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440 期

出版日期：7 月 20 日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 | | |
|-------------|-------|
| 新民主主义革命何以胜利 | 罗平汉 1 |
|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 | 韩晓青 8 |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 | | |
|--------------------------------|--------|
| 关于阐释对象及相关问题的几点思考 ——兼与张江先生讨论 | 朱立元 14 |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 | |
|--|--------|
| 谋生劳动与资本：资产阶级社会的二元结构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笔记本的再研究 | 张一兵 21 |
| 恩格斯《反杜林论》的法哲学思想探微 | 牟成文 30 |
| 宗白华艺境论中的中国哲学本体论意识 | 张都爱 38 |
| 龙树“四句偈”的逻辑语义探析 | 彭媚娟 45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 | |
|--------------------------|--------|
| 鬻艺与自娱：探索齐白石寓京时期书画生活的两个维度 | 王蕊薇 51 |
|--------------------------|--------|

政 法 社会学

· 疫情与人类社会 ·

-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危机与包容性社会建设 | 文 军 王云龙 57 |
|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舆情及引导机制研究 | 林心宇 任映红 65 |
| 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依法行政偏离研究 ——面向行政程序的 50 个案例探索 | 尚虎平 刘 洋 69 |
| 论文化权的法学建构与实现 | 张双梅 80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老年照护的嬗变、逻辑与制度完善

郭 林 谌基东 85

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选择

华 颖 91

作为制度经济学的奥地利学派

刘志铭 98

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与城市群协调发展

万 陆 翟少轩 106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李 直 吴 越 114

历史学

近代中国电信主权的破坏与修复

——以外商在华沿海水线之纠葛为考察中心

夏维奇 121

明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与社会转型

——基于条例考察

刘正刚 李东霖 136

“结甲自实”与“打量画图”：南宋经界法推行的两种路径

周曲洋 145

文学 语言学

“区域研究”的学科建构及基本理论问题

王向远 157

“日常生活实践”与表演研究

王杰文 165

宋元时期瓦舍众伎的交流与互鉴

纪德君 173

去范畴化与标句词“说”的浮现

丁 健 180

英文摘要

18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7, 2021

| | |
|---|------------------------------------|
| Why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Succeeded | Luo Pinghan (1) |
|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Chinese Path | Han Xiaoqing (8) |
| Some Thoughts on the Object of Interpre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Discussion with Zhang Jiang | Zhu Liyuan (14) |
| Erwerbsarbeit and Capital: The Dual Structure of Bourgeois Society ——A Restudy of the First Notebook of Marx's <i>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i> | Zhang Yibing (21) |
| On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 of Law in Engels' <i>Anti-Duhring</i> | Mou Chengwen (30) |
| Zong Baihua's Ontological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Philosophy in His Concept of Artistic Realm | Zhang Duai (38) |
| Logical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Nāgārjuna's Catuṣkoṭi | Peng Meijuan (45) |
| Selling Art Works and Self-Entertainment: Two Dimensions of An Inquiry into Qi Baishi's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Life during Residence in Beijing | Wang Hanwei (51) |
| Collective Selfish Crisis and Inclusive Society Construction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 Wen Jun and Wang Yunlong (57) |
| Research on Guidance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of Significant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 Lin Xinyu and Ren Yinghong (65) |
| Research on the Deviation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by Law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A Probe into 50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 Shang Huping and Liu Yang (69) |
| Leg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n the Right to Culture | Zhang Shuangmei (80) |
| The History, Logic and Perfection of Chinese Elderly Care | Guo Lin and Chen Jidong (85) |
| Policy Options in Introducing China'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Hua Ying (91) |
| Austrian School a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 Liu Zhiming (98) |
| Innovative Agglomeration of Central Cities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Clusters | Wan Lu and Zhai Shaoxuan (106) |
| The Cultivation of the Market of Dat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 Li Zhi and Wu Yue (114) |
| Sabotaging and Repairing of China Telecom Sovereignty in Modern Times ——Focus on the Dispute of the Foreign Coastal Waterline in China | Xia Weiqi (121) |
| The Phenomenon of Litigiosity in Jiangxi Provin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Chenghua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Regulations | Liu Zhenggang and Li Donglin (136) |
| Collecting Self-Statement or Drawing Land-Map: Two Practice Methods of Land Boundary Survey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 Zhou Quyang (145) |
|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Studies in China and Its Basic Theoretical Questions | Wang Xiangyuan (157) |
|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and Performance Studies | Wang Jiewen (165) |
| Exchange and Mutual Appreciation of Washe Zhongji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 Ji Dejun (173) |
| The Emergence of the Complementizer Shuo in Relation to Decategorialization | Ding Jian (180)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87) |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新民主主义革命何以胜利

罗平汉

[摘要]由于革命经验的不断积累，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个成熟的革命理论即新民主主义理论。在新民主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实际的方针政策。经过遵义会议，逐步形成了以毛泽东为核心、具有崇高威望、坚强有力的中央领导集体，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之所以取得胜利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理论 政策 领导集体

[中图分类号] D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01-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指出：“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①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背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首先完成现代化。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领土和主权完整遭到破坏，国家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不具备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条件。因此，在中国要实现现代化，进而实现民族复兴，就必须开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 28 年的奋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以下几个因素显得特别重要。

一、科学理论的指引

中国共产党成长发展的过程，就是逐渐赢得民心的过程。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里，革命的整体态势是敌强我弱。一方面，反动派残酷镇压共产党及其同情者。同时，他们还进行反革命宣传，妄图丑化、抹黑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另一方面，党缺乏革命的经验。

遵义会议前，中国共产党两度遭受挫折，即大革命的失败和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党革命经验不足，理论准备也不足。1935 年 1 月 30 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上指出：“在抗日时期，我们才制定了合乎情况的党的总路线和一整套具体政策。”“开始时期，我们只是一股劲儿要革命，至于怎么革法，革些什么，哪些先革，哪些后革，哪些要到下一阶段才革，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没有弄清楚，或者说没有完全弄清楚。”^②

1922 年 7 月，党的二大做出了一个重要决定，即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支部，整体加入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确实有过许多指导和帮助，比如推动创建中国共产党，促成第一次国

作者简介 罗平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4 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00 页。

共合作，大力推动五卅运动等。但囿于共产国际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尚处幼年的中国共产党难以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独立自主地解决自己的问题。

当时，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那就是俄国。而俄国是先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合作的1905年革命和1917年的二月革命，1905年革命失败了，二月革命成功了，建立了资产阶级掌握的政权，然后才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十月革命。于是，共产国际认为，中国现在的革命还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和资产阶级政党合作，即共产党必须与国民党合作。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从1924年起，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即第一次国共合作。国共合作不仅有力推动了中国革命的发展，也使中国共产党自身得到了很大发展。国共合作正式形成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只有数百名党员，到大革命高潮之时，全国党员的总人数已经接近6万，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不断扩大。大革命为什么后来失败？不是在于当年该不该和国民党合作，而是在于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过程当中，中国共产党还不懂得统一战线领导权的重要性。这又与当年共产国际的认识有很大关系。共产国际认为，既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共产党现在只能去帮助国民党先打倒北洋军阀，等到北伐成功了，中国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再来一次革命，将国民党打倒。既然在指导思想上就没有意识到领导权的重要，在现实当中自然不会去和国民党争夺领导权。

第一次国共合作实现后，中国共产党真心实意地同国民党合作，将自己联系到的优秀青年介绍到黄埔军校，派共产党员到军校和国民革命军中从事政治工作，又帮助国民党建立各级党部，就是不去争夺领导权，更不懂在统一战线中领导权要靠斗争才能取得。这在对中山舰事件的处理上明显地表现出来。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利用广州国民政府海军局将中山舰派到黄埔军校附近一事，下令逮捕身为共产党员的海军局代理局长兼中山舰舰长李之龙，派兵包围省港罢工委员会，收缴工人纠察队的枪械，解除苏联顾问卫队的武器，拘押保卫广州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师党代表中的共产党员。事件发生后，共产国际竟对蒋介石采取了完全妥协的态度。共产国际认为，中山舰事件的发生是苏联顾问过度越权和对中国将领们的过分监督引起的，现在共产党人还没有能力承担直接领导国民革命的任务，因此应对蒋介石做出让步以赢得时间。在上海的中共中央得知中山舰事件的消息后，也于3月29日给广州党组织发来指示：“从党和军队纪律的观点来看，蒋介石的行动是极其错误的，但是，事情不能用简单的惩罚蒋的办法来解决，不能让蒋介石和汪精卫之间的关系破裂”，对蒋介石“我们现在应该全力拯救他，将他从陷入的深渊中拔出来”。^①结果，蒋介石并未因中山舰事件而受到制裁。

同年5月15日至25日，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二届二中全会。蒋介石打着协调国共两党关系的幌子，以消除疑虑、杜绝纠纷为借口，提出了《整理党务决议案》，要求将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名单交国民党中央保存；在国民党高级党部任执行委员的中共党员不得超过各该党部执行委员总数的1/3；中共党员不得充任国民党中央机关之部长等。蒋介石对于共产党方面能否接受颇为忐忑。苏联派来的政治总顾问鲍罗廷曾要中共中央派人会见蒋介石，说明中共方面对此决不反对。出席会议的共产党员对提案大多采取了合作态度，并没有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依照通过的决议案，蒋介石随后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共产党的活动，但他还没有打算公开同共产党分裂。这是因为他还要借助共产党的力量打倒北洋军阀。他需要共产党发动群众支持北伐军，也需要军中的共产党员为部队做政治工作和冲锋陷阵。即将进行的北伐也需要苏联和共产国际提供物资援助。

北伐前夕，苏联顾问加伦曾让周恩来转问中共中央，在北伐中是帮助还是削弱蒋介石，这一政治问题如何解决？陈独秀让张国焘开会商量，但开会时只由张国焘说了两句话，说北伐中我们的方针，是反对蒋介石，也是不反对蒋介石。^②所以北伐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共中央对蒋介石态度的模糊，客观上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修订本）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58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59页。

使蒋介石的个人威望和势力随着北伐的胜利进军不断增强，野心也不断膨胀。1926年11月，北伐军占领南昌，南方革命阵营的分裂趋于明朗，蒋介石逐渐暴露反共真面貌。是年底，广州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武汉，为将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置于其武力控制之下，蒋介石提出迁都南昌，只是由于国民党左派的强烈反对，他的阴谋才未得逞。

面对日益反动的蒋介石集团，中共中央的反应和对策又如何呢？1926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在汉口举行特别会议。这是在革命关键时候召开的一次会议。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被国民党右派对工农运动的攻击言论所左右，提出要反对所谓“左倾病”。党内一部分人反对陈独秀的右倾政策，如毛泽东认为应进一步发展农民运动，掌握农村一切权力，适时分配土地；瞿秋白提出无产阶级应注重争夺革命的领导权。但是，这些正确建议并未为当时的中共中央所采纳。1927年3月底至4月初，蒋介石背叛革命的迹象愈发明显，但共产国际仍对蒋介石抱有期望。陈独秀也主张“要缓和反蒋”。他还和刚从国外回来的汪精卫会谈，于4月5日公开发表《国共两党领袖联合宣言——告两党同志书（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这个宣言只字不提蒋介石的反革命活动，而希望国共两党“立即抛弃相互间的怀疑，不听信任何谣言，相互尊敬，事事开诚协商进行”“开诚合作，如弟兄般亲密”。^①宣言发表一个星期后，蒋介石公开撕开了自己的伪装，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不久，汪精卫又在武汉发动了“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大革命自此失败。中国共产党在此过程中，没有建立一支自己掌握的、能够与国民党抗衡的革命武装。因此，当蒋、汪发动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革命者的时候，共产党人处于束手无策的状态，这是大革命失败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由此，共产党人得到了一条血的教训：中国无产阶级进行革命，不仅应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而且在统一战线中应该掌握领导权，尤其是要建立一支自己领导的革命武装。

意识到武装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之后，全党都投入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之中，但开展武装斗争时，又照搬照抄十月革命经验。俄国革命是以城市武装暴动，而后扩散到乡村的方式取得成功的，也就是从城市到乡村的革命道路。因此在大革命失败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各地党组织领导的武装起义几乎都以夺取城市为目标。但城市是敌人统治的中心和反革命力量的集聚地，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起义军多数未能实现夺取城市的目标。个别的武装暴动虽然一度控制了城市，但很快又只得放弃。在这样的情况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部分共产党人，开始将革命的目光转向农村，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始了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探索。遗憾的是，虽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部分共产党人已经意识到中国革命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但当时毛泽东还不是中共中央的主要负责人，所以他的正确主张并未成为全党共识。因此，尽管已经建立了一些农村革命根据地，但当时的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并未认识到中国的特殊性，没有把革命的重心放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而是期待能够迅速夺取中心城市，一举取得全国政权。到1930年6月，党内的“城市中心论”达到顶峰，中央政治局通过了李立三起草的《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这标志着“左”倾冒险错误在中共中央取得了主导地位。决议从“城市中心论”的错误观点出发，命令城市的党组织举行武装起义，命令根据地红军攻打中心城市。这是严重脱离实际的，虽然当时革命形势有所恢复，城市里面的党组织有所建立，但仍不具备发动城市武装暴动的基本条件。

值得庆幸的是，李立三领导中共中央的时间只有3个月。1930年秋的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李立三的“左”倾错误，李立三也随之离开了中央领导岗位。然而，党随后陷入了一次更严重的“左”倾错误。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上海召开，就在这次会议上，王明被选进了中央政治局，成为中共中央的实际领导人，党也由此被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统治长达4年。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形成的政治路线、军事路线严重脱离了中国实际，也脱离了人民群众。推行教条主义的严重后果，就是各个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2页。

革命根据地反“围剿”相继失败，主力红军被迫长征，中国共产党遭受了民主革命时期的第二次严重挫折。

1935年1月遵义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教条主义在中共中央统治的终结。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共中央根据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实际，适时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使中国革命出现了重大转机。“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占领了中国的东北。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全国人民意识到共产党是为民族、为国家、为全体人民着想的党。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之后，国共实现了第二次合作。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做了重大的政策调整，公开承认“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①这时国共两党都以“三民主义”为旗帜。毫无疑问，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所理解的“三民主义”有本质的区别，但这种区别在哪里？中国共产党究竟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党内党外一时并不清楚。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内的顽固派除在军事上制造反共摩擦外，还不断地鼓吹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鼓吹三民主义可以满足中国现在和将来的一切要求，中国不需要社会主义，组织一个党来为社会主义奋斗也就不必要了。

面对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必须明确地表达自己的立场和观点，提出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政治主张。中国共产党也有了近20年的革命实践，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教训，也具备了将自己的各项主张系统化、理论化的条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39年底至1940年初，毛泽东在总结大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战爆发以来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发表了《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文章。这些文章集中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中国革命怎么搞；第二，革命胜利后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些文章的发表，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形成，也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成熟，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熟。毛泽东曾这样回忆说：“在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论文，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替中央起草过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②新民主主义理论解决了长期困扰中国共产党人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道路、前途等一系列的重大理论问题，它不仅为中国革命指明了方向，也为党制定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提供了理论支撑。

二、正确的方针政策

人们常说得民心者得天下。民心怎么得？一定要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利益怎么谋？一定要靠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路线、方针最终要通过政策去体现、落实和贯彻。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实现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历史性转变，这无疑是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结果，而人民群众之所以拥护、支持共产党，就在于共产党以新民主主义理论为指导，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实际的方针政策，赢得了民心。如在根据地实施广泛参与的民主，使普通老百姓第一次感受到自己是新社会的主人等。

1945年7月，黄炎培、傅斯年等6名国民参政会的参政员访问延安。临走之前，黄炎培和毛泽东席探讨中国共产党如何跳出历史的周期律。黄炎培对毛泽东说，以我的人生经历看，中国历史上所有的朝代有个共同的特点，即总是一开始的时候朝气蓬勃，官员们廉洁奉公，但时间不长，纷纷腐化堕落下去，长的朝代可以有几百年，短的朝代也就那么几十年。希望中共诸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律。黄炎培实际上给共产党提出了一个重大课题，即中国共产党革命胜利后，怎么长久地保护好革命的胜利果实，怎么能够长期执政。毛泽东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5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99页。

条新路，就是民主。只要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①他在这里对民主做了深刻的解读。对于民主的话题，蒋介石和黄炎培也曾有过一次交谈，但蒋介石说：“各方民主潮流之高涨，是抗战七八年来一种收获，惟不宜藉此攻击政府，除此一点外，民主潮流越高越好。”^②对比毛泽东和蒋介石在同一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不难看出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取得胜利。

也有人说，当年共产党是在野党，所以民主的口号喊得很响。这是不对的。当年共产党也是执政党，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就是共产党执政的地方。各个抗日根据地都想尽各种办法，让老百姓行使自己手中的民主权利。针对蒋介石关于中国老百姓愚昧无知、故而不能开展民主选举之说，中国共产党提出一个口号：“唯有体验民主，才能学会民主。”各根据地创造了诸如“划圈圈”“点豆子”等办法。当时，“适合群众文化水平低的投票方法很有创造性。有的是在每个候选人名字下放一小盆，赞成谁就在谁的盆里放一颗豆子。有的在候选人面前放一小篮，赞成谁就在谁的小篮里放一支筷子。有的在候选人名字下放一张大纸，赞成谁就用点燃的香烟头在那人的名字下烧一个小孔。”^③这样的选举方式切合了当时人民群众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的现实，因此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

又比如开展大生产运动和精兵简政，努力减轻人民负担。1940年百团大战之后，日军对各个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报复式的“扫荡”，执行残酷的“三光”政策。此时，根据地还遭受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在农村，没有多少工商业，也没有多少工商税收，主要是农业税即农民交公粮。所以这时在根据地特别是陕甘宁边区，群众因公粮交得有点多而不满。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毛泽东指出：“一九四一年边区要老百姓出二十万石公粮，还要运输公盐，负担很重，他们哇哇地叫。那年边区政府开会时打雷，垮塌一声把李县长打死了，有人说，唉呀，雷公为什么没有把毛泽东打死呢？我调查了一番，其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征公粮太多，有些老百姓不高兴。那时确实征公粮太多。”^④为了渡过严重的经济困难，减轻人民负担，中共中央采取了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所谓开源就是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在各根据地开展大生产运动。所谓节流，就是大规模的精兵简政，这就大大地减轻了根据地老百姓的负担。

又比如实行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调动广大农民参加革命的积极性。中国共产党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中，有22年的时间是在农村进行的。在农村开展革命，面临一个组织动员农民的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的土地政策是有所不同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主要采取的是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这个政策本来是正确的，但是当年受“左”倾教条主义影响，这一政策在执行当中出现了问题，搞所谓的“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没给地主富农出路，这实际上是不利于革命的。后来，党施行毛泽东的主张，即在没收地主土地的同时，也分给他们与普通农民同等数量、质量的土地，以利于他们生存，并使其在劳动当中得到改造。具体办法就是“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使人口相同的每户人家得到质量和数量大体相同的土地。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转变为减租减息。之所以要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是因为在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当中，既包括农民，也包括地主。如果继续沿袭十年内战时期的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很难把他们也团结到统一战线之中。但是抗日的主体是广大贫苦农民，一定要减轻农民的负担。减租减息是一个双方都能够接受的政策。地主可以继续收租收息，农民也仍要交租交息，但地主要少收一点，农民可以少交，这样地主们能够接受，农民们感觉到共产党来了之后他们负担减轻了，自然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去抗日，所以这个政策是有利于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党又将减租减息政策转变为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这是因为一方面，

① 黄炎培：《八十年来》，北京：中国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157页。

② 黄炎培：《黄炎培日记》第8卷，北京：华文出版社，2008年，第277页。

③ 胡绩伟：《胡绩伟自述》第1卷，台北：卓越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06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38页。

经过抗日战争，已经没有再减租减息的空间了；另一方面，抗日战争胜利之后，蒋介石打内战的决心不会改变，而解放战争要获得农民的继续支持，减租减息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难以持续。一些革命纪念馆讲解员在介绍根据地军民关系的时候，都会给观众讲一个这样的故事：根据地的老百姓把他们最后一口粮当军粮，最后一块布做军装，最后一个儿子送战场。为什么根据地群众愿意倾其所有，以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事业？最根本的是共产党为他们谋取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对于广大农民来讲，他们最迫切的愿望就是解决土地问题，特别是土地所有权问题。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使农民感受到共产党是真心为其谋利益的，这大大激发了他们参加革命战争的热情和积极性，矢志不渝地跟着共产党走，这对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革命的胜利功不可没。

正是由于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团结了广大的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知识分子，赢得了人民的拥护与支持。毛泽东指出：“我们打了二十二年，曾经吃过大败仗，三十万军队剩下了二万多，后来转变了，这主要是个政策问题。与其说我们打的是军事战，还不如说打的是政治战。因而，注意政策问题很必要。”^①他强调：“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②邓小平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如果没有政策和策略，党的路线就是空的。正确的路线一定要用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来保证。全党同志都要学好党的政策和策略，这样，我们才会无比的强大，谁也不能战胜我们。”^③

三、正确的战略决策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与经过遵义会议，逐步形成了以毛泽东为核心、具有崇高威望、坚强有力的中央领导集体密不可分。在 28 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中，若以 1935 年 1 月的遵义会议作为一个分界线，前面那 14 年中国共产党事业的发展遭受过比较严重的挫折；后面 14 年相对没有遭遇全局性的挫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遵义会议前，虽然陈独秀、向忠发、博古都担任过中共中央总书记，但他们都不是党中央的核心，那时中共中央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核心。真正的核心是遵义会议以后，毛泽东成为党的主要负责人才开始形成的。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之所以将游击战作为主要作战方式，从根本上讲，是敌强我弱的形势所决定的。同时我国地域广大，日本虽是强敌，但兵力有限，只可能占领城市和重要交通沿线，这就为八路军、新四军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提供了发展空间。八路军挺进华北抗日前线作战取得的第一个大胜利是平型关战斗。这也是中国军队自七七卢沟桥事变以来取得的第一个胜利。1937 年 9 月中旬，为了配合第二战区国民党军作战，阻止日军的攻势，八路军第 115 师第 343 旅两个团、第 344 旅一个团共约 6000 余人，将进入其伏击圈的由新庄淳中佐率领的第六兵站汽车队约 500 余人、桥本中佐临时指挥的辎重大车队近 600 人压缩包围在峡谷里，激战 6 小时才解决战斗。

平型关战斗是典型的伏击战，八路军占据了绝对有利的地形，但在战斗中仍付出了重大牺牲。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如果始终采用这样的作战方式，再进行若干次这样大的战斗，其结果可想而知。挺进敌后建立根据地之后，虽然八路军、新四军得到了大发展，但武器装备处于绝对劣势的情况并没有改变。唯有游击战才能在消灭敌人的同时保存自己。正如周恩来后来所说的：“在抗日战争时期，敌人装备好，我们只好上山，开展山地游击战。”^④历史证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确立的八路军、新四军敌后游击战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不采取这样的作战方针，八路军、新四军很难在敌后坚持和发展。

有人可能会说，八路军、新四军名为游击战，实际是游而不击。实际上八路军、新四军是既游且击，如果说八路军、新四军不坚持敌后抗战，怎么能有那么大的发展？红军改编成八路军、新四军之时，八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 4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457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298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07 页。

^④ 周恩来：《周恩来军事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592 页。

路军4万人左右，新四军1万人左右。到抗日战争胜利的时候，人民军队已经发展壮大到了130万人。全民族抗战爆发之时，共产党领导的只有一个陕甘宁根据地，而到抗日战争胜利的时候，根据地已经发展到了19个，根据地人口由原来的150余万发展到了1亿。为什么得到这么大的发展？老百姓心里有一杆秤，他们知道日本人一来，国民党就从这里跑了，而共产党来了，带领大家坚持抗战。很难设想人民群众能够拥护一个不带领他们坚持抗战的党和军队。正是因为坚持在敌后抗战，既坚持游击又坚持作战，共产党才能够在敌后立住脚，才能够在抗日战争时期取得发展。历史证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当时确立的敌后游击战的战略是完全正确的。

1946年6月，国共全面内战爆发后，战争的特点是国民党军进行战略进攻，人民解放军进行战略防御，战争主要是在解放区进行的，所以当年叫内线作战。人民解放军在内线作战虽能够得到解放区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方便安置伤兵员，但是内线作战使解放区许多地方成为战场，破坏性是显而易见的。据亲历者回忆：“战争，不能继续在内线打了，再像前几个月那样打下去，不仅不能粉碎敌人的重点进攻，我们解放区也负担不起。前几个月在冀鲁豫地区拉锯式的战斗，打过来，打过去，有些地方，老百姓的耕牛、猪、羊、鸡、鸭几乎全打光了。地里种不上粮食，部队没饭吃，怎么能打仗。”“战争，是军事、政治、经济的总体战。再强的军队，没饭吃是打不了仗的。”^①在这样的情况下，毛泽东开始考虑在适当的时期将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将战争引向国民党统治区的问题。对于为什么在战争一年之后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毛泽东在给陈毅等人的指示中明确指出：“总的意图是将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使我内线获得喘息机会，以利持久。”^②因此，1947年6月30日，按照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刘伯承、邓小平率领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12万人，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战略进攻的序幕。随后陈赓、谢富治率领晋冀鲁豫野战军一部8万余人，在晋豫交界处渡过黄河，挺进豫西。9月下旬。陈毅、粟裕率领华东野战军主力越过陇海路，进入豫皖苏平原，进行外线作战。与此同时，其他战场人民解放军也转入了战略进攻，大大加快了解放战争的进程。陈毅曾指出：“蒋介石的反革命战略方针是使他的管区不受战争影响，或付出的很少，这样支持三五年，则不愁解放军不垮，小米没有了，壮丁没有了，到那时党性再强也受影响，只能去打游击。”^③这透彻说明了及时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的重大意义。

遵义会议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决策，使中国共产党在历史的关键时刻赢得了主动。与此同时，全党同志自觉地服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确保了党的团结统一，同时创造性地完成党中央赋予的任务，从而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陈再道：《陈再道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9年，第485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军事文集》第4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89页。

^③ 陈毅：《陈毅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467页。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

韩晓青

[摘要]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取得伟大成就，道路问题是根本性问题。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因为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最终取得了革命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由于主观因素的影响，没有找到一条完全符合中国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但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为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后继续探索新路打下了重要基础、提供了重要启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根本原因。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中国道路 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 D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08-06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带领人民找到了正确的革命道路，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后，党带领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人民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一个重要原因就是：100年来，无论在哪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始终坚持走自己的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无论搞革命、搞建设、搞改革，道路问题都是最根本的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这样走过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是这样走过来的，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也是这样走过来的”。^②本文试着从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这个视角探寻100年来中国共产党能够不断取得成功的原因。

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道路的探索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选择一条怎样的革命道路，在当时成为将革命引向胜利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一开始想走苏联那样的中心城市暴动的道路，实践证明这条道路走不通，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深化对国情的认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③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过程中，经历了曲折，最终探索出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

作者简介 韩晓青，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北京，100091）。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页。

^②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6页。

^③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6页。

取政权的正确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①

（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道路的初步探索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时就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并坚持用革命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共产党试图沿袭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因为俄国十月革命是成功的。俄国十月革命走的是一条以城市为中心、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

由于建党初期党员人数很少，党的力量很小，不可能直接发动武装暴动。因此党在建立之初将主要的精力放在了发动民众方面，以积累革命力量，到一定时机再发动武装暴动。党的二大通过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就明确提出：“我们既然是为无产群众奋斗的政党，我们便要‘到群众中去’，要组成一个大的‘群众党’”。^②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共产党仍然将主要的精力放在了发动民众方面。

由于片面注重群众工作，忽视了武装问题，在国共合作破裂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就吃了大亏。正如朱德后来所讲：“南昌起义前，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领导不要军队，把军队交给资产阶级，而片面强调搞群众运动，自己的党员不在军队中当军官，只帮助人家做政治工作……当时我们只搞了一个独立团，其实是可以多搞一些部队的。大革命后期，蒋介石反动起来，我们共产党员与革命人民到处遭到屠杀。”^③正是吸取了大革命时期片面重视发动民众、忽视武装问题的教训，毛泽东在之后召开的八七会议上明确提出：“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④大革命最终以失败告终，但中国共产党从正反两方面积累了关于中国革命道路的经验，为后来找到中国革命正确道路准备了条件。

（二）工农武装割据思想的提出

秋收起义后，毛泽东率领部队前往井冈山，开始了从进攻大城市向农村进军的转变，这是中国革命道路上具有决定意义的转折点。但当时党内主要奉行的是进攻大城市的路线，毛泽东此举也因此被视为“消极怠工”“右倾逃跑”“枪杆子主义”。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后，中央临时政治局给予毛泽东政治纪律处分。起义部队由城市转向农村以后，物质条件艰苦，战场环境险恶，敌军追剿不休，很多人对党的前途充满担忧。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红色政权能否长期存在并得到发展？这是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

毛泽东在为中共湘赣边界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起草的《政治问题和边界党的任务》的决议中，及在代表红四军前委于1928年11月25日写给中央的报告中，对此进行了回答。这两篇重要文献后来均收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论证了为什么中国在白色政权包围下能够有小块红色革命根据地长期存在和发展，这种世界历史上都没有过的奇事为什么能够在中国发生。毛泽东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为推动农村根据地存在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思想的提出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的过程中，通过艰难探索，到1930年的上半年，逐步地解决了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但这一路走来依然贯穿着种种疑虑，林彪写给毛泽东的信就很有代表性。林彪来信中提出的观点，反映了党内一些人对时局的估量比较悲观，没有认识到建立红色政权的极端重要性和必要性。这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农村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而这一路走来，毛泽东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

1930年1月5日，毛泽东复信林彪，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产生了飞跃。毛泽东在分析了中国社会的各种矛盾及其发展状况之后指出：“中国是全国都布满了干柴，很快就会燃成烈火”。^⑤他借用一句古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2页。

③ 《朱德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93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话“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说明这种形势，并预言中国革命的高潮即将来临。他在信中阐明了农村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指出：“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半殖民地中国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无疑义地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①这实际上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移到农村，在农村地区开展游击战争，深入进行土地革命，建立发展红色政权，推动革命形势发展，待条件成熟时再夺取全国政权。这一中国革命新道路的阐述，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突破，标志着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思想的初步形成。

这一理论不是到此为止，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战争和战略问题》《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文章中，进一步阐释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建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实行工农武装割据，探索形成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独特道路，这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范例，是中国共产党依据中国国情做出的重大创新。

二、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

(一) “三大改造”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

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1949年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革命胜利后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二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至于在什么条件下，从什么时候开始，采取什么方式实现这两个转变，党中央和毛泽东的设想是随着客观形式的发展和变化而变化。1949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建设的展开，党对原先经过10年到15年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再采取实际的社会主义步骤，从容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发生了改变。1952年6月15日，毛泽东首次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8月，毛泽东在审阅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的结论时，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做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为了适应学习和宣传的需要，中宣部起草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毛泽东在审阅修改提纲时，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完整表述最后确定下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②总路线的内容简称为“一化三改”或“一体两翼”，即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全正确。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使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业者都能循序渐进地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党创造出“赎买”的办法，成功实现了马克思、列宁曾经设想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进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③

(二) 探索中国自己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良好开端

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一个全新历史课题。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探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毛泽东在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明确提出，“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8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6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这是毛泽东关于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报告讲述的十大关系，是毛泽东从中国经济建设问题的总结中提出来的，也是从对苏联经验的借鉴中提出来的。毛泽东指出了苏联社会建设中存在的弊端，提出：“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②毛泽东的讲话明确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国情出发、走自己道路的根本思想。1956年9月，党的八大召开。党的八大正确分析了国内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陈云在大会中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这是在理论上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尝试。董必武建议尽快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律，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总之，党的八大提出的许多新方针新设想是富于创造精神的，对于党和国家事业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党的八大后，党也在诸多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

总之，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努力探索和开辟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以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中共八大为标志，这个探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三）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出现的曲折

在党的领导下，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有了一个良好开端，但“后来，由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认识逐步发生偏差，指导思想也发生了偏差……没有找到一条完全符合中国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当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道路探索，为我们继续探索新路打下了重要基础、提供了重要启示。”^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一方面做出了关于中国自己的社会建设道路的一些正确的、相对正确的探索，积累了一些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失误。但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④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战胜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⑤

三、中国共产党开辟、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基本路线，在探索和实践中找到了、坚持了、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且在这条总道路下形成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领域中的一些具体道路。”^⑥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十个方面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要点进行了总结。党的十二大，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⑦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提出新的论断，认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3页。

③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7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2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5页。

⑥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7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页。

“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①“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②这就从理论上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念，突破了把全民所有等同于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的传统观念，实现了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新认识。为加快和深化改革，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立了“三步走”发展战略。党的十三大以后，国民经济加速发展，经济体制格局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国内有人对社会主义道路的前途命运感到担忧。关键时刻，邓小平从1992年1月18日到2月21日，先后前往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视察，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邓小平的谈话从理论上深刻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问题，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丰富和发展

为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四大正式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一个创举。党的十四大还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了邓小平理论的概念，并将其作为指引方向的旗帜；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做出进一步阐明；还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问题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大问题做出新的阐述；大会还提出了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党的十五大为准确认识和把握基本国情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出了跨世纪的战略部署。

进入新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党的十六大认真总结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总结出了“十个坚持”的宝贵经验；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大会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目标，并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勾画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大会还针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国防军队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做出部署。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国共产党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变化，深刻把握中国国情，走上了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道路。党的十六大以后，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复杂的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党的十七大提出，改革开放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最显著的成就是快速发展，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③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化和拓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能够创造出人类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发展成就，走出了正确道路是根本原因。现在，最关键的是坚定不移走这条道路、与时俱进拓展这条道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④党的十八大是在中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90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大会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565页。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6页。

④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7页。

巨大的政治勇气和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深化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十九大指出，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这一判断也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不断深化和拓展。党的十九大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郑重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把这一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写进党章，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①

四、结语

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时期，都是中国道路的开辟者和引领者。纵观中国共产党开辟并引领中国道路的历史，给我们留下如下启示。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100 年来，中华民族在前进道路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的。改革开放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从根本上来讲就在于坚持了党的领导。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②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无论是革命、建设还是改革，都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寻找中国革命正确道路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深刻体会到了实事求是的重要性。经过延安整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全党范围内深入人心。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能够开辟、坚持、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牢牢把握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三是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③ 无论是革命、建设还是改革，没有群众支持，任何道路都难以走通。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群众的重要地位，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④ 党执政后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党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第 7 页。

^②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 133 页。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第 11 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137 页。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关于阐释对象及相关问题的几点思考

——兼与张江先生讨论

朱立元

[摘要]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一文借鉴现代心理学重要成果,提出了批判强制阐释、建构中国当代阐释学一系列新见解,总体上值得肯定。笔者对其强调阐释中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等核心观点基本赞同,因为否定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必然造成阐释实践中对许多重大问题的阐释发生困难。但是,该文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前见”与“前掌握”的区分根据不足,分别用心理学“期望”与“动机”概念对这两个概念的含义所作的阐释也并不符合他们的原意。该文把自我确证作为阐释的本质、普遍心理依据和人性、人的生命本能,不够全面、完整,应当增补“同情”(同情、理解他人)作为自我的另一种本性、本能和公共阐释的基本心理基础,它与“自我确证”同等重要,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关键词]阐释对象 确定性 前见 动机 同情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14-07

张江先生最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再论强制阐释》一文,以中国阐释学的创新建构为目的,围绕阐释学的若干具有基础性意义的元问题,借鉴和吸收现代心理学的重要成果,提出了一系列新见解、新命题、新概念——比如,重申阐释中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区分阐释的期望与动机,阐明它们发生作用的不同机制和对阐释结果的根本性区别;重新探讨阐释的整体性规范;严格区别文学阐释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阐释,以对后者作合理约束;等等——是一篇极具理论深刻性和启示性的重要论文。笔者对其强调阐释中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等核心观点基本赞同,同时对文中某些观点有不同看法,现提出来与张江先生讨论,向张江先生请教。

一、应当肯定阐释中阐释对象的确定性

张江明确指出:“阐释是有对象的,对象是确定的,背离确定对象,阐释的合法性立即消解。此即阐释之为阐释的逻辑前提。此前提非主观任意规定,而为阐释的本质和机理所决定。”^①对此,我非常赞同。他把阐释对象的确定性提升到阐释的本质的高度,我认为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涉及一般阐释过程的第一个环节,即阐释的逻辑起点问题。张江这里主要针对的是强制阐释取消对象的确定性,甚至随意改变实在对象、制造符合自己预设结论的对象等消极现象。其实,不仅如此,在我看来,如果阐释对象没有确定性和相对的独立自在性,任何真正有效的阐释都不可能展开。对此,笔者是有切身体会的。曾经在相当长一段时间,笔者都全盘接受伽达默尔本体论阐释学倾向于读者中心论的基本思路,对阐释对

作者简介 朱立元,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象的确定性有所忽视。但是，在自己的阐释实践中，发现对阐释对象确定性的忽视是行不通的。

按照传统的方法论阐释学如施莱尔马赫的观点，阐释的对象主要是所要阐释的文本及其原初的作者意义，正如伽达默尔所给予了准确概括的那样，施莱尔马赫“完全关注于在理解中重建 (wiederherstellen) 一部作品原本规定”，^①认为“艺术作品的真实意义只有从这个‘世界’、首先是从它的起源和发祥地出发才能被理解”，他的整个诠释学目的就是“通过努力复制作者的原本创作过程”，^②以获取文本及其作者的原初意义。这里阐释对象是确定的。伽达默尔的本体论阐释学批评了这种阐释对象确定性的看法，突出了文本解释者解释的创造性，强调“解释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就是再创造 (Nachschaffen)，但是这种再创造所根据的不是一个先行的创造行为，而是所创造的作品的形象 (Figur)，解释者按照他在其中所发现的意义使这形象达到表现”。^③按笔者理解，这里“先行的创造行为”，是指文本作者的创造行为，它不应成为解释者解读、再创造的出发点即对象，在伽氏那里，文本的意义不能到作者创造活动、行为中去寻觅，而只有通过读者、解释者在其前见指引下的不断再创造，文本 (作品) 的形象及其意义才能逐步得到展示和表现。这样，实际上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就被消解了，文本作者的原初意义被排除在阐释对象以外，阐释对象成为读者与文本交互作用、进行意义再创造的生成过程。其要害在于对所阐释对象——文本及其必然包含的作者意义——的相对独立自在性的忽视乃至取消。张江在论述文本制造者与阐释制造者的循环时正确地指出，“作者是文本的生产者，文本是意义的承载者，开放的阐释由此而出发”，“与文本的自在性及文本意义的自在性相比，阐释者的生产是第二位的”。^④我赞同这个观点。强调包含作者意义在内的“文本的自在性”，实际上是对阐释对象确定性的另一种表述。否定“文本的自在性及文本意义的自在性”，亦即否定阐释对象的确定性，必然造成阐释实践中对许多重大问题的阐释发生困难。

以笔者多年来一直思考的所谓黑格尔“艺术终结论”的国内外研究为例。自从美国哲学、艺术批评大家阿瑟·丹托把黑格尔《美学讲演录》中的某些说法概括为“艺术终结论”，并用于分析当代西方先锋艺术出现的种种新现象、新特征，认为是哲学对艺术的剥夺导致了艺术的“终结”，^⑤之后，“艺术终结论”的提出者和首创者是黑格尔几乎成为定论。于是，对“艺术终结论”的讨论十分热闹，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国内外皆然。然而，“艺术终结论”到底是不是黑格尔首先提出的？他的本意是什么？这些问题成为本体论阐释学相对忽视的问题，因为它们不在阐释对象的确定范围内。而笔者认为黑格尔究竟有没有提出过“艺术终结论”，也就是黑格尔 (作者) 相关论述的原初意义问题，是一个首先应该确定的、绕不过去的问题，是一个具有确定性的阐释对象。黑格尔《美学》的译者朱光潜说过，“黑格尔虽不曾明说艺术终将灭亡，但他对于艺术的未来是极其悲观的”，他发出的是“替艺术唱挽歌的声调”，实际上“把艺术导致死胡同里”。^⑥对朱光潜的上述观点，笔者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就持批评态度。^⑦但是，我注意到朱光潜肯定黑格尔“不曾明说艺术终将灭亡”，也就是说，黑格尔没有明确提出“艺术终结论”。这一点十分重要，却长期被多数人忽视。笔者近期对这个问题从文献实证角度做了比较细致的研究，发现黑格尔只有在《美学》第二卷的最后部分，出现了一个小标题即“Das Ende der romantischen Kunstform”(朱光潜译为“浪漫型艺术的终结”^⑧)，但是这一节正文没有再出现 Ende (终结) 一词，这也是黑格尔论浪漫型艺术唯一一次用了 Ende (终结)，而在象征型和古典型艺术阶段则多

①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43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第 244 页。

③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第 176 页。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⑤ [美] 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14-15 页。

⑥ 朱光潜：《美学》“译后记”，[德] 黑格尔：《美学》第 3 卷下，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53-355 页。

⑦ 参见朱立元：《黑格尔美学引论》，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311-312 页。

⑧ [德] 黑格尔：《美学》第 2 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74 页。

次用了 Auflösung (解体) 一词，而没有用 Ende (终结)。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浪漫型艺术的“终结”不等于整个艺术的终结，丹托以及后来者们笼统、简单地用“终结” (Ende) 论概括黑格尔对艺术的总体看法，恐怕并不符合黑格尔的原意。^①在此基础上，笔者进一步考察黑格尔关于绝对精神辩证发展三段论 (艺术→宗教→哲学) 的基本理路，揭示出其否定、扬弃、辩证转化内在逻辑，根本上否定了强加在黑格尔头上的“艺术终结论”提出者的帽子。^②这种寻求作者原初意义的阐释，即对有确定性的阐释对象的阐释，难道不是阐释学题中应有之义吗？

还有一个有更强大说服力的例证是洪朝辉的论文《“一只看不见手”的百年误读——文献还原亚当·斯密的隐喻》，^③对长期被后世学者夸大、误解、误传的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一只看不见的手”的隐喻，用大量文献学资料，作了令人信服的“还原”解释，恢复了它的本来意义，即亚当·斯密的原初意义。百年来，超国界、跨学界公众一直把“这只手”误解为或等同于自由市场经济。洪文则从三个方面予以还原、否定。第一，他指出，“斯密生前，只在《天文学史》一文、《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著作中，各一次提及‘一只看不见的手’。其基本含义是，主观自利意愿会促进客观社会利益”，而这与市场经济的供需自由定价等原则没有直接关系。而且，它“只是斯密所有著作中根本没有什么分量和地位的一个隐喻而已。因而，在斯密去世后的一百多年里，几乎所有经济学大家的传世之作都不曾提及或讨论过‘这只手’”。第二，他经过反复搜寻、考证，揭示出对“这只手”“产生误解源于 1875 年，剑桥大学的法律教授梅特兰第一次将‘这只手’与‘自由放任’思想相联系；20 世纪初，一些经济学学者深化了这类误解；到了 1948 年，美国首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1970 年）萨缪尔森推出《经济学》教科书，首次将‘这只看不见的手’与市场经济、完全竞争、政府干预发生联系。由于该书先后再版十八次、发行五百多万册，加之众多著名经济学家也纷纷加入这场以讹传讹的大合唱，将斯密不经意使用的这个隐喻之地位逐年抬高，最终将它炼成理解所有社会科学奥秘的万能钥匙”。第三，他分析了众多经济学家之所以误解“这只手”的多方面复杂原因，包括诠释学等学理方面的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代影响以及许多学者自身一些负面的主观因素等等。据此，洪朝辉重温斯密的原著，消除种种误解、误释，有力地还原了斯密的本意，复兴了斯密的思想。笔者阅读此文的感觉只能用“震惊”二字形容，因为它颠覆了长期以来学界的普遍共识，说出了真理、真相，具有不可抵挡的强大说服力。我以为，这在阐释学上是对确定性阐释对象合法性的肯定和回归。

二、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前见与前掌握等概念的辨析

张江一文批判强制阐释的具体路径，是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本体论阐释关于“前见”等重要概念进行重新解读，特别是对其“前见”与“前掌握”两个关键概念作了严格区分，并借用现代心理学“期望”与“动机”两个核心概念及其含义的区分与之对应，强调“在阐释学意义上，期望与动机的区别是本质的，亦即前见与前把握的差别是本质性的，对阐释活动的影响不在一个数量级上——如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那样”。换言之，期望=前见，可以有条件接受；动机=前把握，是强制阐释真正的心理驱动力，必须批判。前见（期望）是盲目和下意识的，而前把握（动机）则“是自觉的筹划、把握、上手”，“强制阐释是一种动机阐释，是海氏、伽氏所言的前设或前把握，不可与前见和期望混同”。^④对此，笔者有不同看法。

首先，我觉得张文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前见”与“前掌握”的区分根据不足，对这两个概念含义的阐释也不完全符合他们的原意。

① 朱立元：《对黑格尔“艺术终结”论的再思考》，《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② 朱立元：《内在提升·辩证综合·自由艺术——对黑格尔“艺术终结”论的再思考之二（上、下）》，《当代文坛》2020 年第 1、2 期。

③ 洪朝辉：《“一只看不见手”的百年误读——文献还原亚当·斯密的隐喻》，《南国学术》2021 年第 1 期。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据我所知，海德格尔好像并没有明确讨论伽达默尔所说的“前见”（Vorurteil），但他对“先有”（“先行具有”Vorhabe）、“先见”（“先行视见”Vorsicht，可能与Vorurteil含义接近），“先把握”（“先行掌握”Vorgriff）的探讨，可能是伽达默尔的“前见”说的基础和来源。

海德格尔曾经将这三个概念放在一起集中讨论，他在谈到“因缘整体性乃是日常的、寻视的解释的本质基础”时指出，“这种解释一向奠基于一种先行具有（Vorhabe）之中”；又说，“解释向来奠基于先行视见（Vorsicht）之中，它瞄着某种可解释状态，拿在先有中摄取到的东西‘开刀’。被领会的东西保持在先有中，并且‘先见地’（vorsichtig，通常作“谨慎地”）被瞄准了，它通过解释上升为概念”；进而指出，“解释一向已经断然地或有所保留地决定好了对某种概念方式（Begrifflichkeit）表示赞同。解释奠基于一种先行掌握（Vorgriff）之中”。^①这三个概念，虽然含义有所区别，但总体上均属于解释的前提、先行准备和前结构，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着严格的区分，“先行掌握”也并不具备张江所说的“动机”那种主动出击的进攻性含义。所以，海德格尔多次把三者放在一起，共同作为阐释能够进行的前提，如他指出，“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做的无前提的把握”。^②在另一处，谈到阐释作为“领会的筹划”时，海德格尔说，“世内存在者都是向着世界被筹划的，这就是说，向着一个意蕴整体被筹划的”，这是生存论意义上的“筹划”，也不具有阐释“动机”的含义，而是“先行具有、先行视见及先行掌握构成了筹划的何所向。意义就是这个筹划的何所向，从筹划的何所向方面出发，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得到领会。只要领会和解释使此在的生存论结构成形，意义就必须被领会为属于领会的展开状态的生存论形式构架”。^③显而易见，海德格尔是把这三者作为“筹划”的生存论前结构的三个不可分割的环节一起纳入阐释过程的。据此，我以为张江严格区分“筹划”“先行掌握”（动机）与“前见”（期望），并没有文献的根据，不符合海德格尔的原意。

我们还可以从伽达默尔对这三个概念的阐释中得到佐证。伽达默尔认为，海德格尔关于阐释过程包括前见、前把握的“前筹划”，不是一种动机或者意志行为，而是一种不断自身修正的意义运动：“海德格尔所描述的过程是：对前筹划（Vorentwurf）的每一次修正能够预先作出一种新的意义筹划；在意义的统一体被明确地确定之前，各种相互竞争的筹划可以彼此同时出现；解释开始于前把握（Vorbegriffen），而前把握可以被更合适的把握所代替：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新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运动。”而其中包括“理解所设定的前见解不是任意的”，“解释者无需丢弃他内心已有的前见解而直接地接触文本，而是只要明确地考察他内心所有的前见解的正当性”，如发现“前筹划”“前把握”过程中“前见”的“不恰当”，则进行修正。^④他认为，“这一点正是海德格尔的意思，因为他要求我们从事物本身推出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以‘确保’论题的科学性”。^⑤这里“从事物本身”的命题出发下面还要讨论，但无疑的是，他仍然把“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作为一个整体统一阐释，而没有对前见和前把握作出不同意义的区分，更没有赋予两者以现代心理学上期望与动机根本不同的特定含义。

由此可见，张江对海德格尔“前见”与“前掌握”的区分根据不足，用现代心理学的“期望”与“动机”的特定含义来阐释这两个概念也不符合其原意。由此出发，来批判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本体论阐释学，阐释强制阐释的心理根源，恐怕难以成立，反倒给人一种强制阐释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感觉。

其次，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本体论阐释学虽然有读者中心论的倾向，但还不能判定其完全是读者中心论，因为在许多地方他们还是强调了阐释必须从文本、事实出发的客观性原则。如海德格尔在论及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175-176页。

^②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第176页。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第177页。

^④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79-380页。

^⑤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82-383页。

“领会的循环”问题时，明确反对将它“降低为一种恶性循环”，强调“即使降低为一种可以容忍的恶性循环也不行”，他认为，解释“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才能得到真实的掌握，那就是：解释领会到它的首要的、不断的和最终的任务始终是不让向来就有的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以偶发奇想和流俗之见的方式出现，它的任务始终是从事情本身出来清理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从而保障课题的科学性”。^①这段话向来不被关注，其实非常重要，它对上述作为阐释前提、前结构的三个环节（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作了重要限制，“不让”它们“以偶发奇想和流俗之见的方式出现”，而阻止这种方式出现的力量乃是作为阐释对象的“事情本身”。这里海德格尔显然有条件地承认了阐释对象的客观自在性，它不受阐释者（主体）三个“先”阐释前提的支配；相反，阐释的“任务”是让阐释对象“事情本身”“出来清理”阐释者的三个“先”，目的是要“保障课题的科学性”，即保障阐释的真实性、科学性。这段话，除了未把作者原初意义纳入阐释对象文本（事情本身）外，应当说是基本正确的，并没有走向彻底的“读者中心论”；而且，它也再次佐证了前述作为阐释前提的三个“先”没有、也不应该被严格区分，赋予它们本质不同的含义。

伽达默尔对海德格尔论阐释过程的看法与海氏自己的观点完全一致，他指出：“谁试图去理解，谁就面临了那种并不是由事情本身而来的前见解（Vor-Meinungen）的干扰。理解的经常任务就是作出正确的符合于事物的筹划，这种筹划作为筹划就是预期（Vorwegnahmen），而预期应当是‘由事情本身’才得到证明”，“理解完全地得到其真正可能性，只有当理解所设定的前见解不是任意的”。^②这里，伽达默尔认同海氏反对“任意”“设定”“前见解”“干扰”阐释，认定衡量是否任意的唯一标准和尺度就是“事情本身”，理解和阐释的“任务就是作出正确的符合于事物的筹划”。显然，在他二人看来，阐释必须符合于“事情本身”才是正确、有效的。伽达默尔自己也有许多类似的说法，比如他说，“所有正确的解释都必须避免随心所欲的偶发奇想和难以觉察的思想习惯的局限性，并且凝目直接注意‘事情本身’（这在语文学家那里就是充满意义的文本，而文本本身则又涉及事情）。的确，让自己这样地被事情所规定，对于解释者来说显然不是一次性的‘勇敢的’决定，而是‘首要的、经常的和最终的任务’”。^③又如他强调，“我们可能提出这样一些事实作为各种形式的诠释学真正共同的东西，即所要理解的意义只有在解释过程中才能具体化和臻于完满，但是这种解释工作完全受文本的意义所制约”。^④无需多说，伽氏明确承认解释必须受“事情本身”所规定，“完全受文本的意义所制约”。这些是我们在批判伽达默尔时不能无视、也无法回避的。这一点在他对接受美学的主要代表尧斯的批评中也可得到证实：“一件艺术作品是永远不可能被穷尽的……但是我认为，利用这种永无止境的多样性来反对艺术作品不可动摇的同一性乃是一种谬见。我认为以下说法似乎正是用来反对尧斯的接受美学和德里达的解结构主义的（这两者在这点是相近的）：坚守文本的意义同一性既不是回复到业已被克服了的古典美学的柏拉图主义，也不是囿于形而上学。”^⑤“坚守文本的意义同一性”——“不可动摇的同一性”，给予了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意义的自在独立性，有力地反对了过分夸大解释者阐释“永无止境的多样性”的相对主义主张。

综上所述，我们似不应该把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本体论阐释学的前掌握、前见理论简单地归结为完全否定文本意义和事情本身的那种彻底的读者中心论。

三、阐释学借用心理学应该更加全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一文借鉴心理学为建构中国阐释学提供了新思路、新概念，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尤其应该关注的是，他借用了心理学一系列重要概念，来论述形成强制阐释的内在心理机制和深层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第179页。

②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79-380页。

③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78-379页。

④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470页。

⑤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页。

心理根源，基本上做到了逻辑上的自洽，有一定的说服力。其中最为核心的的概念是“自我确证”。张江把自我确证上升到阐释本质和根本动力的高度，认为“从阐释的本质看，按照心理学的分析，阐释是阐释主体的自我确证。阐释主体长期经验及理性运思所构建的自我图式，稳定地刻画阐释者自我。在确定语境下，阐释者以自我图式为模板，去感知、理解、认知一切现象，并努力保持与坚守自我认知与外部评价的一致。此为自我确证的要害”，“自证是阐释的唯一目的，或者说阐释就是为了自证。自我确证是存在与此在所以阐释的根本动力和手段”。^①张江此前也曾经谈到他研究、借鉴心理学的心得，可以作为这一点的补充：“我认为，从心理学意义上讲，阐释就是自证，即自我确证。自我确证是人自出生开始就一直积淀并延续下来的，甚至可以说，是人的‘天性’和‘本性’所在。个体能够在经验、直觉、学习中建立起关于自己的认知的自我图式，这是一种本能需要。此外，还有一种认知需要向他者进行确证。阐释是生命自证的本能。”^②这就把自我确证进一步归结为人的天性、本性和生命本能，找到了普遍人性的根据。我认为，这是有道理的。

由此出发，张江直接借用一系列心理学概念和命题具体分析了形成强制阐释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心理功能和手段，如“期望”影响阐释的“证实策略的应用”、“寻求虚假相关”、“自我服务偏差”，“动机”影响阐释的“确立指向性目标”、“动机性推理”、“制造虚假相关”，如此等等。关键是，他对“期望”和“动机”的心理机制作了严格区分，对“期望”（前见）的阐释学功能和对形成强制阐释的作用给予有条件的承认；而对于“动机”强化强制阐释的心理机制，则给予深刻批判。至此，我认为张江借鉴、引进现代心理学理论，建构、充实、发展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尝试和努力是有创新性、有成效的。

不过，我认为，把自我确证作为阐释的本质、普遍心理依据和人性、人的生命本能，至少是不全面、不完整的。自我确证只是人的“自我”的一个方面。张文大量借用、吸收的心理学名著《社会认知》一书，以很大篇幅研讨了“自我”极为复杂的心理学内涵和特征。上述自我确证只是自我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而“自我是我的组成部分”，“我”包括、大于“自我”，“我的自我是我的思想、情感、愿望和行动的核心”，^③“自我确证”自然只是“自我”这个“核心”的一部分，远不是全部。张文把自我确证在自我中的范围放大了，地位提高了。我们看到，《社会认知》中还提到“独立自我”和“关系自我”两个概念，涉及在与他人关系中自我的两种形态，作者从比较东西方人的经验性差异切入，认为在与东方人比较中，西方人往往“把自我看成是一种独立、自主、个别的存在，拥有独特的品质、能力、想法和感受”，“个体尝试公开表达这样的自我，并且不断地通过与他人比较来确定自我的存在”，呈现为“独立自我”；反之，在与西方人比较中，东方人“个体的社会化是努力建立与他人的和谐的关系”，“不断调整自己以适应社会环境的需要，并尝试融入社会群体当中”呈现为“关系自我”。^④这两种不同的自我形态，其认知和阐释的倾向，如果仅仅用单一的“自我确证”来概括，至少不够全面；把“自我确证”归结为一切情况下一切人的本能、本性和阐释的唯一目的，恐怕也有失片面。

我认为，在阐释中，人或者自我还有另外一种本能、本性，那就是同情心，类似于“关系自我”那样，靠着同情心，努力与他人沟通、交流，建立与他人的和谐关系，融入到社会群体中。其实，这更是阐释的本质。张江在多篇文章中，强调任何阐释都是公共阐释，是完全正确的。比如他说：“阐释本身是一种公共行为。阐释意义上的‘理解’是指，通过解释和说明，构建以他人为对象而展开的理性活动；阐释意义上的‘交流’是指，通过对话和倾听，在自我与他人之间开辟可共享的精神场域，阐释由此而实现价值”，“在理解和交流过程中，理解的主体、被理解的对象，以及阐释者的存在，构成一个相互融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 张江在“视域融合、形式建构与阐释的当下性”讨论中的发言，见《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2期。

③ [加]齐瓦·孔达：《社会认知——洞悉人心的科学》，周治金、朱新秤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3年，第328页。

④ [加]齐瓦·孔达：《社会认知——洞悉人心的科学》，第377页。

合的多方共同体，多元丰富的公共理性活动由此而展开，阐释成为中心和枢纽”。^①此话说得太好了！这就需要心理学的自我不但具有自我确证的天性，更要具有同情、理解他人的本性、本能，它与“自我确证”同等重要，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其实，这在西方哲学史、阐释学史上有丰富的资源。

休谟的“同情说”开其先例。休谟认为，大多数种类的美都是由同情作用这个根源发生的。同情是人性中一个强有力的原则。一切人的心灵在其感觉和作用方面都是类似的，一切感情都可以由一个人传到另一个，而在每个人心中产生相应的活动。这种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上的互相感应和传达便是同情作用。同情是美感发生的原则，“我们在任何有用的事物方面所发现的那种美，就是由于这个原则发生的”。^②他认为“人们的心灵是互相反映的镜子，这不但是因为心灵互相反映它们的情绪，而且因为情感、心情和意见的那些光线，可以互相反射，并可以不知不觉地消失。……这些情感中最重要的一种就是别人的爱或尊重的情感，因此这种情感是因为对于所有主体的快乐发生同情而发生的”。^③休谟的同情说肯定了人们爱或尊重的情感是人类共通的人性，是人际沟通、交流的最重要渠道。

对阐释学来说，同情集中体现为对文本作者心灵、情感设身处地的体验。上文已经提到，施莱尔马赫认为，理解和解释之所以可能，根源于共同的人性基础，解释者之所以能够理解他人及其作品，乃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同一性即共同人性，通过作品文本，解释者进入作者及其生命活动，达到人性的沟通，从而理解作者及其作品，同时理解自己。这就是理解和解释的实质。^④他把解释的目的归结为对文本及其作者原初意义的寻求和重建，这就需要解释者设身处地的体验，也就是施莱尔马赫所说的“历史的和预期的，客观的和主观的重构（Nachkonstruieren）”，要求从语言学和心理学两方面还原或设身处地地进入作者（讲话者）创作文本时的语境和心境。如他所说，“我们必须首先通过客观的和主观的重构使自身与作者等同”，甚至对作者“无意识保持的许多东西”也要进行“主观的重构”。^⑤对此，伽达默尔批评施氏希望通过设身处地的体验，“重建”一部作品的原本规定、“复制”作者的原本创作过程，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指出，“鉴于我们存在的历史性，对原来条件的重建乃是一项无效的工作。被重建的、从疏离化唤回的生命，并不是原来的生命”，“这样一种视理解为对原本东西的重建的诠释学工作无非是对一种僵死的意义的传达”。^⑥应该承认，伽达默尔这种基于本体论阐释学的批判，否定了施氏完全避免误解、偏见、前见，重建作者原初意义的企图，有合理性，是阐释学的进步。但是，不可能完全重建文本作者的原初意义，不等于作者意义没有其一定的自在性和确定性，不能完全否认作者及其文本在阐释的意义来源中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部分，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论证的。这是伽氏本体论阐释学的重大缺陷，而施氏理解中设身处地地体验、重建作者意义的看法，至少还有局部的真理性和意义。我认为，阐释中同情和设身处地的体验，也是人类天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构成相互融合的多方共同体的必由之路，也是公共阐释得以进行的重要心理基础。不过，这一点我还考虑得不成熟，希望能和张江先生及同行专家们一起努力，进一步开展深入研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18-619页。

③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402-403页。

④ 参见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60页。

⑤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61页。

⑥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245页。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谋生劳动与资本：资产阶级社会的二元结构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笔记本的再研究^{*}

张一兵

[摘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第一笔记本中，马克思依据《穆勒笔记》最后概括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者分离的三元结构图，将手稿划为三栏，以对应国民经济学家眼中的资产阶级社会表象。马克思已经意识到斯密和萨伊那里的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的三位一体，到了李嘉图的“犬儒主义”抽象逻辑之中，只剩下作为资本回报的利润和地租的二位一体。可是，国民经济学家描绘的资产阶级社会表面的三元结构，本质上只是二元结构：但这个二元结构不是李嘉图减去劳动的利润与地租，而是资本与劳动，以及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

[关键词]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谋生劳动 资本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21-09

关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1844年手稿》)的讨论，笔者在《回到马克思》第1卷(江苏人民出版社)中已经有过详细的分析。^①如果说，《穆勒笔记》的理论构式还是在跟着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描述“市民社会”经济现象的思路边走边想，那么，《1844年手稿》则是马克思完全自主撰写的书稿了。青年马克思是聪明的，他可能觉得，自己在《穆勒笔记》中先跟随国民经济学的构式，然后再从中跳出的无意发生的思想构境，对被资产阶级经济学所误导的读者会有启发意义，所以在《1844年手稿》第一笔记本的一开始，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是自觉地先从国民经济学的话语构式入手的。当然，不同于《穆勒笔记》中那种无批判地摘录原文，马克思在这里是让斯密等人的观点先归入他所塑形的三栏特定专题栅格中，再以青年恩格斯的批判性方式予以评判，最后再跳出经济学语境，以哲学人本主义的劳动异化构式将其彻底颠覆。这里，只是依照青年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线索，概要说明笔者在本次研究中对第一笔记本的一些新看法。

—

《1844年手稿》开始的第一笔记本中，马克思在《穆勒笔记》最后概括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者分离的三元结构图，成为他重新塑形的国民经济学家眼中的资产阶级社会表象。为了适应这一三元图解，马克思干脆将手稿划为三栏，以直观的方式让这种 *wechselseitigen Entfremdung* (相互异化) 直接在场。对于这一点，马克思自己有明确的说明，在第一笔记第二部分的开始，马克思详细说

* 本文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化马藏工程”(18JJD710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一兵，南京大学文科资深教授、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哲学系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23)。

①笔者已经完成《回到马克思》第2卷的第2稿。此书不久将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明了他为什么在第一部分中会分三栏写作。他说：

我们是从国民经济学的各个前提出发的。我们采用了它的语言和它的规律。我们把私有财产，把劳动、资本、土地的互相分离，工资、资本利润、地租的互相分离以及分工、竞争、交换价值概念等等当作前提。^①

这两个分离，正是《穆勒笔记》中那个资产阶级社会表面的三元结构。在刚刚结束的《巴黎笔记》的经济学研究中，青年马克思已经意识到斯密和萨伊那里的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的三位一体，到了李嘉图的“犬儒主义”（Cynismus）抽象逻辑之中，只剩下作为资本回报的利润和地租的二位一体。在撕去了所有“道德情操”（斯密语）遮羞布的李嘉图那里，工人并不是人，而是经济收入中可以不做数的劳动机器。这也是李嘉图不在第一笔记中出场的根本原因。后面，青年马克思在赞同青年恩格斯所指认的斯密是经济学中的“路德”问题时，直接说明了这一缘由。不过，与《穆勒笔记》中简单跟随经济学话语不同，马克思这里表征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者分离关系的落点恰恰是李嘉图删除的工人的工资。所以，他是以第二个分离，即工资、资本利润、地租的分离作为三栏的标识。依笔者重新复构的青年马克思在国民经济学的构境之中对资产阶级社会的认识线索，对于这个第一笔记第一部分的解读，应该从第三栏“地租”开始。因为，这里有青年马克思第一次从土地—土地所有者—地租的侧面讨论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发生。

第三栏：对资产阶级社会历史发生的思考。马克思说，过去的“封建的土地占有已经包含土地作为某种异己力量对人们的统治”。当然，这并非是指土地本身对人的统治，而是土地作为私有财产（不动产）对穷人的奴役。这是可见的物役性关系。所以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的统治一般是从土地占有开始的”，^②土地占有是封建性私有财产的基础。

在封建的土地占有制下，占有者和土地之间还存在着比单纯事物性（*sachlichen*）财富的关系更为密切的关系的外观。地块随它的领主而个性化（*individualisiert*），有他的爵位，随他而有男爵或伯爵的封号；有他的特权，他的审判权、他的政治地位等等。土地仿佛是它的领主的无机的身体（*unorganische Leib*）。因此，俗语说：没有无主的土地（*nulle terre sans maître*）。这句话表明领主的权势是同土地占有结合在一起的。^③

先说一点，经过《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历史观察和《巴黎笔记》的经济学洗礼，马克思此时的认识论对象显然已经发生了变化，土地和地主除去“事物性”的财富关系外，还有这种特定财富可能直观到的封建人格化“外观”特征。这里说明了一种土地与所有者没有分离的历史状态。土地属于封建地主，他可以将领地人格化，使土地成为自己的“无机的身体”，而农奴就是打上他的专属印戳的奴隶，他的权力和政治地位仿佛是从土地中生长起来的。在认识论构境中，这一时期中规制人们“现象界”的康德所谓的“先天综合判断”的现实基础，将会是血亲关系天然构序起来的凝固化的循环时间与空间中的先验社会等级专制构式，在此之上才会出现永恒不变的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先验观念赋型构架。在东西方的历史上，这种在土地上凝固化的封建宗法关系作为一种规制性的社会先验构架持续了数千年。然而这一切都被新兴的工业和资本的飓风所摧毁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关系出现了。马克思从土地和所有者的关系角度说：

地产这个私有财产的根源必然完全卷入私有财产的运动而成为商品；所有者的统治必然要失去一切政治色彩（*politischen Tinktur*）而表现为私有财产的、资本的单纯统治（*reine Herrschaft*）；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必然归结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国民经济关系（*Nationalökonomische*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6页。Karl Marx,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36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1页。中译文有改动。

Verhältniß von Exploiteur und Exploitirtem)。^①

这是第一个判断，其中，作为封建专制统治基础的不动产——土地成为“私有财产运动”中可变卖的商品（动产），这种新的流动性，使封建社会统治中的政治压迫转换成资本的“单纯统治”，统治者与劳动者的关系从直接的奴役关系转换成“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经济关系”。这是从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到新型经济剥削统治的转换。在马克思摘录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直接奴役关系是残暴的，萨伊认为，“土地所有者的权利来源于掠夺”，^②而斯密则说，“土地所有者是这样一个阶级，他们的收入既不花劳力也不用劳心，可说是自然而然地落到他们手中的”。^③这是说，封建关系中的财富，是直接从农奴手中掠夺而来的，资产阶级则将这种直接掠夺转换为形式上平等的商品交换的经济剥削关系。经济剥削是新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本质，下面我们会看到，这一点，马克思也可能从舒尔茨的文本中首次遭遇。于是，“中世纪的俗语‘没有无领主的土地’被现代俗语‘金钱没有主人’所代替。后一俗语清楚地表明了被杀死的物质（*todtgeschlagenen Materie*）对人的完全统治”。^④虽然青年马克思始终避免使用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一语，但这正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确立。金钱没有主人，意味着凝固化的专制统治历史性地让位给变动不居的资本，这不再是物（土地与天然血亲关系）对人的统治，而是原先活着的事物（劳动）被杀死且畸变为经济事物对人的统治。马克思此处使用的 *todtgeschlagenen* 是极为深刻的。笔者以为，在一定的意义上，会暗合上述《精神现象学》中“克服对象”关系中两个层级的物象化证伪赋型。马克思的这一判断既来自他在克罗茨纳赫对欧洲历史的研究，也借鉴了麦克布洛赫等经济学家对经济史的历史分析。然而，马克思此时并没有意识到，他在此处所进行的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比较性研究，呈现了一个与他的人本学异化史观相比，更加重要的暗含着历史性时间系数的认识。与笔者在《回到马克思》第1卷中的看法不同，现在看来，异质于人本学异化史观的从现实出发的第二条逻辑线索，并非只是第三笔记本中出现的经济学话语；而在《1844年手稿》第一笔记本开始的模仿经济学话语的批判构式中，已经隐约浮现在青年马克思的历史性分析和实证批判里。而它的前期构序线索，则更早地出现在《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历史研究之影响中。

第二个判断为，在新的金钱统治的世界里，旧的封建宗法关系通通被解构和重构为经济利益关系。马克思说：

所有者和他的财产之间的一切人格的关系（*persönliche Verhältniß*）必然终止，而这个财产必然成为事物性的、物质的财富（*sachlichen materiellen Reichthum*）；与土地的荣誉联姻必然被利益的联姻所代替，而土地也像人一样必然降到牟利价值的水平。地产的根源，即卑鄙的自私自利，也必然以其无耻的形式表现出来。稳定的垄断必然变成动荡的、不稳定的垄断，变成竞争，而对他人血汗成果的坐享其成必然变为以他人血汗成果来进行的忙碌交易。^⑤

土地所有者与土地的关系，从人格化塑形的领地和王土变成了非人格化的事物性自发构序的可交换财富，土地与人一同在交换市场中“降到牟利价值的水平”，封建统治者与土地的荣誉联姻被冰冷的资产阶级利益关系所取代，人的欲望和私利，以公开的“无耻的形式”表现出来，原先从娘胎里带来的“对他人血汗成果的坐享其成”的封建独断，消失在市场竞争关系和不稳定的经济熵增动荡之中，资本家如果不用“他人血汗成果”（杀死的劳动）去进行忙碌的剥削，他将失去自己金钱统治的地位。这些从旧有土地上历史性发生的全新社会关系，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的全面建立。青年马克思的这些重要看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1页。中译文有改动。Karl Marx,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36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2页。

^③ [英]斯密：《国富论》第2卷，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2页。中译文有改动。Karl Marx,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360.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1-262页。中译文有改动。

在后来的《共产党宣言》中，以新的话语重新科学地表达出来。笔者推测，后来广义历史唯物主义构境中的非物象化的关系场境论应该是从这里开始奠基的。因为，从凝固的血亲关系向流动性的金钱关系赋型的转换，应该是马克思进入现代社会生产的场境存在论的真正开始，这当然是马克思历史研究和经济学语境潜移默化的作用，也会是关系意识论的全新基础。在此，认知对象会从自然实物上的财富变成关系性的社会财富，刚性的政治封建等级结构变成不可见的动态经济关系场境。后来的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场境存在论和关系意识论，并不是从天上突然掉下来的，而是来自这些前期的思想构序火花以无意识的逻辑凸状不断集聚和爆燃的。在一定的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与马克思对工业生产之上的资产阶级社会特殊商品市场经济关系的直接感知和认识相关的。所以，没有看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青年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指认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资产阶级社会批判的理论，^① 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其合理性的，当然，这只是狭义的历史唯物主义。

第三个判断，是这种历史变化，必然导致土地封建关系的历史性消失，资产阶级社会实际上是资本与劳动分离和对立的二元结构。这是青年马克思不同于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构式的新判断。资本与劳动的分离，也正是马克思在《巴黎笔记》中从青年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得来的重要判断。^② 马克思分析：“最后，在这种竞争中，地产必然以资本的形式既表现为对工人阶级的统治，也表现为对那些因资本运动的规律而破产或兴起的所有者本身的统治”。^③ 不动产的土地，一旦变成商品，只有变成竞争中的动产。

地产一旦卷入竞争，就要像其他任何受竞争支配的商品一样，遵循竞争的规律。它同样会动荡不定，时而缩减，时而增加，从一个人手中转入另一个人手中，任何法律都无法使它再保持在少数注定的人手中。直接的结果就是地产分散到许多人手中，并且无论如何要服从于工业资本的权力。^④

土地作为商品，也就解除了它的封建关系的凝固在场，封建地主的不变等级则在商品的流动中被彻底粉碎。整个社会，封建土地和封建主都消失在资本的附庸之中，只有掌握“工业资本”权力的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马克思说：“最终的结果是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差别消失，以致在居民中大体上只剩下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地产买卖，地产转化为商品，意味着旧贵族的彻底没落和金钱贵族的最后形成”。^⑤ 这也就是说，国民经济学家描绘的资产阶级社会表面的三元结构，本质上只是二元结构：但这个二元结构不是李嘉图减去劳动的利润与地租，而是资本与劳动，以及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三栏中这个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虚假独立的地租（土地）的第三栏的在场，恰恰是为了论证自己的历史性消失。这就使青年马克思加深了对所谓“市民社会”本质的理解，即先前他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看到的汉密尔顿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人与风俗习惯》一书中提及的市民社会分为劳动者与不劳动者。马克思认识到，资产阶级假想的“市民社会”中根本没有抽象的市民，为了反封建所塑形的政治上的“第三等级”，已经具体分化为拥有劳动的工人和拥有资本的资本家，而有动产的资本家，即资产阶级当然是这个社会的统治者。也由此，青年马克思干脆不再使用容易产生混乱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马克思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

二

这样，我们再倒过来看第一笔记本第一部分三栏中的另外两栏：工人的工资与资本的利润。虽然马克思声称，他要按照国民经济学家的话语和方法来讨论，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到青年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影子，因为马克思刻意在让斯密、舒尔兹等人先出场，但青年马克思还是在否定他们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07页。

^② [德]马克思：《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摘录》。Karl Marx, *Historisch-ökonomische Studien Notizen, Paris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38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0页。

对工人劳动与工资和资本与利润的基本结论。这种在国民经济学逻辑构式内部进行批判的展示，为的是下面自己人本主义劳动异化逻辑构式 II 的辉煌登场。这是马克思试图超越青年恩格斯和蒲鲁东的聪明之举。从刚才我们对第三栏的讨论看，青年马克思此时的批判话语构境已经是十分深刻的观念赋型，并且，这种批判是建立在历史学和经济学话语实践之上的，然而，马克思觉得这些理论构序和赋型仍然是可以再深化的。

第一栏：陷入绝境的抽象和片面的谋生劳动。青年马克思关于工资与劳动的讨论，也是从《穆勒笔记》最后涉及的国民经济学那个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三元分离结构开始的。他说：“资本、地租和劳动的分离对工人来说是致命的”。^①为什么？因为，这种分离造成了一无所有的劳动者——工人。马克思说：“无产者即既无资本又无地租，全靠劳动而且是靠片面的、抽象的劳动为生的人，仅仅当作工人来考察”，并且，工人的“劳动在国民经济学中仅仅以谋生活动的形式出现”。^②这里有两个关键词，一是抽象劳动，二是谋生劳动（*Erwerbsarbeit*）。马克思在这里使用了劳动的“谋生活动”。这里的非自主性的谋生劳动，我们在前面的《穆勒笔记》中已经遭遇了，而工人的劳动为什么是片面和抽象的？这一切是如何造成的呢？青年马克思此时捕捉到的原因为经济学视域中的劳动分工。在《巴黎笔记》中，马克思读到的第一本经济学文献中，萨伊就指认了，“分工（*la séparation des travaux*）是巧妙地利用人的作用（*forces de l'homme*）的一种方法，分工可扩大社会的产品（*les produits de la société*）”。^③这是将劳动分工视作生产构序技能中的进步。然后在斯密的《国富论》中，马克思再一次看到，“凡能采用分工制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produktiven Vermögen (facultés) der Arbeit*）”。^④显然，分工本身是属于工艺学中的劳动构序关系的内容。斯密也谈到，分工会引起的社会结果，“分工一旦被引入，每个人的大部分需求就必须通过他人的劳动来满足。人们因为他能够支配或有能力购买的劳动的量，而变富或变穷”。^⑤因为劳动分工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同时，也让工人的劳动成为片面的活动。如果原来铁匠制作一个别针，他的劳动是一个具体实践意志的总体完成，那么在斯密所列举的别针工序的切割和不同劳动分工的情况下，每个工人所从事的劳动已经成为一个行为片断，问题的实质为，工人无法拿这个片断的劳动行为去换饭吃。斯密的这一看法，在黑格尔那里被思辨地强化了。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认为，市民社会中劳动生产过程出现了体现“普遍的和客观的东西”的“抽象化（*Abstraktion*）的过程”，这种“抽象化引起手段和需要的精致化，从而也引起了生产的细致化，并产生了分工（*Teilung der Arbeiten*）”。^⑥黑格尔说，市民社会中的这个抽象化的分工正是造成劳动和需要片面化的原因。黑格尔对劳动分工的这一判断深刻地影响到马克思。所以，马克思说：

一方面随着分工的扩大，另一方面随着资本的积累，工人日益完全依赖于劳动，依赖于一定的、极其片面的、机器般的劳动。这样，随着工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被贬低为机器，随着人变成抽象的活动和胃，工人也越来越依赖于市场价格的一切波动，依赖于资本的使用和富人的兴致。^⑦

这也就是说，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分工使工人越来越片面化和越来越有依赖性”，他的抽象的、片面化的劳动只能是自己非自主性谋生的手段，并且，这个唯一可以拿去交换的“商品”只能卖给手中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页。

③ Karl Marx, *Historisch-ökonomische Studien Notizen, Paris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305.

④ Karl Marx, *Historisch-ökonomische Studien Notizen, Paris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305.

⑤ Karl Marx, *Historisch-ökonomische Studien Notizen, Paris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338.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金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1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8页。

有资本的资本家。否则，只剩下“胃”的工人将“沦为乞丐或者饿死”。由此马克思说，这是分工使工人陷入的生存绝境。青年马克思这种用经济学中关于分工的看法来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的观点，后来重新出现在摈弃了人本主义话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这说明，《1844年手稿》第一笔记本的经济学话语，反倒是接近历史唯物主义从现实出发的事实逻辑的。这是一个复杂的构境关系。一直到后来的《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才科学地说明了社会分工与劳动分工的关系，并定位了分工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接下去，青年马克思在经济学客观逻辑上（“国民经济学的立场”），像青年恩格斯和蒲鲁东那样，指认出了经济学理论与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相互碰撞而产生的客观矛盾群。

1. 依据国民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劳动产品“本来属于劳动者”，可现实中劳动者只得到为了“繁衍劳动者”所必需的部分；
2. 理论上，一切东西都可以用劳动购买，可现实中劳动者什么也不能买，还要出卖自己；
3. 理论上，“劳动是人用来增大自然产品的价值的唯一东西”，可与劳动者相比，资本家和地主却在现实中处处占上风；
4. 理论上，劳动是不变的物价，可现实中劳动价格波动最大；
5. 理论上，劳动者的利益与社会不对立，可现实中作为增加财富的劳动却是“有害的”；
6. “按照理论，地租和资本利润是工资受到的扣除。但是，在现实中，工资是土地和资本让工人得到的一种扣除”。^①

不难看出，这是资产阶级社会在经济学现象层面可以发现的悖论。如果我们将这六对矛盾与马克思在异化手稿中提出的多重劳动自我异化关系相对照，就可以看到它们停留在经济学现象的“表象性”和“外在性”。

总之，德国和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已经让我们看到，劳动虽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上是整个世界的真正基础，但劳动和工人在资产阶级社会现实中的境地却是最悲惨的。之后，马克思迅速提出了两个针对性很强的问题：

- (1) 把人类的最大部分归结为抽象劳动，这在人类发展中具有什么意义？
- (2) 细节上的改良主义不是希望提高工资并以此来改善劳动者阶级的状况，就是（像蒲鲁东那样）把工资的平等看作社会革命的目标，他们究竟犯了什么错误？^②

青年马克思所提出的问题是深刻的。按照他此时的观点，劳动者的劳动成了一种无个性的片面和抽象的劳动，这本身就是反人性的，恰恰证明了资产阶级社会生产的反动性。可是，青年马克思此时还不可能认识到，抽象劳动在历史上出现的客观必然性。他此时也不会想到，正是这种客观的抽象的社会劳动，构成了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有可能真正挖掘出资产阶级社会生产的秘密。另外，仅仅提高工资，并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目标，青年马克思当然意识到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社会私有制，才能实现人类的最终解放。第二个问题倒真的成为青年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以及蒲鲁东主义切中要害的批判武器：有比分配和“工资平等”更基本的问题。或者说，改善工人阶级状况（青年恩格斯）还有更根本的基础。

这是因为，如果仅仅纠缠于工人的工资问题，那么恰恰会落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构式，而马克思认为，只要“超出国民经济学的水平”就会发现，“劳动在国民经济学中仅仅以谋生活动的形式出现”，并且，前不久他跟随穆勒所使用的“谋生劳动”概念，恰恰是“国民经济学把工人只当作劳动的动物，当作仅有最必要的肉体需要的牲畜”的表现。^③所以，蒲鲁东等人主张的“提高工资”只是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页。中译文有改动。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3页。

善劳动动物的饲料，而不会根本改变工人的非人生存状况。接下去，青年马克思就用大量事实来证明自己的这一观点。我们看到，这是他在《巴黎笔记》最后读到的欧·毕莱^①的《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De la misère des classes laborieuses en Angleterre et en France*)^②一书，以及舒尔茨^③的《生产运动》(*Die Bewegung der Production*)^④一书中获得的客观数据。这也直接证明，笔者关于《1844年手稿》是在《巴黎笔记》全部结束后才开始写作的推测是有事实支撑点的。因为，青年马克思关于毕莱这本书的摘录出现在《巴黎笔记》最后的第八笔记本上。那种将马克思的《巴黎笔记》和《1844年手稿》解读为穿插和交织进行的主观推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三

笔者已经分析过，舒尔茨的《生产运动》，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之前一部直接讨论了物质生产在社会生活中基础作用的十分重要的理论著作。从文本细读的角度看，舒尔茨《生产运动》这本书的内容在《1844年手稿》第一笔记本的文本语境，与《巴黎笔记》第八笔记本上毕莱的《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一书内容的在场几乎是同时出现的。从这种情况推测，青年马克思应该是在自己第一次经济学研究的《巴黎笔记》摘录基本结束之后，才阅读了《生产运动》。在此书中，舒尔茨已经提出了物质生产基础论和完整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话语，达到了社会唯物主义的最高水平。^⑤此时，青年马克思对这些重要的概念和观点还没有直接的觉识，他只关心舒尔茨书中讨论的资产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反倒给工人带来的贫困。马克思注意到，舒尔茨提到在英国劳动组织方面的进步，“由于有了新的动力和改进了的机器，棉纺织厂的一个工人往往可以完成早先100甚至250—350个工人的工作”。这是继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后，青年马克思接触到的资产阶级社会工业生产过程第二个重要内驱动力——科学技术构序对象化在机器生产工序中对生产力的促进。马克思此时对这一重要构序线索并没有关注。他对这一问题的科学说明，是在后来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才完成的。在这里，青年马克思主要聚焦于舒尔茨、毕莱等人指认的工人在机器化生产中仍然处于悲惨的境地。马克思注意到舒尔茨已经看到，机器的使用虽然提高了生产率，可工人的“奴隶劳动的持续时间”(*die Dauer der Sklavenarbeit*)却有增无减。原因在于：

最近二十五年来，也正是从棉纺织业采用节省劳动的机器以来，这个部门的英国工人的劳动时间已由于企业主追逐暴利而增加到每日十二至十六小时，而在到处还存在着富人无限制地剥削(*Ausbeutung*)穷人这种公认权利的情况下，一国和一个工业部门的劳动时间的延长必然也或多或少

^① 毕莱 (Eugène Buret, 1810—1842)：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新闻工作者。西斯蒙第的弟子。代表作为《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1840)。

^② Eugène Buret: *De la misère des classes laborieuses en Angleterre et en France*, Paris Paulin, 1840. 此书的全名为：《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贫困的性质，它的存在，其影响，其根源以及迄今反对该贫困的补救措施的不足》(*De la misère des classes laborieuses en Angleterre et en France : de la nature de la misère, de son existence, de ses effets, de ses causes, et de l'insuffisance des remèdes qu'on lui a opposés jusqu'ici*)。1837年，法国的道德与政治科学学院发起了一场竞赛，主题为“研究各个国家的苦难的各自组成部分和标志是什么，寻找它们产生的原因”。由于前期收到的论文不够理想，竞赛的期限被延长至1839年12月。最终，在22份答案中，毕莱的论文赢得了2500法郎—金牌。在这一论文的基础上，毕莱于1840年出版了《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一书。此书比恩格斯的1845年发表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要早四年。蒲鲁东认真地抄录了毕莱此书的大部分内容。应该是在蒲鲁东的影响下，马克思在“巴黎笔记”的最后（第八笔记本）深入研究并参考他对法国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研究。[德]马克思：《欧·毕莱的〈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一书摘录》，Karl Marx, *Historisch-ökonomische Studien, Paris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2)*, IV/2, Text,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551-579。

^③ 舒尔茨 (Friedrich Wilhelm Schulz, 1797—1860)：德国作家、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代表作为《生产运动》(1843)。

^④ Wilhelm Schulz, *Die Bewegung der Production, Eine geschichtlich-statistische Abhandlung zur Grundlegung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des Staates und der Gesellschaft*,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

^⑤ 关于舒尔茨《生产运动》的研究，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4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421—456页。

少地影响到其他地方。^①

这个 Ausbeutung 很重要，因为它可能是青年马克思与剥削概念的首次相遇，它将是青年马克思理解资产阶级社会压迫和奴役本质最关键的人口，即剥削关系不再是封建专制中的直接强暴和掠夺，而是合法地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我们看到，马克思在第三栏的写作中用法文的 Exploiteur 强化过这一观点。机器节省了劳动，可资本家却仍然发疯一样延长劳动时间。更可恶的是，“机械的进一步改进——因为它使人手日益摆脱一切单调的工作”，可是，“资本家能够以最容易和最便宜的方式占有下层阶级以至儿童的劳动力，以便使用和消耗这种劳动力来代替机械手段”。在“1835 年，在拥有蒸汽动力和水力动力的英国纺纱厂中劳动的有 8—12 岁的儿童 20558 人，12—13 岁的儿童 35867 人，13—18 岁的儿童 108208 人”。^② 这就是斯密等人大讲市民社会道德情操背后的真相，舒尔茨的观点已经说明，所谓最符合人的天性的市民社会，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以新的方式剥削和奴役劳动者的资产阶级社会。这可能也是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一语，在马克思那里从带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肯定意味的“市民社会”彻底转喻为否定性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缘起之处。

于是，欧·毕莱《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一书中这样的话语会获得青年马克思的同感：

工人在雇用他的人面前不是处于自由的卖者地位……资本家总是自由雇用劳动，而工人总是被迫出卖劳动。如果劳动不是每时都在出卖，那么它的价值就会完全消失。与真正的〔商品〕不同，劳动既不能积累，也不能储蓄。劳动就是生命，而生命如果不是每天用食物进行新陈代谢，就会衰弱并很快死亡。为了使人的生命成为商品，也就必须容许奴隶制。^③

这说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自由，是工人自由地出卖劳动，资本家自由地雇佣劳动。这种自由的背后，是工人如果不到资本家的工厂中接受剥削，他将被饿死。而当人的生命成为可变卖的商品时，它见证了资产阶级社会这一全新的奴隶制。其实，我们通过上述马克思对毕莱和舒尔茨文本的援引，不难看到在哲学话语之外对资产阶级社会中资本家残酷地盘剥工人的历史事实和现象的描述，这些实证性的话语几乎可以直接链接于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和《共产党宣言》。然而，青年马克思此时却认为，这些外部的事实指认和批判还可以再从更深的认识论构境中深化，它们都是走向第一笔记本第二部分劳动异化构式 II 的过渡性环节。

第二栏：资本和利润。在此栏的分析中，马克思标注了手稿中唯一的小标题：“一、资本 (Capitals)”^④；“二、资本的利润 (Profit)；“三、资本对劳动的统治 (Herrschaft) 和资本家 (der Capitalist) 的动机”；“四、资本的积累 (vermehrt) 和资本家之间的竞争 (Konkurrenz)”。这说明马克思内心里特别想认真思考资本问题，为此专门做了研究提纲式的规划，可实事求是地说，马克思这一部分的写作却最不成功。因为这里充斥着大量经济学文献的摘录，只有少量理论分析。这说明，资本的本质和利润问题恰恰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薄弱环节，或者说，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刻意遮蔽的问题域，并且，青年马克思能够从青年恩格斯和蒲鲁东那里获得的批判话语参照也很少。

首先，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一种支配权力。可以看到，马克思先是从萨伊和斯密那里摘录了这样的表述：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中通过立法保护的“对他人劳动产品的私有权”。马克思的评点为，“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资本家拥有这种权力并不是由于他的个人的或人的特性，而只是由于他是资本的所有者。他的权力就是他的资本的那种不可抗拒的购买的权力”。^⑤ 在上述讨论过的第三栏中

^① [德]舒尔茨：《生产的运动》，李乾坤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66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33 页。

^② [德]舒尔茨：《生产的运动》，第 70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34 页。

^③ [法]毕莱：《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36 页。

^④ 在马克思此时的写作中，Capital 和 Capitalist 有时也写为 Kapital 和 Kapitalist。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38-239 页。

的历史分析中，我们已经得知，青年马克思意识到与封建土地不动产的凝固化和个性化的私人占有关系不同，资产阶级手中的资本是流动性的动产，谁占有了它，谁就拥有这种支配权力，这种权力的本质也是流动性的关系赋型场境。显然，此时马克思眼中的资本权力是“动产”的所有权，但他还没有透视资本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生产关系的本质，这一点，是他在后来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才认识到的。

其次，作为积蓄劳动的资本利润。马克思通过斯密的《国富论》已经知道，资本是积蓄起来的劳动，并且，“只有当它给自己的所有者带来收入或利润的时候，才叫作资本”。这里可能激活的构序点为：资本的本质是劳动；增殖是资本的基本存在方式。利润的获得途径，除去资本家利用所谓“商业秘密”“制造业秘密”和特定的垄断，使自己商品的市场价格保持在自然价格之上外，还有两个重要方面：“第一，通过分工；第二，一般地通过对自然产品加工时人的劳动的增加。”^①这个时候，青年马克思还没有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聚焦于资本家对劳动者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关系上。也就是说，青年马克思还没有形成自己的剩余价值理论，更不知道，通过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延长劳动时间是资本家榨取工人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两种方式。

在“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资本家的动机”以及“资本的积累和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这两个标题下，马克思除去一些摘录，并没有直接说明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是如何发生的这一重要问题。他倒是提及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中的观点，“各国只是生产的工场；人是消费和生产的机器；人的生命就是资本；经济规律盲目地支配着世界。在李嘉图看来，人是微不足道的，而产品则是一切”。^②这说明，马克思十分清楚地认识到眼中无人的李嘉图经济学的物象化本质，就是将工人视作“生产的机器”，盲目熵增的客观经济法则就是王道。青年马克思在这里没有意识到，此处李嘉图所坦白的“人是微不足道的”“经济规律盲目地支配着世界”，正是黑格尔在市民社会 III 中要用国家与法超越的东西，在那里，无力的原子化个人是微不足道的“激情”，而作为物象化“第二自然”（第二层级）的自在的商品交换力量的经济必然性盲目地支配市民社会。在此，马克思再一次回到毕莱和舒尔茨的理论中，在那里，李嘉图的观点正好被倒了过来。马克思摘录毕莱的话说，“贫困的根源与其说在于人，不如说在于物的力量”；而依舒尔茨的看法，“在更大规模的企业中实行更大数量和更多种类的人力和自然力的结合，在工业和商业中……生产力（produktiven Kraft）更广泛地联合起来”。这里，青年马克思对生产力概念还没有哲学的构境反应，他只关注作为资本帮凶的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结果，“这种用不同方式便于资本得利的可能性本身，必定会加深有产者阶级和无产者阶级（bemittelten und unbemittelten Klassen——引者注）之间的对立”。^③这个奇怪的 bemittelten und unbemittelten Klassen 概念，是舒尔茨在市民社会研究传统之外的话语。它的出现，有可能奠基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二元结构的看法：从工人阶级（Arbeiterklasse）和资本家阶级（Klasse der Capitalisten）的对立，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4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50 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的法哲学思想探微^{*}

牟成文

[摘要]为避免杜林的“狂妄无知”把世界工人运动带入革命的泥潭，恩格斯于1876—1877年撰写了《反杜林论》，就未来社会主义应该确立什么性质的“国家制度”或者“社会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细节和联系”做了“进一步的探讨”。通过此种探讨，恩格斯为世界无产阶级就如何在未来国家制度的确立与实行中充分表达“人民意志”进一步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就此而言，《反杜林论》无疑是一部集中展现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的鸿篇巨制。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新阶段必然需要我们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思想资源，并由此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深刻领会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法哲学思想必然是此种“深入挖掘”的题中应有之义。

[关键词]恩格斯 《反杜林论》 法哲学思想 国家制度

[中图分类号] B0-0; D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30-08

把国家制度当作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古罗马时期就确立的法学惯例。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依循此惯例的前提下对传统法哲学进行了深刻批判与根本颠覆，并重建自身法哲学。^①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制度的理论思维或者最高抽象。^②

杜林在1871—1876年间先后出版并再版《哲学教程——严格科学的世界观和生命形成》《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兼论财政政策的基本问题》《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等，并“以社会主义的行家兼改革家身份”^③向马克思和恩格斯发难，在相当程度上蒙蔽了当时的不少工人群众，一时声名鹊起，由此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理论家中影响日隆，甚至连伯恩斯坦、李卜克内西、倍倍尔这样的重量级人物也一度成为其粉丝。为避免杜林的“狂妄无知”^④把世界工人运动带入革命的泥潭，马克思和恩格斯便对杜林的论调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正是在此语境下，恩格斯于1876—1877年撰写了《反杜林论》，就未来社会主义应该确立什么性质的“国家制度”或者“社会制度”^⑤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细节和联系”做了“进一步的探讨”。^⑥通过此种探讨，恩格斯为世界无产阶级就如何在未来国家制度的确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新阶段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研究”(21ZDA1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牟成文，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9)。

① 参见牟成文：《人民意志：马克思法哲学的思想特质》，《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② 参见牟成文、唐鸣：《论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丰富和发展》，《理论视野》2020年第7期；牟成文：《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论纲》，《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39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立与实行中充分表达“人民意志”^①进一步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反杜林论》无疑是一部集中展现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的鸿篇巨制。然而，时至今日，从法哲学角度来研究恩格斯这部巨著的成果却十分罕见。为此，本文拟从以下三方面来探析恩格斯《反杜林论》所蕴涵的法哲学思想。

一、未来社会主义应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未来社会主义应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是关系未来国家制度是充分表达“绝大多数人”意志即“人民意志”还是仅仅充分表达“少数人”或者“个别人”意志的重要分水岭之一。

杜林的学说是以“新的社会主义”^②面目出现的。长期以来，杜林非常关注社会问题并以实现“经济公平”为要旨，尽管其主张在不同时期具有面向上的差别。杜林撰写这方面著述的意图非常明显，就是为私有制大唱颂歌。为区分其理论与其他社会主义理论之间的不同，杜林自创“共同社会”(Sozialitaet)一词。依据其构思，“共同社会”就是一种适合独立经济发展的社会，是一种独立工人凭借经济公民身份共同参与生产并支配其“全部劳动所得”的社会。为将此种运思变得更具迷惑性，杜林伪造历史并把“共同社会”的特征说成是一切社会主义之共同标志。杜林自我陶醉地说：“只有在我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所描绘的那种社会主义结构里，一种真正的所有能够取代纯属虚幻的、暂时的或基于暴力的所有制”，并反复强调“未来必须以此为目标”。^③由此可见，杜林的致思取向就是要在未来国家制度的确立和实行中仅充分表达“少数人”或者“个别人”意志而非“绝大多数人”意志。显然，类似的国家制度不可能超越传统剥削制度的狭隘眼界。

为深刻揭露杜林“新的社会主义”之虚伪性、迷惑性和欺骗性，克服由杜林的“胡说”所产生的“幼稚病”及其在“工人”中所产生的负面影响，^④恩格斯系统分析了“现代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基质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联，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了“新的社会主义”的本质。

首先，分析了“现代社会主义”的基质。在恩格斯看来，“现代社会主义”从其内容来看是对“现代社会”^⑤中普遍存在的不同阶级之间尤其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以及生产中出现的无政府状态等进行审视的结果，从其理论形式来看是对源于16世纪摩莱里和马布利，以及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理念进行发展的结果。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现代社会主义”是深深扎根于经济事实并从已有思想材料出发而产生的一种社会思潮。构思“现代社会主义”的那些“社会炼金术士”皆具有“非常革命”^⑥的特性：不承认任何外在权威，无论此种权威具有什么样的迷惑性；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等，都受到最无情的批判；以往所有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所有传统观念，都被作为不合理性的东西而扔进历史的垃圾堆；迄今为止，世界所遵循的只能是部分成见；从此以后，伪科学、非正义、权威和压榨，必然被永恒的真理与正义和基于自然的平等与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替代。但是，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理想化的王国；永恒正义在资本主义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只能归结为资产阶级法律面前的平等；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被确认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因此，“18世纪伟大的思想家们，也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使他们受到的限制。”^⑦这就意味着“现代社会主义”必然是伴随着一个尚未成熟阶级的革命暴动而产生的一种“理论表现”，直言之，“现代社会主义”必然是“空想社会主义”。

其次，分析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质。时代特征中出现的“新的事实”驱迫人们对以往历史

① 卞文成：《人民意志：马克思法哲学的思想特质》，《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0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6、39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2页。

进行思考。正是通过此种思考，历史中的“阶级斗争”^①被发现。在恩格斯看来，处于相互斗争之中的社会各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或者说，都是特定时代的经济关系不断发展的产物。每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构成经济基础，每个时代的政治设施、法的设施以及包括宗教、哲学等在内的其他观念形式构成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反映经济基础。这样，“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就从其最后的避难所中被驱逐出去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便被提上议事日程。随着人们用存在来解释意识而不是像以往那样用意识解释存在的兴起，一条“新路”被找到。^②在此语境下，“现代社会主义”的致命缺陷便大白于天下：虽然能够批判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后果，却无法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机理，无法发现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结构性矛盾的有效办法。随着“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论”这两个伟大发现的问世，社会主义便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只有“科学社会主义”，才能深刻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联系和它在一定历史时期存在的历史必然性，才能科学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直隐藏着的“内在性质”。^③

最后，分析了“现代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之间的逻辑关联。虽然“现代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理论或者思潮，但是，二者之间存在着起承转合的逻辑关联。“现代社会主义”所固有的历史局限性正好构成“科学社会主义”崛起的高地。恩格斯指出，诸如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些人均不是作为当时已经出现的无产阶级的利益代表出现的。^④因此，他们同以前的启蒙学者相比并无什么大的不同，他们并不是想解放某个阶级，而是想解放整个人类，并试图建立所谓的理性和永恒正义的王国。就此而言，“现代社会主义”必然是“不成熟的理论”，而这种理论必然只能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状况和不成熟的阶级发展状况相适应，而消解社会弊病的办法还只能隐藏于不成熟的经济发展关系中，还只能从头脑中产生出来纯粹抽象。^⑤这就决定“现代社会主义”只能是一种只开花不结果的东西。当然，这绝非意味着“现代社会主义”一无是处。相反，“现代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批判构成“科学社会主义”出场的思想前提和理论前提。为此，恩格斯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正是在克服“现代社会主义”之历史局限性过程中，因获得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在性质”的洞透，才成为一种根本超越“现代社会主义”的“公众意识”的。^⑥“科学社会主义”对“现代社会主义”的根本超越构成了此种起承转合之最为精彩的部分。正是这，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中，构成了一道最为靓丽的风景。

分析至此，人们势必要问：杜林所杜撰的“新的社会主义”^⑦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呢？恩格斯指出：“新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一种“放肆的伪科学的最典型的代表”，此种伪科学在德国到处流行，并试图把一切都淹没在其“高超的胡说的喧嚷声”中，此种“高超的胡说”竟然妄想出人头地并成为深刻的思想体系，从而同其他民族的粗浅平庸的胡说区别开来；此种“高超的胡说”只能是“德国智力工业”所生产的价值低劣的东西，这些东西只能同其他没有任何价值的东西一同陈列在费城。^⑧这就说明，无论从理论基质来看，还是从实践特性来看，“新的社会主义”都还远不及“现代社会主义”，就更不消说能比肩或者超越“科学社会主义”了。因此，实现未来社会主义只能以“科学社会主义”为目标。

二、未来社会主义应走什么样的道路

未来社会主义应选择什么样的道路是关系未来国家制度是充分表达“绝大多数人”意志即“人民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3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0页。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1页。

志”还是仅仅充分表达“少数人”或者“个别人”意志的又一重要标杆。

狭隘的理论目标决定了杜林只能选择窄闭的道路。与杜林的“新的社会主义”目标相匹配的道路选择只能是“社会改良”。杜林在致普鲁士内阁的社会条陈中提出，需要在工业发展和国际分工扩大的情况下维护民族经济的发展，扩大内部消费规模以诉诸工人联合的方式来公平确定劳动报酬并进而实现经济公平，国家需要对工人联合会进行督促和检查。由于杜林的社会条陈远超当时普鲁士官方的接受程度，因此最终只能石沉大海。^①

杜林虽然认为工人只有掌握了政权才能最终实现“共同社会”，但其骨子里却对私有制极有好感。他明确提出，取消私有财产是不公平的。为了赢得工人的信任，他曾坚决拒斥私有制，甚至还叫嚣私有财产者对财产支配权具有排他性，因而必然包含着对没有财产的、为了生存不得不依赖他人财产的个人的权力，或者说，正是这种排他性才导致了剥削。但是，他随后又提出，私有财产者随意支配其物品或者通过出租物品取得报酬是必要的。杜林的两面派手法使他赢得不少工人的信任。正是在此前提下，他骗获了“社会主义改革家”的名号，而实质上，他却是一个地道的“资产阶级改良派”。

杜林还通过歪曲暴力即“政治状态”同“经济状况”之间的逻辑关系来攻击马克思和恩格斯。他提出：“有些最新的社会主义体系把完全相反的关系的一目了然的假象当做指导原则，他们以为政治的从属似乎是从经济状态中产生的。当然，这些次等的结果本身确实是存在的，而且在目前是最能使人感到的；但是本原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而不是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②因此，“经济状况”只能由“政治状态”来解释，即由暴力来解释。^③

为了深刻揭露杜林的错误，恩格斯从“政治状态”同“经济状况”之间的逻辑关系切入，对杜林的“暴力论”和“改良说”进行正本清源，并提出，未来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选择只能是“社会革命”。

首先，强调“经济利益才是目的”的论断。杜林认为，暴力是“历史上基础性的东西”；^④要实行“社会改良”，就需要根本改变“暴力”状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东西。恩格斯明确指出：杜林特意编造天真神话，却不能证明暴力是“基础性的东西”，反而证明了“暴力仅仅是手段”，而“经济利益才是目的”。^⑤“目的比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要具有大得多的‘基础性’，同时，在历史上，关系的经济方面也比在政治方面具有大得多的基础性”。^⑥恩格斯还指出，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阶段，在不平等的分配上达到一定程度，奴隶制的出现才会成为可能。奴隶制要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就需要有极大的增长。^⑦由此可见，“无论如何，财产必须先由劳动生产出来，然后才能被掠夺”。^⑧

其次，强调暴力即“政治状态”相比于“经济状况”只是“次等的结果”。对杜林把“现代所有制”称为“基于暴力的所有制”^⑨以及由此造成的逻辑紊乱，恩格斯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分析与批判。一是暴力即“政治状态”虽能改变占有状况，却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私有财产的出现，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是为了提高生产和促进交换的结果，直言之，“都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暴力没有起任何作用”，显然，“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以前，私有财产的制度必须是已经存在了”。^⑩二是无法用暴力或者“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来解释“雇佣劳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再清楚不过

^① 参见杨洪源、赵悦：《〈反杜林论〉哲学思想再释的前提性考察》，《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0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地证明，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①资本主义的全部过程只能由纯经济的原因来说明，根本不需要用掠夺、暴力、国家或任何政治干预来说明。“基于暴力的所有制”不过是用暴力来对毫不了解真实的事物进程的一种掩饰罢了，^②因此，“雇佣劳动”即“强迫人们从事奴隶的劳役”的最现代的形式，也不能用“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来解释。三是无法用暴力或者“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来解释“人类发展史”尤其是“资产阶级的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过程”只能由“纯经济的原因”来说明，而根本不能用暴力即“政治状态”来说明。^③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资本对劳动的剥夺，贯穿整个“资产阶级的发展史”。资产阶级刚开始也是一个被压迫的等级，因此不得不向作为统治阶级的封建贵族交纳贡税，其队伍不得不由各种各样的依附农和农奴来补充。在反对贵族的不断斗争中，资产阶级占领一个又一个的阵地，直至最后取代贵族的统治。“在法国它直接推翻了贵族，在英国它逐步地使贵族资产阶级化，并把贵族同化，作为它自己装潢门面的上层。它是怎样达到这个地步的呢？只是通过‘经济状况’的改变，而政治状态的改变则是或早或迟，或自愿或经过斗争随之发生的”。^④四是无法用暴力或者“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来解释“革命”的动机。恩格斯指出：“革命不是按照杜林先生的原则，使经济状况适应政治状态（贵族和王权在长时期内正是枉费心机地企图这样做的），而是相反，把陈腐的政治废物抛开，并造成使新的‘经济状况’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政治状态。”^⑤

再次，强调暴力即“政治状态”决定于“经济状况”。为了更有效破解杜林的“万能的‘暴力’”，^⑥恩格斯还从军事学、装备学和现代步兵史等视角进一步论证了暴力即“政治状态”决定于“经济状况”的观点。一是装备、编成、编制、战术和战略，首先依赖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交通状况即“经济状况”。恩格斯在以陆军和海军为例加以说明时指出，陆军和海军是“暴力”，这二者需要“巨额的金钱”。但是，“暴力”不能铸造金钱，“最多只能夺取已经铸造出来的金钱”。这就说明，“金钱必须通过经济的生产才能取得”，同时“暴力还是由经济状况来决定的”。^⑦二是火药使整个作战方法发生了变革，但是火药和火器的采用只能是“经济状况”进步的表征。“火器的采用”既对作战方法又对政治上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发挥着变革作用，因此，“要获得火药和火器，就要有工业和金钱”。^⑧三是“现代步兵史”证明“士兵”在战争胜负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现代步兵史”上，“士兵”事实上“比军官聪明”，能够发现“在后装线膛枪的火力下至今仍然行之有效的唯一的战斗形式”，而且“不管长官如何反对”，还能成功地坚持“这种战斗形式”；^⑨在战争胜负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只能“是更好的武器的发明和士兵成分的改变”，^⑩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只能是“人和武器这两种材料”或者说“居民的质和量以及技术”。为此，恩格斯指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经济条件和经济上的权力手段帮助‘暴力’取得胜利”，因此，“没有它们，暴力就不成其为暴力”。^⑪

最后，强调暴力即“政治状态”对于“经济状况”的发展具有反作用。杜林断言：“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是：事实上，对自然界的统治，无论如何……只是通过对人的统治才实现的”。^⑫恩格斯对此进行了深刻批判。正是在此种批判过程中，恩格斯系统阐述了暴力即“政治状态”对于“经济状况”的发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54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⑫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具有反作用的观点。一是被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传统阶级社会中总是比统治者和剥削者多得多，因此，真正的力量总是掌握在被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手中，“仅仅这一简单的事实就足以说明整个暴力论的荒谬性”。^①二是杜林对“所有制”的全部认识表明他所做的“最深刻的专业研究”仅仅是“全部无知”^②罢了。三是暴力在历史发展中起过“革命的作用”。恩格斯指出：“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③

基于此，恩格斯指出，面对强大的敌人，无产阶级要想夺取政权并由此来实现未来社会主义的目标，运用暴力革命手段是不可避免的。恩格斯还告诫，无论如何，无产阶级的每一次革命的胜利不仅不会像杜林所说的那样“使暴力使用者道德堕落”，相反还会导致“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巨大跃进”。^④就此而言，在确立实现未来社会主义的道路选择上必然是“社会革命”。这样一来，社会变革必然是从根本变革某一社会的“经济状况”开始，并由此来实行整个社会的根本性转变。

三、未来社会主义应确立什么样的指导思想

未来社会主义应确立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是关系未来国家制度是充分表达“绝大多数人”意志即“人民意志”还是仅仅充分表达“少数人”或者“个别人”意志的又一重要标志。

杜林把自己视为“当代”和“可以预见的”“未来唯一真正的哲学家”。他在《哲学教程——严格科学的世界观和生命形成》的扉页上大言不惭：“一个有资格在当代代表这一力量〈哲学〉的人，而且是为了这一力量目前可以预见的发展而代表这一力量的人”。^⑤他还说：“我的哲学”就是“自然体系或现实哲学……这一体系是以这样的方式思考现实的：它排除梦幻式的和受主观主义限制的世界观的任何趋向”，这一“对精神极有价值的知识的自然体系”已经“稳固地确立了存在的基本形式，而丝毫没有损害思想的深度”。它从自己的“‘真正批判的立足点’出发，提供了‘一种现实的、从而以自然和生活的现实为目标的哲学的各个要素，这种哲学不承认任何纯属虚幻的地平线，而是要在自己的强有力地实行变革的运动中揭示外部自然和内部自然的一切地和天’；它是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它的结果是‘完全独特的结论和观点……创造体系的思想……确立了的真理’”。^⑥杜林总是痴迷于自我吹嘘。他说：“在这里，我们看到‘一种应在全神贯注的首创精神中寻求自身力量的劳动〈不管这指的是什么〉；一种穷根究底的研究……一种全面透彻的思想劳动……一种对可由思想控制的前提和结论的创造性的制定……绝对基础性的东西’。”^⑦因此，杜林认为，未来社会主义只能以其世界观即“现实哲学”为指导思想。

在恩格斯看来，杜林的“现实哲学”只能是黑格尔所说的“德国的所谓启蒙学说的最稀薄的清汤”罢了，其稀薄和一眼就能透视的浅薄只是由于杂拌了神谕式的只言片语才显得稠厚与混浊。读完其全书的人在读后与读前完全一样，并且只能承认，“现实哲学”“的确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各种新的无稽之谈，可是没有一行字能够使我们学到什么东西。”^⑧因此，恩格斯从自然哲学、道德哲学、辩证法等方面对此进行深刻批判，并在此基础上系统而全面地阐释了“共产主义世界观”。^⑨

首先，阐释自然哲学。为了能够把“共产主义世界观”确立在科学基地之上，恩格斯退出商界并移居伦敦，以便能腾出更多时间让自己“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来一次彻底的”“脱毛”。^⑩在阐释自然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8页。

② 海涅的话语，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⑤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3页。

⑥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3-40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5页。

学的过程中，恩格斯研究了“数学”“世界模式论”“时间”“空间”“天体演化学”“物理学”“化学”“有机界”等。在研究中，恩格斯表现出了一位伟人的谦逊和一位学者的严谨作风。他一再表明他在“这方面”因无法找到确切术语而“在理论自然科学的领域中”总是“表现得相当笨拙”，而且他也意识到当时他在此方面“还做不到确有把握”。^①于是，此种状况便使他更加谨慎起来，以致后来没有人能指出他“真正违反了当时人所共知的事实，或者不正确地叙述了当时公认的理论”。^②只有一位名叫亨·威·法比安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于1880年11月6日在给马克思致信时，谈到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二章中所提及的 $\sqrt{-1}$ 。因此，恩格斯说：“我对数学和自然科学作这种概括性的叙述，是要在细节上也使自己确信那种对我来说在总的方面已没有任何怀疑的东西”。^③通过研究，恩格斯得出了两个结论。一是无论如何，自然科学现已发展到再也不能回避辩证综合的程度了，正是因为自然科学正在学会掌握2500年来哲学发展的成就，才能摆脱所有单独的、处在它之外或者凌驾于它之上的自然哲学，才能摆脱它本身的、从英国经验主义沿袭下来的、狭隘的思维方式。^④二是杜林自诩“无所不知”的“自然哲学”实际上是在“封闭了一切科学走向未来的道路”。^⑤

其次，阐释道德哲学。一是通过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观来阐释“阶级的道德”观。杜林提出：“道德的世界，‘和一般知识的世界一样……有其恒久的原则和单纯的要素’，道德的原则凌驾于‘历史之上和现今的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把认识的正确性设想成是受时间和现实变化影响的，那完全是愚蠢’”。^⑥对此，恩格斯明确指出：要是人类在将来某个时候达到了“只运用永恒真理”，以及“只运用具有至上意义和无条件真理权的思维成果”的程度，那么，“人类或许就到达了这样的一点，在那里，知识世界的无限性就现实和可能而言都穷尽了”，^⑦而且，在道德观方面，“播下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恰恰是最稀少的”。^⑧众所周知，道德观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是存在巨大差异的，甚至还经常出现相互矛盾甚至冲突的地方，从私有财产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私有制盛行的社会中，道德戒律均有一个共同之点，即“切勿偷盗”。然而，这能否成为永恒的道德戒律呢？恩格斯明确提出“绝对不会”。^⑨恩格斯还指出：把任何道德戒律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不变的伦理规律的做法只能是一种“无理要求”，任何时代的道德观归根到底都只是特定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发展的产物；阶级社会的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因此，无法越出阶级的道德谈论抽象的道德。^⑩二是通过批判杜林的“两个人意志完全平等”论来阐释“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杜林认为：“两个人的意志，就其本身而言，是彼此完全平等的，而且一方不能一开始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肯定的要求”，因此，“道德上的正义的基本形式就被表述出来了”。^⑪对此，恩格斯认为：在道德上完全平等的两个人是根本不存在的，不仅在道德上的不平等而且在精神上的不平等也足以能够排除在意志上“完全平等”的两个人；^⑫平等观念，无论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都只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其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⑬恩格斯还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所具有的“双重面向”：一方面，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是对明显的社会不平等的“自发反应”，即对包括富人与穷人之间、主人与奴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2页。

⑥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

⑪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4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8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485页。

之间、骄奢淫逸者与饥饿困苦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是在对资产阶级的平等观进行深刻批判中产生的，并从资产阶级的平等观中吸收了一些正当的、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三是通过批判杜林的法律观来阐释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杜林自吹自擂说：“对于政治和法律的领域，本教程中所阐述的原则是以最深入的专门研究为基础的”，本教程的突出之处“在于前后一贯地陈述法学和国家学领域中的成果”。^①杜林还谈及其对私法关系的看法：“‘在科学性上，法学……前进得不远’；成文的民法是非正义，因为它确认基于暴力的所有制；刑法的‘自然根据’是复仇”。^②对此，恩格斯指出，杜林“不但对唯一的现代法即法兰西法完全无知”，而且对“英吉利法，也同样无知”，但“如果要给一切世界和一切时代编写法哲学，那么总应当也多少知道一些像法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这样的民族的法的关系”。^③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知来做出决定的能力。因此，人对问题的判断越是自由，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越大；犹豫不决是以无知为前提的，它看来好像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其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其支配的对象所支配。这样，“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④

最后，阐释辩证法。一方面，通过批判杜林的矛盾观来阐释“量质互变规律”。杜林认为：“关于存在的基本逻辑特性的第一个命题，而且是最重要的命题，就是矛盾的排除。矛盾的东西是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现实。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或者换句话说，设定为真实的矛盾本身是背理的顶点”。^⑤对此，恩格斯指出，运动就是矛盾，即使是简单的位移也展现着矛盾，因为此种位移反映着物体在不同瞬间既在这里又在别处，既在相同地点又不在相同地点，一言以蔽之，运动所表达的就是矛盾的一种连续产生与同时解决的状况。^⑥另一方面，通过批判杜林的“否定观”来阐释“辩证否定规律”。恩格斯指出，“辩证否定”既应当否定，又应当再扬弃此种否定；在开始第一次否定之时，就应当使第二次否定能相继发生。因此，“辩证否定”绝非简单粗暴地说“不”，绝非武断宣布某物“不存在”，更非随随便便采用某种武断方式把它毁掉；否定的方式取决于两个方面即过程的普遍性质与特殊性质；事物都有其特殊的否定方式；事物正是通过否定才能够生存与发展。每种事物如此，每种观念也概莫能外。^⑦因此，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中，“辩证否定规律”必然发挥着作用。因此，恩格斯指出：“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⑧由此可见，处于“混沌世界”之中的，绝不是“马克思”，而只能是“杜林”。^⑨

因此，未来社会主义必须而且只能以“共产主义世界观”为指导思想。

《反杜林论》在发表后对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正如马克思所说：“不仅普通工人”，而且“真正有科学知识的人，都能够从恩格斯的正面阐述中汲取许多东西”。^⑩可见，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发展和完善，《反杜林论》做出了卓越贡献，恩格斯“第二小提琴手”的自我确认可谓实至名归。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新阶段，我们需要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思想资源，并由此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恩格斯《反杜林论》这部鸿篇巨制无疑会为我们提供诸多宝贵资源。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48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⑤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6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8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0-52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0页。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42页。

宗白华艺境论中的中国哲学本体论意识

张都爱

[摘要]艺境论是宗白华关于“中国美学”和“中国艺术”的核心思想。在宗白华所提炼的“中国艺术精神”和“中国审美特质”问题中，艺境是道艺一体与禅艺一体的创构者。艺境论贯穿着中国哲学的本体论，也深化了中国哲学的本体论。宗白华运用了中国哲学的第一本体概念——“道”“仁”“易”“禅”，运用了中国哲学的第一存在形式——时、空存在形式，从本体与本体显现、作用的形式上，把哲学的本体意识转化为艺术的本体意识，把哲学的时空意识转化为艺术的时空意识，从而中国哲学的本体论思想构成了宗白华艺境论的哲学基础。

[关键词]宗白华 艺境 中国哲学本体论意识 时空一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B016; 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38-07

艺境是宗白华把握中国美学和中国艺术的核心概念，艺境论是宗白华关于中国美学和中国艺术的核心思想。在宗白华所提炼的“中国艺术精神”和“中国审美特质”问题中，艺境不仅是艺术的表现，也是生命的创化，更是本体的澄明，艺境是“艺”，亦是“道”“禅”，是道艺一体与禅艺一体的创构者。由于宗白华把艺境的基本意涵奠基于“道”“禅”之生命本体显现与作用的“生命情调”“宇宙意识”之上，艺境的本体意识及其形上境界就包含了中国艺术与中国哲学的内在同一性。要理解宗白华的艺境论，首要要把握艺境论所形成的中国哲学本体论思想。在宗白华美学思想研究中，对于其艺境论中的中国哲学本体论思想这一理论事实及其总括的体现，需要系统化地给予理论呈现。我们认为，宗白华正是运用了中国哲学的第一本体概念——“道”“仁”“易”“禅”，运用了中国哲学的第一存在形式——时间形式、空间形式、时空一体形式，从本体与本体显现、作用的形式问题上，把哲学的本体意识转化为艺术的本体意识，把哲学的时空意识转化为艺术的时空意识，从而中国哲学的本体论思想构成了宗白华艺境论的哲学基础。^①

一、作为本体概念的“道”“禅”与艺境论的本体意识

在中国哲学基本问题中，“道”“禅”是本体存在，“道”“禅”的意识是本体意识，“道”“禅”的境界是本体境界，“道”“禅”的概念是第一本体概念，“道”“禅”的理论是中国哲学的本体论。宗白华对此总的认识是，“道”“禅”与“艺”的关系是本体与本体显现形式之间的关系。“‘道’具象于生活、礼乐

作者简介 张都爱，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讲师（北京，102249）。

① 宗白华关于中国艺术的中国哲学基础的文章主要有《形上学》（1928—1930）、《孔子形上学》（1928）、《论中西画法的渊源与基础》（1934）、《中西画法所表现的空间意识》（1935）、《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1941）、《论文艺的空灵与充实》（1943）、《中国艺术意境之诞生（增订稿）》（1944）、《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1949）、《中国古代时空意识的特点》（1950）、《道家与古代时空意识》（1959）、《建筑美学札记》（1960）、《中国艺术表现力里的虚与实》（1961）、《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1962）、《中国美学思想专题研究笔记》（1960—1963）等等。

制度。道尤表象于‘艺’。灿烂的‘艺’赋予‘道’以形象和生命，‘道’给予‘艺’以深度和灵魂。……‘道’、‘真的生命’是寓在一切变灭的形象里。”^①“艺术表演着宇宙的创化”。^②宗白华对“道”“禅”与“艺”之关系的这些根本性的表述，确立了“艺”的本质即是道的具象化、肉身化的根本思想。艺术得以成立的最后根据、艺术活动的最高目的与艺术家最富有创造性精神意识皆以“道”“禅”的本体意识与本体境界为旨归，中国各门艺术所创构的艺境正是“道”“禅”得以显现流行的“生命情调”与“宇宙意识”的表现。

(一)“道”与“艺”。“道”是宇宙万有的本体与万物生命的本根。在宗白华看来，作为中国哲学本体论的“道”论包括老庄哲学的“道”、儒家哲学的“仁”与“易”的思想，道之本体性的显现与作用就是宇宙万有生命的生生不息——创化与生成、节律与气韵、秩序与活力、蓬勃生长的宇宙意识与宇宙精神。

“道”之本体即“自然”。老子在人一地一天一道一自然的逻辑规定基础上，最后规定“道法自然”，“自然”之“道”运动着、作用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宗白华对此句话的诠释是：“从一岁之‘天行’中示自然之法则。……不求本体，不求最后之真，而于现象中悟‘天道’……此道即天即神。此‘法则’是天地万象变易中不变易之法则，于现量境中所昭示。”^③在对“道”的易学化的理解中，宗白华把“道”定义为“这宇宙里最幽深最玄远却又弥纶万物的生命本体。”^④“道”即生命本体，“道”即自然法则，“道”即宇宙规律，“道”存于万物，“道”寓于现象。进而，宗白华把作为生命本体的“道”深化于艺术活动的阐释之中，认为对艺术境界的阐发最精妙的哲学家是庄子，庄子的“道”就是一形而上学原理，这一形而上学原理与“艺”体合无间，“‘道’的生命进乎技，‘技’的表现启示着‘道’。”^⑤“道”进乎“技”，“技”体乎“道”，“道”与“技”“艺”不分是道家哲学的根本原则。如果从“道”“艺”一体意识上看艺术家的存在意义，那么悟“道”的艺术家与宇宙万物就相感通、相契合，“他自己就是自然，就是世界，与万物为一体。……觉察着自己就是大自然创造生命之一体。”^⑥显而易见，人与自然的一体关系是道论上的本体性关系，这就意味着“道法自然”的艺术家，其自我意识内在地由其生命意识和宇宙意识所构成，“生命在他就是宇宙真际。”^⑦那么，艺术家所创造的艺境必然是作为“道”之生命本体的“生命情调”与“宇宙意识”的表征。就艺术家心灵超脱之义言，艺术的心灵同时就是体道、悟道、得道的心灵，即生命本体的显现之心，即道心。道心就意味着精神意识的最大自由化：“这种精神上的真自由、真解放，才能把我们的胸襟象一朵花似地展开，接受宇宙和人生的全景，了解它的意义，体会它的深沉的境地。”^⑧在艺术家精神意识的最高自由性上，宗白华以“天际真人”规定了艺术家。如果艺术家于艺境的创构之中表现的就是道体得以显现的生命情调和宇宙意识，那么艺术创造的最终目的即是“动天地泣鬼神，参造化之权，研象外之趣”，^⑨艺术创造的真正意义即是创造意境以探寻宇宙人生之至道。在此基础上，艺术创作便有了本体论目的，艺术作品便有了本体论价值，艺术之为艺术的本质和精神便是“道”之生命本体的显现和澄清。因而，宗白华在阐释晋人的美和艺术的哲学基础问题时，便把晋人的美的理想、晋人的艺术人格根植于老庄哲学的“道”论与玄学精神之上。总括地说，道是宇宙本体，亦是心灵本体、艺术本体，正是道法自然、与道归一的具有“道心”的艺术家创构了富有形上意义的艺境。

①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67-368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6页。

③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45页。

④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78页。

⑤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4页。

⑥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8页。

⑦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8页。

⑧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74页。

⑨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23页。

(二)“仁”与“艺”。“道”之本体即是“仁”。宗白华写于1928年的《孔子形上学》手稿便有“孔子论‘道’之精神”“孔子论‘道’与‘仁’之关系”等重要内容。在宗白华看来,“仁”即为“道”,即是“成己成物之精神与生活”“忠恕一貫之道”。宗白华对“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做了旁注,其注为:“道即仁,志道即志仁,志仁道,即功夫。”^①志于仁道,忠恕一貫,成己成物,主要都体现在践行功夫上。进而,宗白华把孔子的仁道精神阐述为:“乃人类修己治人之大经大法,所以调治人之性情,救正人之行为,推进人群之治化,而使达于至善至安之地者也。……道无为而德有为,道体虚而德用实。道也者,理之不可易也。德也者,善之所由生也。以德凝道,以性定命,然后人心尽而天道显”。^②以仁为体,以德为用,仁德一体,天道人心所成就的仁道境界正是一个廓然大公、无人己之畛域的境界。因为源于仁道的德性之心是推己及人、反身而诚的扩充之心,仁者爱人,那么“仁爱”可以至诚不息,化育于社会人事、家国社稷、整个人类和整个宇宙,尽仁之心即为天地之心,践仁之道即为天道。就艺术家的存在意义言,艺术家的仁爱之心是其艺术活动的前提,艺术家的同情之心是其艺术人格之魂,由此艺术家可以通过自身的道德觉悟和道德涵养进而培植一种宇宙大生命的胸襟,这就是“深于情者,不仅对宇宙人生体会到至深的无名的哀感,扩而充之,可以成为耶稣、释迦的悲天悯人”。^③而这种胸襟和人格所生发的正是一种以情掣情的“生命的情调”和“宇宙的深情”。这里的宇宙大生命是一个本体范畴与形上境界,宗白华强调整个宇宙的生命是一体的、不可分的、相互关联的总体和整体,每一个富有仁爱、善德之心的艺术家都能够体认万物一体性,都能够通由艺术而实现一个“人情化”了的世界观和宇宙观,因此“宇宙,当我们透过中国哲学来看它,乃是一个沛然的道德园地,也是一个盎然的艺术意境。”^④

宗白华于《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一文中深化了他对孔子道德精神的认识,他把孔子的道德精神理解为与万物感通、至诚无息的赤子之心,将赤子之心具体化为生命至诚之真性,赤子之心扩而充之即是“仁”。真挚的同情心是道德的基础,仁爱的赤子心是人格的根底,以赤子之心为基点,宗白华把艺术家应该具备的道德人格深化为一种伟大的人格美,用赤子之心的道德人格之美来诠释晋人艺术家的道德本源与艺术创造的道德基础。宗白华认为,晋人艺术家是从“性情的直率和胸襟的宽仁建立他的新生命”,^⑤是向“自己的真性情、真血性里掘发了人生的真意义、真道德”,^⑥是一群“在文化衰堕时期替人类冒险争取真实人生真实道德的殉道者”,^⑦是拿炽热的鲜血浇灌道德,把道德精神和道德人格根植于生命的真诚之上。由此宗白华阐明了晋人艺术家通过艺术活动所实践的正是孔子的仁道精神——至真至诚之赤子之心所陶铸的真心性、真人格、真道德。艺术家对仁道精神向内发掘和向外扩充的过程正是艺术家的道德意识和自我人格的彰显过程,仁道意识正是通过艺术家的赤子之心与自我道德人格的涵养进而扩充为一种对宇宙人生的“生命情调”,仁既是宇宙本体,亦是心灵本体、艺术本体。

(三)“禅”与“艺”。在艺境论上,宗白华除了强调儒道哲学的本体意识之外,更为注重禅道意识的重要性。宗白华认为,自魏晋六朝以来的中国艺术追求的理想境界是“静照忘求”与“澄怀观道”的禅境,因而其把艺境的最高表现放置于禅境的表现之上。因为“禅”以“至静”的心灵静观呈露万物的自性,以“至动”的生命体认跃入万物的节奏,所以“禅”是“动中的极静,也是静中的极动,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动静不二,直探生命的本原”^⑧的宇宙本体。宗白华认为,艺术创作经由着一个“从直观

①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1卷,第636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1卷,第635-636页。

③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73页。

④ 方东美:《中国人生哲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182页。

⑤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82页。

⑥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81页。

⑦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281页。

⑧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4页。

感相的摹写，活跃生命的传达，到最高灵境的启示”^①的三进境，这最高灵境的启示亦即禅境的启示。这最高灵境亦即禅境，具体于绘画上就是“由丰满的色相达到最高心灵境界”^②的宋元人的画境，具体于诗歌上就是禅境借诗境表达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异空，空不异色”的唐人的诗境，从而各门艺术所创构的最高境界就是一种艺术心灵与宇宙意象“‘两镜相入’互摄互映的华严境界。”^③“禅”融合了儒道，也高于儒道，作为禅境的艺境指向的是更为生命层深的内在性灵的艺术表现，而艺术活动就是最圆融无碍的活动。

就艺术心灵和艺术人格言，“禅心”指向艺术家最自足、最静穆和最跃动的性灵。在《中国艺术意境之诞生》一文第三节“意境创造与人格涵养”部分，宗白华把艺术家的自我意识、艺术人格与心灵境界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阐述，因为艺境是由艺术家的生命与心灵、人格与胸襟、妙悟与性灵所孕育、所创构。“禅是中国人接触佛教大乘义后体认到自己心灵的深处而灿烂地发挥到哲学境界与艺术境界。静穆的观照和飞跃的生命，构成艺术的两元，也是构成‘禅’的心灵状态。”^④如果“禅”的精神意识是一种动静不二的意识，那么“最自由最充沛的深心的自我”^⑤就此生成，作为最高精神活动的艺术境界和哲理境界也就此生成。从即静即动、即空即色的“禅”之本体意识出发，宗白华总是在一种二元性的互构生成意义上，诠释艺术家的两种最高精神形式以及艺术境界的两种最高表现方式。为了说明问题，宗白华用尼采《悲剧的诞生》中关于艺术精神构成的二元性因素来印证中国艺术之禅境的互构性两极，是热情深入宇宙动象的狄俄尼索斯式与宁静精微的涵映天地的阿波罗式，构成了艺术活动的两种最高精神表现。宗白华以禅境的互构性两极诠释了李白、杜甫与王维的艺术心灵与艺术境界的特质，“函盖乾坤是大，随波逐流是深，截断众流是高。……李、杜境界的高、深、大，王维的静远空灵，都植根于一个活跃的、至动而有韵律的心灵。”^⑥如果说“禅”是最高本体与最自足的性灵，那么作为禅境的艺境既是“心灵和宇宙净化”，也是“心灵与宇宙深化”。禅境说明了艺术家的心灵修养和精神意识的第一性，由此，一切艺术活动和审美生活得以透显壮阔而幽深、灵动而沉静的生命情调与宇宙意识。

二、“道”“禅”显现的时空存在形式与“艺境”论的时空意识

作为宇宙生命本体的“道”“禅”及其所得以显现、作用的“宇宙意识”与“生命情调”，具体化于中国哲学的时空间存在形式中，及中国各门艺术所创构的“空间境界”“时间境界”与“时空一体境界”中。在现象存在上，本体显现及其作用的基本形式就是时、空存在形式，宗白华从时、空存在形式问题出发，进一步推进建立了中国哲学的时空观与中国艺术的时空意识的直接联系。可以说，中国各门艺术的表现对象和表现形式强化着对“道”“禅”之生命本体的追求，而其所创构的艺境本质上就是对空间意识和时间意识的最高表现。如果“道”“禅”之生命本体在其体性显现上凸显了虚空、节奏和流转的三重性，那么相应的各门艺术就都在追求以虚白所凸显的空间意识、以节奏所凸显的时间意识和以流转回环所凸显的时空合一体意识。因而，各门艺术于艺境的创构上致力于虚空性、节奏性和流转性三者之互化，虚空本身就包含了生命运化的节奏，节奏本身就是虚空相与的创化形式，而流转回还本身就是生命的运化与流行。

(一)“道”“禅”之生命本体在其体性和作用性上具有“虚空”“虚灵”的性质。本体性的“虚空”“虚灵”是生命得以创化的宇宙论根据，具体到艺境的创造上，就呈现为一种艺术化了的“虚白”“空白”的空间意识与空间感。“中国人感到这宇宙的深处是无形无色的虚空，而这虚空却是万物的源泉，万动的根本，生生不已的创造力。老、庄名之为‘道’、为‘自然’、为‘虚无’，儒家

①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2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4页。

③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72页。

④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4页。

⑤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8页。

⑥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74页。

名之为‘天’。万象皆从空虚中来，向空虚中去。所以纸上的空白是中国画真正的画底。”^①这一段话充分说明了虚体之“道”是万物生命的本源与永恒的创化力，相应地，在视觉经验的表达形式上，虚体之“道”就是“大象无形”与中国画画底的空白表现。道体混沌虚灵，那么艺术家就要从“虚”“无”“空”“灵”的性质上去体认对象的“气韵生动”，“此宇宙生命中一以贯之之道，周流万汇，无往不在；而视之无形，听之无声。老子名之虚无；此虚无非真虚无，乃宇宙中浑沌创化之原理；亦即画图中所谓生动之气韵。”^②由此，宗白华把“道”之虚体性质与“艺”之气韵生动的空间表现性质直接同一，并用之以阐明中国画的空间要素与空间表现问题。“在中国画的底层的空白里表达着本体‘道’（无朕境界）。庄子曰：‘瞻彼阙（空处）者，虚室生白’，这个虚白是……创化万物的永恒运行着的道。这‘白’是‘道’的吉祥之光。”^③老庄宇宙观的“虚无”体现于无画处的虚白，无画处的虚白表征着万象跃动的虚灵的“道”，虚白即是无、即是道、即是中国艺术的空间。由此，空白要素成为中国画的基本形式要素，空白的空间成为表现气韵生动、流行不已的氤氲天地。宗白华反复论述中国画的“空白”要素所具有的道体性质，强调其本身就是“道”“禅”之生命本体的形式显现。于是，宇宙空间与气韵生动之象就呈现于画幅：“画幅中飞动的物象与空白处处交融，结成全幅流动的虚灵的节奏。空白在中国画里不复是包举万象位置万物的轮廓，而是溶入万物内部，参加万象之动的虚灵的‘道’。画幅中虚实明暗交融互映，构成飘渺浮动的𬘡缊气韵，真如我们目睹的山川真景。此中有明暗、有凹凸、有宇宙空间的深远，乃是一片神游的意境。”^④于是，艺术上怎么能空，怎么表现空，其答案就在对“空白”要素本身的体认与追求上，正是虚白的空间贯通着形上与形下。“画家所写的自然生命，集中在一片无边的虚白上。空中荡漾着‘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的‘道’……在这一片虚白上幻现的一花一鸟、一树一石、一山一水，都负载着无限的深意、无边的深情。”^⑤可见，有空白就有生命创化，有空白就有气韵生动，有空白就有神采流溢，有空白就有无限深意，空白本身就是“道”“禅”之生命本体的直接显现与作用。所以作为哲学宇宙观的虚实问题就成为艺境的本质问题，虚实相生原理就成为艺境创构的第一原理。抟虚成实，有无相生，以致虚的空间化为实有的生命。“中国人对‘道’的体验，是‘于空寂处见流行，于流行处见空寂’，唯道集虚，体用不二，这构成了中国人的生命情调和艺术意境的实相。”^⑥在各门艺术所创构的艺境中，不可见的生命本体与可见的生命形式、生命情调于艺术表现中完成了统一，虚实相生、有无相成的二元互构性就成为中国艺术的本体原则。

（二）“道”“禅”之生命本体在其体性和作用性上具有生生“节奏”的性质。宗白华认为，中国哲学是就生命本身体悟“道”的节奏，中国人气化流行、生生不已的宇宙意识自具一种“节奏趋势”。宗白华在“道”“禅”之生命本体显现与作用的生命节律性的基础上深化了中国哲学的时间意识，把时间化的“节奏”提升为一种具有动力学性质的宇宙精神，把艺境的创造根植于“节奏”的生命感表现之上，从而揭示出“生生的节奏”所蕴含的舞动性和音乐性特质。“音乐和建筑的秩序结构，尤能直接地启示宇宙真体的内部和谐与节奏……‘舞’是它最直接、最具体的自然流露。‘舞’是中国一切艺术境界的典型。”^⑦用“舞”的旋律来强化节奏的动力学性质，“节奏”的和谐与“舞”的跃动就是宇宙之“道”的时间性运化，就是宇宙生命最高度化的二元互构性力量。“这最高度的韵律、节奏、秩序、理性，同时是最高度的生命、旋动、力、热情，它不仅是一切艺术表现的究竟状态，且是宇宙创化过程的象

①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45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50-51页。

③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438页。

④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101页。

⑤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35页。

⑥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34-335页。

⑦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6、369页。

征。……只有‘舞’，这最紧密的律法和最热烈的旋动，能使这深不可测的玄冥的境界具象化、肉身化。”^①这“舞乐”本是宇宙之“道”的创化形式，“舞乐”之境本是具体化了的“道”之本体境界，“舞”的跃动性和“乐”的律动性是道论意义上的，“生生的节奏”根植于、绽开于这跃动性之“舞”与律动性之“乐”中。这里，本体性的“舞”“乐”形式与作为特定艺术门类的舞蹈和音乐之间有着根本分别，因为这本体性的生生节奏是在节奏内部被节奏自身所给予的，由阴与阳、虚与实、明与暗、有与无、动与静互构生成，阴与阳、虚与实、明与暗、有与无、动与静是生生之节奏的根本要素。就中国画的时间意识与时间表现来说，“生生的节奏”不仅是宇宙万象本身的生生气韵，而且还是体道、悟道的艺术家的心灵节奏，艺术创造中的心灵的节奏与天地万象的生生节奏相契合。“这生生不已之阴阳二气织成一种有节奏的生命。中国画的主体‘气韵生动’，就是‘生命的节奏’或‘有节奏的生命’。……后来成为中国山水花鸟画的基本境界的老、庄思想及禅宗思想也不外乎于静观寂照中，求返于自己深心的心灵节奏，以体合宇宙内部的生命节奏。”^②可见，艺境显现的就是“生命内部最深的动”与“至动有又条理的生命情调。”^③有了生生的节奏就有了生命运化的动力、刚健不息的生活本质、艺术创造的根本形式。归根结底，中国艺术所表现的宇宙意识和生命情调就是“阴阳相荡”“开阖成变”的节奏感，就是形下同形上之间贯注着同一节奏，一切都在节奏的流动回环中音乐化了，从而，时间性的节奏和空间性的开阖及其内在的创造性动力就构成了中国艺术中的宇宙意识。

(三)“道”“禅”之生命本体在其体性和作用性上具有“复返本根”的性质。这种复返本根的性质是指宇宙万物于变易、运化中与“道”归一，由此中国哲学形成了“俯仰观复”的本体性观照的认识方式，即通过仰观俯察、远近取与、上下求索，超越单点形成的狭小时空而创造与“道”归一的巨大生命时空——无限推展的空间交错叠合着无穷推移的时间。如果把“俯仰观复”的本体性观照方式具体化到中国艺术的表现方式中去，那么“中国哲学对于宇宙天地自然的观复意识与中国艺术对于万有生命的体察意识合二为一”。^④宗白华从中深刻提炼出了对“游目”的认识，游目是一种全视角鸟瞰的散点透视法，是以以大观小、小中见大为表征的徘徊性看视活动，是一种与物推移、体察天地的宇宙视线。游目的目的是在“步步移”“面面观”的时间流动中看视、观照一个全景推移的天地，这全景推移的天地正是无限开合的空间与无穷变化的时间的叠合。进一步说，游目即是游心，中国艺术家就是用“俯仰自得”的心灵欣赏宇宙，“诗者天地之心”“赋家之心，包括宇宙”“大乐于天地同和”“以一管之笔，拟太虚之体”所实现的就是与“道”归一的艺术境界。就中国画而言，因为画家的目光是流盼绸缪的，视线是“流动着飘瞥上下四方，一目千里，把握全境的阴阳开阖、高下起伏的节奏”的，^⑤所以中国画的境界是“一片客观的全整宇宙”。^⑥就中国诗而言，中国诗里贯穿的视线就是中国画里的视线：“中国诗中所常用的字眼如盘桓、周旋、徘徊、流连，哲学书如《易经》所常用的如往复、来回、周而复始、无往不复，正描出中国人的空间意识。”^⑦可见，由近知远、移远就近的时空一体的观复方式在于饮吸无穷、无限时空于自我，随物流转的艺术心灵所绽开的是一种世界感情和一种宇宙胸襟。可以说，游目本身创造了一种最大扩展、最大穿越、最大自由的精神意识运动——宇宙意识与历史意识相统一的精神意识运动，即“思接千载，视通万里”。思接千载是时间，视通万里是空间，空间含融着时间，时间穿越着空间，中国艺术追求的“远意”就成为一种包含历史时空于其中又最终超越了时空历史的本体之境。艺术家最终在与道归一的观复意识中实现了最高境界的自由与最高自由的境界。

①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66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109页。

③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98页。

④ 张都爱：《论宗白华的“中国艺术哲学”体系之构成》，《中国美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⑤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422页。

⑥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110页。

⑦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148页。

三、“道”“禅”本体论意识是艺境论的哲学之魂

宗白华把中国哲学的“道”“禅”本体意识和时空存在形式圆融地融入中国艺术的艺境论之中，艺境所蕴含的生命情调和宇宙意识正是中国哲学的“道”“禅”之生命本体的表征，艺境所表现的时空意识正是中国哲学的“道”“禅”之生命本体显现生成的时空存在形式，宗白华所揭示的正是中国艺术与中国哲学的内在同一性。艺境论贯穿着中国哲学的本体论，也深化着中国哲学的本体论。宗白华对中国各门艺术之艺境所做的本体论阐释的根本意义有两点。

(一) 艺境论是以艺术方式存在的、艺术化了的“道”“禅”本体论。宗白华对中国艺术探本穷源，很大程度上说明，中国艺术的本源就是中国哲学的本源，他探寻艺境的旨趣是在“艺”中求“道”求“禅”，在“艺”中求那最高度体验生命、最深度表现生命的时空一体之境界。由此，宗白华全面廓清了中国艺术与中国哲学内在的连结点和互化归一的关节处。“道”“禅”既是宇宙本体，亦是心灵本体、艺术本体，中国各门艺术赋予自身直接表现“道”“禅”之生命本体的优先性与充分性。正如研究者言：“将艺术、美落实在宇宙的生命本体之上，这是宗白华美学最为深邃的地方。它一方面为审美、艺术找到了自明的基础，另一方面也看到了艺术、美学对哲学的贡献。……审美、艺术的价值在于它们能有效地显现宇宙的生命本体。”^①奠基于“道”“禅”本体论意识之上的艺境论本身就是一种艺术形而上学。道艺为一，禅艺一体，艺术活动是“道”“禅”之生命本体贯彻其中的活动，艺术境界是充分显现“道”“禅”之生命本体的境界，艺术家的人格、心灵与精神意识之中含有“道”“禅”之生命本体意识的涵养。

(二) “道”“禅”本体论意识决定着中国艺术的“中国性”特质与精神。宗白华对中国艺术的特质和精神问题的研究集中于其20世纪三四十代所写的文章中，其目的在于通过整理和发掘中国艺术的本质性内容，进而重识中国艺术的民族性价值，确立中国文化的主体意识与主体地位。可以说，宗白华通过研究中国艺术而为中国文化的中华本体性重构提供了一个学术典范，即不是西化，而是探本穷源，重识中国艺术精神，以期确立中国艺术于现代世界文化中的独特价值。“就中国艺术方面——这中国文化史上最中心最有世界贡献的一方面——研寻其意境的特构，以窥探中国心灵的幽情壮采，也是民族文化的自省工作。”^②如果宗白华把各门艺术的艺境所蕴含的“道”“禅”本体论思想阐述清楚了，把各门艺术的时空意识的表现方式阐述清楚了，那么他也就把中国艺术的特质和精神问题阐述清楚了。正如研究者所指认，宗白华圆融地打通了“中国哲学与中国艺术在根本观念‘道’上的一体性，链接了中国人的宇宙观与中国艺术理想之间的内在关系，找到真正的中国人的美感形态，由此建立中国人自己的美学理论体系。”^③宗白华于中国艺术之艺境上对中国哲学本体论意识的深刻阐发，也正是对中国文化的“民族性”“中国性”之时代大课题的解答。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彭锋：《中国美学通史》现代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0页。

② 宗白华：《宗白华全集》第2卷，第356-357页。

③ 章启群：《百年中国美学史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页。

龙树“四句偈”的逻辑语义探析^{*}

彭娟娟

[摘要]作为龙树中观思想重要的方法论，四句的应用非常广泛。它描述的是对任一命题X，都存在四种（是、否、双是、双否）可能性，从表面看四句违背了矛盾律与排中律，无法进行逻辑语义化解释。现代逻辑的介入，为四句形式语义解释提供了可能，但也带来新的困惑，双重否定律与推理规则面临失效。对否定的二重语义解释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谓词否定与语句否定的区别使四句不违背矛盾律、排中律，习俗否定与胜义否定的区别使四句不违背双重否定律。如此，四句的语义解释在经典二值逻辑下成为可能，四句不违背逻辑规律与推理规则。

[关键词]四句 逻辑规则 语义解释 经典逻辑

〔中图分类号〕B942.1；B8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45-06

龙树（Nāgārjuna）凭借其独创的大乘般若性空学说，被誉为印度的“第二代释迦”和中国的“八宗祖师”。大乘论典尤以《中论》（Mūlamadhyamaka-kārikā）最为突出，主要阐发“八不缘起”“实相涅槃”以及诸法皆空义理的大乘中观学说。受自然科学实证论方法的影响，现代逻辑学者对《中论》的方法论产生了兴趣，四句（四句破）被认为是一种出现在印度传统逻辑上的特征，其内容是对任一逻辑命题X，都存在四种可能性，即X（肯定）（否定）（两者皆是）（两者皆非）。这在《中论》中被大量使用，龙树有时肯定四句，有时对四句进行全盘否定。为了更好地通过因果和逻辑关系理解龙树的真谛观，逻辑学者尝试将四句放在现代语义框架下进行诠释，试图证明四句结构的合理性。本文基于《中论》文本，对现代逻辑视域下已有的四句语义解释进行归纳分析，厘清各种路径在处理逻辑规律与推理规则上存在的不足，尝试给出二值逻辑框架下四句的语义解释方案，强调对四句的形式化语义解释需要依托二值逻辑并同时区分两个“否定算子”。

一、文本解析与形式构造

作为龙树中观思想重要的方法论，“四句”（Catuṣkoṭi）在《中论》中应用非常广泛。纵观《中论》四句，一些核心观点也成为中观论学者的共识：真谛分为习俗谛与胜义谛，龙树在分析习俗谛的基础上形成对胜义谛的诠释。龙树四句本身的运用过程是较为复杂的，肯定四句与否定四句兼有的情况也很常见。四句的肯定与否定是否能直接对应真谛与胜义谛？对此，学者之间仍存在争议。

有学者倾向于从四句的肯定来理解习俗谛与胜义谛，借用中论卷第三，观法品第十八，第8偈来解释四句的思想：“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①即：（1）实；（2）非实；（3）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娟娟，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20）。

①龙树菩萨：《中论》，梵志青目释，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中国台北，1995年，第131页。

亦实亦非实；(4) 非实非非实。

巫白慧认为：“第一句与第二句在逻辑上是矛盾的；第三句是第一句与第二句的结合，是相对统一；第四句则是对前三句的超越，是绝对统一。”^①这种观点直接将第三句理解为矛盾的统一体，因缘而生，因缘而灭，有生有灭。第四句则将无自性的观点融入，无自性即是“空”，是非有非无的矛盾的统一体。这个理解似乎可以很好地解释龙树在这一偈的想法，也被看作是对龙树四句四种状态的描述。

吴汝钧基于黑格尔的辩证法，对龙树四句理解为：“第一句‘实’，可以理解为从常识层面看世间法是真实的，这相当于黑格尔辩证法的正命题。第二句‘非实’可以理解为从真理或空的层面来否定世间法的真实性，这相当于黑格尔辩证法的反命题。第三句‘亦实亦非实’可以理解为对常识层面与真理层面的同时肯定，这相当于黑格尔辩证法的合命题。不过，为了避免对常识与真理这两个层面任何一方的偏执，龙树又设立了‘非实非非实’第四句命题，目的在于对二者的超越，以显示并直观那绝对不二的实相——空。”^②这里将龙树中观论与黑格尔辩证法进行比较，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后者强调绝对精神或绝对智，而龙树则强调空、寂灭相或涅槃。

如果仅从肯定方面理解四句，上述二位学者的分析进路不同，却都合乎逻辑，实现了习俗谛与胜义谛的融合。但龙树在描述真谛，尤其是“无自性”的真谛时，通常采用“否定式”，对四句都进行否定。那么仅从肯定方面来理解四句，则无法完成对胜义谛的理解，即如何对已经是无自性的“空”再次否定。

本文认为肯定四句表达的仅仅是习俗谛。首先，从语言逻辑看，龙树在《中论》中用到了大量逻辑的推理规则，对概念的把握更是精准。若肯定四句已完成对胜义谛的阐述，在胜义谛基础上再次否定，必然引起语义层面的混乱，也无法理解对第二句、第三句、第四句的外部否定。因此，缺少四句否定方面的语义解释势必会使得《中论》更加晦涩难懂。其次，从佛法的理解看，龙树认为“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③在胜义谛面前，不管是佛陀还是高僧大德，就如同石女的儿子一样根本没有真实本体，肯定四句的“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的佛法也是虚无的，必须对其再次否定来达到“无自性”的“空”。因而，从文本解读与逻辑语义的视角，四句应该划分为肯定四句与否定四句。肯定四句强调的是习俗谛，否定四句则是在肯定四句的基础上谈论胜义谛。

现代逻辑产生后，分析哲学家与逻辑学家开始聚焦四句的形式语义化。借用《中论》中的两偈来解释四句的肯定与否定层面：“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以及“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④可以得出以下两组命题：

肯定层面：(1) 实(P)；(2) 非实($\neg P$)；(3) 亦实亦非实($P \wedge \neg P$)；(4) 非实非非实($\neg P \wedge \neg \neg P$)。

否定层面：(1) 不自生($\neg P$)；(2) 不他生($\neg \neg P$)；(3) 不共因($\neg(P \wedge \neg P)$)；(4) 不无因($\neg(\neg P \wedge \neg \neg P)$)。

二、现代逻辑介入的四句语义解释

泰勒曼斯认为：“在佛教思想中，似乎最不利于我们进行形式化尝试的论证结构无疑是四句。”^⑤从表面看四句违背了矛盾律与排中律，传统命题逻辑无法对其进行形式化解释。现代逻辑的介入，为四句形式化语义解释提供了工具。四句分为肯定四句与否定四句，龙树有时肯定四句，有时否定四句。否定

① 巫白慧：《印度哲学》，台北：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362页。

② 吴汝钧：《印度中观哲学》，台北：圆明出版社，1993年，第32-35页。

③ 龙树菩萨：《中论》，第23页。

④ 龙树菩萨：《中论》，第24页。

⑤ Tillemans, J. F. Tom, “Is Buddhist Logic Non-classical or Deviant?”, Ch. 9 of *Scripture, Logic, Language: Essays on Dharmakirti and His Tibetan Successors*,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9, p.189.

四句是在肯定四句的基础上加上“否定”算子，故对四句的语义解释关键在于如何分析肯定四句及对否定算子的诠释。

肯定四句描述了任一命题，都存在四种可能性（是、否、双是、双否）。用逻辑符号表达四句的肯定层面，可形式化为：（1） A ；（2） $\neg A$ ；（3） $A \wedge \neg A$ ；（4） $\neg A \wedge \neg \neg A$ 。对以上命题进行真假分析，会出现诸多矛盾：命题（1）与（2）矛盾，根据矛盾律，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成立，即命题（3）不成立；根据排中律，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不能都为假，命题（4）也不成立。四句的出现违背了逻辑规律的矛盾律与排中律。

如果要对四句进行逻辑语义解释，有两种方案：第一种，矛盾律与排中律不再是四句遵守的基本规律，那么命题（3）和（4）会避免出现不成立的状况；第二种，通过语义解释，命题（1）与命题（2）并非相互矛盾的命题，那么矛盾律与排中律所规范的情况则不在四句的讨论范围内。显然，第二种方案是首选。矛盾律与排中律的权威性无从挑战，即使有逻辑学者通过语义解释强调规律的无效，实则也是参照第二种方案，将命题从相互矛盾中弱化为上反对或下反对关系。

（一）引入量化词

量化处理是弱化矛盾命题的一种主要方式，量化逻辑的介入，为四句形式化创造了可能。罗宾逊把量化词引入四句的分析，将四句理解为以下表述：^①

- （1）对于所有的 x , x 都是 A ；
- （2）对于所有的 x , x 都不是 A ；
- （3）存在一些 x , x 是 A 并且存在一些 x , 使得 x 不是 A ；
- （4）不存在一些 x , x 是 A 并且不存在一些 x , x 不是 A 。

将其进行逻辑的形式化：（1） $\forall x A$ ；（2） $\forall x \neg A$ ；（3） $\exists x A \wedge \exists x \neg A$ ；（4） $\neg \exists x A \wedge \neg \exists x \neg A$ 。

这种处理方法在一般情况下是适用的，（3）不会因为违背矛盾律而不成立，同时，命题（3）与（4）在量化语义分析基础下也并非同一命题。

（二）加入否定新算子

韦斯特霍夫在二值语境下对四句的处理，加入了对两个否定词的理解，可谓自成体系。^②他主要解决的是如何区分语句（3）和语句（4）。借用《中论》中的第8偈来分析四句：“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即：（1）实；（2）非实；（3）亦实亦非实；（4）非实非非实。

四句简单形式化为：（1） P ；（2） $\neg P$ ；（3） $P \wedge \neg P$ ；（4） $\neg(P \vee \neg P)$ 。

韦斯特霍夫区分了外部的否定与内部的否定，用了一个新的符号算子“ \times ”来表示这个外部否定，与内部否定的“ \neg ”进行区别，那么，第四句的两个否定可以理解为：外部 \neg （ P 或内部 $\neg P$ ），形式化为“ $\times(P \vee \neg P)$ ”。如此，第三句与第四句表达的是完全不同的命题状态。

（三）借助四值逻辑

普里斯特认为，借助于非经典逻辑，在真的赋值上加上真值间隙与真值重合，我们可以构造出一个相干逻辑系统，更好地处理四句的语义分析。它的语法类似于经典逻辑：尖角括号〈 〉表明一个名称的形成算子，将否定、析取、合取作为初始连接词，其余的蕴含与等价则通过定义进行转换。从语义角度来看，这个相干逻辑系统属于四值逻辑，它的赋值属于集合 $\{t, b, n, f\}$ 。这里， t 仅表示真， b 表示真和假， n 表示既不真也不假， f 表示仅仅假。^③

由于真值间隙与真值重合的存在， T 和 F 之间不存在逻辑必然性。四句中的第一句与第二句并非矛

① 参见 R. Robinson, “Some Logical Aspects of Nāgārjuna’s System”,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56, vol.6, p.295.

② J. Westerhoff, *Nāgārjuna’s Madhyamaka: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93-94.

③ 参见 G. Priest, “The Logic of the Catuṣkoṭi”, *Comparative Philosophy*, 2010, no.2, vol.1, p.15.

盾关系，第三句也不是空命题，第四句与第三句也不逻辑等值。四句的真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 A | $T\langle A \rangle$ | $B\langle A \rangle$ | $F\langle A \rangle$ | $N\langle A \rangle$ |
|---|----------------------|----------------------|----------------------|----------------------|
| T | t/b | f | f | f/b |
| b | b/f | t/b | b/f | f/b |
| f | f | f | t/b | f/b |
| n | f | f | f | t |

对于四句的否定，是否直接在肯定前加一个否定算子来完成它的语义分析？普里斯特的回答是否定的。他强调龙树在四句肯定基础上再次全盘否定是为了区分习俗谛与胜义谛，构造胜义谛的否定算子与习俗谛的否定算子是不一样的。“从逻辑语义对四句否定进行解释，是较为困难的，因为无法在四句肯定的赋值中找到合适对应的解释。”^①因此，他在肯定四句语义基础上，引入一个新的赋值——e，用这个赋值来表达龙树对真本质的理解，即无自性（空）的想法。他将这种否定解释为不可言说，与龙树的“无自性”相对应，强调新赋值e与四句肯定中的每一个赋值都存在联系，通过e来表达四句的否定。

普里斯特对赋值e做出了系统的解释。

首先，引入一个新的赋值函数“μ”。集合{t, f, b, n}中所有的赋值映射e，即 $\mu(\nu(A))=\mu(\nu(\neg A))=\mu(\nu(A \wedge B))=\mu(\nu(A \vee B))=e$ 。这里实则是通过μ的函数将肯定四句进行全部的否定，从习俗谛转为胜义谛。

其次，当出现习俗谛否定的否定时，即胜义谛的否定时，需要对e本身的赋值进行定义。普里斯特给出e的新赋值E：

如果A的赋值是e，那么E(A)的赋值为t；

如果A的赋值不是e，那么E(A)的赋值则为f或b。^②

可以说，普里斯特对四句的形式化语义解释是迄今对四句最完整的语义化解释，这种解释可以很好地帮助理解龙树的习俗谛与胜义谛，也可以使得在习俗谛中存在的四种情况的形式化解释成为可能。

三、双否规律的失效与逻辑规则的不适

现代逻辑的引入，在很大程度上为四句的形式化语义解释提供了思路与方法，尤其对矛盾律与排中律的处理是成功的，但量化处理及否定算子的新解并未解决双重否定律的失效问题，而一些在《中论》中使用的逻辑推理规则在普里斯特创建的四值相干逻辑系统中也面临失效。

罗滨逊把量化词引入四句的分析，虽然可以区分四句中的（3）与（4），但却也碰到另一个问题：当自由变元出现在全称量化与存在量化情况时，可以通过逻辑推演进行转化，即命题（4）可以通过量化词逻辑蕴含命题（2）。分析如下：“不存在x，使得x属于A，也不存在x，使得x不属于A”可以逻辑蕴含“对于所有的x，x不属于A”，前者是命题（4）的语义解释，后者是命题（2）的逻辑解释。

泰勒曼斯在罗滨逊语义分析基础上，对四句进行了更细化的量化分析，^③只用到存在量化词，语义形式化为：（1） $\exists x A$ ；（2） $\exists x \neg A$ ；（3） $\exists x (A \wedge \neg A)$ ；（4） $\exists x (\neg A \wedge \neg \neg A)$ 。

这个解释有效避免了量化演算导致四句中出现同一命题的现象，但如果双重否定律成立，这里的命题（3）与（4）依旧是相同的，同时，命题（3）逻辑蕴含命题（1）和（2），命题（3）和命题（4）为恒假命题。

韦斯特霍夫在二值语境下将否定区分为内部否定与外部否定，较好地处理了肯定四句中两个否定同时出现的情况。但当出现三个否定词时，韦斯特霍夫希望从言语行为的视角说明不同的语句进行的否定

① 参见 G. Priest, “The Logic of the Catuṣkoṭi”, *Comparative Philosophy*, 2010, no.2, vol.1, p.15.

② 参见 G. Priest, “The Logic of the Catuṣkoṭi”, *Comparative Philosophy*, 2010, no.2, vol.1, pp.24-54.

③ 参见 Tillemans, J. F. Tom, “Is Buddhist Logic Non-classical or Deviant?”, Ch. 9 of *Scripture, Logic, Language: Essays on Dharmakīrti and His Tibetan Successors*,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9, p.200.

会得到不同的结果：“当我们给断言语句加一个否定前缀，就产生出一个断言语句‘并非窗户是开着的’，当给一个命令语句加一个前缀时，就会产生出一个命令语句‘不要开窗’，如此等等。我们现在需要注意的是，当其中一个结果被否定了，否定的算子还是有区别的，也就是关于‘我断定窗户没有开’与‘我不能保证窗户是开着的’，前者包含我们熟悉的命题否定，后者则是一个言语行为否定。”^①

对于外部否定的两种区别，韦斯特霍夫并没有给我们更多的解释与形式化的语义分析。当两个外部否定算子同时出现时，四句的否定层面解释是含混的，我们无法通过断定否定与命令否定来区别四种状态。在形式处理上，因为没有提供两种外部否定算子的区别，对它的形式语义解释同样会出现诸多问题：两个否定算子是否根据双否律直接转为肯定，矛盾律与排中律是否针对两个否定算子同时有效等。

普里斯特创设的相干逻辑系统对四句的解释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龙树在论述中观思想时用到了大量实质蕴含的肯定前件式与否定后件式，如在破五阴品第四的2—5偈中有这样的论述：“离色因有色，是色则无因；无因而有法，是事则不然。若离色有因，则是无因果；若言无因果，则无有是处。若已有色者，则不用色因；若无有色者，亦不用色因。无因而有色，是事终不然；是故有智者，不应分别色。”^②“业不从缘生，不从非缘生，是故则无有，能起于业者。无业无作者，何有业生果？若其无有果，何有受果者？”^③但这些逻辑规则在相干逻辑系统里常常是失效的。

(1) 假言推理中的肯定前件式 $A, A \supset B \vDash B$ 。当 $v(A) = b$ 并且 $v(B) = f$ 会产生出大量的反例。论证如下： $v(A) = b$ ，根据普里斯特构建系统的否定语义解释， $v(\neg A) = b$ ；根据系统的析取语义解释， b 和 f 的最小上限是 b ，根据定义，蕴含式 $A \supset B$ 可以等价于析取式 $\neg A \vee B$ ，于是，我们有 $v(\neg A \vee B) = b$ ，即 $v(A \supset B) = b$ ；根据系统的合取语义解释， $v(B) = b$ ，与前提 $v(B) = f$ 矛盾，因此，在这个新系统里肯定前件式并不是有效的推理规则。

(2) 假言推理中的否定后件式 $A \supset B, \neg B \vDash \neg A$ 。令 $v(A) = n$ 并且 $v(B) = b$ ，根据系统的否定解释， $v(\neg A) = n$ ， $v(\neg B) = b$ ， n 与 b 的最小上界是 t ，因此， $v(\neg A \vee B) = t$ ， $v(A \supset B) = t$ ；根据系统的合取语义解释， $v(A \supset B \wedge \neg B) = b$ ， $v(\neg A) = b$ ，与 $v(\neg A) = n$ 矛盾，因此这个推理也并非有效的推理规则。

普里斯特创设的相干逻辑虽然对四句做了精细完美的逻辑系统语义解释与分析，但如果要忠于文本，龙树中观论的逻辑基础是印度因明学。龙树在《中论》中又常常利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两个有效式进行因果关系的论述，包含了诸多传统逻辑的推理规则。我们应该回到经典二值逻辑去寻求语义解释，确保四句在推理过程中实质蕴含规则的有效性。

四、二值逻辑下“否定算子”的两次区分

基于上述分析，当我们对四句进行逻辑语义解释的时候，一方面要确保逻辑规律的有效性，防止矛盾律、排中律及双否律出现导致四句的混淆；另一方面，则要使《中论》中四句呈现的推理规则继续有效，尤其是传统逻辑中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与否定后件式，这是四句逻辑语义解释所依赖的文本基础。因此，解决四句逻辑语义解释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使四句的形式化解释在二值逻辑框架下满足逻辑的基本规律。本文从已有的四句逻辑语义处理方案着手，借用量化处理与否定算子的两次区分，尝试提出二值逻辑框架下对四句的形式化语义解释。

第一步，量化处理弱化矛盾。如果从传统命题逻辑的角度看四句，会认为两两互为矛盾或包含，无法独立成句，也很难加以鉴别。罗宾逊与泰勒曼斯做了很好的尝试，将四句引入量化处理，尤其是泰勒曼斯的存在量化处理，直接把四句列为完全隔离的不同语句，形式化为：(1) $\exists x A$ ；(2) $\exists x \neg A$ ；(3)

^① J. Westerhoff, *Nāgārjuna's Madhyamaka: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93-94.

^② 龙树菩萨：《中论》，第 45-49 页。

^③ 龙树菩萨：《中论》，第 128 页。

$\exists x(A \wedge \neg A)$; (4) $\exists x(\neg A \wedge \neg \neg A)$ 。

这种处理方法将原本互为矛盾的语句区分开来，可以解决排中律与矛盾律在四句失效的问题，但这种处理方式仅停留在肯定层面的分析，未涉及否定词的解释，当双重否定出现时，量化无法对两个否定进行区分，语句(3)和语句(4)实则为同一语句。因此，四句的量化处理应是理解四句逻辑分析的第一步，并非依靠量化分析就能对四句进行逻辑解读。

第二步，区分习俗谛的否定算子。在龙树《中论》文本中会出现诸多的否定词，“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以及“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龙树通过否定词的不同解释完成习俗谛与胜义谛的区分。

欧巴汉马认为：“在印度哲学的讨论中，尤其是在《中论》的文本中，存在诸多谓词否定与命题否定的语义区别。印度哲学传统通常会把否定分为两类：谓词的否定与语句的否定。在语句的否定中，否定连接的是一个动词，谓词否定中，它连接的是一个名词。例如，在语句否定中，这(不)是一个婆罗门，谓词否定中，这是一个(并非)婆罗门。”^①这种语法的区别对应于重要的语义区别，如果我们把一个人指称为并非婆罗门，我们会否定这个“婆罗门”的词项，同时，也可以断言他是另外三个人中的一个。如果说“这不是婆罗门”，我们否定的是命题(这是婆罗门)而不是一个词项(婆罗门)，我们不会暗示我们说了一个属于三个人的一个，事实上我们也完全不需要说那个人。韦斯特霍夫对四句的理解同样基于谓词否定与语句否定。他还进一步将二者的符号进行了区分，用了一个新的符号算子“ \times ”表示语句否定，与谓词否定的“ \neg ”进行区别。

现代哲学对二者的区分也并不陌生。汤姆逊也曾将否定分为两种：“选择否定和排除否定。选择否定会预设物体属于或不属于某个属性，预设桌上的苹果有一些颜色，或者是红的颜色或者不是红的颜色。如果我们否定一个选择，我们必须坚持另一个。排除则不然，它仅仅是否定，并没有任何满足其他属性的预设。”^②因此，如果我们否定桌子上的苹果能被3整除，我们并不能预设它可以被3整除，但我们仍然可以断定(正确地)它不具备“被3整除”的属性。那么，当我们说“数字7不是绿色的”是属性归属错误，这里的否定则是被看作选择否定，而不是排除否定。

选择否定与排除否定为我们理解龙树关于习俗谛的描述“一切实非实，亦实亦非实，非实非非实，是名诸佛法”提供了很好的模型思路。我们将谓词否定对应于选择否定，即它本身带有一个预设，如果否定这个属性，则意味着它必须满足这个属性背后的预设，也应该符合与之预设对应的另一个相反的属性；语句否定则看作是排除否定，这种否定没有任何的预设。当我们了解这两种否定的区别后，再次将习俗谛中四句的形式化进行分析：(1) $\exists x A$; (2) $\exists x \neg A$; (3) $\exists x(A \wedge \neg A)$; (4) $\exists x(\neg A \wedge \neg \neg A)$ 。

语句(2)与语句(3)中出现的否定解释是一样的，表达否定的同时必须满足这个属性背后的预设，即认可与之相反的属性；语句(4)中A出现的两个否定需要区分，最外面的否定对应于排除否定，它不包含任何预设，内部的是选择否定，因此，两个否定不能直接根据双否规律转化为肯定。借用韦斯特霍夫对语句否定算子符号的修改，四句可以形式化为：(1) $\exists x A$; (2) $\exists x \neg A$; (3) $\exists x(A \wedge \neg A)$; (4) $\exists x(\neg A \wedge \times \neg A)$ 。

第三步，隔离胜义谛的否定算子。龙树表达胜义谛，如“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时，会同时出现三个否定算子。对胜义谛中最外层否定算子的理解，是理解胜义谛的关键。如果不对其进行区分，根据双否律，四句的语义解释将回到最初的混乱，四句无法独立表达习俗谛与胜义谛。从文本的解读看，四句胜义谛表达的是“无自性”的“空”，这种“空”与习俗谛中的“并非”表达的含义截然不同，那么在逻辑语义层面也必须做出相应区别。

(下转第56页)

① G. Oberhammer, “Ein Beitrag zu den Vāda-Traditionen Indiens”, *Wiener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Süd- und Ostasiens und Archiv für Indische Philosophie*, vol.7, 1963, pp.63-103.

② R. H. Thomason, “A Semantic Theory of Sortal Incorrect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1, 1972, p.242.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鬻艺与自娱：探索齐白石寓京时期书画生活的两个维度^{*}

王菡薇

[摘要]齐白石的生活来源一直是鬻艺，对润格采取的是不回避且坚持的态度，其书画创作始终与经济因素相关。寓京时期，随着名望提升，其书画作品的润格也逐渐发生变化。不同时期润格的变化和鬻画情况在一个侧面反映了齐白石艺术作品不断被接受的情况，也间接反映了艺术家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下与书画市场之间的关系。同时，齐白石参与大量书画酬酢活动，以进一步强化其书画的社会功能，促进其艺术技艺的提升和艺术声望的提高。然而，齐白石自身又时时在塑造着以书画自娱之形象，并以此来表达对传统书画大师的敬仰与学习。“自娱”之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购画者对齐白石的接受；而鬻画带来的收入使齐白石免于为生存而劳碌奔波，从而可进一步体会文人作画“自娱”之情境。齐白石的书画生活在对外鬻艺和对内自娱之间彼此互动，看似对立的两个维度成了理解齐白石书画艺术的关键，也使齐白石形象更加立体生动。

[关键词]鬻艺 自娱 齐白石 寓京时期

[中图分类号] J2；G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7-0051-06

齐白石（1864—1957），出生于湖南湘潭，原名纯芝，后改名璜，字濒生，号白石、借山吟馆主者、三百石印富翁等。早年曾为木工，后卖画为生，书法篆刻亦有自家风格，诗文朴实自然。曾任中央美术学院名誉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北京画院名誉院长等职。1953年，文化部授予齐白石“人民艺术家”称号。后又获“国际和平奖”以及“世界文化名人”等称号，是享誉世界的近现代书画家。齐白石27岁拜萧芗陔、胡沁园和陈少蕃为师，37岁入王湘绮门。在40岁开始的“五出五归”中，结识了大学士兼书画收藏家樊樊山、黎松安等人，后在樊樊山邀请下，定居北京，与吴昌硕、陈师曾、陈半丁等结交。齐白石的生活来源一直是鬻艺，初入北京时生意清淡，只能勉强维持生存。然而，齐白石通过对艺术市场的把握，改变画风，逐渐在书画市场中站稳。齐白石对润格采取的是不回避且坚持的态度。寓京时期，齐白石参与大量书画酬酢活动，进一步强化书画的社会功能。然而，齐白石自身又时时塑造书画自娱等形象，以此表达对传统书画大师的敬仰与学习。齐白石的书画生活在对外鬻艺和对内自娱之间彼此互动，看似对立的两个维度成了理解齐白石书画艺术的关键。

一、书画鬻艺：润格

齐白石拜师萧芗陔、胡沁园后，学习人物、山水、花鸟画技法，30岁后画名已在乡间传布。随着卖画收入越来越丰，齐白石家中光景也逐渐好转。1902年，齐白石应郭葆生、夏午诒的邀请前往西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美术史学史研究”（19ZD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菡薇，同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92）。

正是此时，齐白石结识了陕西臬台樊樊山，后者为齐白石订了其目前所知最早的润例：“常用名印，每字三金，石广以汉尺为度，石大照加。石小二分，字若黍粒，每字十金。”^①

1905年，齐白石应广西提学使汪颂年之邀赴桂林，以卖画刻印为生，借樊樊山大名，挂出润格，“生意居然很好”。^②1917年，齐白石赴北京，暂借法源寺居住，以卖画及篆刻为生，但因创作风格“是八大山人冷逸的一路”，^③画风不被时人接受，润格自然就低，书画作品少人问津。就在这时，齐白石遇到了陈师曾，陈师曾劝他出新意，变通办法，他接受了这一建议。从此，齐白石开始走上一条不与世俗趋同的艺术创作之路，也在北京书画市场中逐渐打开了销路。

齐白石1920年润格称：“花卉加虫鸟，每一只加十元，藤萝加蜜蜂，每只加二十元。减价者，亏人利己，余不乐见。”^④此则润格对另加的虫鸟蜜蜂等分别定价。齐白石具有很强的市场敏感性，1931年因画刻日不暇给，齐白石便将润格增加，贴出卖画及篆刻更具体的规例：“册页：八寸内每页六元，一尺内八元。扇面：宽二尺者十元，一尺五寸内八元，小者不画。如有先已写字者，画笔之墨水透污字迹，不赔偿。凡画不题跋，题上款加十元。刻印：每字四元，名印与号印，一白一朱，余印不刻。朱文，字以三分四分大为度，字小不可，字大者加。一石刻一字者不刻。金属、玉属、牙属不刻。右侧刻题跋及年月，每十字加四元。刻上款加十元。石有裂纹，动刀破裂不赔偿。”^⑤

此次润格和之前相比有两个特点：其一，突出了免赔条款，如“如有先已写字者，画笔之墨水透污字迹，不赔偿”“石有裂纹，动刀破裂不赔偿”；其二，明确了部分书法的价格，如“凡画不题跋，题上款加十元”“刻印：每字四元”。与一些文人画家讳言卖画不同，齐白石一直都以鬻艺为生，毫不隐讳。1923年齐白石在所创作的横幅书法《甑屋》中题跋追忆到：“余未成年时喜写字，祖母尝太息曰，汝好学惜来时走错了人家，俗语云，三日风四日雨，那见文章锅里煮，明朝无米吾儿奈何？后十五年，余尝得写真润金买柴米。祖母又曰，那知今日锅里煮吾儿之画也。忽然余六十一矣，尤卖画于京华，画屋悬画于四壁，因名其屋曰甑，其画作为熟饭以活余年。痛祖母不能同餐也。”

由此可见齐白石对自己鬻艺养家、辛苦创作生活的肯定。作为职业画家的齐白石，虽然已获得了一定声誉，但画价仍较文人画家低。究其因，如滕固所言，“凡画家而又为诗人，其画必能得更高之评价”“若其人但能画而不能诗不工书，其评价立刻低落”，^⑥这折射出大众对书画家人格及文化修养的重视；另一方面，“商界诸君，厅堂、客室、卧房之中有字画者雅；无字画者俗。雅，受人敬仰；俗，被人耻笑”，^⑦当书画作品不再是少数群体把玩的收藏而成为彰显主人身份的装饰物后，作画者的身份地位是被特定群体看重的要素。

齐白石还在声明中指出，“白求及短减润金，赊欠，退换，交换，诸君从此谅之，不必见面，恐触恶急……无论何人，润金先收”。^⑧此种对润金严格执行在当时的书画家中极为少见。齐白石的学生王森然曾向齐白石求画，先付20元，齐白石并未因故交而破例，按照润例规定，画了1张2尺多的。之后王森然认为：“论交若余者，其规例尚不能破，其严格可知。然海内外慕先生书画篆刻攀金以求踵相接，日不暇给。”^⑨

抗战爆发后，齐白石为了表明不向日伪出售作品的决心，在门上挂出“白石老人心病复发，停止见客”“若关作画刻印，请由南纸店接办”的声明，以此拒绝相关求画。^⑩解放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不得不

① 齐白石：《齐白石诗集》，桂林：漓江出版社，2012年，第58页。

② 齐白石：《大匠之门：齐白石回忆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年，第52页。

③ 齐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17页。

④ 许礼平、苏士澍主编：《齐白石书法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33页。

⑤ 靳尚谊主编：《王森然研究资料》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年，第12-13页。

⑥ 郎绍君、水中天编著：《二十世纪中国美术文选》上卷，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9年，第447页。

⑦ 《申报》1929年5月9日第4版。

⑧ 靳尚谊主编：《王森然研究资料》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年，第12-13页。

⑨ 王森然：《齐白石先生评传》上，《中国公论》1940年第2卷第6期。

⑩ 齐白石：《大匠之门：齐白石回忆录》，第85页。

靠发行法币弥补连年的财政赤字，造成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枯竭，物价飞涨。1946年10月，齐白石在南京、上海举办画展，200余张画虽然全部卖出，但所得数以捆计的“法币”，到北平竟连十袋面粉也买不到。^①《新生画报》对此时齐白石画价和物价有记：“他的花卉蔬果，往往寥寥数笔，定价则动辄八十万至一百万，大概他的画笔挥动一下，便至少有十万金的收入。预计他在宁波同乡会展览十天，可以卖一万万至一万五千万，笔耕而又如此浩大进益，可以傲视一般艺术家了”。^②

虽遇通货膨胀，但可以看出齐白石当时的声望和良好的书画销售状况。1947年5月，齐白石又自书润格：“一尺十万（册页作一尺，不足一尺作一尺），扇面中者十五万，大者二十万。”^③虽然动辄“一尺十万”，但与当时“一个烧饼，卖十万元”^④的物价水平相比，齐白石画作可称低廉。因此，一些人纷纷购入齐白石画作，以此作为抵御通货膨胀的手段，面对大量订单，齐白石不得不挂出暂停收件的告白。

可见，齐白石书画创作始终与经济因素相关，其不同时期润格的变化和鬻画情况在一个侧面反映了其艺术作品不断被接受的情况，也间接反映了艺术家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下与书画市场之间的关系。

二、书画交游：酬酢

1903年，齐白石第一次进京，住在夏午诒家，并结交了曾熙、李瑞荃等人。他同李瑞荃学写魏碑，临写爨龙颜碑，写字、刻印的风格也因此有了转变。刻印尤其令齐白石结交了不少朋友。1908年，齐白石赴广州，仍以卖画、刻印谋生，广州人对其刀法十分认可。回到湖南后，齐白石“刻印的刀法，有了变化，把汉印的格局，融会到赵㧑叔一体之内”。

齐白石北上赴京后，陈师曾在琉璃厂南纸铺见到齐白石刻的印章后，大为惊奇，特到法源寺拜访，晤谈之下即成莫逆之交。“他（陈）对于我的画，指正的地方很不少，我都听从他的话，逐步地改变了。他很虚心地采纳了我的浅见，我有‘君无我不进，我无君则退’的两句诗，可以概见我们两人的交谊。”^⑤

在北京期间，齐白石常与陈师曾来往，又得樊樊山为诗稿作序，同时，还结识了姚茫父、陈半丁等人。在陈师曾建议下，齐白石“衰年变法”，自创红花墨叶一派。齐白石逐步建立自己的交友圈，与徐悲鸿、梅兰芳、齐如山等文艺界名人结识。但此时他名声不显，仍时常受到冷落。^⑥尽管这一时期齐白石鬻艺收入不佳，但他在法源寺时仍发布了“余年来神倦，目力尤衰。作画刻印，只可任意为之，不敢应人示”的告白，表现了齐白石不欲向世俗低头的气节和对自身作画刻印志趣的坚守，“任意为之”这一清高形象颇有“自娱”意味，这也是他后来得以在画坛获得赞誉的原因之一。通过卖画，齐白石还与先后担任国会议员、北洋政府教育次长等职的胡鄂公结为好友，齐白石曾为其作《南湖庄屋图》《不倒翁》等，胡鄂公则以婢报之，并以10元购买齐白石六小屏。此外，王森然于1920年买到齐白石画作，与齐结交，他在受到蔡元培重用进入文化界后，成为最早为齐白石写推介评论的人。陈师曾除了在绘画风格上给予建议外，还不遗余力地向外界宣传齐白石的画作。1922年，陈师曾应邀参加“中日联合绘画展览会”，特带去几幅齐白石山水。这次展览成为齐白石成就盛名的重要节点，《东京朝日新闻》评价齐白石参展作品《桃花坞》“富于气韵，墨色变化妙不可言”，为“本次展览的杰作之一”。^⑦陈师曾带去的作品全部以高价卖出。这次展览将齐白石的作品进一步推向国际市场。这次展览后，来北京购买齐白石画作的外国人增多，借由国际市场之影响，齐白石在国内也更受关注。而齐白石作品在日本受到追捧，一是因为日本文化界长期浸染于中华传统文化中，二是因为西方印象派等现代艺术的流入使得日本观众已具有了一定的审美基础。同时期吴昌硕作品在日本的大获成功也为齐白石得到认可提供了

^① 郎绍君：《齐白石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年，第350页。

^② 《齐白石收入惊人！》，《新生画报》1946年第2卷第5期。

^③ 郎绍君：《齐白石的世界》，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2016年，第159页。

^④ 齐白石：《大匠之门：齐白石回忆录》，第92页。

^⑤ 齐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述》，第103、122页。

^⑥ 齐白石：《大匠之门：齐白石回忆录》，第65页。

^⑦ 郎绍君：《齐白石的世界》，第153页。

^⑧ 《东京朝日新闻》1922年5月6日第6版。

可能。

湖社创办者之一胡佩衡也对齐白石画作极为推崇，让其子胡橐拜齐白石为师，还编写《齐白石画册初集》，认为齐白石“心洁面傲，借挽颓风，求诸今人岂易多得哉”。^① 1927年，巴黎归国的林风眠慕名拜访齐白石，请他担任国立艺专的教习，齐白石起初没有同意，后来在林风眠和许多朋友的再三劝说下，齐白石最终赴任，除抗战时期请辞外，齐白石在国立艺专任教达10余年之久。齐白石在艺专期间结识法国教师克利多（Andre Clouodot），克利多认为齐白石是当时东方最优秀的画家。^② 此外，齐白石还与捷克画家、收藏家齐蒂尔（Vojtech chytí）相识，齐蒂尔认为齐白石“是中国当代艺术事业的中流砥柱，并对年轻一代艺术家有举足轻重的影响”，^③ 他也因此向欧洲大力推介齐白石的绘画艺术。1934年，徐悲鸿携齐白石作品赴柏林中国现代绘画展览会展览，还推荐齐白石担任展览筹备委员会委员。此外，新文化运动的代表胡适为齐白石编撰年谱。一批当时在文艺界举足轻重人物的大力推介对齐白石艺坛地位的奠定起到重要的作用。不同于“无一笔无来处”的传统画法，齐白石艺术来源于对生活的细致观察，他以生动鲜活的笔触、贴近生活的题材、平民化的创作风格，为画坛带来清新的空气，丰富了传统中国画的内涵，也与当时追求民主、平民化、大众化的新思潮吻合。

当然，社会声望也为齐白石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抗战期间，敌伪的大小头子和给敌人当翻译的人常找齐白石，或请吃饭，或求拍照，或要画，齐白石怕他们纠缠不休，干脆在大门上贴一张纸条：“白石老人心病复发，停止见客。”^④ 此外，齐白石名望有时也会被利用为晋身的工具。1946年农历10月，张道藩以“中华全国美术会”的名义，请齐白石和溥心畬到南京、上海举办作品展览。在南京，张道藩欲拜齐白石为师，齐白石写了“惟恐官气误人雅趣”^⑤ 的题词委婉表达了自己的态度。齐白石在文化界、政治界获得的声望使其作品进一步受到重视，成为人情往来的珍贵礼物。1947年至1948年间，李宗仁为了竞选争取选票，买了许多齐白石作品，以备送人。李宗仁的夫人郭德洁还特意将一对金狮子送给白石老人的看护，以方便随时向齐白石买书画作品。李宗仁的秘书还经常去看望齐白石。^⑥

由此不难看出齐白石艺术酬酢所折射出的当时社会文艺活动与经济环境的互动关系，齐白石也是在此背景下凸显出的艺术家，呈现出当时书画家交游生活的一个缩影。

三、自我形象之构建：自娱

齐白石在艺术创作与酬酢生活中不断构建着自身的文人形象。“自娱”等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购画者对齐白石的接受；而鬻画带来的收入使齐白石免于为生存而劳碌奔波，从而可以进一步体会文人作画“自娱”之情境。齐白石印文、诗句中多有“一息尚存书要读”^⑦“要知天道酬勤”“不教一日闲过”“晨起挥毫夜睡迟”^⑧“夜长镌印忘迟睡”^⑨“昼夜读书，刻不离手”^⑩等表述，虽然齐白石的刻苦为人熟知，但他在不同情境下对自己勤奋的反复表达也有塑造良好形象之考量，一方面这有助于齐白石遇到更多的伯乐和知音，另一方面也可提高自身的信誉和声望。齐白石曾说自己从“十一岁起学做木工，同时也就开始学画。他画了八十来年，只有生病，或是遇到什么重大事故的时候，他才不得不放下画笔，此外很少间断不画的时候。”^⑪ 这让人联想到宋代李公麟作画无一日间断、“有病不休”，右手患风湿病时用左手

① 齐自来、马泉编著：《齐白石》，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3年，第45页。

② 万青力：《万青力美术文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第212-224页。

③ 北京画院编：《齐白石研究》第1辑，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13年，第27页。

④ 齐白石：《大匠之门：齐白石回忆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年，第85页。

⑤ 郎绍君：《齐白石的世界》，第64页。

⑥ 齐佛来：《我的祖父白石老人》，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3-94页。

⑦ 齐白石：《齐白石印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59页。

⑧ 齐白石：《齐白石谈艺录》，王振德、李天麻辑注，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1984年，第1-2页。

⑨ 朱天曙选编：《齐白石论艺》，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2年，第189页。

⑩ 齐白石：《齐白石谈艺录》，第6页。

⑪ 钟灵：《纪念齐白石》，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58年，第14页。

在被子上比划落笔之势的记述。齐白石借助李公麟的勤奋形象也强化了自身同类品质。

齐白石为自身贴近“文人”而构建的形象中，“自娱”形象最为突出。齐白石曾言：“吾画不为宗派拘束，无心沽名，自娱而已。人欲骂之，我未听之”。^①齐白石的艺术不在“沽名”，而在“自娱”，显然，元代倪高士的“自娱”观对齐白石有很大触动。倪瓒在1368年时提出了对后世影响深刻的绘画观念，即“仆之所谓画者，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②这成为中国文人对艺术创作的一种态度。在齐白石那里，却成为了独立创作、在复杂环境中不为外界所动的绘画观。齐白石所言“写生我懒求神似，不厌声名到老低”^③也极易让人联想到倪瓒称自己为“懒瓒”的超然态度。

在齐白石的“自娱”书画生活中，齐白石强调书写、做画、作诗时都应追求自然、不做作的状态，寓“有法”于“无法”、寓“古法”于“自法”中。“自然”与“无法”密切联系，齐白石对自然和模仿有着十分个性化理解和评判，他说，“古人作画，不似之似，天趣自然，因曰神品”，^④把“似”藏在“不似”里，才是学画更高明的选择。在篆刻方面，齐白石说：“予之刻印，少时即刻意古人篆法，然后即追求刻字之解义，不为‘摹’‘作’‘削’三字所害，虚掷精神。人誉之，一笑；人骂之，一笑”。^⑤“无法”而“致新”，齐白石的艺术生涯充满了创新精神。齐白石“不为俗人所喜”，亦“不强合人意”，反对“宗派拘束”，反对“死临死摹”；^⑥学“古人之微妙”，而非“古人之皮毛”，认为“学古人，要学到恨古人不见我，不要恨时人不知我耳”，^⑦这实际上是对“古意”的另一种尊崇，表达自己始终是他的追求。齐白石在《六十前后自记》中认为：“古之画家，有能有识者，敢删去前人窠臼，自成家法，方不为古大雅所羞。今之时流，开口以宋元自命，窃盗前人为已有，以愚世人，笔情死刻，尤不足耻也。”

齐白石身上一直有着既学习又摒弃，既能扫除凡格，又极力自成家法。反对模仿，强调学习笔墨精神，而不是外在形象。他与胡佩衡论书法时说：“苦临碑帖至死不变者，为死于碑下”。^⑧齐白石告诫弟子不要学习皮毛，要多专研，体会内在的精神和魄力，提出“学我者生，似我者死”。^⑨这些彰显了齐白石创作之精神延绵了陈洪绶、石涛式的情怀。

倪瓒的“自娱”观念始终伴随着齐白石的艺术生活。齐白石《答徐悲鸿并题画寄江南》中亦有：“少年为写山川照，自娱岂欲世人称。”^⑩“自娱”在这里渗透着某种独立精神和不为他人左右审美之精神。齐白石有一枚印章，印文为：“白石年老自娱”。^⑪齐白石曾为朱屺瞻刻三枚印、印文分别为“墨戏”“不可居无竹”“写竹医俗”。^⑫这些既表明了齐白石的艺术创作态度，也反映了齐白石对倪瓒“自娱”观念的致敬。齐白石与胡佩衡论书法刻印时亦提及“自娱”，认为“刻印一事，隐僻者自能工，聊以自娱，不求称誉”。^⑬这里的“自娱”是处事不惊的平淡心境和艺术创作时的沉稳心态，唯有“隐僻者”方能工。齐白石60岁时略带自谦地说自己“学书不成，以为书不必工，但能雅足矣”。^⑭“自娱”观促成齐白石脱开各种法则的约束，大胆尝试适合自己的书法艺术。他人评价齐白石时，也曾提及“自

① 余毅然：《齐白石画集》二辑“白石诗抄”，香港：中华书画出版社，第176页。

② [元]倪瓒：《清閟阁全集》卷12“答张藻仲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齐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述》，第133页。

④ 龙龚：《齐白石传略》，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59年，第41页。

⑤ 余毅然：《齐白石画集》二辑“白石文存”，香港：中华书画出版社，第171页。

⑥ 齐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述》，第133页。

⑦ 齐良迟主编：《齐白石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3页。

⑧ 齐白石：《齐白石谈艺录》，第39-40、46页。

⑨ 余毅然：《齐白石画集》二辑“白石文存”，第171页。

⑩ 余毅然：《齐白石画集》二辑“白石诗抄”，第180页。

⑪ 齐白石：《齐白石印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50页。

⑫ 李文骏选编：《齐白石印举》，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4年，第103、119、225页。

⑬ 朱天曙选编：《齐白石论艺》，第188页。

⑭ 敦晋编著：《齐白石谈艺录》，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6年，第74页。

娱”。王训《白石诗草跋》：“山人（齐白石）生于草茅，少时泼墨以自娱，胡君沁园，风雅士也，见君所作，甚喜，招而致之，出所藏名人手迹，日与观摩。”^①正是齐白石的“自娱”态度和才华博得了老师胡沁园的青睐。甚至“自娱”也指引齐白石的诗歌创作：“我的诗，写我心里头想说的话，本不求工，更无意学唐学宋。骂我的人固然很多，夸我的人却也不少。从来毁誉是非，并时难下定论。等到百年以后，评好评坏，也许有个公道。”^②齐白石对待别人褒贬持有一贯的豁达态度。自娱是其对艺术最执着、最自发的热爱，不仅是忘却形骸，对内在精神的深刻体会和对一些易被忽视的寻常现象的再感悟，还包含脱开各种法则的约束、大胆尝试适合自己艺术的意味。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齐白石警示自己的告诫他人的“自娱”观念，间接体现了齐白石对自身文人身份的纠结，^③也借此在书画市场中构建他不同于木匠出身的文人形象，促进了他整体形象的提升，显然这有助于其鬻艺和酬酢生活。

齐白石以鬻艺为生，对艺术的研习始终与经济因素相关，这也是由当时书画家的生存状态和社会环境决定的，尤其是民国初期北京书画家的生存状况促成了齐白石书画生活的经济化因素，且从齐白石润格变化也清晰看出其书画酬酢的部分状况。然而，齐白石仍保有对传统书画的敬仰，尤其是他屡次提到的“自娱”观念，这一方面体现出齐白石的创作理念、无力而往的态度，另一方面也呈现出齐白石对自身文人身份的考虑与经营。此种形象的塑造部分源于对齐白石书画走向市场的促进机制，但同时鬻画带来的收入又的确使齐白石不再忧思于生存之累，进一步体会文人作画“自娱”之情境。因而，鬻艺与自娱这看似对立的两种层面实则构成了齐白石艺术的重要维度，也是理解其艺术的关键所在。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胡适：《齐白石年谱》，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50页。

② 齐璜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传》，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2年，第86页。

③ 史博馆编辑委员会：《人巧胜天：齐白石书画展辽宁省博物馆藏精品》，台北：史博馆，2011年，第32-41页。

（上接第50页）

我们不妨把胜义谛中的“否定”直接指派赋值“0”。因为胜义谛表达的是“空”，习俗谛中的四句肯定层面任何一个语句的胜义谛理解都为“空”，那么在赋值上同样都可以指派“0”。这里引入一个新的赋值函数“ μ ”，把四句习俗谛中所有语句都转化为胜义谛表达，即 $\mu(\nu(\exists x A)) = \mu(\nu(\exists x \neg A)) = \mu(\nu(\exists x(A \wedge \neg A))) = \mu(\nu(\exists x(\neg A \wedge \neg \neg A))) = 0$ 。这里实则是通过 μ 的函数将肯定四句进行全部的否定，从习俗谛转为胜义谛。四句在胜义谛层面的赋值都为“0”，即四句的否定层面只需要通过“0”来表达“无自性”。

我们知道，四句的描述有时表达习俗谛，有时表达胜义谛，时而肯定，时而全部否定，但在逻辑语义解释上，我们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二元序对 $(\langle 1, 0 \rangle; \langle 0, 0 \rangle)$ 来表示。当描述胜义谛时，赋值均为“0”，当对习俗谛进行解释时，可以把四句形式化为：(1) $\exists x A$ ；(2) $\exists x \neg A$ ；(3) $\exists x(A \wedge \neg A)$ ；(4) $\exists x(\neg A \wedge \neg \neg A)$ 。这样，四句的习俗谛可以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对它的形式化分析不会造成四句的简单重复或无意义，四句的胜义谛也简单明了，用“0”表达“空”。如此，四句完成了二值逻辑框架下的形式化语义解释。

传统因明学背景下的四句，本身充满了诸多逻辑色彩，包含了逻辑规律与推理规则的大量使用。如果将其划归为不能形式化的方法论，逻辑学尤其是现代逻辑学无法对其进行更深入的语义诠释，但如果将其简单形式化，似乎也违背了逻辑的基本规律与规则，与《中论》的原文不符。因此，作为龙树中观思想方法论的四句形式化语义解释意义深远。对四句进行逻辑语义的探析，一方面深化了现代逻辑工具对印度因明方法论的语义解释，另一方面也拓宽了佛教逻辑研究的新天地。

责任编辑：罗苹

政法社会学

· 疫情与人类社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危机 与包容性社会建设^{*}

文 军 王云龙

[摘要]日益频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已成为现代社会进入风险社会的重要标识，而且在各种不同的病毒危机持续扩散之际，“集体”往往会呈现出比“个体”更加明显的自私化倾向。自动激发的属群分类、情境归因和行动表征不仅促成了一致性的集体自私行为，同时也阻碍着人们对于疫区民众的心理共情与情感移置。与此同时，由“集体自私”所引发的危机甚至已渗透至社会结构中，并进一步衍生为社会发展的一种“新常态”。后疫情时代应保持对集体心理与社会心态的结构敏感性，创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建设模式。

[关键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集体自私 新冠疫情 包容性社会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1) 07-0057-08

一、问题意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集体”比“个体”更自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其爆发迅速、原因复杂、变化诡谲、影响广泛以及不确定、不稳定和不可预测性等多重特征，已成为影响人类健康、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重要议题。新冠肺炎疫情更是凭借传播速度快、辐射范围广、影响程度深等特性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较于“个体”而言，“集体”在病毒危机扩散之际，还呈现了某种“自私化”行动倾向。良莠不齐的自媒体新闻或显或隐将问题“症结”直接指向疫区，而且当那些与疫区相关的个体或群体出现在其他地区时也通常会遭到拒斥，成为一种社会层面的“集体自私”。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部分国家的政府官员还在公开场合对中国进行污名化，在国家层面表现出一种对国人的“集体排斥”。这不仅造成国外民众对于疫情的误解、误读，甚至还进一步引发了针对中国的种族主义言论。^①这种现象不仅会造成群体之间的冲突与对立，还将成为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因素，阻碍社会的包容性发展。

自私 (selfishness) 作为一种特殊的心理秉性与行为禀赋，在狭义上是指“以自我为中心”，是一种“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来获利的心理动机”。^②广义上的自私则是基于主体利益需求而做出的客观反应，是一种“忽视他人利益的行为选择”。^③安·兰德 (Any Rand) 强调，自私意味着“激发行

^{*}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社会转型的中国实践与转型社会学的建构”(201701070005E00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文军，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暨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云龙，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生（上海，200241）。

^① Ruchir Sharma, “The Pandemic Isn’t Changing Everything”, <https://www.nytimes.com/2020/05/03/opinion/coronavirus-economy-nationalism.html?searchResultPosition=80>, March 7, 2021.

^② Pierre Le Morvan, “Selfishness, Altruism, and Our Future Selve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87, no.3, 2009.

^③ James E. White, *Contemporary Moral Problem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2005, p.61.

的动机是对私利的关心”，这需要一方面“按照个人私利确定价值等级体系”，另一方面“拒绝为了低价值或无价值而牺牲高价值”。^①自私的产生既是人性本能的冲动，又源于社会资源的稀缺。前者产生了欲望与需求，后者则为自私提供了“不平衡”动因。阿德里安·雷恩（Adrian Raine）和斯蒂芬妮·乌（Stephoni Uh）进一步划分了自私的三种类型。一是“自我中心性自私”（Egocentric Selfishness），即行动者只专注于自身利益的获取，既不“亲社会”也不“反社会”，既不会从事利他活动，但也不会有意损害他者权益，如果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出发还可将之定义为“纯粹的自利”（Pure Self-interest）。二是“病理性自私”（Pathological Selfishness），即行为主体往往会通过直接、间接的剥夺，损害他人利益来满足自身欲望。与前一种模式相比较，其在本质上更具“反社会”特性。三是“适应性自私”（Adaptive Selfishness），该模式虽然与前两类同属于自私范畴，但并不仅局限于个体利益，而是会将自私的“边界”向外推移，如关心家人、朋友、社群等，致力于让所属群体中的其他成员都能从中获益，因此也可被视为“积极的利己主义”（Positive Self-interest）。^②在经典理论的解释逻辑中，自利的行动策略意味着利他精神的消弭，所以任何人只要被贴上这一标签便会备受鄙夷，甚至被归入社会道德的“另册”。然而，正如大卫·休谟（David Hume）所言：“自私是和人性是不可分离的，并且是我们的组织与结构中所固有的”。^③

如果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审视，自私是一种复杂而又广泛的社会现象。我们既不能概而化之地认为自私是诸善之本，也不能一言蔽之地认为自私是万恶之源。但是总的来说，即便是那些看似高度“利他”的社会行动也都会受到“利己”因素的潜在影响。^④其实，关于“集体”与“个体”自私性的论辩早在古典理论时期就已经开始。无论是从基因学还是从遗传学的视角看，“避害就利”既是人类的本能，也是个体的生存本质，经由自然选择进化而来的一切都是高度理性的。^⑤与之相反，集体则往往被贴上狂热、极端且执拗的标签。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曾提到：“个体在群体中便成为了一个丧失理性的野蛮人……一个凭本能行动的生物”。^⑥个体人格将在集体中“丢失”或被“淹没”。不仅如此，相较于个体而言，集体在面对社会风险和危机事件时某种程度上还会呈现更为显著的自私属性。例如比尔·汉密尔顿（Bill Hamilton）曾经提出的“自私牧群原理”（Selfish Herd Theory），即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羊群并不会在掠食者出现时分开行动，而是会自私地向中央靠拢。^⑦所以当风险来临，社会秩序被打破，社会集体被分割为不同“子集”的时候，每个集群都会从自身利益出发而形成一种自私化模式。又如亨利·塔伊费尔（Henri Tajfel）等学者在20世纪70年代进行的一项实验研究结果表明，在占据优势的情况下，群体成员将会最大化“内群组”的分值（100分vs.60分），而在优势不足的情况下则会最小化组间差距（60分vs.70分）。^⑧从这个角度看，“集体自私”与欧文·詹尼斯（Irving L. Janis）所指涉的“群体思维”（Groupthink）概念密切相关，^⑨即思维相近的人们虽然倾向于将自身塑造为关系明晰、边界封闭的“小集团”，但碍于同质性信息重复累积，片面关注眼前利益的短视意识互为强化，导致其极易丧失远见能力，陷入“非理性的理性”（Irrational Rationality），从而产生更加自私的行为。理查德·西伯里（Richard Sibly）和罗伯特·科诺（Robert N. Curnow）的研究成果也显

① [美]安·兰德等：《自私的德性》，焦晓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年，第55页。

② Adrian Raine and Stephoni Uh, “The Selfishness Questionnaire: Egocentric, Adaptive, and Pathological Forms of Selfish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vol.101, no.35, 2019.

③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621页。

④ Lindon J. Robison, et al.,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Selfishness and Social Capital Motives”,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vol.41, no.1, 2012.

⑤ [英]理查德·道金斯：《自私的基因》，卢允中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98页。

⑥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Dunwoody, GA: Norman S. Berg, 1968, p.17.

⑦ William D. Hamilton, “Geometry for the Selfish Herd”,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vol.31, 1971.

⑧ Henri Tajfel, et al., “Social Categorization and Intergroup Behaviou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 no.2, 1971.

⑨ Irving L. Janis, *Victims of Groupthink: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Foreign-Policy Decisions and Fiasco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2, p.8.

示,如果利用基因选择模型进行分析,个体层面的“利他”和“利己”基因占相同等位优势,也就是说等位基因的平衡性将导致“利他个体”和“自私个体”稳定共存,而且这种平衡性在互动者仅限于个位数的时候也仍然存在。直到互动数量继续增加发生群际效应时,组织群体对于风险特有的敏感性与焦虑感也会激发集体的自私心理。^①特别是“当群体与个体的私利在共同的冲动中结合在一起而不是谨慎地分别表达其各自的利益时,这种特殊的自利模式就会非常明显地表现出来,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危机”。^②

纵观历史长河,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一部记载详实的“突发公共卫生史”。全球已先后经历了4场“大流行”,其中尤以1918年流感大流行最为严重,仅仅两年时间就在全球范围造成约1亿人死亡。^③在此期间除了因医治无效而死亡的患者之外,还包括那些由于人们的集体自私行动所导致的死亡案例。^④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曾指出,瘟疫的历史必将导致一场场集体“排斥游戏”的发生,并且几个世纪以来这种游戏始终主导着社会结构的运行。^⑤一旦疫病消失,被排斥者的形象就会随时间推移俨然成为遥远的记忆,直到不久之后相同的集体“排斥游戏”又会再一次卷土重来。^⑥所以群体包含着“同一性”和“相异性”两种特质,二者互为前提并呈现出同生共现的关系。一方面,集体得以产生的根本往往在于内部成员所具有的相对同质性;另一方面,为了保持群体内成员的同一性,又必须使自身与外部群体得以区别,“它优先考虑的,是属于某个社会群体的人与不属于该群体的人之间的分离”。^⑦所以就主观层面而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是一种自动生成的集体社会判断且突出表现为无针对性、无指向性以及群体性的价值和行动倾向,任何可能对集体稳定性造成潜在威胁与破坏的组织、个人都有可能遭到排斥和歧视,这种主观意向本质上源于先入为主的价值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⑧就客观层面而言,“集体自私”更为强调群体行动所引发的对群体外成员或公共利益的未预期后果,即“我群体”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客观上也侵犯了他者权益或公共利益,甚至引发其他的连带危机。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集体自私”危机的发生机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危机主要是指在集体损失最小化和群际收益最大化理念的共同影响下,行动者为维护“从属群体”安全而对“风险群体”进行区隔甚至排斥的现象,发生机理如下。

(一) 属群分类:“集体自私”危机的建构逻辑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集体自私”被首先表征为“属群分类”的建构逻辑,通过促成事件参与者对于主体间性的确认与区分,架构起内群体成员与外群体成员的身份标识。大量研究表明,基于类别化生成的归纳能力是人类在认知层面的一个强有力能力,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总是通过“分类”(categorization)的方式认识并理解周围世界。^⑨其作为简化互动规则的重要策略与手段,通过把人或事

^① Richard Sibly and Robert N. Curnow, “Selfishness and Altruism Can Coexist When Help Is Subject to Diminishing Returns”, *Nature Heredity*, vol.107, 2011.

^② [美]莱因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社会》,蒋庆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0页。

^③ Patrick R. Saunders-Hastings and Daniel Krewski,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Pandemic Influenza: Understanding Patterns of Emergence and Transmission”, *Pathogens*, vol.5, no.4, 2016.

^④ 中世纪大规模蔓延的黑死病由于病因难寻,导致社会催生出各种迷信,在此期间将感染者污名化为“魔鬼”“异教徒”进行的社会清除运动以及疫情期间迫于歧视压力而自杀的事例比比皆是。Elizabeth Outka, *Viral Modernism: The Influenza Pandemic and Interwar Literature*,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⑤ Michel Foucault,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6.

^⑥ Michel Foucault, *Abnormal: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4-197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46-47.

^⑦ [法]阿兰·图海纳:《我们能否共同生存:既彼此平等又互有差异》,狄玉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91页。

^⑧ Nancy Krieger, “Embodying Inequality: A Review of Concepts, Measures, and Methods for Studying Health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Evaluation*, vol.29, no.2, 1999.

^⑨ Geoffrey J. Leonardelli and Soo Min Toh, “Social Categorization in Intergroup Contexts: Three Kinds of Self-Categorization”,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9, no.2, 2015.

物放进熟悉的“旧筐”而实现将纷繁复杂的关联网络和多重属性简化为层次分明的类别，使复杂的客观世界转化为简单的世界。虽然这一过程降低了信息处理成本，但与此同时却又会因为夸大类别之间的差异性而进一步产生“内群体偏爱”（In-Group Favoritism）和“外群体贬损”（Out-Group Derogatory），^①进而激发集体之间的敌意、冲突以及自私心理。此外，分类不仅存在于各个“子集”之间，甚至还体现于群体内部。总之，社会集体时刻都在进行着不同层次的分类。在戈登·奥尔波特（Gordon W. Allport）看来，“集体自私”完全是分类的必然结果，要使集体像个人一样保持无私的态度几乎是不可想象的。^②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面对不确定性与未知危机的恐惧感激活了人们对于重点疫区的敏感心理和防御行为，形成了“疫区”和“非疫区”的群际分割。部分国外研究机构在进行疫情信息通报时，直接以“中国 vs. 其他国家”为分类框架对数据进行的单独说明更是强化了群体间的相互区别。^③

（二）情境归因：“集体自私”危机的生成路径

“情境归因”作为“集体自私”在分类基础上的进一步生成路径，往往具有将“现象级事件”转化为“共识性危机”的作用。其中，“归因”（attribution）是指人们针对社会行动以及行为后果所做出的事实解释与原因区分，由“内归因”与“外归因”两部分组成，旨在建构一种属于事件本身的因果属性。如果行为主体面临的是社会公共危机，那么为了满足自我保护心理则更有可能做出“外归因”。^④伯纳德·韦纳（Bernard Weiner）进一步提出，社会公众在危机发生之后，会立即通过各种渠道检索、收集信息，并从“因果性”“稳定性”和“控制性”三个维度对事件进行推断、评估。其中“因果性”指向引发危机的主体，“稳定性”指向危机事件的变化幅度，“控制性”则指向危机事件的可控制范围。在完成上述三种心理机制的建构之后，行为主体就初步形成了对该事件的“认知图式”以及“叙事逻辑”。^⑤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过程来看，凡是那些在事件发生之初不明缘由、无自私性表现的社会大众都会随着疫情防控局势的逐步恶劣，在舆论氛围与集体压力的共同导向下，不自觉地接受一整套“归因逻辑”，进而参与这一活动。正如社会学者威廉·托马斯（William I. Thomas）和多罗西·托马斯（Dorothy S. Thomas）所言：“倘若将某种情境与危机画等号，其结果就会变成危机”。^⑥社会群体中广泛出现的自私化心理甚至反社会行动真实地反映出特定的情境规则，这是一种“被建构的社会身份”。^⑦特别是在疫情原因尚不清楚、传播渠道尚未明确的时候，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并成为行动参与者解释危机处境的共同认知。以至于那些受其影响、看似激进且无序的自私行为，一时间都统统具有了某种正当性。总之，人类总是会构建出各式各样的情境用来挑选、规避或排斥那些威胁到集体安全的“他者”。

（三）行动表征：“集体自私”危机的现实载体

如果说“属群分类”与“情境归因”初步构成了集体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解释框架，那么“行动表征”则为这一框架提供了重要的现实载体。其不仅使集体情绪得以宣泄，还会强化已形成的身份共识和“集体自私”危机的道义正当性。^⑧既有研究已揭示了“行动表征”的部分生成过程，即面对未知

① Susan T. Fiske, et al.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2010, pp.25-26.

② Gordon W. Allport,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4, p.8.

③ Worldometer, “Global COVID-19 data: Total Cases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https://www.worldometers.info/coronavirus/coronavirus-cases/#case-distribution>, March 7, 2021.

④ Maria Testa, Jennifer Crocker, Brenda Major, “The Self-Protective Function of Prejudice: Effects of Negative Feedback and Evaluator Prejudice on Mood and Self-Este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hicago, 1988, p.3.

⑤ Bernard Weiner, “May I Borrow Your Class Notes? An Attributional Analysis of Judgments of Help Giving in an Achievement-Related Context”,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vol.72, no.5, 1980.

⑥ William I. Thomas and Dorothy S. Thomas, *The Child in America: Behavior Problems and Program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8, p.572.

⑦ Todd F. Heatherton, et a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tigma*, New York: Guilford, 2000, p.15.

⑧ Jonathan Potter and Derek Edwards, “Social Representations and Discursive Psychology: From Cognition to Action”, *Culture & Psychology*, vol.5, no.4, 1999.

风险的焦虑感将首先引发“集体的歇斯底里”(Collective Hysteria)，继而使得内部的自私心理外显为自私行动。^①因为一方面，群体具有的匿名化特质能够使社会责任相对分散、模糊，增加了集体成员在“行动表征”过程中做出自私性举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在“集体赋权”(Collective Empowerment)的作用下，无论外显出的自私行为是否客观、公允，都能够在这阶段获得内部群体的充分支持，“好与坏”“是与非”将完全遵循集体的主观臆断。^②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也认为，它将人们“从一个完整、平常的人降维到一个被玷污、被轻视的人”，从而造成“感染与未感染”“正常与异常”之间的二分法。^③总之，“行动表征”一方面取决于集体的心理认知状态，自私心理越是强烈，则越有可能做出损害他人利益、影响社会团结的举动；另一方面，若没有外界力量施加干预，“行动表征”还会在不断反馈、持续驱动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自私心理，形成一种“行动—心理”双向互动的恶性循环。

三、从“非常态”到“新常态”：“集体自私”可能引发的社会危机

“集体自私”不仅膨胀了部分成员的社会特权，还损害了其他成员特别是“被排斥者”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但显然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行动中，人们并未充分意识到集体自私倾向的普遍性、侵害性与顽固性，所以除了围绕病例数、死亡数和康复数所展开的医疗救治工作外，这一重要的社会心理因素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后疫情”时期，由“集体自私”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甚至可能会渗透和蔓延至整个社会结构中，倘若任其肆意扩张，错乱的价值取向将给社会联结纽带、社会组织要素及社会发展结构都带来巨大冲击，进而由“非常态”中的公共危机转为“新常态”下的一种结构性矛盾。

第一，“集体自私”会破坏社会整体层面的有机联结。涂尔干(Emile Durkheim)曾提出“社会团结理论”作为映射“社会联结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的“明镜”，他敏锐地察觉到在“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的作用下，看似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非但不会失序，成员彼此之间的关系反而会越发紧密，最终形成一种特定的集聚模式。^④但是在自私心态的普遍影响下，各方行为主体相互排斥、相互防范、相互对抗、相互削弱，不仅破坏了社会整体的有机联结，还使得整个社会深陷失范的状态之中。所以在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危机时迫切需要创新组织化形式，将“有机联结”视为重要的社会资源与公共目标，对社会整体的联结体系和信任机制进行“再建构”。

第二，“集体自私”会强化阶层之间的分异对立。对于集体共识的培育始终是人类社会的重要议题之一，若处理得当便会促进不同阶层、群体与个人之间的交流协作，营造和谐、宽容且平等的社会氛围。如若不然则有可能导致阶层距离被逐渐拉大，社会矛盾与社会分歧也会进一步激化。《纽约时报》公布的一组研究数据显示，一方面，相较于那些拥有较多资本的高收入阶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各地城市中的低收入群体迫于生计仍然需要外出工作，体现出了风险的等级分配；另一方面，危机状态中凸显出的对比差异同时也将增加不同阶层产生分歧与对抗的可能性。^⑤面对即将到来的风险时代，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曾指出，“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将被“不安全的”社会结构所取代，阶级社会的梦想是平均分配，而风险社会的梦想则是规避毒害，需求共性将被焦虑共性所取代，这同样也标识着一个由普遍焦虑而得来的团结社会。^⑥社会风险虽催生了“集体自私”，但也同样蕴含着解决这一问题的锁钥。我们需要在不同阶层间重构风险共识、价值共识和发展共识，超越既有隔阂与矛盾。强化阶

^① Robert E. Bartholomew, “Redefining Epidemic Hysteria: An Example from Sweden”,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vol.88, no.3, 2010.

^② John Drury and Steve Reicher, “The Intergroup Dynamics of Collective Empowerment: Substantiating th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rowd Behavior”, *Group Processes & Intergroup Relations*, vol.2, no.4, 1999.

^③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63, p.17.

^④ Lisa Herzog, “Durkheim on Social Justice: The Argument from ‘Organic Solida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112, no.1, 2018.

^⑤ Jennifer Valentino-DeVries, Denise Lu and Gabriel Dance, “Location Data Says It All: Staying at Home During Coronavirus Is a Luxury”,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20/04/03/us/coronavirus-stay-home-rich-poor.html?action=click&module=RelatedLinks&pgtype=Article>, March 7, 2021.

^⑥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层之间以及阶层内部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弥合“集体自私”所引发的分异对立。

第三，“集体自私”会阻碍社会的包容性发展。在社会日益分化的今天，包容性发展几乎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价值共识和政策目标。包容性发展的核心目标是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调发展策略的内生化、发展过程的多元化以及发展结果的共享化，促进整个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这也是一种“以人为本”的发展视角。^①然而在“集体自私”的侵袭过程中却引发了另外一种“人人他危”的刚性链接模式，整个社会陷入相互仇视、各行其是、彼此孤立、互无关联的境遇中。相较于“个体自私”而言，“集体自私”行为由于带有更隐蔽的“合法性”外衣和“群体性”压力，从而使其更难以觉察、更难以处理，尤其当涉及整个地域甚至社会层面的自私心理时，外显出的行为特征复杂且多变。再加上网络虚拟空间内部信息资源广、准入门槛低、传播速度快、匿名程度强的特性，将使得再小的社会矛盾也能被放大，无形中扩大着“集体自私”的辐射广度与影响深度。失去弹性和韧性的社会将变得越来越没有活力与动力，开始与包容性目标逐渐偏离。因而为解决“集体自私”危机带来的社会问题，还需要从制度层面与文化观念的角度着手，保持对各个“社会子集”心态秩序的结构敏感性，创设公平合理的社会发展机制，使其更加符合人们对现实生活的美好向往与美好期待。

四、走出“集体自私”危机：“后疫情时代”的包容性社会建设

伴随着全球风险趋势的不断增强，人们开始面临更加多元且日益复杂的社会现实。不同阶层和群体的风险抵御能力相差各异，病毒风险、收入损失与社会排斥等多重打击使社会底层人口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变得更加艰难。今天各种危机事件已经在集体心理与集体行为的共同影响下渐趋融合，边界也逐渐模糊，很难再简单的使用一元或二元维度对其予以界定。面对未来，这将是一种“外在风险”与“内在风险”聚合，“一致性危机”与“分歧型危机”相互叠加的复合态势。^②正如公共卫生学者阿什温·瓦桑（Ashwin Vasan）所言，人们将新冠肺炎疫情视为风险均等的病原体，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它正在渗透到整个社会的裂缝中。从相关统计数据可以看到，1979年以来全球自私指数逐年上升并在2000年至2010年间达到最高涨幅。^③慈善捐赠数量也在逐年下降。中国正在形成一个区别于传统社会、现代社会甚至后现代社会的“转型社会”。^④在这一阶段所凸显的分化而非整合性、混乱而非有序性、差异而非同一性等独特面向加剧了社会心态的脆弱性和社会结构的不稳定性，那种以确定性为基础的传统结构正在遭受剧烈冲击。正如涂尔干所说，快速流变的社会现实极易吞噬人们的心智，造成集体目标缺失、社会行动失范，最终导致整体幸福度的降低。^⑤集体组织框架虽然存在，但内部原子化趋势却日益显著，进而呈现出一种“组织性无序”的乱象。因而“集体自私”在转型社会中出现的可能性与危害程度都会被放大，这既可能产生阶段性的社会问题，也有可能引发长期的不确定性危机。在不确定的世界中找寻甚至创造确定性将成为“后疫情时代”社会建设的全新命题。

为了增强对“集体自私”危机的抵抗力、适应力与免疫力，迫切需要建设一种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发展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他在2016年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并致开幕辞时说：“面对当前挑战，我们应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包容性发展”。在亚洲开发银行（ADB）2007年首次提出的“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概念中，“包容性”曾被更多凸显为经济增长带来的福利能够为所有公民共享，倡导有利于脱贫减贫、就业公平、集体富裕的建设理念，实现人类社会的普遍幸福。^⑥在此基础上，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又进一步提出了“包容

① 文军、王云龙：《寓活力于秩序：包容性城市治理的制度建构及其反思》，《学术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童星、张海波：《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治理——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综合分析框架下的再考量》，《学术界》2008年第2期。

③ Sara H. Konrath, Edward H. O'Brien, Courtney Hsing, “Changes in Dispositional Empathy in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Over Time: A Meta-Analysi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vol.15, no.2, 2011.

④ 文军：《社会转型与转型社会：发展社会学的中国观照及其反思》，《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7年第4期。

⑤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2014, p.240.

⑥ ADB, *Annual Report 2007*, Manila: ADB Publishing, 2008, p.29.

性社会”（inclusive society）的概念，旨在一方面重点关注社会贫者、弱者、困者的多重需求，平衡好各方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并使之凝聚为一个有机整体，最终建立以权利均等、规则均等和机会均等为主的包容性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创设更具韧性与弹性的社会形态，增强整个社会抵御风险与不确定性的能力与水平。^①从历时性视角来看，包容性社会并非突然出现，自人类社会形成之日起便开始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侵扰，对于包容性的构思也始终与社会发展相伴相生，每一次风险过后人们都能够积累并总结出相应经验，这反映出包容性社会的内生性与结构性特征。从共时性视角来看，包容性社会除了来源于人类发展的经验总结，也有赖于不同主体的积极建构。虽然在风险文化、组织框架、价值理念等方面的影响下，同一时期内不同地域社会的包容程度高低各异，但所要共同面对的风险类型与风险强度却相差无几。因此如何在最大化包容性的同时将社会问题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自然成为所有国家一致性的目标追求，这同时也反映出包容性社会的外生性与建构性特征。

延续上述“结构性”与“建构性”的双重视角，学界大体形成了两种应对“集体自私”危机的基本思路。第一种观点认为，鉴于人类社会具有不断适应、不断迭代和不断进化的结构特性，集体内部出现的自私行为非但不会造成社会崩溃，反而会使人们在度过危机之后形成更为完善的联结形式。^②应对“集体自私”危机的关键就是激发主体能动性，充分发挥社会内生性力量的作用。第二种观点提出，鉴于“集体自私”具有的普遍性、破坏性和辐射性特点，不仅会在短时间内引发大众心理恐慌、社会秩序混乱，同时也为日后可能出现的诸多问题埋下“祸根”。^③因此克服“集体自私”危机的重点是包容性体制机制的创设，充分发挥社会外部力量的功效。本文认为，“包容性社会”的核心不仅局限于其所具备的基本特性，更体现为面对现实问题时所具有的系统化、整体化思考逻辑，上述两种观点都应当被视为应对“集体自私”危机的重要战略构思。“包容性”内涵丰富，不仅存在个体包容、人际包容，也存在社会包容和人与自然的包容，对此需要以一种更加广泛、积极的社会行动来促成包容性社会的形成，^④旨在建立从价值、策略到行动，从理论到实践的综合应对体系。因而“集体自私”危机并非不可避免、不可逆转，危机中同样蕴含着巨大的转机。对此，本文提出以下思考与建议。

首先，深化“价值理性”。处于危机状态中的集体情绪会随着时间序列的变化而发生改变。特别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之初，恐惧、风险与谣言接踵而至，集体的愤怒、焦虑感也会随之骤然上升。^⑤相应地，内外群体越发泾渭分明越容易造成集体理性的偏差。它将驱使人们找寻到可以联系起来的社会实体作为攻击目标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对抗。这种状态既与狭隘偏激的自利心理有关，也体现出多方行动主体缺乏一种客观、全面的基本认知。对此迫切需要深化社会个体特别是“非直接关联者”的价值合理性，培育公允、平和的社会氛围，引导民众理性看待社会风险、社会分歧与社会分化等社会危机期的“阵痛”，避免情绪化因素所导致的分歧与动荡。总之，社会风险和公共危机与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甚而各方主体也将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如果趋利避害是最普遍的社会心理过程，那么深化价值理性则可以成为限制自私现象肆意蔓延的关键之所在。倘若应对有效，一系列经历都将成为全体民众特有的“集体记忆”，不仅能提升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而且还能进一步强化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础上的群体共识和集体行动，从而在整个结构层面形成公共之善与包容性的社会传统。

其次，优化“社区韧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抽离机制”在影响基层动员和响应功能有效发挥的同时，也使得个体与个体、个体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联结纽带变得愈发脆弱。因此，作为疫情

① UN DESA,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UN Publishing, 2015, p.140.

② Robert K. Merton and Robert A.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1, p.657.

③ Craig McGarty, et al., “Collective Action as the Material Expression of Opinion-Based Group Membership”,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65, 2009.

④ 文军：《包容更是一种社会行动》，《文汇报》2011年12月25日。

⑤ James W. Pennebaker and Kent D. Harber, “A Social Stage Model of Collective Coping: The Loma Prieta Earthquake and The Persian Gulf War”,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49, 1993.

防控前沿阵地的社区不仅需要追求更高水平的应急模式和更具弹性的治理结构，还应当更多以“社区为本”，凭借主体内生力量主动防范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与集体危机。一方面，关注事前预防、抵御能力，事中应对、恢复机制以及事后反思、重构功能的建设，强化组织韧性；另一方面，凝聚多方组织要素与主体力量，吸纳资源、利用资源，促进社会资本的快速集聚。妮可·拉齐威尔（Nicole Radziwill）也认为，“社区聚合力”将和“灾害抵抗力”“风险复原力”一同构成韧性社区建设的核心目标。^①这既是韧性社区的本质体现，也是提升社区韧性的核心环节。日常状态下的韧性社区将会充分发挥“生活共同体”的功能，为组织、集体、个人提供积极的情感归属与心理认同，增强成员之间的信任感、责任感以及集体意识，而一旦遭遇突发危机事件，这种“生活共同体”便会立刻转换为“风险共同体”，凭借社区内生力量有效抵御诸如“集体自私”等社会风险的侵蚀。

再次，细化“法律强制”。既有研究指出，法制措施是维持社会秩序、遏制越轨行为的关键要件。^②特别是互联网时代，人们传递信息、交流信息的渠道主要集中在网络层面，然而信息来源杂乱无章、信息准确性参差不齐、信息真实性亟待考证。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众多媒体随便一则虚假信息都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达到数百万次的点击量，进一步加重了“集体自私”危机的强度和损害程度。诸如恶意造谣传谣、瞒报谎报、散播极端言论等行为也已逐渐脱离危机状态中“应激反应”的解释范围。为应对上述行径，亟需进一步细化强制性纠偏机制，打破网络虚拟壁垒，将法律手段直接作用于现实行为主体，防止“集体自私”危机的泛化。其中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我们一方面强调善用法制武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另一方面也要兼顾社会发展活力，通过常规化制度体系建设及时疏导社会成员积压的心理压力与焦虑情绪。真正做到未雨绸缪、居安思危，逐步探索出一条合理、合规、合民意的包容性治理路径，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包容性社会形态，这或许才是应对集体自私危机的有效手段。

最后，强化“社会共识”。集体行动的演进方向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环境紧密相关。只有在社会共识的引导下，不同集体之间才能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规范和社会准则，从而打破内外群体间的心理壁垒，增加社会共情与观点采择的能力。^③当共识增加后，人们自然会更多从共同体的角度出发，积极包容、团结他人而非相互排斥、孤立。亦如荀子所言：“能以公义胜私欲”。从这个角度看，社会共识完全可被视为心理归属与环境氛围相互作用的产物，深刻影响着社会成员的行动态度与互动关系。因此我们需要通过强化身份共识、价值共识、道德共识，消解“集体自私”危机带来的困境。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各省市在自身防控局势还未明朗的前提下仍然集中优势力量驰援湖北，开展了自1949年以来规模最大的医疗援助行动，真正体现出了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就全球而言，各国紧密协作，互调防疫物资，抽派专家人员奔赴各个“战场”。世界卫生组织（WHO）从4月便开始联合35个国家和地区启动了一项名为C-TAP（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的全球疫情控制计划，以加快新冠疫苗、诊断制剂和治疗方法的研发生产，推动全球领域内多方组织联结与集体行动。^④这些都是建构以公共利益为基础的群体共识和集体行动的重要源泉。虽然当下最迫切的任务还是保持对疫情的控制，防止“多次反扑”，并在抗疫方面形成在全球范围内可推广的“中国经验”。但是对于群体共识的考量也提醒我们还要在这一过程中更多兼顾以人为本，以法治为基础，并聚焦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身份感知和公共利益，激发更加广泛的包容性社会行动，以此来化“集体自私”危机为“集体凝聚力”共识和共建行动。

责任编辑：王冰

^① Nicole Radziwill, “Building Resilience: Social Capital in Post-Disaster Recovery”, *Quality Management Journal*, vol.20, no.2, 2017.

^② Jeffery T. Ulmer, “Commitment,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41, no.3, 2016.

^③ Henri Tajfel,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 Rev. Psychol.*, vol.33, 1982.

^④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global-research-on-novel-coronavirus-2019-ncov/covid-19-technology-access-pool>, March 7, 2021.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舆情 及引导机制研究^{*}

林心宇 任映红

[摘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带来复杂的网络舆情。负面网络舆情发酵会引发公众焦虑，影响社会稳定，也容易损害政府形象。要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机制，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俱进，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与网络舆情引导融合机制，改进网络舆情监测与预警机制，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与情绪疏导机制，强化网络舆情法制化与规范化管理机制，优化网络舆情人性化引导机制，创新人类健康共同体理念传播机制。

[关键词]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网络舆情 引导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65-04

新冠肺炎疫情是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网络舆情引导提出了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把握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①他强调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快提升主流媒体网上传播能力。因此，构建和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机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命题。

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网络舆情的关系

一般而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自然或人为因素引发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指危害程度重、波及范围大、影响程度深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具有突发性、紧迫性、多样性和全球性等特征，如果不能得到迅速及时、合理适度处置，不但会危及人们的生命健康，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甚至会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等。网络舆情是指公众通过网络平台，对于在特定时空中发生的针对特定组织或个人的与其自身利益相关或其感兴趣的各种事项，表达的具有群体性倾向的所有态度、意见、情绪和行为倾向的集合。^③网络舆情是观察社会的重要窗口，也是政情民意的某种风向标。特别是在一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网络舆

^{*} 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研究”(20&ZD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心宇，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任映红，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515）。

①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4期。

② 梁万年主编：《卫生事业管理学》第4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年，第263页。

③ 孙玲芳、周加波等：《网络舆情危机的概念辨析及指标设定》，《现代情报》2014年第11期。

情所带来的影响已不仅局限于个别群体或某一地区，也超出了医疗卫生领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需要通过适当引导以趋利避害。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网络舆情主要有三种关系。第一，多重因素影响舆情热度。旧热点动力耗尽、新热点转移视线、官方处理得当、民众心理承受度提升等都会影响网络舆情热度。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事件类型、利益相关者数量、责任主体和应对难度是决定舆情热度的关键因素。^①第二，舆情演变随本体事件的发展曲线波动。按照新媒体舆论的生命周期理论模型，由热点话题引发的网络舆论的演变发展符合舆论“酝酿—爆发—消解”的周期规律。^②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舆情信息的传播和样态跟随舆情本体事件的发展和推进呈现出曲线演化路径。^③例如新冠肺炎疫情的网络舆情伴随疫情的发展和抗疫工作的进展不断产生波动。第三，管理者的信息治理能力是化解舆情危机的关键。如果信息拥有主体（管理者）能够较好地满足网民的信息需求，主动引导议题的走向，则舆论“蝴蝶效应”发生就会具有瞬间特征。^④优化网络信息环境系统的关键在于政府信息治理。^⑤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负面网络舆情发酵的危害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往往从“酝酿期”开始便引起公众的普遍焦虑。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因未知所带来的心理安全感缺失，二是因秩序被破坏所产生的恐慌。负面网络舆情的传播容易形成集体性恐慌情绪叠加，影响公众判断，阻碍政策施行，还可能激化社会矛盾，损害政府形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各种言论在网络上往往呈现井喷状态，若政府部门在应对上稍有不慎，其公信力、合法性和良好形象都会受到挑战，甚至遭遇“塔西佗陷阱”。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因其涉及面广、危害性大等独特属性使得社会对其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容忍度低。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些境外媒体企图将与疫情相关的热点事件政治化，破坏中国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国际形象。

三、构建和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机制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核心价值观引领与网络舆情引导的融合机制

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维护人民健康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重要体现。无论面对SARS疫情还是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党和国家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进行救治，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并为全民提供免费的疫苗接种。人民性原则也是在网络空间中建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的首要原则。^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级政府一方面通过互联网及时更新疫情数据，传达防控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帮助广大群众及时掌握国内外疫情动态和疫苗接种的最新进展。另一方面，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前提下，引导广大网民科学有序地表达思想观点和意见建议，传播和弘扬正能量，鼓舞民众的信心和决心，缓解焦虑和恐惧心理，强化健康理念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战疫”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和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成为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就会产生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作为规范民众网络行为的价值准则，能有效地提高网络空间治理水平，促进情感化育。

（二）重视现代科技应用和专业队伍建设，建构网络舆情的监测与预警机制

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带动着媒体环境的深刻变革，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从形成到发酵、爆发，中

① 陈璟浩：《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演化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② 匡文波：《论新媒体舆论的生命周期理论模型》，《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③ 赵耀、王建新：《基于多元主体共在与信息即时公开的新冠肺炎疫情网络舆情的思考》，《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④ 匡文波：《论新媒体舆论的生命周期理论模型》，《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⑤ 吕朝辉、程子恒：《重大疫情防控中的网络舆情及其信息治理策略——基于“弹簧”动力模型分析》，《情报杂志》2021年第1期。

⑥ 杨佚楠：《网络空间中舆论引导工作机制的建构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间的酝酿期不断缩短，留给相关部门应对的时间也愈加有限。通过改进监测和预警机制，能帮助有关部门更快地掌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第一手资料，描绘出舆情发展的“走势图”，制定舆情引导的“路线图”，然后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关举措，抑制负面舆情的萌生及扩散，推动舆情向积极方向发展。一是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和5G传输等前沿信息技术为基础，编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控网络，对海量信息进行多层面、多维度的获取和收集，将碎片化、无序化的信息进行整理，建立数据库和演化模型，结合舆情事件的发生地域、网民结构、热门搜索，预警可能的风险隐患。二是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执行能力强的网络舆情管理人才队伍，按照“统一指挥、横向交流、纵向联动、信息共享”的原则，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实施全周期、全方位监测。同时，针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及其网络舆情演化规律，开展常态化技能培训，确保能够在负面舆情萌芽阶段的介入和处置。

（三）把握网络舆情生成发酵成因，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与情绪疏导机制

新冠肺炎疫情初期，负面网络舆情发酵，究其深层次的原因仍然是民众的现实利益受损和利益诉求表达的困境。因此，要实现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的有效引导，首先必须准确抓住网络舆情生成和发酵背后的原因，深入挖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的民生“痛点”。新闻舆论要激发民众的理性认识与集体意识，感知社会主义道德力量和制度优越性，化解因个人自由暂时受限产生的对立思想和极端情绪，进而自觉规范在网络上的言论与行为。其次，要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和释放舆情压力。除“两微一端”外，进一步在抖音短视频等新型社交APP上开发多元官方舆论平台，丰富信息发布与互动渠道，传递情感与人文关怀，增强广大网民对主流舆论的信任感，并通过众多个体的正面情绪在网络环境中相互感染，最终形成群体内的共情机制。最后，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应注重速度与深度的协调统一，即主流媒体不仅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声，还应以此为依托，启迪社会各界从卫生管理和社会医学的视角，审视事件所暴露出的个人行为习惯、公共卫生服务、人与自然关系等方面存在的痼疾；通过舆论的监督鞭策，促使各级管理部门形成防控机制，提升防控效率。

（四）健全法律规范和制订流程标准，强化网络舆情法制化与规范化管理机制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保障网络安全的两大关键手段。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关系社会的安定团结，同样离不开法治化与标准化的支撑。第一，完善法律规范，确保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有法可依，责任明确。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网络舆情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范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网络安全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定的时间较早，难以适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以及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演变的特征，尤其是对于一些“不明原因疾病”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规则缺位，重点在“控”而非“预防”。亟需政府针对新形势和新问题，加快相关法规条例的修订，探索制定跨领域、可操作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管理法规，突出事实性信息及时公开的要求，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时间、方式与问责机制，依法依规打击网络造谣和网络暴力。第二，制定流程标准，获得理想秩序和社会效益。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不同地方政府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方面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充分融合舆论引导技巧与政府工作流程，制订分层级、立体化的方案，以便在面对类似危机事件时能有章可循，提升舆情引导的时、度、效。对于网络新闻的来源也应制定更严格的许可标准，强化对事件和评论的采编转载资质管理。

（五）坚持理性思维和“同理心”，优化危机时网络舆情的人性化引导机制

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公众获得信息和参与讨论的渠道更加多元。舆论的形成周期不断缩短，甚至会随着新闻媒体对事件过程的逐渐披露而出现随时反转的现象。特别是当涉及议题带有明显的伦理道德色彩或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而媒体对事件报道尚不完善时，容易导致舆论带有极端的情绪，为谣言

的滋生提供“温床”。^①在面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舆情时，必须以辩证理性的眼光和包容开明的态度来对待，用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加以引导。首先，要摈弃简单粗暴的“维稳”思维和“堵、压、瞒”的应对策略，通过网络舆情去了解、接收和审视其中反映出的民众诉求和合理意见，组织由医疗疾控、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等跨学科人才构成的团队，对舆情内容进行全面科学的研判，发挥官方媒体传播覆盖面大、权威性强的优势，主动设置合理化舆情议题，规避敏感和争议话题，预防负面舆情风险。其次，要用“同理心”来进行换位思考。对于负面舆情，在处置时必须注意把握好力度，要充分理解大众对于健康问题的高度关切和表达焦虑情绪的正常需要，尽量采取“软着陆”方式促进负面舆情“蝴蝶效应”的自然消解。主流媒体要增强服务意识，广泛深入基层一线，从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和普通民众等不同视角展现事件全景，从而达到“通过个体，表现具体”的效果。最后，加强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协作互鉴，主流媒体在把好关的前提下，用更多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表达来丰富舆论引导形式。

（六）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舆论生态，创新对外话语引导传播机制

当前，国际话语权已成为衡量国家软实力和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国际话语权包括制度性话语权和舆论性话语权。制度性话语权是指一国在国际制度中的代表权、发言权、投票权等具体权利，而舆论性话语权则是一国通过媒体传播、民间交流等渠道，将蕴含一定文化理念、价值观念等因素的话语传播到国际社会，并得到其他国家和民众的接受和认同。在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人员国际流动受阻的情况下，创新对外网络信息的引导与传播机制，对于塑造中国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具有意义。一是要坚持制度自信，敢于发声，构建舆论斗争与正面宣传相结合机制。积极主动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二是要形成覆盖全球、内容权威、功能强大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整合网站、客户端、微信（博）等平台的采编力量，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家国情怀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海外传媒工作团队；积极与联合国、世卫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以及亲华友华的国外媒体开展合作，引导国内外网民从全面客观的视角了解全球疫情状况，通过“国内”和“国际”两个舆论场的相互支持，真正达到影响和引导海外舆论的效果。三是要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精心设计，构建“民心相通”的对外宣传模式。重点展现人间大爱，汇聚起全球共同战“疫”的磅礴之力。针对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网民特点，使用易于理解接受的话语和表达，并借助国外主要网络社交平台和视频网站来介绍和分享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推动建立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新格局。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靖鸣、王敬云：《突发公共事件中谣言对舆论监督影响研究——以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为例》，《中国出版》2021年第2期。

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依法行政偏离研究

——面向行政程序的 50 个案例探索^{*}

尚虎平 刘 洋

[摘要]网络舆论冲击下,我国各地政府可能会偏离依法行政的轨道。通过分析 50 个已发生的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产生了影响的案例,考察依法行政的完整程序、基础程序、跳跃程序,有助于廓清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依法行政的偏离情况。研究结果显示,虽然社会误以为政府在应对网络舆论时被“绑架”而频频违法行政,但实际上我国政府在网络舆论的压力下,其绝大多数行政管理活动都遵守了依法行政的起码底线。值得警惕的是,从收集到的研究对象来看,有 30% 的案例背离了依法行政的要求,这种偏离肇源于政府忽视了“率先发声”、网络舆论涉入了不应参与的行政管理环节等。针对这种现实,未来需要在保障好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权利外,还需要通过主动引导舆论、设置网络参与行政管理的合理限度等方式来提升网络舆论压力下政府依法行政效能。

[关键词]网络舆论 依法行政 行政程序 公共服务 绩效评估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69-11

一、问题的提出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通过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我国在 2020 年实现法治政府的建设目标;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各地开始全面“对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在不断扎实推进之下,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李克强总理在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透露,依法行政在我国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实践基础。但随着网络的普及,各地政府在面对网络舆情、网络热点事件时,却经常难以正确应对,被舆情与网络围观事件牵着鼻子走,其行政管理活动往往偏离了依法行政的轨迹,使得“依法行政”在处理网络热点事件中成为难题。正如十九届四中全会所总结的,较之于世界上其他国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优势之一,但若任由各地政府在处理网络热点事件中偏离依法行政路径,无疑会严重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优势的发挥。在我国正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正视并解决此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从已有研究来看,虽然与网络舆论影响政府管理相关的研究成果丰硕,但多数研究主要是从“应对”的思路出发,其落脚点在于为政府找寻“应对”网络舆论的办法,^①而较少涉及政府应对本身应该符合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效度和实现程度研究”(18JZD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尚虎平,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洋,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天津,300350)。

① 尚虎平、惠春华:《网络围观下的政府效率:从睡狗行政到非满意——基于 50 个网络焦点案例的探索》,《公共管理学报》2013 年第 1 期。

依法行政的要求，符合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有着浓厚的“灭火”思维，把应付网络舆论引发的“事件”看成应对危机活动，只要“危机”应付过去了，就算过关了。这种思路明显不符合我国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初衷，有在危机管理的借口下鼓励政府违背依法行政精神的嫌疑。为解决这个问题，本文拟从已发生的 50 个政府应对网络舆论冲击的案例出发，探索政府在此类活动中遵纪守法或偏离依法行政的程度。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路径

要搞清楚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的程度，就需要从已经发生的真实案例出发，以客观事实来洞察这种影响下依法行政偏离与否、偏离的程度。然而，若仅仅以单案例展开研究，虽然能够将真实的故事描述得非常周全，但其代表性与普及性却不够充分，同时也不太符合科学的研究的“可复制原则”。^① 鉴于此，本文拟掌握尽可能多的案例数据，以多案例方法来规避单案例的不足。较多的案例也有利于展现不同类型依法行政受网络舆论影响的情况，体现了研究对象的代表性与多样性。尤为重要的是，就统计规律而言，超过 30 个样本对象便开始呈现正态分布，这有助于增强研究的普及性。

本文在充分利用案例可挖掘事实的多维度内容的优势基础上，以多案例思路收集了业已发生的 50 个较为典型的网络舆论影响政府依法行政的案例来探究其中的影响机制与规律。这样的案例数量，既符合正态分布趋势，也符合毛基业与张霞的研究结论：从研究的科学性而言，要获取具备普遍性的结论，至少要从 4 个或更多的案例着手分析。^②

（一）以行政程序视角来探究网络舆论影响政府依法行政的偏离。一般而言，“依法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既有的法律体系进行各类行政管理活动，也就是要“根据法律管理国家”。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政府依法管理活动常常受到网络舆论的影响。群众在网络上参与公共事务成为了新时代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新途径。然而，由于网络舆论往往有着明显的倾向性，它虽然促进了信息传播和价值的碰撞，但却容易形成“情绪的宣泄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管理受到网络舆论影响时就难以完全保证自身运行在依法行政的轨道上。

从“依法行政”最显著的特征而言，它强调“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政”，强调行政管理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这体现了行政管理的“程序正义优先”原则，其初衷在于以程序优先保障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人民群众的权利。^③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程序一方面可以限制行政官员的裁量权、维护法的稳定性和自我完结性；另一方面也容许选择的自由，使法律系统具有更大的可塑性和适应能力。”^④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才是“依法行政”和“建设全面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惟其如此，才能彰显行政管理中的“人民中心”理念。从行政程序出发可以洞察网络舆论影响下我国各地政府依法行政的现状，能够洞悉依法行政偏离的规律性，故而本文拟从行政程序视角入手，将依法行政受影响的状况落实在每个程序环节中去考察。

（二）体现网络舆论影响政府依法行政的程序。从我国的实践环境来看，“行政程序”更偏向于实质性程序，也就是政府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与西方两大法系不同，我国行政程序立法从具体的行政行为出发，现已相继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强制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从这些法律法规来看，由于每个法律主要聚焦于特定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其确定的程序一般只“精准”适合该类行政管理行为，但与其他类行政行为的匹配性很低，比如《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程序与《行政强制法》确定的程序就有着较大的差异。在这种

^①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② 毛基业、张霞：《案例研究方法的规范性及现状评估——中国企业管理案例论坛（2007）综述》，《管理世界》2008 年第 4 期。

^③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年第 4 期。

^④ 季卫东：《中国式法律议论与相互承认的原理》，《法学家》2018 年第 6 期。

情况下，就难以将不同类型行政行为程序纳入同一个分析框架。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本文在综合各类典型行政管理行为的程序基础上，从“最大公约数”思路出发，以公共服务生产过程视角凝练、总结出了适合所有类型行政管理行为的“通用程序”，并将其作为本文展开的分析工具。之所以这样处理，源于我们充分吸收了世界范围内行政程序法编纂的经验。行政程序法之所以能够在世界上主流国家中施行，就源于各类千差万别的行政程序能够依据公共服务的诱发规律概括出一套所有行政行为都具备的“最大公约数”程序。^①也就是说，种类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行政行为，都有着基本上一致的基础性行事底线，它就是无论何种政府行政行为都必须遵守的基本性、底线性程序，这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出台《行政程序法》的客观事实基础。^②我们在概括“最大公约数”程序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并利用了公共服务生产的过程性规律，以人民需求→进行投入→生产并提供公共服务→形成绩效→反馈及改进作为必备环节，

再对每个环节进行细化梳理，形成次级环节。因为从理论上说，各类行政行为都应该是为了满足人民的某种需求而展开的公共服务活动。在“通用程序”梳理过程中，我们整合了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以及行政违法和行政责任、行政监察等行为，整合结果如图1所示。^③

从图1可以看出，虽然每一类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行为及其他行政行为的法定程序各不相同，但就行政管理过程的视角而言，它们均具有共同属性，这就是图中的“通用完整依法行政程序”。“完整程序”是一种“模范”依法行政行为，它以追求完美的形式将行政管理环节细化到最大化，然后逐环节去落实，这是一种“善治”型依法行政程序。虽然所有的行政管理活动都应该追求完美的依法行政，但它与考试一样，并非只有考满分才算达到合格，那些符合依法行政基本要件、基本程序的行政管理活动实际上也属于依法行政行为，我们在图中将其标注为“通用基础依法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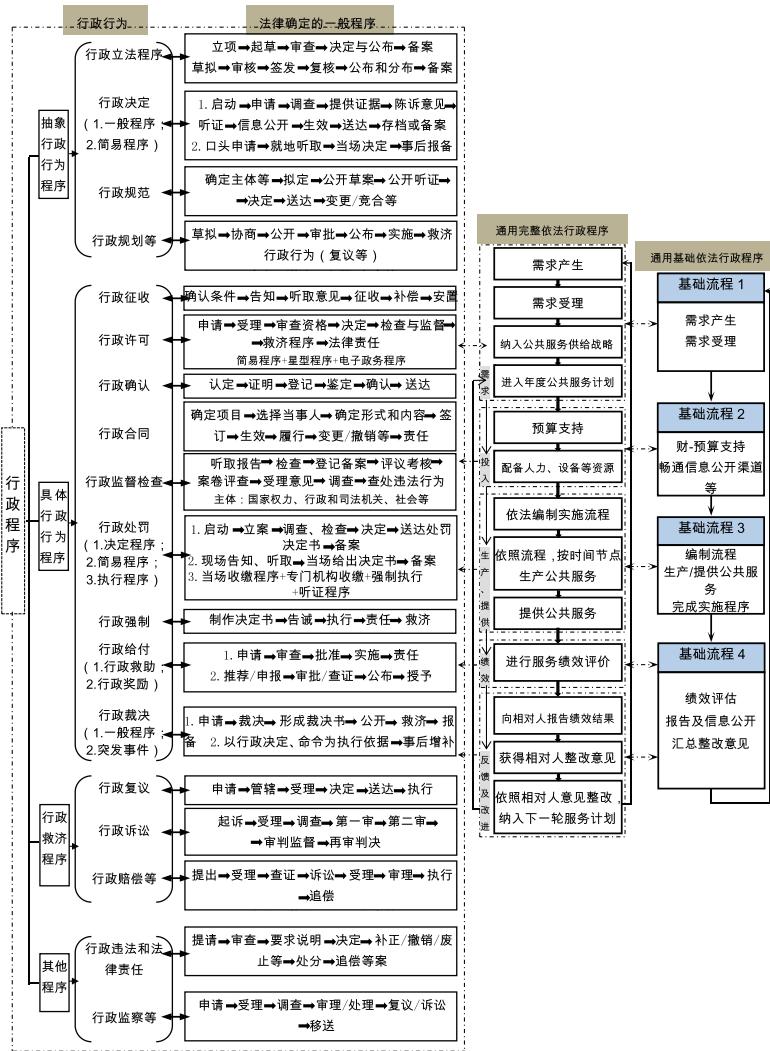


图1 各类行政程序及其依法行政“通用程序”

① [法]莫里斯·奥里乌：《行政法与公法精要》，龚觅等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②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3页。

③ 笔者依据现行行政法律法规和一些学者拟定的行政程序法典发现，虽然行政行为的程序有一定差异，但总体共同点较明显，因此图1中“法律确定的一般程序”内容均可在相关文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等法典中查见。

也就是说，某项行政管理活动只要符合这些基础程序要求，它就达到了依法行政的合格线。

首先，无论何种行政行为，其源头都是人民（行政相对人）的需求。严格来说，无论何种行政行为都属于政府的公共服务行为，其指向是为人民服务。而服务的第一环便是洞悉人民的需求，做到“问需于民”。在通用完整程序中，“需求产生”自然是程序的激发环节、起始环节。在人民的需求形成之后，政府就要展开“需求受理”工作，这就需要展开“纳入公共服务供给战略”和“进入年度公共服务计划”这两项工作。

其次，在公共服务需求纳入年度计划之后，就需要开始进行资源投入活动。资源投入首当其冲便是进行“预算支持”，以公共财政预算来支持公共服务计划，然后配备专门的人力、物资与设备等资源。随着我国全面进入信息社会，信息及信息技术也成为了一种新型资源，是资源投入必不可少的内容。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预算支持”是一种广义概念，既包括对诸如项目、工程、经费等的狭义“预算”投入，也包括那些不需要明显“专项拨款”的行政行为比如行政处罚、行政征收活动。这些活动虽然很多情况下不需要专门的预算拨款，但征收活动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车辆、人员加班费用、临时聘用人员费用等，实际上也需要进行“预算支持”。

第三，在保障了“需求”和“投入”阶段依法进行后，便进入了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环节。开展生产的第一步是确定服务实施的流程，然后依照流程确定的时间节点来生产、提供公共服务，形成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的结果。

第四，在生产、提供公共服务之后，便会形成行政行为的结果，这种结果是否有效，需要通过绩效评估工作来把握。一般而言，绩效评价有多种模式，既有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自我展开的自评模式，也有上级进行的督查评估，还有由专业机构展开的第三方评价和由各类利益相关者展开的360度评价等。

最后，政府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公共服务绩效结果，同时允许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救济行为或提出改进意见，形成反馈。在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完成后，一方面，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群众会形成感知绩效评价，“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口碑”指的就是群众的公共服务感知绩效，有了这种感知，群众自然会向政府表达、反馈对服务绩效的认知；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特定方式进行绩效评价之后，也会将这种结果向群众通报，以获得群众的反馈，并根据公众与服务接收者意见改进公共服务生产战略，将其纳入下一年服务计划。实际上，通用依法行政程序一般都不是单轮服务，往往在一年内完成这些工作后下一年还会继续推进，这也就形成了螺旋上升模式。

在现实中，并非每项行政行为都需要完全一丝不苟地落实“完整程序”，只要能够在人民需求→进行投入→生产并提供公共服务→形成绩效→反馈及改进每个环节完成法律要求的基本事项，实现群众的诉求，就是完全合格的“依法行政”。我们将每个环节要达到的最低要求总结在了图1中，即“基础流程1”“基础流程2”“基础流程3”“基础流程4”。需要说明的是，“基础流程4”中包括了“绩效”与“反馈及改进”两个环节，之所以这样做是考虑到依法行政所具有的保障人民权利的属性，该属性要求公共服务绩效必须与群众的意见匹配起来，以便一方面考察实现群众需求的程度，另一方面为下一年公共服务改进提供群众反馈意见。就考察“依法行政”的程度，或者“依法行政”是否偏离而言，过于追求依法行政的“完整流程”往往会造成“痕迹主义”或者“程序代替目标”，以致不能实现群众的需求，不能保障群众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达到依法行政的最低要求便算得上实现了依法行政，我们可以将其称为“合格依法行政”或者“最低烈度依法行政”标准。后文考察网络舆论是否影响我国依法行政偏离，主要考察的就是它们与基础程序是否有偏离，是否做到了“合格依法行政”。

（三）探索网络影响依法行政偏离的程序路径。在考察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程序的偏离影响时，我们只需要弄清楚网络舆论是否影响了依法行政程序的基础要求，以至于政府在处理网络事件时连最基本的依法行政要求都未能遵守。这实际上考察的是依法行政的“底线问题”，如果没有守住底线，就可以证明网络舆论确实引发了政府依法行政偏离。

在考察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基础程序的影响时，本文采用了逐步递进的检视模式，即考察在行政管理工作推进的过程中，从“基础流程 1”开始到“基础流程 4”结束，每个流程的顺次展开过程中，是否因为网络舆论影响而产生了程序的跳跃。如果出现了越过必经的前置流程而展开下一个环节，就证明政府行政行为产生了依法行政偏离现象。具体考察过程如图 2 所示。在我们的考察中，“跳跃程序”并不单指政府忽略某些执行程序，也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政府形式上似乎遵守了某些程序，但实施力度并不达标，实施过程中置换了基本的服务目标。这种情况下，政府虽然进行了管理活动，但只是一种“行政空转”，并未实现群众的需求，我们也将它们算作跳跃环节的一部分。从图 2 可以看出，跳跃程序主要包含 5 个方面，“跳跃程序 1”是根据“需求”环节的“基础程序 1”提出的，聚焦点是“人民的需求”。若需求的产生来源于人民且政府及时受理，则满足了基础程序 1 的要求。“跳跃程序 2”是由“基础程序 2”（资源投入）衍生出来的，指的是政府在提供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方面，受网络舆论影响而出现跳跃与忽视。“跳跃程序 3”是指政府行政管理过程中受网络舆论影响跳跃了生产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必要环节，这是基于“基础程序 3”而形成的跳跃与偏离。在政府行政过程中，“基础程序 3”是核心环节，一旦此环节缺失或者出现偏差，则会出现两种情况：其一是政府不作为，不进行公共服务生产与提供；其二是政府乱作为，出现“公权谋私利”和用力过猛的“暴力执法”等现象。“跳跃程序 4”是指政府管理过程中受网络舆论影响而跳跃了公共服务结果的考核环节，也就是政府绩效评估缺位。本质上，绩效评估是对政府行政执法方式及结果的专门评估，通过绩效报告和相关评估信息的及时公开，公民能够更系统了解公共服务绩效结果，进而强化社会监督，加大社会反馈力度。就此而言，“跳跃程序 4”和“跳跃程序 5”是一体两面的问题，一旦“基础程序 4”缺失，就表明政府服务绩效评估不到位，相应的结果汇报也就缺乏说服力，在产生“跳跃程序 4”的同时也形成了“跳跃程序 5”。“跳跃程序 5”是基于绩效报告展开的后续工作，这一环节在政府实践过程中经常会被忽略，但从其实际价值来看，这一环节是政府工作改进的重中之重，跳跃该程序，就表明政府未做到对人民（行政相对人）负责。

三、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多案例分析

为了获得尽可能全面的信息，本文对相关政府网站、人民网、新华网、政府 APP、政府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了收藏与锁定，随时获得最新的信息，同时对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读秀书城数据库（www.duxiu.com）和各类相关研究专著进行“广域”检索，最终获得了 50 个信息相对比较完整的网络舆论影响了行政管理的案例作为研究对象，以“真实的世界”来洞察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影响。

（一）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的案例科学化编写。虽然我们尽量穷尽每个案例所涉及的各类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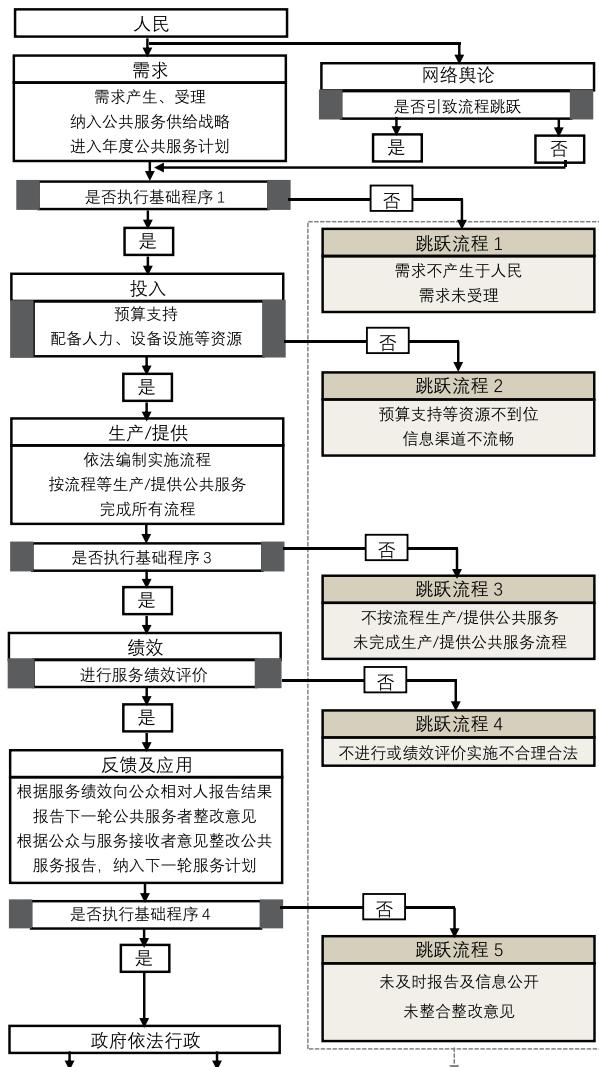


图 2 网络舆论可能引发的依法行政程序偏离

与数据，但将这些来源各异、充满异质性的数据资料整合成统一的案例资料，整合成“样本库”，还需要进一步的综合处理。在具体整合中，本文先从热点事件或者网络热议的议题入手，然后滚雪球搜集资料，在获得资料之后，再进行符合学术研究要求的整合与处理，使之能够作为研究样本。所有研究案例对象的确定过程与案例“《我不是药神》引热议”的编写、处理过程相同。

“《我不是药神》引热议”案例最早源于电影《我不是药神》公映并引起巨大社会反响。该电影以 2015 年发生的“陆勇案”为原型。2014 年 7 月，湖南沅江市检察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和“销售假药”为罪名起诉陆勇，后因病友联名呼吁，次年 1 月检察院撤诉。“陆勇案”后，各界开始对我国医药定价和医疗保障问题进行大范围反思，《我不是药神》则将这一讨论具象化、集中化、情境化展示，一时间形成了巨大的网络舆论风暴。在这一风暴的冲击下，各级政府开始出台相关政策来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在《我不是药神》上映后不久，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特别强调，要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同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此后，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执行方案，我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进程大幅提速。

从各类信息来看，该案例呈现螺旋上升态势。首先，在“陆勇案”中，政府依法执政，满足从“需求”到“生产 / 提供”（此案例中是执行环节）的基础流程，之后因网络舆论呼声的高涨，陆勇被无罪释放，舆论影响了执行。此后，《我不是药神》的出现将网络舆论推向高潮，网络舆论对医改问题的批评与反思促使新需求产生并被中央政府纳入政策议程，“联动医改”需求进入服务供给战略和年度计划，政府就改革提出了新的预算规划，新一轮的医疗改革开始执行。分析这一案例时，总体依照“需求”“投入”“生产 / 提供”“绩效”和“反思及运用”五个依法行政的基础环节展开。我们对各环节的具体实施状况进行了跟踪，查阅了各类材料中反映的各个程序内容，最终形成了研究案例。其余 49 个案例的信息整合、编写过程与此一致。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在有些案例中网络舆论并没有直接干预行政程序，但其影响依然是实实在在的。为了保证案例信息准确且有迹可循，本文在选择案例时，除一些典型性案例外，其余案例主要集中在 2012—2018 年。

（二）度量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的变量。在利用案例探索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的过程中，考虑到案例主要是文字材料，在将其变量化的过程中，既要做到准确解读信息，又要尽量进行一定程度的统计分析，因此，本文在确定变量尺度时采用了定类变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网络舆论影响行政程序的完整程度。这是考察依法行政程序完整程度的定类变量，是为了确定在网络舆论影响下，依法行政的案例数量和比重，这是从类型学估量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依法行政的程度。按照前文确定的标准，我们将测量指标确定为 3 个，即完整程序（CP）、基础程序（BP）和跳跃程序（IP）。

2. 网络舆论的传播方式对政府行政程序的影响。它考察的是在政府行政过程中，网络舆论的不同传播途径影响行政程序偏离的结果。在具体操作中，我们主要通过 4 个定类指标来考察：A. 自媒体传播；B. 网络媒体传播；C. 官方媒体传播；D. 网民线下聚集活动。

3. 网络舆论影响行政程序的深度。此变量是对网络舆论影响政府行政程序具体环节的把握，着眼于网络舆论确切进入了行政程序的哪些环节。在操作中，我们主要通过 3 个指标来把握，即单环节（S）、多环节（D）和不参与（N）。

4. 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回应方式及效果。它主要考察在网络舆论影响政府行政程序时，政府做出回应的方式是否促进了依法行政的效果发挥。在具体考量时我们采用了 7 种指标：① 主动积极作为—效果良好；② 主动积极作为—无影响；③ 主动积极作为—偏离；④ 消极作为—无明显不良效果；⑤ 消极作为—无影响；⑥ 消极作为—偏离；⑦ 不作为。

通过这四个变量，就可以考察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各环节的情况，也可以把握不同类型的网

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的情况、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的总体情况及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后形成的政府管理效果。这种探索，体现了点→线→面→整体效果的系统原理，能够较好反映网络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全景”。

(三) 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分项统计。为了展示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全景”状况，我们将研究变量逐步引入了50个案例来展开分析。

1. 网络舆论影响行

政程序的完整程度状况。案例中绝大多数行政管理活动(70%)遵循了依法行政，也有一批行政活动(30%)出现了依法行政偏离。如表1所示，我们将50个案例依照完整程序(CP)、基础程序(BP)、跳跃程序(IP)三个指标进行了定类统计。从数据来看，严格遵守完整程序的案例共有12个，占比24%。同时，在

网络舆论影响下，也有大量的行政管理活动虽然无法严格遵守完整程序(CP)，但总体上仍能够遵守基本的依法行政要求，这从23个案例遵循了基础程序可见一斑，其总体比例达到了46%。代表了“完美”依法行政的完整程序案例与代表了合格依法行政的基础程序案例占比达到了70%，这以事实证明，目前各类媒体甚至群众对网络舆论影响政府依法行政有着误解和夸大之嫌，实际情况是绝大多数的行政管理活动能够做到“合格依法行政”，保障了依法行政的底线。当然，确实有一批案例偏离了依法行政的初衷，15个跳跃程序案例就是这一事实的证明，它们占到了总体比例的30%。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发现有些案例会因网络舆论的影响而使得行政程序产生变化，如“温州动车事故”这一案例，虽然其中途曾有过执行偏差(掩埋车头)，但后在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及时纠偏补救，最终实现了依法行政。因这一类案例中并没有表现出行政程序跳跃或缺失问题，因此笔者依旧会将这一类案例归纳入基础程序组(BP)。

2. 网络舆论传播方式对政府行政程序的影响。线下聚集导致依法行政偏离，而自媒体或网络媒体既可诱致良政亦可导致违法行政。在厘清网络舆论的传播方式对依法行政程序的影响情况中，我们将这种影响结果总结为表2。

从中可以看出，形成政府依法行政结果(CP、BP)的网络舆论传播方式主要是自媒体传播(A)、网络媒体传播(B)和官方媒体传播(C)3种。一旦出现线下的聚集活动(D)这种传播方式，一般都会产生依法行政偏离的结果(形成跳跃程序(IP))。在线下的聚集活动(D)影响了的5个案例中，4起案例中都发生了依法行政偏离(出现了跳跃程序)。

从表2可以看出，在政府依法行政的结果中，每个案例的具体影响方式有所差异，但总体来看，多数都是由自媒体传播(A)和网络媒体传播(B)率先发声(共27个案例，约占77%)，这一比例在完整程序中更加明显。我们搜集到的由官方媒体传播(C)率先发布信息的案例共8起，由它影响的依法行政比率达到100%。这表明，当官方率先掌握了舆论主导权时，政府依法行政的概率会更高。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由网络媒体和自媒体传播的相关案例的依法行政概率较高，但在发生依法行政程序偏

表1 网络舆论影响行政程序的完整程度

| | 案 例 | 数 量 | 积 累 百 分 比 |
|----|--|-----|--------------|
| CP | 1. 酒驾入刑；2. 工业明胶制作药用胶囊；3. 雾霾治理；4. “证明你妈是你妈”到全面清理不合理审批；5. 整治校园暴力；6. 冰花男孩；7. 整顿短视频等网络平台；8. “天价片酬”事件；9. 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10. 调整最低工资；11. 《监察法》出台；12. 六部门联合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 12 | 24 |
| BP | 1. 宁波医院回扣门；2. 温州动车事故；3. 幼儿园喂食儿童处方药；4. 长江客船翻沉事件；5. 校园毒跑道；6. 整治“黑导游辱骂游客、强制消费”等问题；7. 山东非法疫苗案；8. 罗一笑事件；9. 魏则西事件；10. “4·1”泸县太伏中学学生死亡事件；11. “莎普爱思”事件；12. 携程亲子虐童事件；13. “蓝色钱江”案；14. 整治“滴滴顺风车”；15. 王凤雅事件；16. 长春长生疫苗事件；17. “范冰冰逃税”被罚；18. 《我不是药神》引热议促医改；19. “8·12”南京南站猥亵女童事件；20. 泉州碳九安全事故；21. 重庆万州“10·28”公交车坠江事件；22. 温州11岁儿童“走失案”；23. 网络反腐的系列案件 | 23 | 70 |
| IP | 1. “躲猫猫”事件；2. 上海钓鱼执法；3. 山西疫苗事件；4. 马鞍山“6·11”事件；5. 广西大新县重金属污染事件；6. “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7. “12·31”上海外滩踩踏事件；8. 哈尔滨仓库火灾事故；9. 连云港反核废料事件；10. 新天地幼儿园喂药事件；11. 鸿毛药酒事件；12. “5·27”六安教师讨薪被抓事件；13. 女子高铁拦门；14. 科大讯飞违规占地事件；15. “10·15”扬州拆违事件 | 15 | 100 |
| 总计 | / | 50 | 100 |

离的跳跃程序中，近 8 成的案例也是由这两者率先发起的，由此来看，自媒体或网络媒体占据主导地位，在带来良好依法行政结果的同时也潜藏着更高的违法行政风险。

3. 网络舆论影响行政程序的深度。并非每个环节都受影响，但“需求”与“反馈”是广泛受到影响的环节。我们从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五个基础程序的影响分析了它对依法行政程序影响的深度，以此探索网络舆论对哪些环节产生了实质性作用，如“温州动车事件”中，网络舆论干预了政府“投入”和“提供”等环节，促使政府及时纠正了掩埋车头的错误做法，保证了依法行政的基础程序。我们在 50 个案例的三种依法行政程序类型基础案例上，将这种分环节深度影响总结为表 3。从中可以看出，在五大依法行政基础程序环节中，网络舆论影响主要集

表 2 网络舆论传播方式对依法行政程序的影响

| 结果 | 传播方式 | 结果 | 传播方式 | 结果 | 传播方式 |
|-------|---------------|-------|-------------------|-------|-----------------|
| CP-1 | A+B → C → A+B | BP-1 | A → B → C | IP-1 | B → A → C |
| CP-2 | C → A+B | BP-2 | B → A → C | IP-2 | A → B → C |
| CP-3 | A+B+C | BP-3 | A → D → A+B → C | IP-3 | B → A → C |
| CP-4 | A+B → C | BP-4 | C → A+B → C | IP-4 | D → A+B |
| CP-5 | A → B → C | BP-5 | A+B → C | IP-5 | B → A+B → C |
| CP-6 | A → B → C | BP-6 | A → B → C | IP-6 | A+B → C |
| CP-7 | A+B → C → A+B | BP-7 | C → A+B → C | IP-7 | B → A+B → C |
| CP-8 | A+B → C | BP-8 | A+B → C | IP-8 | A+B → C |
| CP-9 | A+B → C → A+B | BP-9 | A → A+B → C | IP-9 | A → D → A+B → C |
| CP-10 | A+B → C → A+B | BP-10 | A → A+B → C | IP-10 | A+B → C |
| CP-11 | A+B → C → A+B | BP-11 | A → B → C | IP-11 | B → A+B → C |
| CP-12 | A+B → C → A+B | BP-12 | A → B → C | IP-12 | D → A+B → C |
| | | BP-13 | C → A+B | IP-13 | A+B → C |
| | | BP-14 | A+B → C | IP-14 | A+B → C |
| | | BP-15 | A → B+C | IP-15 | D → A+B → C |
| | | BP-16 | C → A+B → C | | |
| | | BP-17 | A → C → A+B | | |
| | | BP-18 | A+B → C → A+B | | |
| | | BP-19 | A → B → C | | |
| | | BP-20 | C → A+B → C | | |
| | | BP-21 | C → A+B → C | | |
| | | BP-22 | C → A+B → C → A+B | | |
| | | BP-23 | A+B → C | | |

注：1. CP-1 指表 1 “CP”（完整程序）中第一个案例形成的结果，其他编码模式与此逻辑一致；2. “+”表示的是混合状态，“→”则表示传递的过程。

中在“需求”和“反馈”两大环节，而“生产/提供”环节次之。从各类型占比来看（见表 4）在完整程序（CP）的所有案例中，网络舆论只介入“需求”和“反馈”两个环节；在基础程序（BP）中，“需求”和“反馈”也是网络舆论影响的关键环节。实际上，在所有案例中，网络舆论的实质影响主要体现在 2—3 个环节，全过程所有环节都产生影响的案例并不存在。此外，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的影响是不连续的，每个案例的实质性影响都有断层，这与网络舆论本身的“秒速”更新不无关系。在跳跃程序（IP）的案例中，网络舆论的多环节（D）影响比率远大于单环节参与，且主要集中在“反馈”“绩效”“生产/提供”和“需求”，尤其在“生产/提供”和“绩效”环节网络舆论影响非常显著。从“需求+反馈”环节的分布情况来看，当网络舆论主要影响“需求”和“反馈”环节时，其跳跃流程比例最小，而一旦网络舆论介入“生产/提供”或“需求”环节时，其跳跃流程的比例则大幅提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包含线下群体性活动的案例中，这类活动的影响都体现在“需求”环节。这一方面体现了网络舆论产生于民，另一方面也表明这类需求已经十分迫切，但因政府一直忽视，才引致一部群众采取线下聚集方式来表达诉求，“教师集体讨薪事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4. 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回应方式及形成的效果。政府以积极作为为主基调，极少消极作为，未见不作为现象。政府回应网络舆论的行为方式本身就属于诱致偏离与否的关键因素，回应方式不同，其依法行政的效果就会不同。表 5 显示了带来不同依法行政结果的回应方式情况。

从中可见，在网络舆论影响下，多数情况下政府选择积极作为的方式（以①和②为主），较少选择消极作为，并未出现不作为现象。从表 5 的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在依法行政程序的案例中，政府普遍积极回应，且总体上遵循了依法行政的案例占多数（50%），剩余案例虽然未促进依法行政，但并无消极影响。在依法行政偏离的跳跃程序类（IP）案例中，虽有部分案例促进了依法行政，但代价较大，“女子高铁拦门事件”就属此类。总体而言，依法行政偏离的结果要么源于政府积极作为但行政程序依然偏

表3 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程序各环节的深度

| 案例 | 需求 | 投入 | 生产 / 提供 | 绩效 | 反馈 | 案例 | 需求 | 投入 | 生产 / 提供 | 绩效 | 反馈 |
|-------|-----|-----|---------|-----|-----|-------|-------|----|---------|-----|-----|
| CP-1 | A+B | | | | A | BP-14 | A+B | | | A+B | A+B |
| CP-2 | B | | | | A+B | BP-15 | A+B | | | | A+B |
| CP-3 | A+B | | | | A+B | BP-16 | | | | | A+B |
| CP-4 | A+B | | | | A+B | BP-17 | | | | | A+B |
| CP-5 | A+B | | | | A+B | BP-18 | A+B | | | | A+B |
| CP-6 | A | | | | A+B | BP-19 | A+B | | | | A+B |
| CP-7 | A+B | | | | A+B | BP-20 | | | | | A+B |
| CP-8 | A+B | | | | A+B | BP-21 | B | | | | A+B |
| CP-9 | A+B | | | | A+B | BP-22 | A | | A+B | | A+B |
| CP-10 | A+B | | | | A+B | BP-23 | A+B | | A+B | | A+B |
| CP-11 | A+B | | | | A+B | IP-1 | | | A+B | A+B | A+B |
| CP-12 | A+B | | | | A+B | IP-2 | | | A+B | A+B | A+B |
| BP-1 | A | | A+B | | | IP-3 | B | | A+B | A+B | A+B |
| BP-2 | | A+B | A+B | A+B | A+B | IP-4 | D | | A+B | | A+B |
| BP-3 | A+D | | A+B | | A+B | IP-5 | A+B | | A+B | | A+B |
| BP-4 | | | | | A+B | IP-6 | | | | | A+B |
| BP-5 | A+B | A+B | A+B | | A+B | IP-7 | | | | | A+B |
| BP-6 | A+B | | | | A+B | IP-8 | | | | A+B | A+B |
| BP-7 | A+B | | A+B | | A+B | IP-9 | D | | A+B | | |
| BP-8 | A+B | | | | A+B | A+B | IP-10 | A | A+B | | A+B |
| BP-9 | A+B | | A+B | | A+B | IP-11 | A+B | | A+B | | A+B |
| BP-10 | A | | A+B | A+B | A+B | IP-12 | D | | | A+B | A+B |
| BP-11 | A | | | | A+B | IP-13 | | | | A+B | A+B |
| BP-12 | A | | | | A+B | IP-14 | | | A+B | A+B | A+B |
| BP-13 | | | | | A+B | IP-15 | D | | A+B | | A+B |

注：空白区域表示网络舆论在这些环节未发挥实质性作用，但并不代表网络舆论不讨论这些环节。因官方信息（C）一般是由政府发布的，为了区别其与网民或社会媒体之间的作用，在此处只使用了“自媒体传播（A）”“网络媒体传播（B）”和“线下群体性活动（D）”。

表4 网络舆论影响依法行政环节的综合比例

| 类型 | S | D | | | | | | N |
|----------|-------------|---------------|--------------|--------------------|---------------|---------------|------------------|---|
| | 反馈 (14%) | 需求 + (74%) | 投入 + (4%) | 生产 / 提供 + (38%) | 绩效 + (30%) | 反馈 + (96%) | 需求 + 反馈 (38%) | |
| CP | 0 | 12 | 0 | 0 | 0 | 12 | 12 | 0 |
| BP | 5 | 17 | 2 | 9 | 4 | 22 | 7 | 0 |
| IP | 2 | 8 | 0 | 10 | 11 | 14 | 0 | 0 |
| 群体事件 (D) | 0 | 5 | 0 | 0 | 0 | 0 | 0 | 0 |

注：1. S 表示只影响了单环节，D 表示影响到了多环节，N 表示没有影响；2. “+”表示除主要影响此环节外，还影响到了其他环节；3. “群体事件（D）”行的数据是从前 3 类数据中单独抽出的，用以强调线下聚集类活动的特殊性。

表5 政府回应方式及其结果总计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案例分布 |
|----|---------|---------|--------|--------|---|--------|---|--|
| CP | 8(67%) | 4(33%) | | | | | | ① (CP-1、2、4、5、7、10、11、12)；② (CP-3、6、8、9) |
| BP | 14(61%) | 9(39%) | | | | | | ① (BP-2、3、5、6、8、9、12、13、14、16、18、19、20、23)；② (BP-1、4、7、10、11、15、17、21、22) |
| IP | 3(20%) | 1(7%) | 4(27%) | 2(13%) | 0 | 4(27%) | | ① (IP-1、13、14)；② (IP-15)；③ (IP-3、4、11、12)；④ (IP-2、5)；⑥ (IP-6、7、8、9、10) |
| 总数 | 25(50%) | 14(28%) | 4(8%) | 2(4%) | 0 | 4(8%) | | / |

离了法治要求，要么源于政府消极作为导致程序偏离。

四、网络舆论影响政府依法行政的规律性趋势及优化依法行政效能的未来之路

从 50 个案例的分析来看，我国当前网络舆论对政府依法行政的影响呈现出了一些较为确定的趋势，这种趋势具有较强的规律性。以此为抓手，政府在面对网络舆论时，才能不断优化依法行政效能，在秉持依法行政原则的同时更好地应对网络舆论的影响。

趋势 1：网络舆论已经成为网络社会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形式，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府管理对网络舆论不仅“避无可避”，而且应该积极拥抱并用好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的监督。一方面，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人民群众已经实现了随时随地上网，人民通过网络参与公共问题讨论进而形成网络舆论已经成为生活常态，成为了网络时代人民当家作主的最新形式。另一方面，“互联网 + 政务”在我国各地已经逐渐建成，政府在推进管理的过程中，既会主动向社会积极展示各类行政信息，同时也会积极从各类网络媒体获得新的信息，以便更好地把握群众诉求、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政府，不仅无法回避网络舆论的影响，还应该积极拥抱网络舆论这种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形式。

趋势 2：虽然社会误以为政府在应对网络舆论中被“绑架”而频频违法行政，但实际情况是，我国政府对绝大多数的网络舆论事件处理都遵守了依法行政的起码底线，甚至还有较大比例的行政活动遵守了“完美依法行政”高标准要求，但若要真正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尚需要努力克服网络舆论对依法行政的负面影响，将占相当比例的依法行政偏离行为矫正过来。

趋势 3：虽然网络舆论是一种有效的新时代群众参政模式，但参与过度时就会发生“网络绑架法律”现象以致诱发依法行政偏离的恶果。虽然在新时代我们要积极鼓励、拥抱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参政议政，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参与政府行政过程也需要有限度，其限度就是发挥对人民需求表达、管理反馈的积极作用，而审慎进入其他环节，否则就会发生“网络绑架法律”的恶果，偏离了我国建设全面法治国家的轨道。

趋势 4：网络民意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功能与诱发违法行政的风险同时存在，这是一种二律背反的存在，需要发扬优势、克服不足。这与前面的趋势既有关联，强调重点又不尽相同。网络舆论实际上是网络民意的一种表达形式，它本身具有监督政府、督促政府依法行政的功能。从案例分析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网络舆论对政府的积极影响也非常明显，它不仅能够监督政府行政过程，一定程度上还会促进政府纠偏，这体现了网络舆论促进依法行政的建设性作用。网络舆论促进依法行政往往依赖于政府的依法行政程序完备、执行高效，但若行政程序本身存在漏洞，且政府反应迟钝，网络舆论就会成为“放大镜”，甚至“显微镜”，将行政程序的漏洞无限放大，最终导致问题恶性影响快速扩大化。

趋势 5：政府“先声夺人”能够促进依法行政的效能，而自媒体、网络媒体率先发声有堕入依法行政偏离的巨大风险。在多数案例中，官方媒体主导网络舆论话语权时，其对政府依法行政程序和政府美誉度等的影响会优于自媒体或网络媒体主导模式。这表明，在高不确定性网络环境下，政府仅坚守依法行政基本原则并无法完全规避偏离风险，还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透明等工作以正向引导网络舆论。

趋势 6：政府本身依法行政的既有状态是网络舆论起积极作用或者消极作用的前提，这是网络影响依法行政的“路径依赖原理”。首先，在政府本身处于依法行政的优质运行状态时，网络舆论会成为社会监督机制中一部分。其次，当政府法制和配套制度等具备一定基础，且政府整体依法行政意愿强烈，愿意不断实现高效便民服务初衷时，网络舆论会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加速引擎”；但当转型期的政府以积极乱作为、消极不作为的低依法行政状态出现时，网络舆论却会衍生成“麻烦制造机”，时不时制造一些舆论风波，使得政府依法行政产生偏离。最后，当法制滞后，政府工作态度消极且职能不符合实际需求时，网络舆论则成为了“修罗场”，政府不仅不能引导网络舆论，反而会激化舆论的负面影响，甚至会酿成严峻的群体性事件。

在厘清了我国网络舆论影响下依法行政程序偏离的趋势之后，就可以有的放矢进行完善与改进。未来我国政府要提升网络舆论影响下的依法行政效能，可从以下路径着手。

路径 1：充分肯定网络舆论在新时代的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属性，并主动出击，将网络舆论用之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提升与改进。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政府需要充分肯定网络舆论作为人民需求源头的价值，并利用其把握群众最直接、最迫切的需求。就此而言，我们要欢迎并鼓励网络舆论表达的各类民众“需求”，不能过度干预网络舆论的发展，以致塞源避声。在肯定网络舆论价值的同时，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它的弊端，主动出击引导舆论，采用“网事网上解”的策略，在网络上澄清各类错误虚假，进而将其利用到改进政府依法行政各程序环节效率中来。

路径 2：要改变对政府应对网络舆论时依法行政状况的刻板印象，为实现网络社会治理中的全面法治政府提供正能量的社会环境。我们要纠正错误的刻板印象，为政府已经获得的成果撑腰鼓劲，为其注入舆论正能量，使其纠正那些偏离依法行政的行为，并在信息时代、网络社会的管理中心实现全面法治政府的战略诉求。

路径 3：使群众有张有弛、有效有“度”地利用网络平台来发挥监督作用，促使政府高效依法行政而非引发依法行政偏离，以致误用、滥用了网络当家作主、监督公共权力的功能。但就政府行政管理而言，公共舆论无论具备多大的影响力，都不能也不应该取代政府行政程序，也就是说，网络舆论在参政议政过程中，需要张弛有度，掌握“度”的问题。第一，“需求”从民众中来。要调控好网络舆论影响政府行政的“度”，就要保证“需求”从民众中来，即政府依据网络舆论中民众的呼声，及时筛选受理公众迫切的需求。第二，“反馈”到民众中去。除了政府自身或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共服务绩效的评估外，政府改进还需要考量民众的满意度，这也就是“到民众中去”。第三，行政环节受民众监督。笔者认为网络舆论是监管者而非执行者，一旦舆论越线，即使促进了政府纠偏，仍给公众一种“舆论大于法治”的错觉，不利于建设法治政府。因此，行政程序各环节中，政府需要将网络舆论明确定位成“监督者”，减少网络舆论过度干预行政过程而引致的负面影响。

路径 4：健全行政法制体系，尤其是要出台一批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以形成依法行政的完整“良法”行政法制体系。依法行政的“路径依赖”规律显示，在网络舆论影响下，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依法行政偏离与否实际上取决于政府既有的法制建设状况与执法效能现状。这提醒我们，未来要保障网络舆论下政府依法行政的效能，前提是政府“正其身”。这就需要健全行政法制体系，不仅要着眼于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更要在不同级别政府中编制出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的政策（抽象行政行为），并将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责任编辑：王冰

论文化权的法学建构与实现

张双梅

[摘要]文化产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权的基本理念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文化权是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协调文化利益分配、保障文化战略安全的新兴权利。确立文化权，需要探讨文化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和权利客体，健全对应的立法体系和相关激励机制，包括财政支持、税收支持、融资支持、基金支持、保险支持等。

[关键词]文化权 文化 文化法 法学建构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80-05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文化建设做出新的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措施，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为导向。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和文明交流互鉴，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文化自信，依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他指出，文化权益保护的关键是“以人民为中心”，^①为文化权益保护指明方向。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贡献不断增加。“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并将其作为建设文化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着重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权利作为法律的核心之一，自然也是文化立法的重要元素。是否规定文化权，如何规定文化权，是本文要探讨的核心命题。

二、国内外关于文化权的理解

国际社会对文化权的理解，是从人权保障开始的，经历了从政治意义到多元发展的渐进过程。国内对文化权的理解，则是从权益到权利的思考过程，着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本文对“文化权”及其相关概念进行系统考察，从中得出对文化权的基本理解。

首先，直接考察“文化权”。宪法解释学建构“文化权”，将其定义为“文化生活中”“获分配必要的公共资源与服务的权利”并加以具体解析。^②“文化权”的直接表述与本文主题不谋而合。其次，聚焦文化权利。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提出“精神与物质利益，享受保护之惠”等，这是早期对“文化权利”的基本认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5条规定“文化权利”概念，这是进一步认定。“文化权利”与“文化权”一字之差，前者是文化产业的权

作者简介 张双梅，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23页。

② 黄明涛：《从“文化”到“文化权”——文化的宪法解释学建构及其实践意义》，《政法论坛》2020年第6期。

利群集成，后者是独立的权利范畴。国内有观点提出“依法实现公民的文化权利”；^①有观点认为“文化”的内容体系包括“文化权利”；^②有观点提出“公民文化权”；^③有观点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例，探讨可司法性问题。^④从“文化权利”到“文化权”，是从文化产业的权利群集成到独立的权利范畴。再次，关注文化基本权利。例如，“应尊重文化的自主性并充分保障文化基本权利”。^⑤文化基本权利是文化领域基本权利的组合体。一是关注文化人权，强调文化的天赋属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规定“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二是关注文化主权，强调文化的政治意义。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对文化主权进行了肯定。三是关注文化财产权，强调文化的经济意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第一条提出“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对各国私法保护中的文化财产问题进行了指引。必须指出，文化财产权是宪法引领下的民法概念，文化权则是新兴权利范畴。四是提出“以文化民权为价值取向”。^⑥最后，延伸到更为广义的多元权利体系。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规定“必要实践、表示、表达、知识和技能的权利”，提出多元权利体系的构建问题。显然，多元权利体系需要提升出独立的权利范畴——文化权。

综上，文化权是崭新的权利范畴，需要全新认定和论证。有学者提出“经济发展权、经济分配权、经济安全权，可以成为经济法的基本权利范畴；并且，它们之间应当形成以发展权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的联系。”^⑦对照文化领域，也可将“文化权”分为文化发展权、文化分配权、文化安全权。文化权是指在文化领域中，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协调文化利益分配、保障文化战略安全的新兴权利范畴。文化权具备以下特征。一是文化性。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过程中，针对文化领域的“文化”特性，需以市场、政府、社会关系为策略博弈，加强文化治理。现有文化立法，大多都是文化领域的子领域，立法名称未能出现“文化”二字。与之相比，未来的文化立法（如《文化产业促进法》）应凸显“文化”二字。二是权利性。文化权是一种权利，而非文化义务，并非对权利人的拘束要求。文化权必须是合法的，非法利益（如盗版）不能形成文化权。与传统的私权利、公权力不同，文化权不仅仅是单纯的私人主体之间的权利，也并不局限于公权力机关与私权利主体之间的管理关系。三是协同性。文化权利具有“积极人权和消极人权”及“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二重性。^⑧文化权不仅是公共权益、国家权益，也关乎每个个体。必须让每个个体都享有合法的文化权益，满足公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文化权应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导向，实现个人文化权益、集体文化权益、公共文化权益、国家文化权益有机统一，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三、文化权的基本理念：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制定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⑨文化权的实现，本质上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价值目标的双重实现。

一方面，注重文化的精神消费，发挥文化的社会效益。我国对社会效益有进行专门规定的文化法律，如《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条。人们在消费文化产品时，不仅有物质消费，同时还有精神消费。文化产品的精神消费会产生思想的影响力和观念的积淀性，不自觉地影响人的情感体验、是非判断

① 宋慧献：《保障并落实公民文化权利：文化促进法初探》，《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② 胡光：《“文化法制”的内涵与功能》，《社会科学辑刊》2019年第2期。

③ 潘皞宇：《论公民文化权的保护——以权能范畴为视角》，《江汉论坛》2015年第1期。

④ 秦前红、涂云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司法性研究——从比较宪法的视角介入》，《法学评论》2012年第4期。

⑤ 喻文光：《文化市场监管模式研究——以德国为考察中心》，《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3期。

⑥ 胡惠林：《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80页。

⑦ 程信和：《经济法基本权利范畴论纲》，《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⑧ 黄晓燕：《国际人权法视野下文化权利的考量与辨析》，《政法论坛》2013年第3期。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89页。

和生活态度，涉及社会的稳定和一个国家民族文化的传承，发挥先进文化对人的精神世界的规范性和对社会精神文明的导向性作用。文化的社会效益决定了国家文化软实力，进而决定国家的文化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体现文化的经济效益。我国对经济效益有进行专门规定的文化法律，如《广告法》第27条。在文化权构建过程中，文化性与商品性是兼容的，必须提升人类生活尤其是物质生活品质。发掘文化的市场潜能，实现文化的经济价值，以追求利润、产品的价值增值和利益补偿为目标，以投入产出的效益分析作为最基本的价值衡量标准，并且以工业化、社会化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文化的经济效益有助于维持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决定文化产业的发展效能。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是互为因果、有机统一。同时，我国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进行统筹安排的文化法律，如《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条。在文化发展过程中，要注重导向问题。文化产品在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同时，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权的有序实现，对提高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从文化权的实现考量，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要把握三个尺度。第一，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起点进行立法。文化权益包括文化参与权益、文化成果分享权益、文化平等权益；^①“文化权益保障首在确立公民的主体地位，以公民文化权利保障为旨归”。^②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文化发展，不仅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还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自由竞争等精神和理念。第二，以创新发展公共文化物品为重心进行立法。把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推动文化产业一起整体规划、协同发展。《文化产业促进法》要统筹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要统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要统筹基本文化需求与多样化文化需求的满足，要统筹公益性与市场性的要求，努力做到文化权的全面促进。第三，以文化产业全局协调发展为落脚点进行立法。选择市场需求量大、市场发育成熟、龙头企业竞争力强的行业，给予重点关注与扶持，实行率先突破、优先发展。通过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扶持和发展，形成文化全产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才能真正使文化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四、文化权的证成

文化权的确立具有必要性。首先，文化领域发展的现实状况要求确立文化权。文化产业具有产业经济属性，又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与执政地位、国家文化安全与社会稳定紧密相连。要实现观念转变，将国家鼓励扶持文化领域发展的态度变成文化基本权利范畴。其次，文化体制改革要求确立文化权。文化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职能交叉造成多头执法，重复管理。文化领域发展要求独立的文化权利范畴，助力革新文化体制。最后，填补现有文化立法“空白”要求确立文化权。近年来的立法成果基本解决了文化领域无法可依的问题，但仍存在解决事项单一、效力层级较低的问题，文化领域长期以来缺乏从宏观统领文化领域的基本法。从规范的性质来看，现有文化立法以管制型立法居多，设定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类型，明确各主体负有的法定义务，却没有规定相应权利内容。这些法律规范方便行政权力的行使，但对文化产业的促进作用有限。

与此同时，文化权的确立也具有一定的制度可行性基础。根据立法目的不同，可将我国文化产业立法区分为规范立法、管理立法、促进立法。文化内容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具有传递社会经验，教化、培育、塑造社会意识形态的功能，必须通过一定的权利保障实现。我国《宪法》第2、4、14、19、22、47、48条对文化产业发展进行了具体规定，尤其是第48条关于文化层面的平等权规定为确立文化权提供了宪法依据，参见表1。我国关于文化产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日益增加，如《电影产业促进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等，都有必要将文化权纳入其中。

① 赵谦：《个性化与融贯性：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规范内涵论》，《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2期。

② 孟磊、王枫：《文化权益保障视域下全民阅读立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1年第1期。

表1 我国确立文化权的宪法依据

| 宪法条文 | 具体规定 |
|------|--------------------------------------|
| 第2条 |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
| 第4条 | 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
| 第14条 | 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
| 第19条 | 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
| 第22条 | 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
| 第47条 |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 第48条 | 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五、文化权的具体构造

文化权的具体构造，实际上就是文化权的解析实现过程，要正确应对“法律形式性悖论”，^①实现权利分解的正当性。第一，确立互联互动的权利主体。文化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统合提升著作权、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影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物保护、广告等文化法律，关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博物馆、娱乐场所管理等法规，其中很大部分需要多元主体加以实现。从实现文化权出发，文化市场主体是核心权利主体。要突破现有文化市场主体的法律限制，重新规范、规制文化法人企业、文化合伙企业和文化个体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公共文化市场中，着重理顺政府、公共文化企业、社会组织三者之间的关系，扩大公共文化企业组织的自主权。应统筹发挥市场决定、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文化治理功能。第二，丰富特色鲜明的权利内容。目前，我国文化事业单位的企业（公司）改制是重中之重。文化领域改制，应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原则，促进文化领域繁荣昌盛。当前开展的党史教育，本质上也是爱国文化教育。要增强文化主体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着重解决文化市场主体的内部治理、风险管控，强调企业红色文化，加强文化基地建设，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权责清单制度。要积极应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第三，明确分类创新的权利客体。网络文化软实力的生成规律包括“在国家或者区域内部生成”“在域外或者国际上生成”。^②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网络文化日益繁荣，与网络文化相关的权利客体将不断创新发展。文化权的权利客体包括三方面。一是文化产品，从“产品”角度进行制度设计，如出版物、电影、广播、新闻、广告、电视、文化遗产、艺术品等。二是文化活动，从“活动”角度进行制度设计，如文化娱乐、演艺、旅游等。三是文化场所（设施），从“场所（设施）”角度进行制度设计，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景点、博物馆等。

六、文化权的实现路径

立法体系的完善。文化权的构建，首先期待宪法的进一步确认，最理想的情形是直接在宪法中明文规定。在此基础上，未来《文化产业促进法》必须积极回应，现有的各类文化法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也需要统筹协调，必要时纳入文化权的规定。文化领域的行政法规，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都是根据文化法律加以具体规定，自然也要致力于实现文化权。现有的文化部门规章较庞杂，很多还停留在文化规范性文件、文化工作文件，应当在文化权实现的指引下进行整理，将其提升为文化部门规章，提高文化权实现的法律效力。世界上尚未有任何国家对文化权进行法典式确认，给我国立法提供了先机。其次，文化权立法必须涉及文化权的具体构造。文化立法中应当强化文化权的具体构造，专设特定条款。立法应完善文化权的权利主体，包括文化市场主体、文化行政部门、文化社会组织，与一般的法律主体应有明确区分，这是文化权的主体范畴。文化立法在规定文化法律行为，如文化市场准入行为、市场运行行为、市场退出行为时，与一般的私法行为、公法行为应有明确区分，这是文化权实现的行为范畴。立法确认文化权，具体落实到文化产品、文化活动、文化场所（设施）等客观

① 陈肇新：《基于法律形式性悖论的新兴权利证立机制》，《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② 郑元景：《中国网络文化软实力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对象。

激励措施的健全。文化权的实现，需要立法完善，也需要财政、税收、融资、基金、保险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形成互相促进统一的支持体系。第一，专项财政激励是文化权实现的基础因素。一是强化专项财政投入效果。提高文化领域的专项财政投入比例，改进文化领域的专项财政投入模式，拓展公共文化领域的专项财政投入途径。二是实施区别化财政扶持。打造新兴的科技文化业态，促进文化智慧科技创新，实现文化权的财政区别化支持。三是落实文化政府采购。明确文化领域政府采购的重点，加强文化产业政府采购的监督。第二，动态税收激励是文化权实现的杠杆因素。一是对文化领域实施税收倾斜。实施灵活税收管理，建立动态税收机制，调整税种税率结构。二是强化文化领域税法优惠的导向功能。实行区别化税制调整文化领域布局，利用税收优惠吸引文化领域投资，研究文化领域风险投资税收激励机制。三是积极探索“文化领域税”。对文化领域内需要限制的、发展已经较好的企业进行专门的税收征管管理，并将这部分税收用于教育、文艺、影视、公益性文艺等。四是设计补充性文化领域附加费，依据企业所得税来计算，建议从轻计费。五是打造“走出去”税法环境。充分运用税收减免、税收退回、税收抵免、税收递延等方法，统筹利用各种直、间接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渠道融资激励是文化权实现的核心支持因素。传统的间接融资如银行信贷，而直接融资渠道以业内外投资为主，辅以少量的上市融资。一方面是文化流程再造。文化领域融资渠道创新可以通过融资方式、模式、路径的设计，改变创作、生产、营销和消费四个环节的权利结构，使其能够与金融市场融资工具相对接。另一方面是知识产权资产化。文化企业具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主导地位的显著资产特征，文化领域融资渠道多元化则是建立在文化领域特质化基础之上。第四，民间基金激励是文化权实现的关键支持因素。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通过组合投资大力分散投资风险，而其高额的投资回报会吸引社会各界的资金流入文化领域。吸引 VC/PE 对文化领域进行股权投资，要充分挖掘消费者的需求，避免不当干预、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是文化权在基金支持方面的焦点。第五，全程保险激励是文化权实现的保障支持因素。一是售前服务，如文化保险购买咨询服务、文化保险风险预防提示、文化保险规划等。二是售中服务，如文化保险接待服务、文化保险收费服务、文化产品承保服务、文化保险业务指导等。三是售后服务，如文化保险联谊活动、文化保险投诉回复、文化保险咨询服务、文化保险事故评估等。

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亦是追寻文化权的历程。权利构建仅是起点，实现文化权应健全立法体系、完善激励措施，更重要的是在文化实践中具体落实，使依法建设文化强国落到实处。“文”以“化”之，“权”为“利”法。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文化强国需要法治保障，本文仅提供了初步的分析框架，有赖学界进一步关注。

责任编辑：王冰

中国老年照护的嬗变、逻辑与制度完善 *

郭 林 谌基东

[摘要]中国老年照护经历了由自然经济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代际照护到现代社会以实现老年福利权益为追求的社会照护之历史嬗变。不同时期的老年照料模式不仅是不同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是老年照护观念变化的结果。从理论上分析，老年风险应对逻辑、老年需求满足逻辑、资源供给逻辑、制度创设分别形成老年照护的发生机制、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和保障机制。基于上述，新时代有必要从制度定位、实现主体、财务分担、保障方式等方面完善中国老年照护制度，实现从生活照料向健康照护的转型。

[关键词]老年照护 历史演进 逻辑 制度完善

〔中图分类号〕C939；F8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85-06

一、从家庭照料到社会照护：老年照护的历史演进

老年照护问题自人类社会发端便已有之，老年照料模式嬗变不仅是生产方式变迁的产物，也是老年照护观念变化的结果。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国形成了不同的老年照护模式。

（一）以血缘纽带为联结的家庭代际照料

族群照料是原始社会老年照料的主要方式。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个体难以独立抵御生存风险，因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群部落形成生活共同体，进行集体劳动与分配。“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礼记·礼运篇）是当时社会的写照。应对部落成员的老年风险成为群体义务，《礼记》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礼记·王制）。群体劳动与风险共担的族群照料产生了老年代际照料的雏形，也为传统社会家庭代际照料构建了基础。

家庭作为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养老单元，在老年照料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形成了以家庭为核心的代际照料。首先，家庭代际照料由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传统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形成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生产单元，家庭私有制经济为家庭照料提供了物质基础。其次，中国儒家以孝道为核心的伦理观为家庭代际照护提供了文化基础。“敬亲、奉养、侍疾、善终”等成为传统孝道文化中子女赡养义务的重要内容。孝经有云：“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孝经·纪孝行章第十）。此外，传统社会的家庭结构和劳动分工为老年照料提供了人力基础。因此，传统社会的经济形态、社会伦理和家庭结构保证了家庭照料的资源供给和服务实现，家庭照料成为传统社会老年照护的支柱。综上，传统农业社会形成了以家庭成

* 本文系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社会养老服务资源整合研究”（17BZZ05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林，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副教授；谌基东，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养老服务研究中心博士生（湖北武汉，430074）。

员为照护主体，以基本生活照料为基本内容，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为基本目标的老年照护模式特征，这种以家庭为核心的模式是基于传统社会特定经济形态、家庭结构和社会文化形成的。

在传统农业社会，还出现了以封建道德和社会伦理为基础的老年救助性照料。《唐令拾遗》记载：“诸鳏寡孤独贫穷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亲收养，若无近亲，付乡里安恤。在路有疾患，不能自胜者，当界官司收付村坊安养，仍加医疗。”^①这说明古代社会就已经关注到特殊老年群体照护的重要性，在家庭供养缺失的情况下通过族群供养，为特殊老年群体提供照护。传统社会老年救助性照护成为老年社会风险的重要化解方式，也是儒家敬老思想在老年照护和弱势群体关照上的体现，既弥补了家庭养老模式的不足，也成为了近代社会老年社会照护的实践基础。

（二）以社会互济为原则的近代社会照料

随着小农家庭生产方式的解体，家庭照护功能走向式微。首先，生产方式转变加剧了职业分化和生产专业化，改变了传统社会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方式，使原有的家庭财产继承和家庭赡养功能无法继续维系，冲击了家庭代际照护的物质基础。其次，家庭结构的变化对传统家庭的代际赡养功能造成冲击，家庭作为生活共同体的功能开始弱化，动摇了家庭照护的人力基础，降低了家庭在老年照护中的作用。此外，近代以来社会思潮的变迁冲击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社会思想，动摇了家庭代际照料的思想基础。

工业化带来的社会风险使社会照护成为必然选择。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养老问题社会化，衍生了社会照护。相比于传统社会，近代社会的养老照护是老年社会风险叠加老年照护需求的产物。同时，西方宗教和慈善思想的传入，为近代中国社会照料提供了文化基础。例如，近代著名实业家张謇就曾在家乡南通建立慈善性质的养老院，为因战乱和灾害而流离失所的老年人提供住所和衣食，使其安度晚年，该尝试是近代中国人兴办私立养老院的起点。^②此外，当时的耶稣教会等宗教组织也在上海等城市建立了养老院。是时慈善养老院的出现与发展不仅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思想和社会救济思想的产物，也是风险社会化和近代社会互助共济养老思想传播的结果。^③

（三）以福利实现为指向的现代长期照护

家庭的核心化与人口流动进一步弱化了家庭的照护功能。首先，人口流动成为常态，使子女对父母的长期照料变得难以实现。其次，少子化动摇了家庭照护的人力基础。此外，子女对于孙辈养育的负担稀释了家庭有限的养老资源，制约了家庭的赡养能力。^④因而，现代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渐表现为财富代际转移、养老资源储备和精神慰藉，但关乎老年生活质量的照料功能则进一步弱化。^⑤

在现代社会，社会养老服务已成为老年人权益的重要内容，并通过正式制度得以实现。专业化与多元化的老年照护则成为现代老年照护的趋势。老年照护需求内容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这意味着除了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外，还需关注老年人健康、文化、精神等方面的需求，为实现老年生活的充实与精神健康提供相应的支持。专业化的老年照护离不开专业照护人员和老年照护基础设施，仅以医疗健康为例，健康风险是老年人不可避免的风险，老年照护连接着老年人疾病预防与疾病康复的两端，需要专业的照护知识与技能，因而现代老年照护需要专业化人员队伍。

老年照护作为老年人基本社会福利权益的理念得到社会认知与认可，并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和老年人长期护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成为了老年人化解老年风险和实现基本权益的重要方式。从实现形式上，多元合作的养老服务成为老年照护的现实选择。^⑥应明晰国家、企业、家庭在老年照护中权责关系，建立老年照护的筹资网络，通过政府、企业、社区和家

① [日]仁井田升：《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134页。

② 张謇：《张謇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58页。

③ 马金华：《张謇、熊希龄慈善思想与慈善实践之比较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④ 郭林、曾福星：《中国家庭养老资源的稀释机制》，《学海》2017年第4期。

⑤ 黄健元、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2期。

⑥ 郭林：《中国养老服务70年（1949—2019）：演变脉络、政策评估、未来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3期。

庭的合作形成老年照护的主体分工，整合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和护理服务，构建起医养护整合的老年照护实现网络。

二、从老年风险到老年保障：老年照护的逻辑

（一）从经济风险到失能风险：老年风险应对逻辑是老年照护的发生机制

健康风险不可避免地随着老年人健康存量的下降而上升，并次生其他风险，包括老年人身体素质下降引起的疾病风险和身体机能下降引起的失能风险。失能风险具有不可逆性，严重的失能情况困扰老年人及其家庭，显著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且失能风险与疾病风险往往相互转换与推动。老年人因疾病而导致失能、失智问题普遍存在，失能、失智问题也有可能加剧疾病风险。这不利于老年人身体健康与疾病康复，会使老年人陷入疾病与失能恶性循环的“健康陷阱”。^①

经济脆弱性是老年人失去劳动能力后面临的重要社会风险。收入降低直接影响了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生活需求的满足，医疗和药品方面费用对老年人日常支出有挤出效应。社会交往与社会互动能力的减弱，进一步影响了老年人社会资源与社会资本的拓展和利用。此外，人口流动导致的家庭结构变化，使家庭在老年人照护中的作用逐渐弱化，加剧了老年人经济与生活的脆弱性。

养老、医疗和护理问题有不同的发生与应对逻辑，需要相应的社会政策分类应对。面对老年人的收入风险，各国普遍建立养老金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的物质基础。当前建立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已成为各国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共识，而社会财富再分配、家庭代际转移和个人的财富储蓄则成为老年人收入的重要来源。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基于大数法则，成为应对疾病的重要保障机制。建立老年照护制度应对老年失能风险也已逐渐被社会所认知认同。老年照护制度连接了养老物质保障和健康保障，既为老年人养老质量提供了基础保障，消除了养老保险“只管钱不管服务”的弊端，也作用于老年人疾病康复护理与健康照护，弥补了医疗保险“只管医疗，不管康复”的不足。老年社会照护制度弥补了家庭养老功能的缺失，从经济风险到健康风险再到交往风险，老年人社会风险的产生与应对构成了老年照护的发生机制。

（二）从物质需求到精神需要：老年需求满足逻辑是老年照护的运行机制

老年人需求的满足逻辑构成了老年照护产品供给和服务提供的运行机制。实现老年照护需求类型的适配、需求层次的耦合与需求内容的满足，需要老年照护服务供给匹配。随着社会进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具有了多层次、多类别与多元化的特点。老年照护对于实现老年人在物质、服务和精神等不同层面需求的满足以及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具有链接作用，而老年人需求类型的丰富与需求层次的提升对于老年照护服务也具有引导作用。物质需求的满足不仅是老年照护服务实现的基础，还是老年照护服务的重要内容，高质量的老年照护服务离不开优质的老年衣食住用。老年人服务需求的满足是老年照护的核心内容，也是老年照护制度的重要目标。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弱化使得社会化的老年照护服务成为必然选择，需要以老年需求的类型、内容和层次为导向，分层分类、差别化地实现社会化老年照护服务。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满足是老年照护的重点内容，老年照护既可以疏导老年人因收入、疾病及其他诸多社会风险所致的心理困境，也对弥补现代社会老年人因社会网络空心化和社会交往弱化而产生的精神空虚有重要作用。但相对于物质需要和服务需要，老年人的精神需要更具隐蔽性，满足老年人精神需要离不开专业力量介入，需要加强老年人的精神关怀与交往互动以丰富老年人精神世界。

（三）从照护成本到技术约束：资源供给逻辑是老年照护的约束机制

作为老年照护制度的实现前提、关键与助力，财力供给、服务实现与技术管理构成了老年照护的约束机制，是影响老年照护实现的关键因素。

财力供给是养老照护的物质前提。当前，资金来源及筹资方式是老年照护最为关键的成本约束，其

^① 翟绍果：《从病有所医到健康中国的历史逻辑、机制体系与实现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2期。

实质是缴费水平与社会负担之间的矛盾，也是快速增长的老年照护需求同有限的养老资源积累之间的矛盾。需要理清老年照护中政府、企业和家庭的主体责任关系，明确老年照护的资金筹集方式；明确医疗、养老和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权责关系，通过医养结合、养护结合和医养护融合的综合解决思路，打破老年照护的制度框架限制，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整合效用。

照护服务的递送是实现老年照护的核心内容。当前，老年照护服务最大的约束是人力资源与基础设施等老年照护实现条件的短缺，以及医疗与照护资源衔接之间的矛盾。造成该约束的原因在于，我国社会适老化与养老准备还不充分。这需要创新老年照护服务方式。在老年照护服务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对老年照护服务需求进行分层分类，明确老年照护服务需求的内容、类型与层次，明确老年照护服务的实现主体责任，明晰政府、市场、社区和家庭在老年照护服务中的责权关系，形成多元化的老年照护服务实现主体与多样化的老年照护服务实现方式，采取政府兜底的养老保障同市场化的养老服务购买相结合的方式化解老年照护服务实现困境。

技术管理是老年照护质量提升的重要条件。大数据与智能养老技术的应用为老年照护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要紧密联系老年照护服务的需求端、技术端与服务端，将老年照护服务体系设计成一个老年人“护”联网。^①此外，整合老年照护的“网络—资源—服务”，实现老年照护的资金、人员、服务和技术管理整合，对于老年照护效果与质量的提升意义重大。

（四）从经济保障到照护保障：制度创设是老年照护的保障机制

经济保障是老年照护保障制度的物质基础。健全老年照护制度，首先应当完善老年人的经济保障制度，形成多支柱的老年人收入保障体系。老年照护服务的实现具有多样性，但无论是通过政府或是老年人自主购买养老服务，亦或是通过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照护，其本质都是在现金支付基础上的老年照护服务购买。老年人收入保障的实现既为老年照护服务的购买提供物质基础，也为老年人多样化的照护服务实现提供了条件。

医疗保障制度是照护保障的重要条件，应当在捋清医养关系的基础上，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医保制度与老年照护制度的有效衔接。一方面，医疗服务是老年人服务需求的重要内容，对于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健康风险是老年人面临的重要风险，通过医疗保障制度化解老年健康风险对于维持老年人晚年生活水平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另一方面，老年人医疗保障与照护保障有密切的关联，老年健康风险与失能风险相互交错，通过医疗保障制度防范老年人因疾病风险而导致失能，利用老年照护保障化解老年人疾病康复护理困境，对于老年人的健康生活意义显著。应当将医疗保障制度向老年群体倾斜，推进老年人医疗服务有效实现，探索医养结合的方式，打破老年医疗与照护间的制度壁垒，为老年疾病医疗与疾病康复的衔接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老年照护制度是老年照护保障的关键环节，应健全长期照护制度，构建老年人护理保障。老年护理服务是老年照护制度的实现形式，需将老年照护服务的实现作为制度设计的核心内容，健全老年照护的“照护网络—照护资源—照护服务”，以老年照护基本设施为基础，推进社区老年照护网络的覆盖，提升老年照护资源的可及性，并重视老年照护专业人才的培养。还要通过理清老年照护的制度关系、资金筹集与管理方式、服务实现形式、制度相关主体关系等，实现老年照护制度的科学构建与有效实施。^②

三、从制度融合到服务耦合：老年照护的制度完善

老年照护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照护实现程度是评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成效的重要标准，^③对于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关键作用。“十四五”规划建

^① 高春兰、果硕：《老年长期护理保险给付对象的等级评定体系研究——以日本和韩国经验为例》，《社会建设》2016年第4期。

^② 王杰秀、安超：《“元问题”视域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3期。

^③ 郑功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1期。

议提出，要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为此，基于上述老年照护的嬗变和理论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完善中国老年照护制度的思路。

（一）从制度独立向制度嵌入：老年照护的制度定位

科学的制度设置是制度良好运行的前提。从独立走向嵌入的老年照护制度定位是其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和实现积极老龄化战略的必然选择。从制度目标来看，照护制度不仅仅是为了分散老年群体的失能护理等老年风险，更是为了实现积极老龄化战略目标。从制度的协调运行与统筹发展角度来看，随着老龄化速度加剧，老年照护制度已成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老年照护制度的发展目标必须与我国“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目标”相适应。就制度内容而言，老年照护服务基于老年人的照料和护理需求产生，随着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康复护理需求与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叠加趋势越发显著。因此，必须将老年照护制度内容有效嵌入医疗、公卫等制度内容中。相对于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体系建设，老年照护服务和保障制度起步较晚且发展较为缓慢。目前我国老年长期照护制度仍处于试点阶段，制度发展尚无法满足社会需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成熟与全方位覆盖，需要嵌入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制度之中，依托现有保险经办平台与经办体系，实现制度的逐步定型与扩面。

（二）从政府主导向社会参与：老年照护的实现主体

从政府主导转向社会力量参与是建立完善老年照护制度的重要环节。老年照护服务需求的多元性决定了照护服务内容供给的复杂性、多层次性，因此多元的照护服务内容必须依托多元化的照护主体来实现。^①首先，需要明确政府在老年照护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与主要责任。政府作为老年照护制度的制定者与监督者，应定位于规范服务而非直接提供服务，加大对社会养老和照护资源的整合力度，健全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老年照护服务的供给市场，使营利机构和非营利机构形成行业竞合关系，从而壮大老年照护市场的主体力量。其次，依托多种制度，维护家庭照护者的权益，促进老年家庭照护的可持续。当前基于家庭代际照护的家庭养老仍是的主要养老方式，家庭成员是老年照护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由此要通过建立家庭照护补贴制度保障家庭照护者的权益，适当发挥邻里互助的养老功能以促进老年照护服务家庭供给的稳定。^②最后，加强社区照护人力资源建设，发展以社区为载体的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社区居家照护是家庭照护的拓展与延伸，有助于拓宽老人们的社会交往空间，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三）从政府税收向社会共筹：老年照护的财务分担

科学的财务分担与筹集机制是老年照护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物质与动力保障。老年照护制度的财务分担机制由政府税收转向社会共筹是社会化养老责任分担的必然要求。老年照护制度作为应对老年问题的重要社会机制，其财务分担体现了制度责任分担。若仅仅依托国家税收进行制度兜底，随着今后失能老人数量和比例的逐步增加，老年照护制度将面临服务被滥用、制度不可持续的风险。因此，老年照护制度在财务分担过程中要运用政府、市场、个体等多主体合力实现社会共筹。首先，应当明晰中央政府与各省、市地方政府在老年照护筹资中的责任，实现长期照护基金筹集在各级政府中的分担。健全责任明确和相对均衡的财务与筹集分担机制，有效地调动政府、企业、个人等老年照护筹资主体的积极性，保持老年照护的制度理性，发挥财务和筹资机制在老年照护制度发展与制度运行中的引导作用。其次，通过市场机制发展以长期照护为主要核心业务的商业保险，满足老年人的差异化照护需求。政府应在产品开发、行业准入、配套政策保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促进老年照护类商业保险孕育与发展。^③依托市场机制形成的商业保险可以与社会制度形成有效的互补与竞争关系，有助于多层次老年照护制度的建设与

^① 侯冰：《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及其满足策略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3期。

^② 石琤：《居家养老的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4期。

^③ 胡秋明、高凯：《混合组织治理机制下商业养老保险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4期。

发展，进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照护需求。再次，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特殊弱势群体老年照护服务的专项基金并发挥好政府兜底作用。对于有特殊困难的失能老人，在政府承担大部分开销之后，其照护需求仍不能满足的，可以通过专项基金予以解决。总之，实现老年照护制度的可持续运行，需要以实现筹资主体的筹资责任明晰为前提，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政策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多支柱的老年照护筹资机制共同承担老年人的照护责任。^①

（四）从物质补助向服务实现：老年照护的保障方式

有效的保障方式是制度得以落实的关键。从物质补助转向服务供给是养老服务快速增长的现实要求。随着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老年人的经济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化解。但在我过人口老龄化的现实背景下，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必须以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进行养老服务供给侧的改革。首先，坚持在照护过程中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并重。现阶段众多养老机构提供的照护服务还只能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缺乏有效的精神服务，因此必须把精神支持作为养老服务的重要抓手，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其次，把促进公平作为老年照护服务供给的目标，加大对特殊人群的政策倾斜。孤寡、失独、失能、半失能等老年群体的风险较普通老年人更高，对照护服务的需求更大。因此，照护制度在完善过程中要加大对特殊弱势群体的政策倾斜，弥补弱势群体的养老服务短板。最后，在具体服务提供过程中，为确保老年照护服务的供需匹配、照护质量的严格高效和照护主体的专业多元，在照护制度发展过程中必须完善照护等级评定鉴定机制、服务供给准入机制、护理员培训机制以及服务质量评估机制等配套制度。^②

（五）从生活照料向健康照护：老年照护的制度归属

预防和延缓老年人疾病与失能的发生，维持老年人口健康、独立和行动能力是老年照护制度的重要目标。因此，从生活照料到健康照护的转变构成了老年照护的服务归属。从现有研究来看，以社区为平台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是解决此问题的一剂良药。但在实践中，部门分割导致医养合作的多主体利益协调机制不能有效建立，照护服务的供给效率与目标瞄准率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将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构筑一个将生活照料、康复关怀与医疗服务紧密结合起来的综合照护模式。首先，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护理机构的合作机制，依据老年人的现实照护需求整合服务资源，形成规模科学适宜、功能衔接互补，服务安全便捷的养老服务体系。其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近家到进家的服务延伸，建立医生和专业护士定期、定点进入社区的服务机制，通过社区护理和医院护理的定期交流提升社区健康照护水平。同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与融合发展，发挥好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疾病康复护理中的优势，利用好医疗机构在老年照护中疾病预防与疾病救治的功能，实现机构间功能的优化与整合。此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医养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形成照护服务的多元供给格局，化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难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丁建定：《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② 戴卫东：《长期护理保险的“中国方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年第3期。

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选择^{*}

华 颖

[摘要]伴随全球老龄化加剧，老年失能风险及对长期护理的需求攀升，建立社会化的长期护理保障机制成为必要。先行国家的实践表明，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模式的选择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取向偏好相一致，以年龄基准和失能评估为待遇给付的依据，并在筹资方式、保障对象和程度、待遇给付方式、经办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中国需要在尊重制度普适性规律和国情的条件下，建立适合本国的长护制度，适宜的取向应当是社会保险模式。我国应明确就业人口普遍参保且终生缴费，让失能老人获得相应保障，同时建立科学的失能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及第三方评估机制，兼顾正式护理与非正式护理需求。当务之急则是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加快建设步伐，避免各地各行其是留下后遗症。

[关键词]长期护理保险 国际经验 政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F8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091-07

伴随全球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的失能风险问题和长期护理需求愈加凸显，急需社会化、制度化的保障机制。中国因人均预期寿命持续延长和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少子高龄化、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现象突出，更加需要认真考虑长期护理保障的制度建设。在这方面，先行国家已经积累了相应的经验。因此，有必要放眼世界，总结国外同类制度的共性和个性，结合中国国情做出理性的政策选择，最终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一、国际上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主要模式

(一) 多方筹资的社会保险型模式。即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项目加以实施，代表国家与地区主要有德国、荷兰、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这种模式的特点为雇主、雇员缴纳保险费，采取现收现付的财务模式。有的国家辅之以大量财政补贴，如日本长护保险基金筹资的一半来自财政；有的国家筹资来源限定为劳资缴费，如德国。目前，公共长期护理支出（包括政府和强制性保险项目，下同）占GDP的比重大体为1%—4%，如德国为1.5%、日本为1.8%、韩国为0.6%、荷兰为3.7%。^①该模式将社会保险基金与财政资金分离，资金来源有稳定保障，面临的挑战主要在于需要确保非正规经济劳动者和无力缴费者都能得到保障。

(二) 财政支撑的普遍性或选择性福利模式。这种模式建立在税收筹资、财政供款的基础之上，具体又可进一步分为基于需求的北欧福利国家模式和基于家计调查的英美模式。在北欧福利国家中，一般税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2022年度重点项目“健康保障与健康中国建设研究”（2022XYZD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华颖，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Health at a Glance 2019: OECD Indicators”，OECD网站：<http://www.oecd.org/health/health-systems/health-at-a-glance-19991312.htm>，2021年1月15日。

收为主要财源，服务提供基于地方管理的健全设施，公共长期护理支出占 GDP 比重在 2% 至 4% 之间，如挪威为 3.3%、瑞典为 3.2%、丹麦为 2.5%、芬兰为 2.2%。这类国家提供的是广覆盖、高水平的保障。在瑞典，长期护理服务集中于护理需求最大的人群，无需经过家计调查，个人的给付仅限于一定收入水平者。^① 给付水平偏低的英美模式采用的是安全网方法，覆盖部分低收入老年群体。例如，英国对长期护理服务的保障依托于已有的国民医疗服务、社会护理和社会救助，通过家计调查和身体状态评估的方式筛选受益群体，公共长期护理支出约占 GDP 的 1.4%。这种安全网方法的问题在于把中等水平收入者置于窘境，他们没有资格获得公共资助的服务，亦无足够的经济基础自付费用。^② 美国公共长期护理项目支出的 GDP 占比约 0.5%，主要通过医疗保险项目（Medicare）和医疗救助项目（Medicaid）向老年人、残疾人群及低收入者提供长期护理的公共保障。^③ 长期护理是医疗救助项目的主要支出项之一，占比约 20%。^④ 在西班牙，提供必要的护理传统上是家庭的责任，财政供款的长护服务仅限于贫困家庭（Xenia Scheil-Adlung, 2015），其公共支出占比约 0.7%。安全网模式实现的重要前提是具备科学透明的家计调查机制，并稳定地确保长护支出在财政预算中的优先性。

（三）建立在个人账户基础之上的公积金模式。它以强制性的个人储蓄账户为主要筹资渠道，在个人需要时再从中支付。新加坡的乐龄健保计划（Eldershield）即是其代表。在新加坡，拥有公积金保健储蓄户头的公民和永久居民，年满 40 岁时除自愿退出外均自动受保，其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的保健储蓄计划，体现的是个人负责原则，社会互助共济性明显不足。^⑤

此外，私人（商业）保险也可用以满足部分需求，但因保费高昂、保障责任有限且待遇给付具不确定性、保险公司难以测算风险并定价等因素，此类保险只能起补充作用，如德国出台补贴措施以鼓励法定长护险的参保人投保商业保险作为补充。即使是商业保险高度发达的美国，商业长护险也只是为了满足不被公共制度所覆盖的中高收入者需求且普及度一直较低。

无论从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出发，还是从目前长护险试点情况来看，长期护理保障均将被定位为一项新的社会保险制度。因此，本文主要聚焦于长期护理保险型国家的经验。

二、典型国家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共性

（一）建制背景：都以老龄化发展为背景。根据世卫组织定义，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7%、14% 和 20% 时分别步入老龄化社会、老龄社会和超老龄社会。典型国家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均建制于老龄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例如，北欧福利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引入全面的公共长期护理体系时，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0%；荷兰、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时，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均接近或超过 10%（见表 1）。可见，老龄社会对护理保障制度的需求具有共性，失能风险需要制度化的保障机制，而各国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建立即是对这项社会需求的制度性回应。2019 年末，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76 亿，占总人口比为 12.6%，^⑥ 老龄化水平已超过了韩国、荷兰建立护理保险制度时的水平。不仅如此，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还在以每年 0.5 个百分点以上的速度递增。据预测，中国将在 2025 年由老龄化社会进入老龄社会。加之独生子女家庭数量多，传统的依靠家庭提供非正式护理的模式难以为继，这使得建立专门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从经济发展水平看，尽管荷德日韩等国建立护理保险制度时的人均 GDP 是中国目前的两倍以上，但在“未富

^① Xenia Scheil-Adlung, “Long-Term Care Protection for Older Persons: A Review of Coverage Deficits in 46 Countries”, ILO Working Paper, 2015.

^② Fernandez Jose-Luis, Julien Forder, “Reforming Long-Term Care Funding Arrangements in England: International Lessons”,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vol.34, no.2, 2010, pp.346-362.

^③ 周坚、韦一晨、丁龙华：《老年长期护理制度模式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社会保障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④ “Medicai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Expendi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FY 1990 to FY 2019”,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45415/medicaid-spending-on-long-term-care-services-in-the-us-since-1990/>, 2021 年 2 月 1 日。

^⑤ 参见新加坡中央公积金网站：<https://www cpf.gov.sg/Members/schemes/schemes/healthcare/eldershield>.

^⑥ 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 1 月 15 日。

“先老”的背景下，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是解决“未备先老”问题，即着力解决思想准备不足、制度供给不足、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因此，“十四五”期间将是中国进入老龄社会前最重要的建制“窗口期”。

表1 典型国家长护保险制度实施时的老龄化和经济状况

| 国别 | 制度实施时间 | 65岁及以上占比（%） | 人均GDP（2010年不变价美元） |
|----|--------|-------------|-------------------|
| 荷兰 | 1968 | 9.8（5.2） | 22232 |
| 德国 | 1995 | 15.5（6.5） | 34787 |
| 日本 | 2000 | 17.0（6.9） | 42170 |
| 韩国 | 2008 | 9.9（7.4） | 21665 |

注：人口数据来自联合国网站；括号内反映的是同期全球人口老龄化状况；人均GDP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

（二）建制目标：都为了应对失能风险、以社会化服务机制满足护理服务需求。尽管各国选择的模式或具体政策有所不同，但建制目标却高度一致，即都是为了解决年老失能后的护理服务费用来源问题，让其成为解除年老后顾之忧的保障制度和促进社会公正、共享的机制，从而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一致。一方面，少子化和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率提高导致家庭照护普遍弱化，在此背景下社会化服务机制便成为满足护理服务需求的主要途径。另一方面，建立护理保障制度也是助力护理服务行业发展的制度性支撑，国际经验表明，其可以有效拉动护理产业发展和相关就业，尤其是增加民间资本在该领域的信心和投入。

（三）制度模式选择：都与本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整体取向一致。典型国家无一例外遵循了本国社会保障传统路径，而不是另行设计不相容的制度安排，更不可能在国家奉行社会保险或福利国家制度的条件下选择市场化的商业护理保险模式。例如，德国、日本、韩国选择的是社会保险型的长期护理保险，英国、北欧是以税收支撑的福利国家模式，美国在为低收入者提供一定程度保障的同时，重视市场机制和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供给，这些展现的均是遵循其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路径。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权利义务相结合的缴费型社会保险制度为主体，将长期护理保障定位为一项新的社会保险制度，应是更为合理的政策选择。

（四）法治化程度：都是立法先行、依法实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一样，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一旦建制，也是国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从而需要通过立法赋权明责。因此，典型国家长护保障制度的法治化程度与水平普遍较高，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均呈现立法先行、依法实施的特征。荷兰1967年通过了有关长期照护的法案《特殊医疗费用法》（AWBZ），并于1968年正式实施。自2015年起，荷兰的《长期护理法》（WLZ）取代了《特殊医疗费用法》，此次改革是荷兰建制以来最为大刀阔斧的，主要内容包括强调个人责任、改革筹资机制、强化非住院护理等，但长期护理仍基于法定医疗保险项目；^①德国1994年颁布《护理保险法》，并于1995年正式实施护理保险制度；日本2000年始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的依据是1997年通过的《介护保险法》；韩国2007年颁布《老年长期护理保险法》，2008年正式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综上，法治化是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的普遍规则。

（五）待遇给付：都以失能评估（护理需求评估）为据。在各国护理保障制度实践中，都使用某种评估程序和指标体系来确定长期护理需求的类型和水平，这是精识别给付对象、划分护理等级、进行待遇支付的依据。例如，德国起初对“护理需求”的定义较为狭隘，重点仅为生理障碍，导致有认知等方面障碍的人群保障不足。2016年起德国重新定义了“长期护理需求”并改进了评估体系，更平衡综合地考虑生理、精神、认知、心理方面的障碍。新的评估体系从移动能力、认知和沟通能力、行为与心理

^① Hans Maarse, Patrick Jeurissen, “The Policy and Politics of the 2015 Long-Term Care Reform in the Netherlands”, *Health Policy*, vol.120, no.3, 2016, pp.241-245.

问题、自我照顾、应对和独立处理由疾病或治疗而产生的需求和压力、安排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六个模块来衡量自理能力，加权形成总体评估，为划分护理等级提供依据。^①在护理等级上，分级趋向精细化，如德国、韩国的护理等级均由此前的3个细分至目前的5个。日本基于护理服务需求量（护理标准时间）划分护理等级，更是细分为7个等级，包括2个预防性的“援助”等级和5个“护理”等级。^②护理等级的细分也带来了护理服务的早期介入、护理对象范围的拓宽。低护理等级者尚不需要大量日常护理，但有权接受护理咨询服务、居住环境的无障碍改造和保健服务等，以实现预防和减缓失能的目的。可见，失能是长护保障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失能评估是逐步扩展并精细化的，这是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

（六）面临挑战：都面临财政压力持续增大、专业护理人员短缺等。一方面，当老龄化向深度发展和人们对老年生活质量的期望提升时，护理保障待遇给付必然扩张，进而导致制度的财政压力攀升。在未来几年，预计OECD国家的长护支出都将进一步增加（OECD, 2019）。即使是保障水平居中的德国，其长期护理也已成为继养老、医疗后的第三大社会保险支出项目。尽管德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率近年均稳中有降，但长期护理保险的缴费率近10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从制度起步时的1%提高到了目前的3.05%（23岁及以上无子女者另需缴纳0.25%）。另一方面，老龄化向深度发展还需要更多的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服务。近20年来，专业护理人员短缺亦成为突出的共性问题，老龄化严重的欧洲国家不得不通过大量外籍护理人员缓解这一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目前约共有1190万正规就业的长期护理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且分布不平衡，如非洲是10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450万，美洲是340万，欧洲是390万。如果以每百位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需要4.2个正规就业的全职人力工时（FTE）护理人员的相对阈值来算，缺口数量高达1360万。由于缺乏专业护理人员，据估计目前全球有5700万“自愿”劳动者正在无偿提供大量的长期护理服务，其中绝大多数是放弃了原有工作、收入和社会保险来为家庭成员提供护理的女性。^③目前，护理服务业仍属于生产率难以提升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未来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可能有助于取代某些人工劳动、缓解熟练护理员短缺的问题。^④

上述共性值得中国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时充分考量，既要遵循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也要提前筹划以应对将要出现的挑战，包括制定挖掘护理人才资源的有效方案。

三、典型国家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个性

由于国情差异，长期护理保障在不同国家的具体制度安排不一，并表现在参保对象、保障范围、资金筹集、待遇给付、经办管理模式等方面差异上。这种差异性既受到历史传统的深刻影响，又与其现实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正是这种差异性，导致各国制度安排呈现个性化特征。

（一）筹资责任分担方式有别。正如上文对制度类型的分类，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筹资来源可分为个人和企业缴费、财政供款、个人强制储蓄等类别。不同筹资模式体现的是不同的责任分担方式，个人和企业缴费辅以财政补贴体现的是多方责任分担，财政供款和个人强制储蓄更加强调政府或个人的责任。公共长护保障支出占GDP的份额与主体筹资模式关系不大，但与护理保障程度息息相关。此外，几乎所有提供不同程度保障的国家都还需要个人自付一部分服务使用费用。例如，德国法定长护保险的各护理级别待遇给付都有封顶线，护理对象需支付超过限额的部分。日韩两国设定个人共付比例，日本个人通常需要承担10%的护理费用，韩国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为15%和20%。^⑤同时，

① 华颖：《德国长期护理保险最新改革动态及启示》，《中国医疗保险》2016年第7期。

② 焦培欣：《日本护理等级评估标准制定方法与配套条件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4期。

③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社会保障报告（2017—2019）》，华颖等译校，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9年，第121—145页。

④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老龄化社会中的长期照护：问题与策略》，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网站：<https://www.issa.int/zh-CN/analysis/long-term-care-ageing-societies-issues-and-strategies>，2021年2月1日。

⑤ Jong Chul Rhee, Nicolae Donec, Gerard F. Anderson, “Considering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or Middle-Income Countries: Comparing South Korea with Japan and Germany”, *Health Policy*, vol.119, no.10, 2015, pp.1319-1329.

社会救助体系仍给自付确有困难的人群提供最后的安全网。

(二) 给付对象和保障程度有别。一般而言,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按给付对象可分为面向低收入困难人群、仅针对一定年龄以上人群、面向全体国民等三种。采取社会救助安全网型制度的国家面向的是低收入人群,如美国的由联邦和州政府共同筹资的医疗救助(Medicaid)项目和德国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前的护理救助制度。日本是40岁以上人群缴费参保,且仅向40岁以上符合特定条件的人群给付待遇。韩国老年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对象跟随国民健康保险,即全民参保,但待遇给付对象范围限于65岁以上失能老人和未满65岁老年疾病患者。^①德国、荷兰、北欧福利国家等的长护保障制度的给付对象范围广,包括各年龄段有护理需求的国民。与此同时,护理保障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例如,北欧国家的社会护理体系可全面覆盖长期护理成本,保障程度可与大多数OECD国家的全民医保体系相提并论;基于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提供的则是相对全面(如荷兰和日本)或是部分(如韩国和德国)的财务保障。

(三) 待遇给付形式多样,侧重点不同。在先行国家中,长护保障制度的待遇给付可分为现金给付和实物(服务)给付两大类。实物给付呈现为日益形式多样、个性化的项目,包括居家护理、日/夜托、机构住院护理、喘息服务、辅助用具、向家庭护理人员提供的免费护理课程等。总体而言,有的国家侧重于现金给付,有的侧重于服务提供,有的两者兼重,背后各有不同的政策初衷。侧重现金给付的国家很大程度上依靠津贴来支持有长期护理需求的人,这类国家主要包括法国、奥地利、意大利、捷克等国。^②在侧重实物给付的国家,只有在难以提供服务的特定情况下才可采取现金给付。例如,韩国《老年长期护理保险法》第24条(家庭护理现金给付)规定了现金给付的特殊情况,包括居住在长期护理机构严重不足的地区;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难以使用长期护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因身体或精神状况、性格等原因必须由家庭成员照护。^③日本亦将现金给付的选项排除,仅在岛屿、山区等照护人力不足区域可例外给付。日韩两国并未采用更有助于延续传统家庭照护的现金给付,看似与传统家庭赡养文化相背离,其主要原因在于意图通过长护险推动专业护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加速长期护理社会化的进展、弥补传统家庭护理的缺失。此外,日本长护险在酝酿之时,对家庭主妇角色持女权主义立场的组织强烈反对现金给付,认为此举会强化女性传统的家庭照护者角色,这一观点对决策产生了影响。^④在现金和服务给付两者并重的国家(如德国和荷兰等),居家护理通常可从护理津贴和护理服务(专业机构上门提供)中进行选择,或是两者混合给付。允许参保者选择现金给付方式补偿家属等非正式护理人员、为家庭护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措施意在鼓励家庭护理。在德国,选择居家护理者占待遇领取者总数的近八成,其中又有约七成人群只领取护理津贴,^⑤即全部待遇领取者中约一半完全由家属等非正式护理人员照料。由于保险制度设计对非正式护理给予法律认可和政策支持,家庭护理得到了制度化的保障。

(四) 经办管理存在差异,政府介入程度和管理的分散度不同。即使同为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型国家,在管理体制方面也存在差异。经办机构按政府直接介入的程度、机构分散程度不同可分为多种类型。如德国采取劳资自治管理模式,由分散的100多家“疾病基金”经办,这些“疾病基金”同时是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险人。在德国的自治管理模式下,政府不以官僚主义的方式自上而下地规定制度实施的细节或是直接运营,而是监督经办机构自我管理、自我负责。^⑥日本的社会保险效仿德国制度实施,在采用分散型管理方面与德国的传统相似,但日本的长护保险由最基层的地方自治体,即市町村和特别

① 参见韩国健康保险公团网站: <https://www.nhis.or.kr/static/html/wbd/g/c/wbdgc0503.html>, 2019年11月。

② 弗朗西斯·凯斯勒、于秀丽:《论法国失能老人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4期。

③ 参见《韩国老年长期护理保险法》英译本(Act on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or Older Persons),韩国健康保险公团网站: www.nhis.or.kr/english, 2019年11月。

④ John Creighton Campbell, Naoki Ikegami, Soonman Kwon, “Policy Learning and Cross-National Diffusion in So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Germany,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62, no.4, 2009, pp.63-80.

⑤ 根据德国联邦健康监测信息系统(<https://www.gbe-bund.de/>)发布的数据匡算所得。

⑥ 华颖:《德国医疗保险自治管理模式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1期。

区负责经办管理。日本长护保险的保险人实际与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人一致，且老年福利服务在长护险引入之前原也是由地方政府所负责（John Creighton Campbell, et al., 2009）。与日本不同，韩国采取集中化的管理，由法定的国家健康保险公团而非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该公团被定位为非营利的公共机构，在地方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征收保费、护理等级认定、待遇给付及信息服务等。

四、基于国际经验的中国护理保障政策选择

中国正在尝试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社会对此呼声日益高涨，相关试点范围也在扩大。但总体而言，尚未形成制度选择的共识，建制理念亦待确立，技术准备尚且不足。因此，迫切需要借鉴国外经验，基于国民的真正需求与期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中国式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一）尽快明确建立护理保险制度的步骤并采取行动。第一，尽快对试点进行评估，总结成败得失。2016年，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确定15个城市开展试点。2019年，长期护理保险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将试点城市从原先的15个扩展至29个。各试点方案过于强调地方特色和“制度创新”，在参保对象、保障范围、筹资模式、待遇给付等制度框架设计上各异，仅筹资渠道就有超过5种组合方式。各试点城市为了强调方案的与众不同而易忽视社会保险制度的普适规律，长期试而不定导致的新路径依赖亦将增加制度统一的成本，五花八门的政策文件事实上为以后制度的统一留下了后患。现在试点已四年有余且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应尽快对各试点进行评估，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确定顶层方案提供依据。第二，出台全国统一的政策性文件，明确护理保险制度的建制原则与基本框架。国家医疗保障局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及早出台统一的政策性文件，以增强对各地的指导。统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对参保范围、资金筹集、待遇给付、经办管理等做出明确规范，确保基本政策的统一性；同时对护理需求评估、护理服务标准等配套体系也应尽快明确统一的办法，以避免重蹈以往其他保险项目因长期试而不定而留下痼疾的覆辙，促使这一制度理性建制、稳妥发展。第三，制定专门的护理保险法规。基于以往主要依靠政策性文件实施社会保障制度带来的制度碎片化、缺乏稳定性与刚性保障等问题的深刻教训，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应当借鉴国际经验，通过专门立法来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权、利，实现以法定制、有法可依，为长护保险制度的稳定性、权威性与公信力提供法律依据。在制定医疗保障法时亦可考虑将护理保险纳入其中并专章规制，同步制定专门的长期护理保险法规，并考虑与其他社会保险险种的衔接或协同。

（二）妥善解决制度安排中的核心问题。第一，明确采取社会保险制并独立建制。国际经验表明，通过社会救助、养老保险或是医疗保险等制度安排难以承受也无法有效化解“老有所护”的风险。因此，宜将“长期护理”看作独立的社会风险，确立独立的制度和筹资来源。根据长护保障制度与整个社保制度取向保持一致的国际通行做法，中国宜建立以个人和单位缴费为基础、权利与义务相结合、责任多方分担的社会保险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在经办管理机构的设置上，参照国际经验，可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负责经办，依据经办业务量的扩大增加相关经费投入和人员配备，同时推进经办机构的法人化改革，为制度的规范有序运行提供组织保障。第二，确立“大众参与、小众受益、基本保障”的理念并将其落实在具体政策中。失能概率与年龄呈正相关，因此仅在一定年龄以上人群中分担风险明显是低效的。为确保这一制度可持续发展，中国不宜以年龄为界限划分参保对象，而应遵循社会保险的大数法则建立这一制度。德国目前仍然存在可以替代法定长护险的强制性私人长护险，致使一部分高收入群体未参保法定长护险并进而部分减损了制度的互助共济功能，这点值得注意。中国宜采取统一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将参保对象划定为全体就业人口及退休人员，明确就业人口普遍参保且终生缴费，而待遇给付对象限定为失能老人，以大众之力解小众之困、安大众之心，实现最大程度的互助共济。在保障对象和保障水平上，要科学划定受益群体的边界、设定财务可持续的给付水平。日本长护保险的财务危机部分源于其待遇给付过于慷慨，不仅包括预防性支出，还包含机构住宿费用等，这需要引以为戒。在

制度启动初期可采取范围有限的待遇给付策略，如保障对象由重度失能老人起步，逐步扩大给付对象，实现较为充足的基本保障，同时还要建立科学的待遇水平调整机制。第三，妥善处理现代性与传统性关系。既要考虑如何通过长护险助力社会化长护服务机构的发展，又要考虑到传统家庭赡养文化下家庭照料不可替代的客观事实。特别是在新的社会经济背景下，非正式护理面临诸多挑战，更应认可家庭护理的劳动价值并给予照护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适当的经济补偿。同时，还应为家庭护理者提供免费培训、喘息服务等制度化的支持。上已述及，德国护理保险给付常采取现金形式，以利家庭成员担责，日本则仅采取实物给付方式，以利机构护理并缓解家庭护理压力，两者各有不同初衷和利弊。鉴于中国老年人规模异常庞大、少子高龄化持续加剧，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宜以支持家庭成员照护为重点，同时满足确需机构护理服务者的需求，现金给付应是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重要选项。

（三）建立科学的失能评估体系，为制度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精准的失能评估是老年人获得长期护理服务的重要依据，也是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待遇支付的依据，还是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有残疾人评估标准体系，但缺乏统一的老年失能评估标准体系，养老服务机构也普遍不重视失能程度评估或者自行其是，这不利于护理机构精准提供服务和调整收费标准，也不利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因此，应当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体系，并由第三方承担评估责任。同时，统一的失能评估体系亦可作为未来商业长护险给付的依据，有利于其规范有序发展。

（四）积极引导护理服务业发展。护理服务供给体系的高效组织是护理保障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正如需要着力推进医保、医疗、医药等“三医”间的协同，^①长护保险和护理服务体系也需协同。在开始推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时，一些国家护理服务业的发展已具相当规模。尤其是日本，其在推出长护保险制度前的10年，通过财政大量投入的金色计划（Gold Plan）大幅提升了老年护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为护理保险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最早引入长护体系的北欧福利国家及荷兰也有赖于已存在的由地方管理的社会服务设施（John Creighton Campbell, et al., 2009）。相较而言，韩国在启动长护险制度前护理机构严重不足，但政府认为社会保险融资可以为护理机构发展创造机会，特别是可以通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解决设施和人员供给不足的问题。^②韩国护理机构的短缺现象在长护保险制度建立较短的时间后就大为改观。可见，长期护理保险离不开护理服务业的发展，亦可有效促进护理服务业发展和相关就业。目前，中国护理服务业的硬软件建设均明显不足且缺乏规制，护理服务缺乏统一标准，护理人员专业性不足。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虽有所增长，但总量供给依然不足，护理型床位更是紧缺。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20.4万个，养老床位合计775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5张，^③其中还有大量床位因供需不匹配而空置。在现有养老机构和设施中，护理型床位数量占比偏低，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绝大多数失能、半失能老人只能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照护，既无法保障生活质量，也给家庭成员增加了沉重负担，这种局面亟待改变。合理的取向是以失能老年人为重点，加快促进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护理机构的发展，支持护理型床位与临终关怀机构发展，同时将专业护理服务从机构向居家老人延伸。

总之，中国即将由老龄化社会进入老龄社会阶段，数以千万计的失能、半失能老人需要社会化的护理服务，这决定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要以满足其护理需求为重点，而尽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借此引导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是“十四五”期间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郑功成、桂琰：《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学术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房连泉：《如何引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来自德国、日本、韩国的经验启示》，《保险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5期。

③ 中国民政部：《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9月10日。

作为制度经济学的奥地利学派

刘志铭

[摘要]自产生之日起，奥地利经济学派就与新古典经济学保持着距离。作为奥地利学派的开创者，门格尔在与德国历史学派的方法论大战中以“因果一起源”方法分析了作为社会有机现象的制度，并提出了奥地利学派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化思想。米塞斯和哈耶克在社会主义经济计算论战之间及之后发展的产权、知识、市场过程和自发秩序观等理论洞见，成为奥地利学派与主流经济学重新划界的重要元素，也为当代制度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文从经济学说史的视角系统梳理了奥地利学派在两次经济学论战中提出的制度经济分析思想，并分析了近20年来新一代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通过与现代政治经济学分支的结合对制度变革、企业家精神与经济发展的研究，为奥地利学派视角的制度经济学思想提供了一个全景式的扫描。

[关键词]奥地利学派 经济计算 知识 企业家精神 自发秩序

〔中图分类号〕F091.343; F091.3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098-08

由于边际革命的背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奥地利经济学被认为只是一个以不同的语言表述与新古典经济学相同内容的经济学流派。主观主义是边际革命先驱门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的共同方法论基础，但在边际革命三位先驱中，门格尔最为强调主观评价的作用。杰文斯和瓦尔拉斯对一般静态均衡的关注主导了此后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的发展方向，而门格尔对制度和非均衡条件的研究却逐渐被主流经济学淹没了。事实上，门格尔对于经济学的贡献就在于他在主观主义基础上对经济学方法论尤其是经济理论与制度分析之间关系的研究。在19世纪80年代与德国历史学派的方法论大战中，门格尔就明确提出了奥地利学派关于社会经济制度演化的思想。不过，这一制度分析的特质及其与主流经济学的分野，直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关于中央计划经济中经济计算可能性的争论时，才逐渐得到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的重新审视。人们逐渐意识到，奥地利学派有关产权、市场过程、知识、企业家精神和自发秩序等理论洞见对于制度经济学的发展极为重要。可以认为，经由经济发展中的两次大论战，奥地利学派形成了其独具特色的制度经济分析理路。

一、奥地利学派制度分析的起源：作为有机社会现象的制度与“因果一起源”理论

(一) 制度起源与分类的分析

门格尔对经济学的第一个贡献体现在1871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以下简称《原理》)。他指出，如果不对经济主体主观偏好的作用加以考察，我们无以理解经济行动以及伴随这种行动的非意图后果。门格尔对经济学的第二个贡献形成于他与德国历史学派的论战中。《原理》在德国遭到冷遇后，门格尔转向方法论研究，并于1883年出版了《关于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探究》^① (以下简

作者简介 刘志铭，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奥]卡尔·门格尔：《经济学方法论探究》，姚中秋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

称《探究》),向历史分析研究法提出挑战,从而引发了一场经济学方法论论战。《探究》一方面复活了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自发秩序传统,另一方面为自发秩序现象的研究提供了一种独特的制度分析方法。

在门格尔看来,所有社会现象都可以归类为有机的或实用的两大类型。实用的社会现象是个人或群体有目的的计划之产物,如官僚机构、军队组织和建筑物的建设。这类社会现象可以直接追溯至特定个人的观念或意图,而其他的不能体现任何个人有意识的结果的社会现象则是有机的社会现象。有机社会现象尽管也有个人的观念、意图或行动的起源,但它们不能为人类设计心智。如同生物有机体,有机的社会现象来自社会中各组成部分之间以及它们与环境的互动,每个组成部分均有自身的目的。门格尔不仅将这一逻辑运用于市场价格的分析,还将之扩展至社会制度。制度作为个人间互动的协调方式而呈现,市场、价格、货币和法律都是制度的某种形式。他将作为社会构造物的制度分为实用制度和有机制度两类。他认为尤其需要关注的是有机制度,即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休谟和弗格森所指出的作为“人类行为的结果但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的那些制度。有机制度“表现为历史发展的非意图的产物”,而不是“某种旨意的结果,或社会成员的协议和纯粹立法的结果”。^①

(二)制度分析的“因果一起源”方法

门格尔将社会制度看作有机现象的观点对社会科学方法论有着根本性的含义。在他看来,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理解“那些服务于公共福利,并对公共福利之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意义的诸多制度,何以能够在不存在建立这些制度的某种公共意志的情况下形成?”德国历史学派所运用的历史方法不适用于完成这一任务,这种方法只是对不同时空下各个社会各具特色制度的历史资料累积及其解释。该学派的成员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排斥态度,使他们不能获得对制度的“精确理解”。在面对更久远的社会制度时,由于无法获取可靠的经验资料,历史方法的适用就更受限。在《探究》中,门格尔提出一种基于边际主义经济理论的替代研究方法,它被迈耶称为因果一起源方法。Cowan 和 Rizzo (1996) 认为,因果一起源方法在解释社会现象时依赖三个支柱:(1)社会中的主体为实现其主观目标而有目的地做出行动;(2)主体的行动与特定的社会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这种因果关系表现为从行动到结果的过程。^②这种解释不同于功能论的解释,尽管在解释社会制度时功能论有其必要,但是只要从有目的的行动到非意图结果的过程未能被加以说明,功能论就显现出其不足。也即,为了充分理解社会制度,关于制度安排功能重要性的讨论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提供对于制度本身起源的解释。

门格尔提供了关于制度的因果一起源方法的两个典型例子,其中之一便是著名的关于货币起源和功能的理论。他指出,起源于物物交换的货币是经济体系中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过程的结果。在物物交换中,经济上有利的交换受制于交换双方“需求双重巧合”的前提。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经济主体会发现,通过使用某种能为他人需求或接受的物品,可大大减少与交换相关的成本。这种物品须具有一些物理或经济特征,如便于携带、耐用性和可分割性等。在自身经济利益牵引下,其他经济主体将会追随使用这一物品,直到整个经济都接受它并使之成为经济中广被接受的交换媒介。这样,货币实际上是在没有任何共同协定、没有任何立法强制甚至从来没有考虑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自发地形成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法律起源理论。门格尔像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一样对人为制定的法令(statute)和自发形成的法律做了区分,后者的具体内容取决于其“所赖以从其头脑中形成之民众的具体生活状态”(门格尔,2007,第223页)。这种社会构造物是社会发展的一种非意图的产物,其决定并增进社会的福利的程度甚至超过人们有意识设计的社会制度。同货币和法律一样,诸如语言、道德规范尤其是大量的经济制度,也是在没有明文的协定、没有立法强制甚至无需考虑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纯粹作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活动的产物形成的。

^① Carl Menger,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Method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conomics*, Auburn: The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2009, p.155; 卡尔·门格尔:《经济学方法论探究》,第135页。

^② Robin Cowan, Mario Rizzo, “The Genetic-Causal Tradition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Kyklos*, vol.49, no.3, 1996, p.273.

(三) 动态的产权观

在《原理》中，门格尔对同样作为一种有机社会经济制度的产权进行了理论分析。他指出，产权产生于存在稀缺性的事实和人类理性，^① 稀缺物品即经济物品的所有权应该得到法律秩序的保护，而产权在所有可能想象的环境下都会出现。也就是说，只要有稀缺性，就会有产权的存在。那种认为产权在某种社会经济组织中会消失的观点在逻辑上是错误的。物品是“经济的”还是“非经济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主观的分类。随着时间的推移，物品的属性有可能会改变，当非经济物品成为经济物品时，产权的界定就会出现。在一定意义上，门格尔将产权的发展置于动态视角下的深刻洞见，预见了产权经济理论的现代发展。

不过，门格尔的产权思想主要局限于对产权产生的分析，而没有触及产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的分割，以及不同的产权分布对于资源配置的影响。现代产权理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为了对资源形成有效配置，必须使得产权是完全界定、排他、归属个人以及完全可交易的。米塞斯的观点与该理论更为接近，在《人类行动》一书中，他明确地表述了“公共地悲剧”问题，并指出“解除影响私人所有者完全运行的制度障碍”将会消除这一类问题。米塞斯认为，产权是一种复合权利，从资产中获得租金和利润的权利对于经济的有效运行极为重要。

二、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论战的制度分析遗产

20世纪30年代初期之后，随着哈耶克移居英国、米塞斯移居瑞士以及一些年轻经济学家移居美国，作为经济学一个重要的流派，奥地利学派在经济学发展中几近销声匿迹。在新古典微观经济学和凯恩斯宏观经济学占主导地位的背景下，经济学家普遍认为奥地利学派的主观主义、边际主义和机会成本等理论贡献都已被吸收进主流经济学中了。哈耶克曾指出，尽管第四代奥地利学派继续显示出他们于20世纪20年代在维也纳接受的思维方式和理论兴趣，但他们很难再被看作一个独立的学派。^②

(一) 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论战

到了20世纪40年代，奥地利学派则有了全然不同的判断。这种变化是两次大战之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论战的结果。这场论战可追溯至1908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巴罗内提出的“在竞争性的私有制社会中必须依赖市场和价格来解决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可以利用联立方程组来解决这一问题”。米塞斯在1920年发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一文中指出，社会主义排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可能性，不可能出现反映资源相对稀缺性的市场价格，而没有价格来指导生产，社会主义不可能在竞争性目的之间合理地配置资源。因此，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③这一论断也被称为米塞斯不可能性定理，即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体制下，资源在竞争性用途之间的经济合理配置是不可能的。

波兰经济学家兰格则以“市场价格并不是合理配置资源所必需的”做出回应。他认为，社会主义计划者只需要构建影子价格，引导工业管理者在使价格等于边际成本时的产量上进行生产，就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计划委员会选择了错误的价格，那么简单的试错就可迅速显示正确的价格。兰格模型中的调整过程类似于瓦尔拉斯模型中的调整过程。勒纳指出，一旦中央计划机关可以替代消费者的角色，就可用竞争性市场的形式化模型来解决价值归算问题(imputation problem)，并作为资源合理配置的指导。^④米塞斯则指出，在动态的情境下，生产要素市场的缺乏使得有意义的市场价格不能产生，生产者和企业家在资源配置中无以为凭。没有市场价格，生产者不能将消费者的偏好转化为对生产要素价值的评估。而在市场经济下，每一个企业家对于可见的未来之市场需求状况都有特定的预期，根据预

^① [奥]卡尔·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刘絜教授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格致出版社，2013年，第37-38页。此处的译文略有不同。

^② Friedrich Hayek, “Economic Thought VI: The 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52.

^③ [奥]米塞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柳欣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6年第6期。

^④ Abba Lerner,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t Econom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2, 1934, pp.51-61.

期及盈亏计算，企业家进而对高阶物品展开竞争。

在驳斥兰格等人的理论时，哈耶克指出，兰格模型把它所需证明的一切都假设掉了。在瓦尔拉斯模型中，均衡是通过计划的事前协调来得以保证的。在均衡中，经济主体的计划相互吻合以至相互学习的所有机会都被利用完毕。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的性质使得均衡也处于不断移动之中。竞争性的市场过程得以发现资源有效配置所需要的知识。只有通过这一过程，我们才能获得有效配置资源所必要的知识。兰格模型没有为经济活动留下任何余地，因此也不能解决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不断面临的动态问题。哈耶克实际上强调了技术问题与经济问题的区别，而真正的经济问题是知识问题。他指出，中央计划者做出决策所需的知识是分散的，而市场经济下的价格体系使市场主体协调决策时需要的知识得到有效利用，这种经济知识嵌入竞争性市场里的价格形成过程之中。在取消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不存在交换过程和形成于交换之中的价格，企业管理者不能获取反映资源稀缺性的价格，反映资源相对稀缺性的分散信息生成受到阻碍，合理经济计算的可能性被阻止。因此，竞争性市场体系的优势是与市场的存在紧密相连，取消竞争性市场将消除竞争的过程、知识的发现和反映资源稀缺性的价格。

在《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一文中，哈耶克进一步指出，经济学家关注于稳定的竞争性均衡的数学条件，这使得他们不能完全理解价格机制在实现这种均衡时所发挥的协调功能。虽然在某个逻辑点上看，一般均衡的数学方法是正确的，但是它无助于描述经济中所有主体的计划不断趋于相互协调的因果机制。^①在描述和完成这种计划过程中，经济主体依赖关于经济状况的知识，如消费者的偏好、现有技术、资源或资本的供求状况等。经济中的知识在本质上是情境化和主观的，因此不能轻易被中央计划机关收集和利用。只有分散的市场可以最有效利用这种知识，也只有分散的市场可以生成这种知识并激励经济主体协调相互间的计划以调适自己。米塞斯则在《人类行动》中明确引入作为市场过程驱动力量的企业家，从而强化了哈耶克的论证。^②他指出，由于没有私有产权的制度框架来使企业家通过价格体系对经济情境做出评价，社会主义计划必定失败。

（二）社会主义经济计算论战对制度和组织经济分析的贡献

奥地利学派在这场大争论中的很多观点，在一定意义上预示了后来制度经济学尤其是经济组织理论的诸多发展，米塞斯和哈耶克所持的立场实际上是一种比较制度分析。按照 Foss (1994) 的分析，在论战中奥地利学派对制度经济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贡献：(1) 对制度与产出的福利评价不能基于“天堂式的方法”(Nirvana approach)，即“理想世界应该如何”这一标准；^③ (2) 变化对于经济组织的重要性；(3) 经济组织对经济主体所具有的知识和理性是敏感的，经济主体所具有的知识和理性水平对于经济组织形式来说是重要的；(4) 对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以及更广意义上的激励问题重要性的理解。^④

奥地利学派开创了当代比较制度研究纲领的先河。他们认为，应该用经济分析来比较现实世界中可供选择的组织经济活动的制度形式。按照这一视角，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型自然不能通过比较制度分析的检验。首先，它忽略了激励的重要性；其次，它对经济主体所拥有的知识做出了不现实的假设；最后，它是在排除了所有重要的经济问题(如变化引起的经济问题)的静态模型下进行推理的。换言之，兰格等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在静态经济模型基础上压缩了现实经济中必然出现的知识和激励问题。在奥地利学派看来，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居于期间的经济主体，而是各具特点

^① Friedrich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35, no.4, 1945, pp.519-530.

^② Von Mises,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4t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1996.

^③ 德姆塞茨在1969年的《信息与效率》一文中把这种将现实状态与理想状态相比较的方法称为“天堂式方法”，并指出只有当人们把一种已经实现的状态与另一种已经可以实现的状态进行比较，才是恰当的。见 Harold Demsetz,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Viewpoin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12, no.1, 1969, pp.1-22.

^④ Nicolai Foss, “The Theory of the Firm: The Austrians as Procurers and Critics of Modern Theory”,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vol.7, 1994, pp.27-44.

的制度环境。在市场经济系统中，产权安排是自发的发现过程的产物，它在驱动企业家的竞争 (rivalry) 中扮演着基础性的角色。这种自发过程形成了引导企业在竞争性用途中有效配置资源的相对价格。相反，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私有产权的缺失使得价格体系也同样缺失，因此合理地配置经济资源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对于奥地利学派第二个贡献，米塞斯坚持认为“经济计算问题是经济动态学的问题，而不是经济静态学问题。”^①在一个没有变化的静态世界里，中央计划当局能够按照计划实现现存的资源配置，而一切事物也将如之前的情形继续下去。只有在引入变化的时候，经济组织才有其意义。米塞斯和哈耶克关于变化对于经济问题重要性的洞见得到了威廉姆森的重视，^②后者在对于交易成本决定因素的分析中就明确引入不确定性作为其中的一个维度。

奥地利学派的一个特别结论是，在经济变迁的环境下，建立在私有产权和价格体系基础上的经济组织具有明显的效率优势。但奥地利学派关于经济变化与经济组织如何相互关联，存在着多种解释。其中最一般的解释是，在引入经济变迁的情境下，为了解决知识问题，需要企业家的市场过程，而当私有产权得到良好界定和保护时，市场过程将会表现出最高的效率。^③一种更具体和更相关的解释是，在没有变化的情形下，将不会有交易和信息成本的存在，市场交易和企业科层制之间的选择也就不重要了。在现实经济中，诸如市场和科层组织之类的制度发挥着节约交易成本和分散信息的功能。从学说史的角度看，这表明奥地利学派关于经济计算的洞见与经济组织的科斯范式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 (Foss, 1994)。有意思的是，当哈耶克在 1945 年高度赞扬价格体系的“奇迹”的时候，科斯 8 年前就提出企业存在的原因在于价格通讯体系的运行不是无成本的。

奥地利学派在论战中另一个重要洞见是经济计算与激励问题。这与现代企业理论中的委托—代理理论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奥地利学派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管理者个人不一定按照委托人（权威计划机构）的利益行事，而且在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还存在风险配置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还为积极的寻租者提供了大量机会，带来高昂的寻租成本。市场社会主义支持者要么没有理解委托—代理问题，要么将之排除在外。兰格隐含地假设在管理者与计划机关之间存在着激励兼容。米塞斯认为，在私人产权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市场体系可以有力地缓解潜在的委托—代理问题。

三、规则、法律与秩序

经历了社会主义经济计算论战之后，哈耶克的思想旅程从理论经济学转向了更广泛的领域，包括社会科学思想史、理论心理学、政治哲学和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从 20 世纪 40 年代直到生命终结，他始终致力于从古典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传统的视角澄清自由社会的治理原则。在《自由秩序原理》(1960) 一书中，他通过回溯休谟、斯密、美国开国先辈、托克维尔、阿克顿勋爵和米塞斯等人的著作来复活这一传统，其中的重要主题是对自由社会存续和繁荣所需的制度框架进行理论分析，而在其后的 3 卷本著作《法律、立法和自由》中，他则扩展了这一分析。尤其是在名为《规则与秩序》的第 1 卷中，更是集中于社会秩序的制度基础问题分析。与米塞斯主要关注于与干预主义和极权主义的直接交锋不同，哈耶克衔接了门格尔的社会经济制度自发型构的思想，并为此提供了严谨的学理论证。该书聚焦于两种社会秩序的区分。他根据秩序的组织规则将社会秩序划分为“人造秩序”（或“计划秩序”）与“自发秩序”，^④这也是对门格尔“实用制度”与“有机制度”理论的接续。人造秩序也可被称为外生秩序，它不是群体成员计划和行为互惠性调整的结果，不是产生于个体互动，而是由事先存在于秩序之外的某一权威确定的。

① Von Mises, *Socialism*,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1, p.12.

② Oliver Williamson, “Economic Institutions: Spontaneous and Intention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7, 1991, pp.159-187.

③ Israel Kirzner,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pet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④ Friedrich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Volume 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为了更好地界定外生秩序，哈耶克借用了希腊词汇外部秩序（Taxis），这种秩序具有特定的目的，由具有特定特征的外部规则（Thesis）加以保证，每个人在确定的结构中的目标（目的）和行动（手段）由命令所决定。

在此基础上，他对自发秩序思想进行了两方面的扩展：一是在休谟和门格尔的基础上为自发秩序或“扩展秩序”思想提供了一个认识论基础；二是阐明了在市场过程乃至整个社会的自发秩序形成过程中经济制度的作用。遵循休谟关于“人类知识的狭窄疆域”的思路，哈耶克强调人类在有意识地设计和指导社会的制度和产出方面具有不可避免的认知局限。基于此，哈耶克论证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不可行和“建构理性主义”的谬误。在曼德维尔、休谟、斯密及门格尔的基础上，哈耶克指出，自发秩序就是那些追求自己目的的个人之间自发形成的一种秩序，它是人类行动的结果，但不是人类有意识设计的结果。与人造秩序不同，自发秩序并不服务于任何的特定目的。这种秩序越是复杂，社会科学家就越是不能对其具体特征做出准确预测。从政策观来看，这意味着我们达到或维持的社会秩序越复杂，我们就越依赖于规则而不是相机治理。维持复杂秩序的唯一办法不是操纵或控制社会成员的行动，而是实施和改进有助于型构自发秩序的规则。复杂秩序也是一种抽象秩序，它所具有的特点或具体内容是任何人都不知道的，也是任何人所不能预见的。在没有中央权威机构支配的情形下，人们通过规则遵循（rule-following）行为来协调彼此的行为，哈耶克将这种规则称为“内部规则”（Nomos）。哈耶克对于“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区分可用于理解“法律”（law）和“立法”（legislation）的性质和效应差异。生成于司法过程中的法律（即内部规则或自由的法律）由这样一些正当行为规则所构成：“这些规则调整的是人们针对他人的行为；它们是适用于未来无数的情形；它们所包含的是旨在划定每个人（或有组织的人群）的受保障领域的边界的禁令”（Hayek, 1973, p.122），它们源自并非人类创造的自发秩序。通过立法所形成的法律（即法令或制定法，statute）则是制定某人做特定事情的命令或“外部规则”，主要是针对规制政府或行政机构行为的命令。相比之下，前者却只“限定许可行动的范围，通常也不决定一项特定的行动”（Hayek, 1973, p.127）。在哈耶克看来，在最近两个世纪，“法律”和“立法”的区分却逐渐消失了，立法机构将私法转换成公法，并将立法或制成法的范围扩展到对公共领域边界之外的私人和经济行为的规制。出于追求结果公平的良好愿望，当代经济政策已经呈现对私人企业和消费者经济行为过度规制的趋势，这不可避免地抛弃了自由主义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沿袭休谟与斯密等古典自由主义者对于平等对待所有人的行为规则的重视，哈耶克非常强调法治、规则和制度对于发展和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性。在他看来，法治就意味着政府的所有活动都要受到事先确定并公布的规则之约束，自由就意味着法律（法治）至上。

四、制度、企业家精神与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兴起以及形式化增长模型在解释经济发展方面的失效，经济学界开始转向关注不同制度安排的比较和历史分析。奥地利学派通过将其内部发展起来的分析工具（如主观主义方法论、市场过程分析、企业家理论等）与现代政治经济学中公共选择理论、产权学派、交易费用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等相结合，也加入了这一进程。

（一）制度通过企业家精神影响经济发展

在解释制度的重要性时，奥地利学派学者特别重视企业家的作用。对市场过程中企业家活动的分析，是奥地利学派的主要贡献之一，而企业家活动的范围取决于制度环境。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贡献来自米塞斯的学生柯兹纳。柯兹纳在1973年的《竞争与企业家精神》一书中论述市场过程具有均衡趋势时引入企业家概念，从而在市场过程理论和米塞斯“人类行为”概念基础上构筑起奥地利学派最著名的企业家理论。在柯兹纳那里，企业家精神表现为一种敏锐性（alertness，又译作警觉），可以发现其他人没有注意到的利润机会，这重新界定了整个经济的手段——目的框架。他认为，根本性的无知是市场中的普遍特征，它导致了对一价定律的偏离，即存在着不能以运输成本或交易成本解释的价格差异，该差异将

被敏锐的企业家捕捉，并被作为利润机会加以利用。企业家的市场过程将使得这种无知或价格差异现象减少，使市场趋向于均衡。严格地说，企业家精神并不能被看作一种可获“收益”的生产要素。它不像其他生产要素，不是一个给定的资源，不能被投资，也不能被搜寻，不能在生产计划中被计算，因此也无所谓价格。它是一种纯粹的、非计划的对机会的敏锐性。

作为社会博弈规则的制度，可以改变柯兹纳式企业家的激励和收益结构，因此对于企业家活动的方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Boettke 和 Coyne (2009) 通过对制度环境如何影响企业家活动类型以及制度如何影响社会、政治和制度企业家的分析，探讨了企业家精神与制度的联系，^① 这与 Baumol (1990) 对生产性、非生产性与破坏性企业家进行区分的理路一脉相承。在 Baumol 那里，生产性企业家就是柯兹纳式企业家的具体体现。此类企业家活动之所以是生产性的，是因为企业家发现了之前未被利用的机会，将资源引导到具有最高价值的用途（生产可能性曲线上的有效生产点），或创新并发现了更好的生产方法（将生产可能性曲线外移）等等。^② Holcombe (1998) 分析了生产性企业家活动如何促进新的市场形成并带来新的生产性企业家机会。生产性企业家精神会创造更多的生产性机会，即生产可能性边界外移，这样便形成一个良性循环或正反馈，推动经济的增长。^③

非生产性企业家活动主要指导租和寻求资源或收入的政治再分配。当从事非生产性活动会带来更大收益时，企业家就会在寻租或院外活动方面花费更多的资源以寻求财富向自身转移。破坏性企业家活动则会在财富再分配过程中破坏现有资源并减少总的财富。制度会影响参与生产性、非生产性和破坏性企业家活动的相对回报。Coyne 等 (2010) 认为，非生产性企业家活动会创造非生产性利基（niches），改变社会的激励模式，创造非生产性的社会资本和网络，从而滋生更多的非生产性机会。非生产性企业家会给生产性活动和经济增长带来负面影响。^④

（二）制度改革中的“黏性”问题

针对转型经济体移植西方私有产权制度时遇到的困难，现代奥地利学派给出了自己的解释。他们认为，尽管私有产权制度本身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是有效的，但它们必须是自下而上形成的。将西方的正式制度强加在那些不存在非正式制度支持的国家，并不能使这些制度得到真正的采行，它们也是不可持续的。Boettke (2001) 将奥地利学派运用于苏联改革问题的分析，显示了自上而下进行私有化和创造市场的改革如何导致了广泛的腐败和有组织的犯罪。^⑤ Coyne (2007) 发现在中东等进行制度移植的国家也存在同样的情形。^⑥ 这些文献的主要结论是，将西方的制度植入发展中国家或转型国家，而不考虑这些国家现存的习俗、文化和历史特点，将无法带来“促进增长的制度”所预期的结果。Boettke 等 (2008) 通过引入“制度黏性”（institutional stickiness）的概念进一步明晰了对制度生成的理解。所谓“制度黏性”就是新引入的制度安排附着于本土的能力，它依赖于这些制度与本土的规范、习俗、道德等非正式制度相接近或吻合的程度。^⑦ 因此，在特定的社会里，内生形成的制度更有可能获得良好的结果，

^① Peter Boettke, Christopher Coyne, “Context Matt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stitutions”, *Foundation and Trends in Entrepreneurship*, vol.5, no.3, 2009, pp.135-209.

^② William Baumol, “Entrepreneurship: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1990, pp.893-921.

^③ Randall Holcombe,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Austrian Economics*, vol.1, no.2, 1998, pp.45-62.

^④ Christopher Coyne, Russ Sobel, John Dove, “The Non-Productive Entrepreneurial Process”, *The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vol.23, no.4, 2010, pp.333-346.

^⑤ Peter Boettke, “Evolution and Economics: Austrian as Institutionalists”, in Samuels(ed.) *Symposium on Austrian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Research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nd Methodology*, 2001, pp.73-89.

^⑥ Christopher Coyne, *After Wa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xporting Democrac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⑦ Peter Boettke, Peter Leeson, Christopher Coyne, “Institutional Stickiness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Economic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Sociology*, vol.67, no.2, 2008, pp.331-358.

而那种移植的制度是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正式制度能否与非正式制度相协调。

制度经济学面临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处理不同社会所面临的、可能阻碍产权实施制度自下而上形成的约束。一些文献试图发现特定的文化特征如何影响经济绩效。奥地利学派的一些经济学家聚焦于理解和识别能带来产权发展和更好经济绩效的文化规范。Williamson (2011) 检验了文化特性、信任的程度、个人自决程度等因素如何通过减少经济主体间的交易和监督成本以及创造共性和共识来增加更多的企业家精神和经济交易。^① 按照这一思路，当文化、信念和规范支持促进增长的制度时，那些制度就会在本土生根发芽，带来良好的经济绩效。

早期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意识到私有产权对于增长是必要的，而现代奥地利学派则扩展了哈耶克关于自生自发秩序的原创性思想，并且利用这一框架理解私有产权制度如何生成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受到文化和历史特点的影响。奥地利学派关于自下而上生成制度的思想揭示了近几十年来那些移植外来制度的国家失败的原因。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学界通常将奥地利学派与华盛顿共识都归类于新自由主义，但奥地利学派认为制度改革要考虑一国的历史传统、文化特性等软性因素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奥地利学派与诺思对非正式约束、心智模型和路径依赖的强调有异曲同工之处。奥地利学派支持多元化的制度模式，这显然与华盛顿共识所支持的不考虑历史文化情境的单一制度观有着明显的区别。

五、结语

沿着苏格兰启蒙运动中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奥地利学派一直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功能有着强烈的关注。奥地利学派关于制度的定义、分类法和演化观对于制度经济学以及现实中制度的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门格尔对于“实用制度”和“有机制度”的区分、哈耶克对于“计划秩序”和“自发秩序”的分类，有助于对现实制度现象的观察和分析。对于制度形成问题，奥地利学派关注的是，制度作为成功的个体按照规则采取的行动之无意识的产物是如何历时出现的。奥地利学派关于自发秩序或制度规则形成过程的深入分析，有助于对制度经济学中“规则遵循”(rules-following) 行为的理解。这与行为经济学的研究有很强的相通性，并在事实上已经对当代演化博弈论制度分析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使之成为当代制度经济学发展最重要的方向之一。

奥地利学派对于制度问题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建立了制度与知识的联系，这也沿袭了自曼德维尔、休漠和斯密以来的自发秩序分析传统。与经济组织问题一样，奥地利学派关于制度与知识（而不是信息）相联系的视角对于主要关注制度激励功能的新制度经济学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视角，与知识有关的协调问题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补充。尽管门格尔在 19 世纪 80 年代就开创了奥地利学派关于制度分析的先河，但是直到 20 世纪两次大战之间的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论战，奥地利学派才重新关注到制度分析是它与新古典经济学分野的重要方面。米塞斯、哈耶克在这次论争中的制度分析遗产及其对于当代经济学的意义，仍然值得重视。在一定意义上说，奥地利学派的制度理论仍然是一堆散落的珍珠。整体上看，如同其内部存在的诸多分歧一样，奥地利学派尚未形成一个一以贯之的制度分析框架，因此需要更多地和当代的制度经济学加强对话和沟通。最后，奥地利学派将市场过程和企业家精神引入制度分析，可以为制度影响发展的过程提供一个微观机制。

责任编辑：张超

^① Claudia Williamson, “Civilizing Society”, *The Journal of Private Enterprise*, vol.27, 2011, pp.99-120.

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与城市群协调发展

万 陆 翟少轩

[摘要]城市群协调发展是区域协调的新重点。基于中国创新集聚不断加强的特征事实，建立空间计量模型实证检验中心城市创新集聚的外溢效应与影响因素发现，中心城市创新集聚显著带动了周边非中心城市经济增长，有效溢出半径约为350至450公里；只有当中心城市经济密度达到一定程度后，中心城市的创新才会形成外溢效应，且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会随着其产业高级化水平的提升而增强；当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本水平同中心城市接近时，创新溢出效应会有所增强。此外，城市群是一种与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空间组织形态，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不仅有利于中心城市自身能力提升，也有利于深化城市功能分工，构建创新集聚与创新溢出相统一的城市群协调发展机制。

[关键词]中心城市 创新集聚 创新溢出 城市群 区域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106-08

一、引言

传统的区域协调问题，主要是讨论城乡协调以及中东西部等不同经济地理板块之间的协调发展。随着中国空间格局逐渐步入城市群时代，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城市群内部协调发展相应地成为了新时代区域协调的重要内容之一。城市群是由一组行政级别不同、资源禀赋各异、人口规模不一、经济水平分化且地理邻近的城市组成的空间尺度。从中国城市群发展实践来看，主要存在着两类发展不协调：第一类是中心城市集聚不足，表现为中心城市首位度不足，城市能级偏弱，无法辐射带动其他城市发展；第二类是中心城市集聚过度，表现为中心城市首位度过高，中心城市对要素的集聚效应远远大于辐射效应，挤占了其他城市的发展机会。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中，第一类不协调问题比较普遍。而在诸如京津冀等城市群中，第二类不协调问题比较普遍。

由此看来，我们必须从城市群发展整体效率的角度认识中心城市集聚要素。评价中心城市是否形成了有效集聚，不仅要观察中心城市自身的发展情况，而且也要观察集聚对整个城市群发展的影响，只有对周边城市产生足够外溢效应的集聚才是符合城市群整体效率方式。分工产生效率，符合城市群发展整体效率的集聚形态应该是基于城市分工导向的。现代城市分工理论认为，城市分工存在产业分工和功能分工两种形态，其中大小城市之间主要是依据功能分工导向进行分工的（Duranton and Puga, 2005；Henderson and Ono, 2008）。^{①②}大城市具备规模优势和多样化优势，更适合集聚创新要素，适合承担创

作者简介 万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翟少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生（广东 广州，510635）。

① Duranton G., Puga D., “From Sectoral to Functional Urban Specializatio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57, no.2, 2005, pp.343-370.

② Henderson J. V., Ono Y., “Where Do Manufacturing Firms Locate Their Headquarter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63, no.2, 2008, pp.431-450.

新与服务功能；中小城市具备专业化优势，适合承担生产制造功能。在这种功能分工体系中，大城市的外溢效应主要体现为通过创新活动孵化新知识和新产业，以产业转移和知识扩散的方式辐射带动中小城市发展 (Duranton and Puga, 2001; Kerr, 2010)。^{①②} 基于这个理论逻辑，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创新活动向中心城市集聚会通过深化分工对整个城市群产生外溢效应，是一种有利于促进城市群协调发展的集聚形态。

目前已有大量文献证明了创新活动存在着向少数大城市集聚的趋势 (Audretsch and Feldman, 1999; Crescenzi, Rodríguez-Pose, Storper, 2012)，^{③④} 但少有文献从城市群协调发展角度检验大城市创新集聚的效率结果。因此，本文拟基于创新活动普遍集中在区域中心城市的特征事实，采用 2003 年至 2016 年中国 27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数据，实证研究中国中心城市创新的空间溢出效应对周边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中国已经进入了创新驱动发展新阶段，我们的研究发现不仅有利于推动构建城市群协调发展机制，而且对于优化创新要素空间布局也有着积极意义。

二、特征事实与研究假设

(一) 特征事实：创新集聚与区域经济差距的变化趋势

为了对中国创新集聚和区域经济差距的变化趋势进行考察，本文使用寇宗来、刘学悦 (2017) 的城市创新指数来衡量城市创新水平，^⑤ 使用以 2003 年为基期的实际人均 GDP 来衡量城市经济发展水平。^⑥ 由于创新指数数据截至 2016 年，且《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18》缺失了 2017 年各城市的全市人均 GDP 数据，因此为了保持指标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数据的连续性，研究样本的年限为 2003 年至 2016 年，样本对象涵盖中国 27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本文将样本划分为华北、华中、东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地理区域，并分别使用变异系数、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和基尼系数三种方法进行测量，得到中国七大区域内部的创新集聚和经济差距的变化情况。综合三种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可知，相对于 2003 年，2016 年不同区域的创新集聚水平普遍呈上升趋势，仅华东地区的创新集聚水平有所下降。此外，2016 年七大区域的经济差距水平普遍与 2003 年持平或略微下降，仅有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呈现上升趋势。

为了进一步比较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水平差距与经济发展差距，本文分别计算了七大区域两类城市创新水平的比值和人均 GDP 的比值 (见图 1)。结果显示，所有区域内中心城市的创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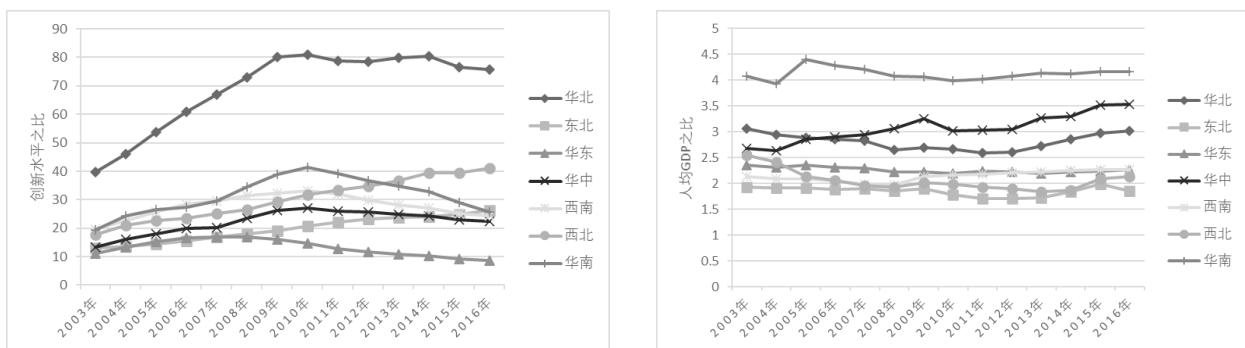


图 1 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的创新集聚之比和经济差距之比的变化情况

① Duranton G., Puga D., “Nursery Cities: Urban Diversity, Process Innovation, and the Life Cycle of Produ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1, no.5, 2001, pp.1454-1477.

② Kerr W. R., “Breakthrough Inventions and Migrating Clusters of Innovatio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67, no.1, 2010, pp.46-60.

③ Audretsch D. B., Feldman M. P., “Innovation in Cities: Science-Based Diversity, Specialization and Localized Competi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43, no.2, 1999, pp.409-429.

④ Crescenzi R., Rodríguez-Pose A., Storper M., “The Territorial Dynamics of Innovation in China and India”,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12, no.5, 2012, pp.1055-1085.

⑤ 寇宗来、刘学悦：《中国城市和产业创新力报告 2017》，上海：复旦大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2017 年。

⑥ 数据来源于各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平均远高于非中心城市，而且随着时间推移，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间的创新差距普遍在拉大。这意味着中心城市的创新集聚可能没有拉大区域经济差距，而是通过创新溢出机制辐射带动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创新是现代经济增长的源泉，创新活动通过地理集中可以获得由共享、匹配和知识溢出所带来的规模收益（Carlino and Kerr, 2015），^①从而提高创新绩效。中国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市，创新的空间集聚不仅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了创新产出，而且能够通过溢出效应对周边城市的经济增长产生辐射带动作用。中心城市创新溢出的经济增长效应可以用以下两类机制进行解释。第一，中心城市的创新发展通过贸易、投资和合作专利等渠道产生溢出效应，提高周边城市的经济绩效。第二，中心城市通过产业转移和功能分工机制实现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一方面，中心城市可被视为多样性的孵化器城市，产品创新发生于中心城市，在标准化后其生产会转移至周边城市，驱动周边城市发展；另一方面，基于城市群的功能分工机制，非中心城市承担生产制造功能，中心城市向前者提供包括研发创新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从而实现创新溢出的辐射带动效应。此外，地理邻近性是创新溢出效应的重要特征（Cortinovis and Oort, 2019），^②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同样会因地理距离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以上理论分析，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设：中心城市的创新发展会通过溢出效应推动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而且这种创新溢出的经济增长效应是随地理距离的增加而递减的。

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可能会受到两种类型的约束条件限制。第一种是中心城市向外创新溢出的约束条件。创新溢出效应主要受到中心城市的经济密度和产业高级化水平两种因素影响。首先，经济密度的增加会产生集聚效应（Ciccone and Hall, 1996）^③和拥挤效应（Henderson, 1974）。^④当中心城市经济密度较低时，集聚效应大于拥挤效应，为了获取集聚带来的正外部性收益，企业会将研发创新部门和生产制造部门集中于中心城市，从而导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没有形成有效功能分工，不利于创新溢出的实现。当经济密度提高至一定水平后，拥挤效应会强于集聚效应，中心城市的企业将成熟产品的生产制造部门向非中心城市转移，从而强化了两类城市间的功能分工，创新溢出效应得以有效实现。其次，创新与产业结构相关联，产业升级能够带动创新能力的提升（吴丰华、刘瑞明，2013）。^⑤当中心城市的产业高级化水平较高时，其往往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能够通过创新溢出机制辐射带动非中心城市。因此，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设：中心城市经济密度较低，将不利于创新溢出，其经济密度只有在提高到一定水平后才会促进创新溢出；产业高级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

第二种是非中心城市吸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的约束条件。创新溢出的实现会受到非中心城市吸收能力的限制，这种吸收能力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本水平决定的。首先，生产制造部门从中心城市向外转移时，往往会转移至经济发展水平与原城市差距较小的非中心城市，这些城市往往具备更好的基础设施与更大的市场潜能。因此，当非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的经济发展差距较小时，其吸收创新溢出的能力更强，创新溢出驱动的经济增长效应更强。其次，人力资本是非中心城市吸收创新溢出的基础，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非中心城市更容易吸收转化中心城市的研发创新和承接其产业转移。因此，当非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的人力资本差距较小时，创新溢出效应更强。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第三个研究假设：

① Carlino G., Kerr W. R., “Agglomeration and Innovation”,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vol.5, 2015, pp.349-404.

② Cortinovis N., Van Oort F., “Between Spilling over and Boiling down: Network-Mediated Spillovers, Local Knowledge Base and Productivity in European Reg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19, no.6, 2019, pp.1233-1260.

③ Ciccone A., Hall R. E., “Productivity and the Density of Economic Activ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6, no.1, 1996, pp.54-70.

④ Henderson J. V., “The Sizes and Types of Cit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4, no.4, 1974, pp.640-656.

⑤ 吴丰华、刘瑞明：《产业升级与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5期。

非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的经济发展差距和人力资本差距越小，中心城市对其的创新溢出效应越强。

三、基准模型与变量数据说明

为了分析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对非中心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运用空间计量经济学的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并以经济增长收敛模型为基础，建立如下基准模型。

$$g_{it} = \rho \times W \times g_{jt} + \beta_1 \times y_{i0} + \beta_2 \times INNO_{it} + \gamma_1 \times W \times y_{j0} + \gamma_2 \times W \times INNO_{it} + \tau \times Z_{it} + \Psi \times W \times Z_{j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g_{it} 为区域 i 的经济增长率，以 2003 年为基期的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衡量； y_{i0} 为区域 i 的期初经济发展水平，以期初实际人均 GDP 衡量； $INNO_{it}$ 为区域 i 的创新水平，以寇宗来、刘学悦（2017）的城市创新指数衡量，^① 并将该数据取对数处理； g_{jt} 、 y_{j0} 和 $INNO_{it}$ 分别表示区域 j 的经济增长率、期初经济水平和创新水平。

Z_{it} 为控制变量，具体包括：（1）投资，采用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衡量；（2）对外开放水平，以 FDI 占 GDP 比重衡量；（3）人力资本水平，以每百万人口中高校在校学生数衡量；（4）财政支出，以财政支出占 GDP 比值衡量；（5）经济密度，采用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积的人口数量衡量。考虑到经济密度与经济增长之间可能存在倒 U 型关系，本文同时将经济密度的二次项加入控制变量；（6）产业高级化，以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增加值之比衡量。以上变量数据均来源于各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各市县的统计年鉴。本文的研究样本为 2003 年至 2016 年 27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数据。

W 为空间权重矩阵， W 与解释变量的交互项为该解释变量的空间交互项，其系数反映了该变量的空间溢出效应大小。其中， $W \times INNO_{it}$ 表示创新溢出效应，为本文实证研究部分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为了反映中心城市与其他城市的空间关系，本文参考了覃成林、杨霞（2017）的做法，^② 仅设置中心城市与其他城市的空间距离，^③ 而将中心城市之间以及非中心城市之间的距离均设置为 0，并设置了三种空间权重矩阵，具体设定如下。

$$W(1):w_{ij} = \begin{cases} \frac{1}{d_{ij}}, & i \neq j \\ 0, & i = j \end{cases}, \quad W(2):w_{ij} = \begin{cases} \frac{1}{d_{ij}^2}, & i \neq j \\ 0, & i = j \end{cases}, \quad W(3):w_{ij} = \begin{cases} e^{-d_{ij}/d_{min}}, & i \neq j \\ 0, & i = j \end{cases}$$

其中， $W(1)$ 、 $W(2)$ 和 $W(3)$ 均为基于地理距离的空间权重矩阵，其具体形式分别为地理距离倒数、地理距离倒数平方以及负指数形式。 d_{ij} 表示城市 i 和城市 j 之间的地理距离，即根据城市中心经纬度计算两城市间的球面距离。

四、实证研究

（一）空间计量模型的相关检验结果

对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建立和检验，本文遵循 Elhorst（2014）的检验步骤，综合使用 LM 空间检验、Wald 检验、LR 检验和豪斯曼检验来判断应该建立何种空间计量模型。^④ 检验结果显示，应建立具有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由于篇幅原因，本文没有展示具体的检验结果。本文使用偏误修正的极大似然法对基准模型进行估计，表 1 展示了实证结果。在第（1）至（3）列中，创新水平的空间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中心城市能够通过创新溢出机制辐射带动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创新水平的系数均显著为正，但其系数小于或略大于创新溢出的系数，说明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与本地区创新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相当。此外，期初经济水平均显著为负，说明存在区域经济增长收敛的现象。空间自回归项

① 寇宗来、刘学悦：《中国城市和产业创新力报告 2017》。

② 覃成林、杨霞：《先富地区带动了其他地区共同富裕吗——基于空间外溢效应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10 期。

③ 关于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的划分，本文将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划分为中心城市，其余城市划分为非中心城市。

④ Elhorst J. P., *Spatial Econometrics: From Cross-Sectional Data to Spatial Panels*, Heidelberg: Springer, 2014, p.64.

均显著为正，说明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具有辐射带动效应。本文进一步通过偏微分方法计算创新水平的间接效应（溢出效应），并以间接效应系数作为衡量空间溢出效应的指标。结果显示，创新的间接效应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中心城市的创新发展对非中心城市经济增长存在溢出效应，基准模型的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1 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

| | (1) | (2) | (3) |
|----------------|---------------------|---------------------|---------------------|
| | W1 | W2 | W3 |
| 期初经济水平 | -0.489*** (-63.036) | -0.483*** (-62.368) | -0.472*** (-61.876) |
| 创新水平 | 0.012*** (5.450) | 0.012*** (5.403) | 0.015*** (6.737) |
| W × 经济增长 | 0.388*** (14.279) | 0.231*** (10.667) | 0.098*** (6.770) |
| W × 创新水平 | 0.072*** (6.108) | 0.029*** (5.774) | 0.011*** (3.807)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3822 | 3822 | 3822 |
| R ² | 0.714 | 0.715 | 0.706 |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下显著，后表同。

为了研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效应是否存在随地理距离递减的现象，本文通过设定不同的距离阈值来研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范围，即将一定距离范围以内的地区从权重中剔除，并进行逐次回归，从而得到不同距离阈值下的空间溢出效应，以此衡量中心城市对不同距离城市的创新辐射作用。本文选择每 50 公里进行一次回归，并记录创新水平空间交互项的间接效应系数。图 2 的检验结果表明，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会随地理距离增加而递减，而且其最远辐射半径在 350 公里至 450 公里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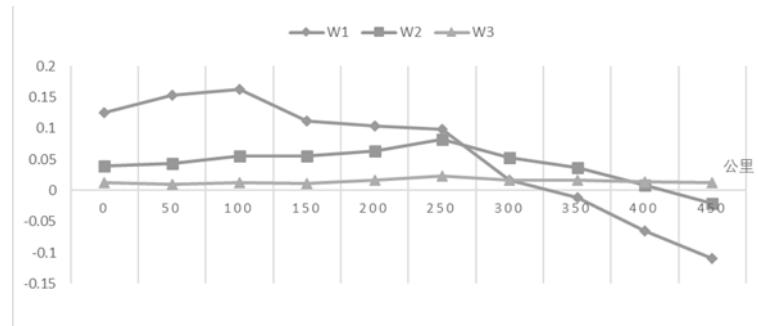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地理距离下的创新溢出效应变化情况

(二) 稳健性检验

在基准模型的回归分析中，本文通过设定特殊形式的空间权重矩阵，反映中心城市和非中心城市的空间关系。但这一做法可能存在以下两种问题：第一，空间权重矩阵的设立仅针对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之间的空间关系，而忽视了其他形式的空间关系，包括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间的空间关系以及非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间的空间关系，这可能导致估计偏误问题；第二，基于基准模型得出的溢出效应没有区分空间溢出对象，未能直接识别出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影响。

针对第一个问题，本文对空间权重矩阵的设定进行调整，进一步考虑所有城市间的空间关系，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g_{it} = \rho \times G \times g_{jt} + \varphi \times D_i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_1 \times G \times D_{ij} \times INNO_{jt} + \gamma_2 \times G \times (1 - D_{ij}) \times INNO_{jt} + \tau \times Z + \psi \times G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G 表示空间权重矩阵，其具体形式同样依照上文的三种形式构建，但其设定不限制于中心

城市与非中心城市之间的空间关系，而是包含任意两个城市之间的空间关系。本文通过设立虚拟变量 D_{ij} 的方法，区别不同空间关系下的创新溢出效应。当城市 i 和城市 j 分别为中心城市和非中心城市时， D_{ij} 为 1，否则为 0，因此 $G \times D_{ij} \times INNO_{jt}$ 表示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之间的创新溢出效应，而 $G \times (1 - D_{ij}) \times INNO_{jt}$ 表示其他空间关系下的创新溢出效应。检验结果显示， $G \times D_{ij} \times INNO_{jt}$ 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能够促进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这一结果与基准模型的实证结果相一致。

针对第二个问题，本文在模型（2）的基础上，通过设立虚拟变量区分不同类型城市之间的单向溢出效应，从而直接识别出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单向创新溢出效应。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g_{it} = \rho \times G \times g_{jt} + \varphi \times D_i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_1 \times G \times D_{c-u} \times INNO_{jt} + \gamma_2 \times G \times D_{u-c} \\ \times INNO_{jt} + \gamma_3 \times G \times D_{c-c} \times INNO_{jt} + \gamma_4 \times G \times D_{u-u} \times INNO_{jt} + \tau \times Z + \psi \times G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当溢出方为中心城市，受溢出方为非中心城市时， D_{c-u} 取值 1，否则为 0， $G \times D_{c-u} \times INNO_{jt}$ 表示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当溢出方为非中心城市，受溢出方为中心城市时， D_{u-c} 取值 1，否则为 0， $G \times D_{u-c} \times INNO_{jt}$ 表示非中心城市对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当溢出方为中心城市，受溢出方为其他中心城市时， D_{c-c} 取值 1，否则为 0， $G \times D_{c-c} \times INNO_{jt}$ 表示中心城市对其他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当溢出方为非中心城市，受溢出方为其他非中心城市时， D_{u-u} 取值 1，否则为 0， $G \times D_{u-u} \times INNO_{jt}$ 表示非中心城市对其他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实证结果显示，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均显著为正，基准模型中的创新溢出效应主要体现了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

（三）动态空间杜宾模型的检验

为了进一步考虑城市经济增长的动态性以及不可观测的遗漏变量影响，本文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使用三种空间权重矩阵，建立动态空间杜宾模型进行分析，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g_{it} = \rho \times W \times g_{jt} + \theta_1 \times g_{it-1} + \theta_2 \times W \times g_{jt-1}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 \times W \times INNO_{jt} + \tau \times Z \\ + \psi \times W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4)$$

在模型（4）中， g_{it-1} 表示滞后一期的经济增长， $W \times g_{jt-1}$ 表示滞后一期的经济增长空间交互项。本文使用了偏误校正的准极大似然法对动态空间杜宾模型进行估计，由于篇幅原因，没有展示详细的实证结果。根据实证结果，滞后一期的经济增长变量系数显著均为正，说明经济增长具有惯性作用，动态空间模型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创新水平空间交互项均显著为正，说明在进一步考虑了经济增长的动态性以及不可观测的遗漏变量后，中心城市创新发展对周边城市经济增长的溢出效应仍然具有显著性，本文的研究发现是稳健的。

（四）进一步探讨：中心城市创新溢出效应的约束条件

本文从中心城市和非中心城市两个层面，进一步研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效应得以实现的条件。从中心城市的的角度出发，其经济密度和产业结构高级化是影响创新溢出效应的约束因素。因此，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加入核心解释变量与约束因素变量的交互项及其空间交互项进行研究，具体模型形式如下。

$$g_{it} = \rho \times W g_{it}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 \times W \times INNO_{jt} + \varphi_1 \times W \times INNO_{jt} \times DENSITY_{jt} + \varphi_2 \\ \times W \times INNO_{jt} \times DENSITY_{jt}^2 + \varphi_3 \times W \times INNO_{jt} \times ES_{jt} + \tau \times Z + \psi \times W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5)$$

在模型（5）中， $DENSITY_{it}$ 和 $DENSITY_{it}^2$ 分别为经济密度以及经济密度的平方项。 $W \times INNO_{jt} \times DENSITY_{jt}$ 的系数为负，而 $W \times INNO_{jt} \times DENSITY_{jt}^2$ 的系数为正，说明当经济密度较低时，中心城市的创新集聚会导致区域经济差距的拉大，而当经济密度上升至一定水平时，中心城市的创新集聚会缩小区域经济差距，其能够通过创新溢出机制带动周边城市的经济增长。 $W \times INNO_{jt} \times ES_{jt}$ 的系数为正，则说明随着产业高级化程度的提高，中心城市的创新外溢效应会相应地增强。

表2展示了实证结果，在第(1)至(3)列中，创新溢出与经济密度的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负，创新溢出与经济密度平方项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说明随着中心城市的经济密度增加，中心城市对周边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会经历由负转正的过程。当中心城市的经济密度达到较高水平后，经济密度的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创新溢出效应的实现。此外，创新与产业高级化的空间交互项系数在第(1)至(3)列中均显著为正，说明中心城市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越高，其承担提供生产性服务的空间功能就越多，创新溢出的经济增长效应就越强。

表2 中心城市创新溢出的异质性模型：基于经济密度和产业高级化水平

| | (1) | (2) | (3) |
|---------------------|--------------------|-------------------|--------------------|
| | W1 | W2 | W3 |
| W × 经济增长 | 0.424*** (17.717) | 0.224*** (10.566) | 0.096*** (6.768) |
| W × 创新水平 | 1.525*** (5.756) | 0.350*** (2.887) | 0.275*** (3.968) |
| W × 创新水平 × 经济密度 | -0.199*** (-5.269) | -0.043** (-2.51) | -0.034*** (-3.396) |
| W × 创新水平 × 经济密度的平方项 | 0.006*** (4.829) | 0.001** (2.290) | 0.001*** (2.8414) |
| W × 创新水平 × 产业高级化 | 0.025*** (5.032) | 0.004** (2.005) | 0.002** (2.162)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3822 | 3822 | 3822 |
| R ² | 0.728 | 0.728 | 0.721 |

从非中心城市的角度而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本水平是约束其吸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效应的重要因素。两类城市间的经济差距和人力资本差距较大，将不利于非中心城市受益于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本文建立如下计量模型进行研究：

$$g_{it} = \rho \times W \times g_{it}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 \times W \times INNO_{jt} + \delta_3 \times GAP_PGDP_{it} + \delta_3 \times W \times INNO_{jt} \times GAP_PGDP_{it} + \tau \times Z + \psi \times W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6)$$

$$g_{it} = \rho \times W \times g_{it} + \beta \times INNO_{it} + \gamma \times W \times INNO_{jt} + \delta_3 \times GAP_HC_{it} + \delta_3 \times W \times INNO_{jt} \times GAP_HC_{it} + \tau \times Z + \psi \times W \times Z + \varepsilon_{it} \quad (7)$$

其中， $PGDP_{it}$ 为经济发展水平距离，表示两类城市间的经济差距； HC_{it} 为人力资本距离，表示两类城市间的人力资本差距； $W \times INNO_{jt} \times GAP_PGDP_{it}$ 为创新溢出与经济发展水平距离的空间交互项，该系数为负，表示随着经济发展差距的增大，非中心城市吸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的能力会减弱； $W \times INNO_{jt} \times GAP_HC_{it}$ 为创新溢出与人力资本距离的交互项，该系数为负，表示两类城市的人力资本差距越大，越不利于中心城市通过创新溢出机制带动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经济发展水平距离和人力资本距离的具体衡量方式如下：

$$GAP_PGDP_{it} = \begin{cases} \frac{W \times PGDP_{jt}}{PGDP_{it}}, & W \times PGDP_{jt} \geq PGDP_{it} \\ \frac{PGDP_{it}}{W \times PGDP_{jt}}, & W \times PGDP_{jt} < PGDP_{it} \end{cases}$$

$$GAP_HC_{it} = \begin{cases} \frac{W \times HC_{jt}}{HC_{it}}, & W \times HC_{jt} \geq HC_{it} \\ \frac{HC_{it}}{W \times HC_{jt}}, & W \times HC_{jt} < HC_{it} \end{cases}$$

其中， GAP_PGDP_{it} 表示经济发展水平距离； $PGDP_{it}$ 为城市 i 的人均 GDP； W 表示经过行标准化的地理空间权重矩阵； $W \times PGDP_{jt}$ 表示按地理距离加权的周边城市人均 GDP，当城市 i 为非中心城市时， $W \times PGDP_{jt}$ 为按地理权重加权平均的中心城市人均 GDP，经济发展水平距离的数值越大，表示两类城市间的经济发展差距越大； GAP_HC_{it} 表示人力资本距离，人力资本距离的衡量方法与经济发展水平距

离的衡量方法同理。

表3的第(1)至(3)列展示了模型(6)的实证结果,创新溢出效应与经济发展水平距离的交互项均显著为负,说明随着两类城市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增大,非中心城市吸收中心城市创新溢出的能力会减弱。表3的第(4)至(6)列展示了模型(7)的实证结果,根据该结果,创新溢出效应与人力资本距离的交互项均显著为负,说明两类城市间的人力资本差距越大,中心城市对非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越弱。

表3 非中心城市吸收创新溢出的异质性模型: 基于经济发展水平距离和人力资本距离

| | (1) | (2) | (3) | (4) | (5) | (6) |
|---------------------|------------------------|------------------------|-----------------------|------------------------|------------------------|------------------------|
| | W1 | W2 | W3 | W1 | W2 | W3 |
| W × 经济增长 | 0.385*** (14.320) | 0.232*** (10.784) | 0.102*** (7.063) | 0.362*** (13.308) | 0.218*** (10.106) | 0.093*** (6.496) |
| W × 创新水平 | 0.074*** (6.680) | 0.032*** (6.707) | 0.014*** (5.064) | 0.077*** (6.825) | 0.031*** (6.439) | 0.012*** (4.344) |
| W × 创新水平 × 经济发展水平距离 | -0.005*** (-14.236) | -0.003*** (-10.624) | -0.002*** (-7.338) | | | |
| W × 创新水平 × 人力资本距离 | | | | -0.0001*** (-6.636) | -0.0001*** (-6.645) | -0.0001*** (-4.445)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3822 | 3822 | 3822 | 3822 | 3822 | 3822 |
| R ² | 0.729 | 0.724 | 0.711 | 0.718 | 0.719 | 0.709 |

五、结论与建议

在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创新是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创新集聚于区域性中心城市是我国创新发展的基本特征,中心城市的创新发展中会通过溢出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城市的发展,从而缩小区域经济差距,实现城市群协调发展。本文通过建立空间计量模型,实证研究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对周边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这种创新溢出机制会受到何种因素的约束。研究发现,中心城市的创新发展中会通过空间溢出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城市经济增长,创新溢出的辐射半径在350至450公里之间。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在不同城市群中,中心城市的创新辐射带动能力存在差异。一方面,随着中心城市经济密度增加和产业高级化水平提升,创新溢出效应驱动非中心城市经济增长的作用显著增强;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本水平相对较高的非中心城市具备更强的吸收能力,更能受益于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效应。

本文结论具有如下政策意义:第一,要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要素充分流动,提高创新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第二,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创新溢出作用,促进城市群整体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降低行政性壁垒,使中心城市得到充分发展;另一方面,引导中心城市产业向高级化发展,推动其与周边地区建立深入广泛的产业联系,发挥中心城市技术创新的最大功效,实现创新溢出的经济增长效应。第三,要注重非中心城市的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本水平提升,明确其在区域层面的产业定位和功能定位,引导其合理利用中心城市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区域经济效率。进一步完善非中心城市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入制度,促进人力资本水平提升,以承接中心城市的创新技术转移和扩散。

责任编辑: 张超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李直 吴越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作为驱动数字经济运转的核心要素，对经济社会总体运行与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政治经济学分析可以帮助理解数据要素的产生背景与作用机制，把握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有助于全面认识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意义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是在20世纪后半叶以来发展出的数字经济技术—社会双重条件下形成的。数据—算法(平台)—算力的有机融合构成了数字经济的核心内涵，三者之间互为条件、互相制约。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是推动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更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基本前提。应从促进数字经济更健康发展的目标出发，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完善的治理体系打破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过程中的多方困局，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关键词]数据要素市场 数字经济 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114-07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并强调要建立健全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这是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行列后，党中央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进一步规划和阐述。近年来，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社会生产与再生产活动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化方式进行组织。作为驱动数字经济运转的核心要素，数据对于经济社会总体运行与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现有文献主要基于数据要素的特性，分析数据要素的重要作用及其微观作用机制，^①探索数据要素市场的具体培育途径。^②有关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途径的讨论，主要可分为政府数据的开放共享与治理、^③政企间数据交流、^④数据要素的产权划分和交易机制设计、^⑤数据要素市场化利用过程中的反垄断问题^⑥四个方面。但已有研究未能从数字经济时代的技术—社会经济条件变迁出发来理解数据要素的产生背景与社会意义，未能分析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在探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有关问题时缺乏系统性。因此，本文拟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

作者简介 李直，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吴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① 谢康、夏正豪等：《大数据成为现实生产要素的企业实现机制：产品创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5期。
② 于施洋、王建东等：《我国构建数据新型要素市场体系面临的挑战与对策》，《电子政务》2020年第3期。
③ 夏义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深化政府数据治理方式变革》，《图书与情报》2020年第3期。
④ 郭明军、王建东等：《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平台化对接的演进历程及政策启示》，《电子政务》2020年第3期。
⑤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改革》2020年第7期。
⑥ 杨东、臧俊恒：《数据生产要素的竞争规制困境与突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着重阐释数据要素的产生背景、作用机制、市场培育及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

一、数据生产要素的产生、作用与特性

(一) 数据生产要素的产生

作为数字组合的数据，最初诞生于科学实验和观测结果的记录过程。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范畴，则是在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发展出的数字经济技术—社会双重条件下形成的。

信息数字化和数字技术迅猛发展，是数据生产要素形成的技术背景。数据，首先是数字化的信息。信息论奠基人香农认为，信息是用来消除不确定性的。① 控制论创始人维纳认为，“信息这个名称的内容就是我们对外界进行调节并使我们的调节为外界所了解时而与外界交换来的东西”。② 从经济学来看，信息则是人们赖以作出决策并进行社会生产和交换交往的基础。在数字技术发明之前，人类多通过各种感官对普遍以自然形态存在的信息进行感知，并通过发明语言、文字、数字及各种文字记载载体，不断提高信息传递效率。为简化繁琐的数值计算，人类发明了算筹、算盘、算尺、机械计算机等数值计算辅助仪器。但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始终是唯一能够利用抽象信息进行决策并不断修正决策模型的主体。

进入 20 世纪后，逻辑运算和算术运算的等价性被发现和证明，利用“0—1”二进制逻辑电路、存储程序等来实现运算功能的电子计算机出现。此后，机器的自动运算速率进入飞速提升阶段，并开始能够模仿人类解决逻辑问题。自然形式的信息也开始被普遍地转化为“0—1”二进制数字流（数据）的形式来加以处理、传输和存储。③ 近期，算力的几何级数式发展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创新，提供了一种认识复杂系统的新思维和新手段，彻底打破了人类对于信息计算和决策能力的垄断。算法算力体系的发展配合传感器网络的构建，也打破了人类对于复杂环境下信息采集和提取能力的垄断。只有当计算机能够代替人脑，真正大规模采集和利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广泛地替代人类进行各种层级的决策，而不仅仅是对人的决策起辅助作用时，社会生产方式才得以按数字化逻辑全面重塑。“0—1”数字编码型的信息（即数据）也才真正成为脱离信息这一技术范畴而独立存在的经济范畴。

21 世纪以来，社会生产方式的数字化重塑大力推动了生产社会化的进程，为数据成为生产要素提供了社会条件。通过计算机算力和算法被高效利用，数据开始普遍地对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起到协调和指导作用。过去，商品生产和销售数据对企业十分关键，是其制定和调整生产计划的重要依据，但它却不是参与收入分配的生产要素。因为那时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协作与交换交往尚不密切，数据协调和指导社会生产过程的重要性尚不突出。正如马克思所言，“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监督和观念上的总括的簿记就越是必要”。④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数字化和生产社会化，市场范围迅速扩展，分工进一步细化。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间的联系通过数字平台的媒介和组织，变得日益紧密和复杂。反映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数据，已在社会范围内具有足够的经济价值。同一数据集不仅仅对特殊的直接生产过程不可或缺，还对社会范围内的众多直接生产过程具有重要增益，可以在不同生产过程之间流动。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才真正成为了一种宏观的生产要素。

(二) 数据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

从数据的技术特性与功能来看，数据具有描述性分析应用、预测性分析应用与指导性分析应用三个应用层次。三个应用层次对数据分析能力的要求逐层提高，越来越能辅助甚至替代人类的决策，因此相应的数据开发与应用的效率和价值也逐层跃迁。⑤ 从数据的社会特性与内容来看，则可将数据分为反映直接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与反映社会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两类，它们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

① Claude Shannon,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The Bell System Technical Journal*, vol.27, no.3, 1948, pp.379-423.

② [美]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与社会》，陈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9页。

③ [英]威廉斯主编：《技术史》第7卷，刘则渊、孙希忠主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21-353页。

④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2页。

⑤ 梅宏：《大数据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交通运输研究》2019年第5期。

反映直接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主要指用以工业互联网、信息物理系统（CPS）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所即时采集、传输和处理的，包括生产设备的温度、湿度、振动频率以及原料库存和产品产出等在内的信息。这类数据已经成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要素，可以帮助推动和监测生产的实时运行，降低故障率和生产过程中断所带来的损失。直接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数据还可以用于已有生产流程与工艺的优化与升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耗费，甚至辅助新产品的研发。反映个别直接生产过程的数据，较难对其他企业的生产过程产生助益，需要结合能够挖掘数据特征的算法体系，才能对数据加以利用。

在数字经济时代，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各个分立环节间的分工与交换，越来越是通过各类数字平台进行组织。^①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产生着大量反映社会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马克思在讨论共同生产前提下的社会劳动时间分配时曾写到，“社会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②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加深，社会更需要对自己的生产过程进行自主调节。反映社会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已成为调整社会生产过程的结构、节约社会劳动时间的基本依据和材料，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作用。首先，反映社会生产过程状况的数据可以帮助人们了解供需变动状况，提高供需的匹配效率，甚至帮助开发社会需要。电商平台利用过往交易大数据构建模型及算法，精准预测重要购物节时期的产品需求动态走势，帮助商家提前将商品布局到消费者身边，由此可以提升即时购物的履约率。其次，它还可用于社会一般生产条件的调整，辅助政府提高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效率。例如，智慧城市可通过使用交通大数据智能调节红绿灯等待时间，减少城市交通拥堵概率。所有这些对反映社会生产过程的数据的应用，都改善了社会生产的一般条件，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三）数据生产要素的特性

数据要素的特殊使用价值和存在形态，导致它具有以下三种不同于一般商品和生产要素的特性。

1. 数据并不直接形成使用价值的物质形态，也不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它必须经过计算机算力和算法提炼才能用于指导和调节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且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具有多主体复杂性，链接着数字经济各个环节。这一特性不同于资本、劳动、知识等要素。数据要素对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可以起到调节和指导性质的乘数作用，但必须要在计算机算力的支持下，使用各类算法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提炼出知识辅助人的决策，或者训练出人工智能模型替代人进行决策。这一性质使得处理数据的算法平台和支持数据处理的数据中心在数据要素利用上具有不可替代性，进而产生了原始数据产生者和增值数据提炼者之间的权利冲突。^③特别是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数据，往往具有多重利益相关者，通常导致公共利益、商业利益、个人隐私相冲突等等复杂问题。^④

2. 数据要素的再生产过程不需要耗费额外的劳动，能以极低成本无限复制。数据作为一种信息，具有“零边际成本”特性。^⑤这意味着数据的交易过程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交易过程。在一般商品的交易过程中，商品的卖者让渡使用价值，取得交换价值即货币；商品的买者让渡交换价值，取得使用价值即商品。^⑥但在数据交易发生时，商品的卖者不会失去数据的使用价值，发生的不是商品的让渡而是数据的复制。数据要素的可无限复制和零边际成本特性，导致了数据要素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这充分说明了数据是客观记录数字化组织社会化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数字化信息这一实质。

3. 数据要素的利用具有天然的非排他性、非竞争性和规模经济效应。数据要素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

^① 谢富胜、吴越等：《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3页。

^③ 丁道勤：《基础数据与增值数据的二元划分》，《财经法学》2017年第2期。

^④ 洪银兴、孙建军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学界回应与思考》，《图书与情报》2020年第3期。

^⑤ [美]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

^⑥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二章。

性是指，一个主体对一个数据集的利用，并不会阻止其他主体对该数据集的利用，或减少其他主体对该数据集利用的可能性和质量。数据要素的规模经济效益则与其数学性质密切相关。作为一种信息，数据的维度越多，各类数据相互侧映，将越有利于通过数据揭示经济总体运行的内在结构和客观规律。也就是说，数据要素存在“ $1+1 > 2$ ”的规模经济特性。^①两个本不能指导和调节现实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数据集合并，可能可以揭示原来分立的数据集都不能揭示的经济规律，发挥意料之外的调节和指导作用。

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间的关系

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将有利于发挥不同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和利用数据的各种作用。但数据要素的产生背景、特性、使用价值的作用机制以及它作为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客观记录的实质，决定了不能单纯从数据要素利用的技术视角出发来看待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问题。

(一) 数据—算法(平台)—算力的有机融合构成数字经济的核心内涵

数据流动调配计算机算力，驱动算法体系搭建的平台运行，构成了数字经济的核心内涵。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形态的根本不同，就在于计算机算法算力体系利用数据进行决策，解放和发展了人的有目的劳动和思维活动，极大地拓展了人类改造自然世界和协调人类社会的能力。在数字经济中，人们借助各类数字平台进行的生产与交换行为、社会交往行为、公共治理行为等，都是通过产生数据流来驱动算法—算力体系实现的。此外，政府和企业在处理人们的原始数据请求时，还将产生新的数据。所有这些数据被长时间存储和积淀下来，就构成了数据资源池。在对数据资源池进行利用的过程中，同样需要大量的计算机算力配合适当的算法体系来进行运算分析。随着计算机智能水平和算力规模的不断发展，数据越来越成为驱动数字经济运行的核心要素。正如马克思所言，“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②数据要素市场、算法体系和算力系统之间也是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的，这三者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就是数字经济的核心。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算法体系的发展之间相互制约。一方面，只有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在各类算法平台上以数字化的形式进行，才能产生更丰富和高维的社会数据资源池，愈发细致地反映社会生产与再生产活动的运行状况。而随着算法体系不断发展和突破，价值未明、亟待开发的数据才能被充分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利用过程的安全性才能得到保障，实现效率与隐私之间的权衡。另一方面，只有数据要素充分参与市场化流动，才能形成持续的内生数据处理需求，为不同主体提供充足的训练数据集，推动算法体系的不断迭代和创新。随着人工智能基本算法的逐步完善和开源，目前训练人工智能所需的原始数据集，已成为制约人工智能应用能力落地的重要瓶颈。^③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算力系统发展之间也互为条件。社会算力提升到一定程度，海量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才能得到充分处理。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估计，2018 年我国每年生产和复制的数据总量已达 7.6ZB ($1 \text{ ZB} \approx 1 \times 10^{12} \text{ GB}$)，占全球年增量的 23.4%。^④由于目前我国数据处理能力远远低于数据存量以及数据新增速度，大量数据处于尚未被利用、价值未明的状态。有对海量数据进行加工利用的充足需求，算力的增长才有动力和意义。正如近年来消费互联网的发展导致了云计算和数据中心产业的诞生，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也将把社会算力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飞跃式发展阶段。考虑到未来国际竞争的新形式，提高算力为未来做好准备已成必要。

(二)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是推动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消费飞速发展，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 35.8 万亿元，占到 GDP 的 36.2%，^⑤但

^① 梅宏：《大数据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交通运输研究》2019 年第 5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1995 年，第 41 页。

^③ 王尧、王文跃等：《构建高质量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CAICT 中国信通院：http://www.caict.ac.cn/kxyj/caictgd/tnull_196795.htm，2019 年 3 月 26 日。

^④ 国际数据公司 (IDC)、希捷公司：《世界的数字化——从边缘到核心》(白皮书)，2018 年 11 月。

^⑤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 (2020 年)》，2020 年 7 月。

仍然存在核心硬件和软件自主制造研发能力严重不足、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亟待推进的问题。要推动数字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从技术和社会层面为之提供条件。

首先，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运行和进一步创新发展的燃料。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有利于为算法体系发展提供基础训练数据集，也有利于牵引数据处理需求，推动数字经济核心硬件和软件自主化和赶超发展。“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①必须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优势，撬动巨大市场应用规模潜能发挥，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助力我国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这是数据—算法—算力的相互制约关系所决定的。

其次，新产业的创生和新技术在新行业的广泛应用，仅仅是一次宏大技术革命浪潮的开始阶段。只有当新技术扩散到新部门之外的广泛领域，深入改造足够多的传统部门生产体系，新技术范式所蕴含的生产力潜力才能真正得以释放，新技术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全面变革才能得以实现。^②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仅处于展开初期，数字经济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仍集中在新型行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有利于充分激发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以采集数据、利用数据的积极性，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启数字经济发展的新阶段，推动我国产业优化升级和生产力整体跃升。

最后，在数字经济发展的国际竞争中，我国必须及时抢占数据开发利用的技术高点和先机。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7月视察中国科学院时指出，“大数据是工业社会的‘自由’资源，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③世界各国正在抢先开发利用本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数据资源。美国于2012年实施《大数据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欧盟委员会也于2020年2月发布《欧洲数据战略》，推动数字资源的解锁利用，甚至统一数据市场的建设。要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和数据治理体系，积极保护和开发数据资源，保障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空间，保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增长红利为我所用。

（三）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基本前提

正是在数字经济对社会生产方式的深入改造背景之下，数据要素才得以在技术层面上被不断深入利用，并在社会层面上具有经济价值。正如刘鹤副总理所言，“随着经济活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新生产要素”。^④如果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滞后，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受阻，数字新产业、新业态形成困难，就不会有不断扩容的高质量数据要素资源产生，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也难以发挥。现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是推动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数字经济良好健康发展更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基本前提。

随着数字化进一步推进生产的社会化，数字经济产业本身更是采用全新的、普遍联系着的形态在循环运行与发展创新。数据—算法（平台）—算力的三元融合构成了数字经济总体的核心内涵，它们互为条件、相互制约。因此，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要基于整个数字经济生态的发展，需要摈弃产业链不同环节各自为战的传统思维。如果算法和算力体系发展落后，海量高质量的数据要素就得不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如果数字经济的总体发展方向从技术创新转向固守垄断壁垒，数据要素市场也将成为谋求垄断利润而非促进产业发展的工具，从而走向发展停滞的不利局面。

总之，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及其对社会生产方式的改造，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同世界经济社会的内部结构所共同决定的历史大势，对于我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迈向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意义。

^① 习近平：《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 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日。

^② [美]佩雷丝：《技术革命与金融资本》，田方萌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美]弗里曼：《光阴似箭——从工业革命到信息革命》，沈宏亮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③ 《习近平：推进建设数字中国》，央视网：<http://news.cctv.com/2018/04/23/ARTIIIPcsZq1MNxh9J7UztTIx180423.shtml>，2020年10月10日。

^④ 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本书编写组编著：《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第84页。

必须正确理解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充分把握数字技术革命的历史机遇，通过数据要素市场的科学培育，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推动数据要素充分发挥日益重要的乘数作用，助力我国迈过中等收入陷阱、迈向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从促进数字经济更好健康发展出发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一) 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监管体系破解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中的多方困局

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连接着数字经济的各个环节和不同主体，在具体实践中往往引发个人隐私、商业利益、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因此，数据作为数字化地组织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客观记录，其利用必须经过算法算力体系的提炼。良好运行数据要素市场需要在先进、完善的技术体系基础上构建。要加快发展和使用各种保护数据安全的技术手段，大力开展数据脱敏技术去除数据中的个体特征，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限定数据的使用范围和追踪数据的处理方式，发展实施数据交易所会员资格审查制度，制定个人数据流通和使用规范等等。要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解决数据标准不一、机器可读性差、语义分歧等问题。要注重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利用还要在科学且适当的监管体系下进行，要以完善、包容的法律与制度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创新。卡尔·波兰尼曾指出，劳动力、土地、货币是人类社会存在的一般条件，它们并非是为了出售而生产出来的，因此只是虚拟出来的商品。这三类要素的极端市场化将导致市场从社会中的脱嵌，让社会的运转从属于市场的运转，从而将对整个社会组织产生致命后果。^① 算法（平台）和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社会生产的一般条件，都具有和劳动力、土地、货币相类似的属性。当下围绕数据要素产权的争论、个人隐私与社会效率间的权衡、商业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就产生于数据作为虚拟商品的性质。尤其是数据作为一种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并以极低成本无限复制的产品，完全放任市场进行数据交易将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

总之，要加快发展和使用各种保护数据安全的技术手段，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流通的规则体系和约束机制，用先进手段和治理体系来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破局。

(二) 根据数据要素的科学分类探索数据要素市场的可能形式

要探讨数据要素市场的具体可能形式，应该对数据进行科学分类，探索不同类数据的市场化利用模式。已有研究通常从数据生产者和数据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内容来对数据要素进行划分。^② 在具体实践中，数据要素市场则以数据撮合交易和数据增值服务两种交易模式为主。^③ 实际上，数据的生产主体和数据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内容，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侧面。可以根据数据的收集者、生产者（即数据记录的对象）以及数据所反映的活动内容，将数据主要分为以下四类，分类探讨其市场化利用的可能形式。

一是政府和国有部门收集的个人数据，包括以个人身份信息和档案信息为主的政府治理类数据以及个人享受公共服务所产生的公共服务类数据。政府治理类个人数据关系到国家的组织调控能力、公信力和公共安全，应限制在政府部门间有序相互开放，促进政府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对于公共服务类个人数据，在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抹去个人身份特征后，可根据具体实践需要探索成立全国性数据资产管理部门和运营管理公司，用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开发社会的潜在需要。

二是政府收集的企业或产业数据，即涉企政务数据。涉企政务数据的市场化开放利用需在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这类数据可能涉及企业的核心生产经营活动轨迹，不应直接或处理后向市场直接出售，可以探索由政府设立国有全资性质的数据运营管理公司进行托管，由其进行数据存储、管理

^① [英]波兰尼：《大转型》，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六章。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李政、周希祺：《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期。

^③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改革》2020年第7期。

和分析，并统一口径向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分析产品、数据咨询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三是数字平台型企业收集的个人生活活动数据。各类数字平台型企业提供了消费者数字活动的核心数字基础设施，收集了全方位的个人身份特征数据和足迹数据。这类数据在不涉及企业核心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况下，可以有限度地向政府部门开放，通过政府设立的数据交易所平台，按照规则和标准进行数据脱敏处理，在交易所会员之间按规则进行市场化交易；或者由各数据收集企业进行统一的存储、管理和分析开发，利用技术手段打包为不涉及个人身份特征信息的数据分析产品和服务自主向市场提供。

四是数字平台型企业收集的用户企业生产活动数据。中小型企业通常使用大型数字平台企业提供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这类大型企业收集的用户企业具体经济活动数据，往往涉及用户企业的核心机密，不能直接流入市场。但大型平台企业可以对多家用户企业享受平台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建模，向市场出售大数据存储、管理和分析服务，通过这种方式参与生产成果的分配。

（三）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关键问题

首先，要特别注意数据主权和国家信息安全问题。数据能较为详细地反映一国经济、社会、人民生活乃至地理、军事等多方面信息，且反映方式相较文字、影像资料更具隐蔽性。在推动数据要素以市场方式参与分配的过程中，要建立健全数据主权保护规则和治理体系，对国外主体采集我国公民、企业及其他主体的数据，以及我国数据通过市场交易流出境等，进行严格限制和审查。

其次，要注重利用数据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尤其要注意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先进智能制造企业的培育。制造业是现代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核心部门，其数字化转型升级对数字经济的发展及我国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具有重要意义。要以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为契机，以数据驱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实现根本性转变。此外，数字平台组织具有天然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绝大多数数据由政府和少数巨型平台企业掌握。^①在促进数据以市场方式开发利用的同时，还要注意提高数据利用的普惠性，加大对小微企业及科技型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

最后，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配套规则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止资本无视社会总体利益无序扩张。如何权衡数据资源利用需要和个人隐私保护诉求，是世界各国在数字化转型与大数据治理中共同面临的问题。^②数字经济还具有天然的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效应，目前已开始出现数据、平台、算法等垄断要素融合加强的新型垄断形式。^③我国在促进数据资源市场化利用的同时，要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流通的规则体系和约束机制，加快发展和使用各种保护数据安全的技术手段。不能放任企业对现有的数据资源坐收垄断利润和无偿侵犯消费者权益。要健全数字规则和治理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阻碍数字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全面数字化，数据作为驱动数字经济运转的核心要素，对经济社会总体运行与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从社会发展史看，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这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历史机遇，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决不能同这样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④在新阶段，我们一定要正确认识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全面把握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意义及其发展规律，抓住信息革命的历史机遇，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谢富胜、吴越等：《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② 参见2018年5月生效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2020年1月生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

^③ 杨东、臧俊恒：《数据生产要素的竞争规制困境与突破》，《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④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历史学

近代中国电信主权的破坏与修复

——以外商在华沿海水线之纠葛为考察中心^{*}

夏维奇

[摘要]自清季以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强从中国相继攫取沿海水线的敷设权、专利权、登陆权、接线权、电报收发权、报价协定权、借款权及资产权等系列特权，从多个层面侵损中国的电信主权。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并非一味退让，而是层层阻遏，其主权观念渐次明晰，维权意识亦不断增强，然维权能力却相当孱弱。自1919年以至南京国民政府崩解，中国不断修复水线主权，却遭遇列强的竭力抗拒。期间尽管北京政府所取得的成效有限，但其开创性作用不容忽视。而南京政府虽收回主权，却多在名义之上，实则直至1949年尚未能完成，故其成效不应高估。上述情状以一个案领域凸显近代中国所面临的内外复杂政治生态，并提示出国力乃国与国博弈成败之根本，此二者深刻地影响着近代中国的政治外交走向与国家历史命运。

[关键词]电信主权 破坏与修复 外商水线 政治生态 近代中国

〔中图分类号〕K25-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121-15

19世纪60年代以降，列强为在华敷设与经营电报，屡与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发生纠葛，并攫取系列特权，从多个层面侵损中国的电信主权。自1919年巴黎和会召开以来，中国政府为收回这些特权而作了持续努力，逐步修复残缺不全的电信主权。此中所言电报包括陆路电报(即陆线)、海底电报(即水线，又称海线)与无线电报等三类。其中，以水线交涉的时间跨度更长、涉权类项更多、过程更为复杂以及后果更为严重而具典型意义。学界对于近代中国水线主权的破坏与修复两个层面均有论涉，却有待深入，甚至对列强侵损中国水线主权之具体类项与逻辑进路以及中国历届政府修复水权主权之理念、举措与成效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尚未厘清。^①有鉴于此，本文拟在既存研究的基础上，深入考察上述诸问题，并藉此观察近代中国的内外政治生态，以期推进该课题的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电报与中国现代国家成长研究(1860—1949)”(15BZS09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维奇，淮南师范学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 淮南，232038)。

①关于列强破坏近代中国水线主权之研究主要有邮电史研究室《近代中国邮电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徐元基《外商侵占中国电报利权与洋务派的政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王鹤亭、苏全有《晚清中外海底电报交涉述评》(《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夏维奇《历史的另面：19世纪六七十年代清政府与列强的较量——以西人在华架建电报之纠缠为考察中心》(《学术研究》2011年第7期)，黄嘉摸《中国电线的创建》(《大陆杂志》1967年第6、7期合刊)，古伟瀛《中国早期的电报经营》(《中国电信百周年纪念专辑》，台北：台湾“交通部”电信总局编印，1971年)，[美]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王绍坊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美]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关于近代中国水线主权修复之研究主要有邮电史研究室《近代中国邮电史》，张云燕《1927—1937年中国电信业研究》(南开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1-102页)，张政、周建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收回中国电信利权活动述评》(《哈尔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一、水线主权的破坏：1860—1917年

1929年4月30日南京政府交通部密呈行政院的一份报告，揭示了列强侵损近代中国水线的具体类项的有关情况：“窃查吾国电政，受大东北两公司合同之束缚，垂五十年”，即自“清光绪九年（1883）”，“迄民国三年（1914）”，“大东北两公司”与中国电报局“共订合同二十余起”，“在吾国领海擅安水线”，并获“登陆、接线及自由营业”等特权，且“以协定报费性质剥夺吾国电报价目之自主”，又“订立专利特权条件以确保其把持垄断之计划”，“更经巨款借与清廷，使电政益无法解除束缚，各合同因得而无条件展延”。^①报告提及的“大东北两公司”，指英国大东电报公司（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 Ltd.）与丹麦大北电报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是列强在近代中国影响最大的两家电报运营机构。报告所列两公司从中国攫取的水线特权主要有安设、登陆、接线、自由营业（即电报收发）、协定报价、专利、借款等项。需指出，报告仅就该两公司与中国之纠葛所拟。实际上，破坏近代中国水线主权的国家更多，时段更长，类项亦更众。下文尽量按时间顺序考察列强侵损的历史进程与具体类项，力争揭示其背后的逻辑进路及严重性。

自1860年冬起，俄、英、法、美、丹等国便屡向清政府提请在中国内陆安设电报，“持议甚坚”。^②清政府对此顾虑重重，其中尤为思虑的是信息传播与控制系统遭损，从而威胁统治，便以“妨碍风水庐墓”“占我民间生计”等由“力为拒绝”。^③列强见请设陆线不成遂退而求其次，将目标转向中国沿海水线。^④总署初不许，密示地方官：西人“倘因陆地之不准行而降格以求，再申海底安线之请，即以本处前言答复，庶于拒绝之中”。此已触及列强请设目标的底线，西人乃用多重伎俩，威逼利诱，迫使中国就范。在此态势下，总署虑及“重洋大海之中，外国自行其法，则固中国力所不能禁止者也”，遂于1870年5月7日致函英使威妥玛（Thomas E. Wade）：“倘英商必欲于海底设立，贵大臣实有难以喻止之处，则中国沿海内洋，亦可听其在水底安设。”^⑤至此，列强从中国攫取沿海设线权。翌年6月3日，大北公司开通日本横滨、长崎至中国上海大戢山岛电报，1873年7月又将大戢山岛线端展至吴淞口，并顺黄浦江接入美国租界。^⑥需指出的是，前揭1870年总署致威妥玛函又提出：“惟线端仍不得上岸，俾与通商口岸陆路不相干涉，庶界限分明，或可免生轂轢。”^⑦可见，大北引其水线登岸已超出中国允准范围，而将之延及上海租界更是严重侵损中国的电信主权。

1870年代中后期，清朝部分疆臣开始在闽台及天津等地试办电报。1880年李鸿章奏设天津至上海陆路电报大干线，获准后请求大北提供技术支持。不久李又指出：“将来津沪电报设成，必须与该公司联络一气，呼应乃能灵通。”^⑧大北遂趁机以中国出入境官报免收资费作为交换条件，向李提出允其水线20年专利权：在此期限内，不准他国另立水线。^⑨李注意到，这种关于专利权的申求乃仿俄、日等国所订合同之先例，并非特殊，便于1881年6月8日批准。^⑩英、美、德等国闻后大为不满，立向总

① 《交通部拟具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请鉴核呈稿（1929年4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57页。

②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81号文，台北：艺文印书馆，1957年，第81号文，第95页。

③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5号文，第5页。《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0，第81号文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32-33页。

④ 先是美国提出一公司计划从广州开始沿海岸敷设海底电线。（“Mr. Burlingame to Mr. Seward [1867,5,22]”，*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affairs, 1867*, part 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68, pp.484.）稍后俄、英等国亦有此类请求。

⑤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51、70、61号文，第67、88、82页。

⑥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101号文，第121页；第435号文，第596页。

⑦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61号文，第82页。

⑧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225号文，第267页。

⑨ “Mr. Angell to Mr. Blaine (1881,7,16)”，*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1, Volume 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pp.279.

⑩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225号文，第268页。

署申明李所许之不合理性。^①大东更直接向大北发难，迫使其答应专利权由两公司共享，并于中国沿海划分了各自的设线范围。^②中国的电信主权遭到进一步破坏。

嗣后，英、丹利用一切机会维护并强调此项特权。1898年12月7日中国电报局与日驻沪领事订立《订购淡水海线合同》，将台湾淡水至福州川石山水线售与日本。俄公使（代丹）恐该线与大北竞争，乃函总署设法解决。电报局督办盛宣怀遂与大北总办恒宁生（J. Henningson）议商，^③翌年3月6日订立《中英丹续议条款》。规定除中国报局与大东、大北允准外，自订合同日起至1910年12月31日止，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国沿海或洲岛安设水线并引登上岸，或将该水线与中国报线相接，或另谋他法传递电报，以致与大东、大北及中国电报局竞争。淡水川石山线既归日本，自不应阻其台湾来往电报，其他电报未经中、英、丹允准不得传递。^④此规定再次确认了英、丹在华享有的水线专利权。1904、1905年美、德拟将该国水线引至上海，因上之故，不得不与英、丹商议，征得其同意，并写入《合同》。1912年日拟设长崎至上海线，翌年10月4日与中国签订《日本水线登岸合同》。12月22日大东、大北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局订立《水线续款》，将《中英丹续议条款》所订期限延至1930年12月31日。^⑤大北随即据此要求《日本水线登岸合同》照德例加入“并经大北公司允许”字样。中国同意，乃于1914年5月15日发表《日本水线合同首段修改约文》。8月7日大东提出相同要求，该约文遂予再改。^⑥英、丹的水线专利权又一次得到确认。这一切“不啻以两公司宰割吾国国际通讯之主权”，^⑦故而危害深巨。

大东分享了水线专利权后，乃向总署提出另设港沪线，并要求在沪以及沪以南某口登岸。总署同意敷设，但重申线端不得登岸这一原则。双方意见分歧，遂展开交涉。1883年3月30日中国电报局与大东签订《上海香港电线章程》。就在沪登岸事，《章程》规定中国允其线端设于洋子角（具体地点在上海旗昌石头洋房），并在沪设局传报，且承诺架线与之相接。但英方须照此办法，准中国的粤港线与其港线相接，并在港设局传报；沪以南某口登岸事，大东拟放弃此要求。^⑧然英政府对以上两款皆表不满，提出再议。中国电报局在英方的一再坚持下，在上海登岸方面同意其线端设于吴淞口，并架线与之相接。中方的粤港线亦照此办法与英港线相接；^⑨在沪以南某口登岸方面允其在福州或汕头择定一处，离口设趸船安置线端。交换的条件是中国可在新加坡或槟榔屿择定一处，设水线进口。5月8日签订《续订章程》。这样，英方以交换的方式取得在沪登岸权、接线权以及设局传报权。但后一交换从实际能力看，对于当时的中国来说，不具现实意义，故该权利仍是单向的。

在此期间，盛宣怀乘势提出收购大北所设由吴淞口顺黄浦江而入美国租界之电报线，态度强硬。大北深恐如若不允，中国或予强拆，遂于该年5月19日与中国电报局签订《大北售与中国上海至吴淞旱线章程》，以上海规银3000两的价格将此线售与中国，但获得在沪设局传报之权。这样，拖延10年之久的列强在华内陆设线问题得以解决。不久，大东以其港沪线在福州口趸船放置线端不牢为由，要求登岸。经多轮交涉，11月19日签订《福州电线合同》，中国允其在川石山安置线端，但不得立杆；中国报线由长门展至川石山，不与相接而代其转报，合同自1883年5月8日起计，20年为限。因英政府

^①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226-239号文，第269-288页；“Mr. Angell to Mr. Blaine (1881,6,20; 1881,7,16)”,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1, Volume 1*, pp.275-277、279-280。

^②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460号文，第666页。

^③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1522号文，第2056-2058页。

^④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电政编》第5章，上海：民智书局，1936年，386-387页。

^⑤ 《水线续款》，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976页。

^⑥ 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铁道部交通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⑦ 《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61页。

^⑧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405、408、412、466号文，第562、565-567、572-575、687-690页；《上海至香港电报办法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16-418页。

^⑨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408号文，第564-565页。

仍不满意，^①直至翌年10月17日方签字盖印。^②至此，尽管中国收赎大北吴淞旱线，但英、丹拓展了水线登岸的范围。1899年3月6日中丹订立《电报合同续约》。^③1913年12月22日中英、丹又订《水线续款》，允大北、大东水线上岸并传报。^④翌年7月9日中华民国交通部邮传局与大东大北再订《电报价目合同》，规定中国照1899年3月6日暨1913年12月22日合同，允其登岸权及传报权的有效期至1930年12月31日，^⑤从而将已逾期的登岸权重新拾起，并得以延长。

此间，日、美、德等国亦相继从中国取得水线登岸权。日本因甲午获胜而割得台湾，遂觊觎淡水至川石山水线。经协商，1898年12月7日中国电报局与日驻沪领事订立《订购淡水海线合同》，以10万英镑将此线售予日本，并规定：“嗣后该电线照中国电报局、英国大东公司会议《福州电线合同》章程第一款，惟准水线头至川石山沿海岸为止，并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线房安置线头，以传海线电报，仍不准在岸口设立电杆；其水线以川石山为止，并不能再引进川石山之口内，以清界限。”^⑥1912年春，日使向中华民国外交部提出，该国拟由长崎敷设一水线至中国上海及他口登岸。外交部遂以有损中国主权拒之。^⑦日遂买通丹麦而获其支持。^⑧在此情势下，中国外交部遂指出，日设沪崎线对大北影响最巨，该公司既不予以抵制，则中国难阻日本之请。1913年10月4日中日签订《日本水线登岸合同》，允日自长崎设线抵沪登岸，并自登岸处至上海日电局间建一陆线相接，但该陆线建成后须以虚价50墨元售予中国。未经中国允许，日不得将该水线向中国他处拓延。^⑨稍后沪崎线设成，并从宝山登岸。日遂建宝山至其租界陆线。1916年10月中国以50墨元赎之。^⑩另，美、德两国水线公司亦分别于1904、1905年获得在沪登岸权。这一切加深了列强对中国电信主权的破坏。

列强的电报线展至中国沿海尤其是登岸，并部分与中国报线相接后，产生新的问题。中国在收购大北吴淞旱线前，出入境电报只能由大北报线拍寄，报资遂为该公司独占。1883年中英、丹在上海吴淞接线后，出入境电报便由英、丹水线和中国旱线共递，于是报资便以分成的方式解决，比例为中国的吴淞旱线收取2.5%的过线费，剩余的97.5%归英、丹水线。^⑪1886年中国报线修至黑龙江珲春，拟与俄线接通。此议一经提出即遭遇英、丹阻挠。盖“英丹两国凑集巨款，制造水线来华，原欲并收中国通商各口之电利”。^⑫倘中俄线接，则英、丹利益被分割，故遭其坚决反对，当在意料之中。自1887年5月22日起，大北恒宁生、大东滕恩（J.G. Dunn）与盛宣怀等会议多次，并于8月10日签订《华洋电报三公司会订合同》（即第一次《电报齐价摊分合同》）。规定上海、福州、厦门、香港与欧美（不含俄）来往电报，不论由两公司水线或中国旱线传递，中国报局须定价5.5法郎/字，资费归两公司，两公司从沪、榕、厦与欧美（不含俄）往来电报资费中，提取10%分与中国电报局。除沪、榕、厦三口外，不论中国

^①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410、412、453、462、564、561、569、587、588、596、599、654号文，第570-571、572-575、626-629、674-679、812-817、806-811、822-833、910-911、911-912、921-922、924-925、996-1000页。

^②《福州电线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58-460页；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699号文，第1050页。

^③《电报合同续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861页。

^④《水线续款》，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976页。

^⑤《电报价目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042页。

^⑥《订购淡水海线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846页。

^⑦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35-37页。

^⑧参见《收驻日本使馆函·对于中国无线电报之间问题先促美国之反省（1921年3月28日）》，孙学雷、刘家平编：《民国孤本外交档案》第26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年，第10137页。

^⑨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35-37页；《日本水线登岸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926-927页。

^⑩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3、15册，第391、38-39页。

^⑪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453、462号文，第626-629、674-679页。

^⑫李鸿章：《与俄连接电线定约折（光绪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14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88页。

何处与欧美（不含俄）来往电报，资费均归中国电报局，但仍须定价 5.5 法郎 / 字。另所有欧美与他国来往电报经中国旱线者，中国电报局亦须定价 5.5 法郎 / 字，合同有效期至 1903 年 5 月 19 日。生效后，此前的中国电报局所收上海吴淞、福州川石山过线费及大东所收香港九龙过线费，全部免除。此即盛宣怀所称“欧洲往来电报华洋三公司公分之法”。^①

1890 年代中期，中国报线展至中俄边界的恰克图附近，再拟接俄线。大北、大东与闻遂于 1896 年 7 月 11 日与中国电报局签订第二次《电报齐价摊分合同》，内容含提价与摊分两层，再度解决中国与欧美（不含俄）的收费标准及分成问题。^② 翌年 5 月 13 日中国电报局又与大北签订《电报合同》，规定中俄往来电报由大北传递所收本线报价，与中俄陆线所收本线报价一律为 2 法郎 / 字。中国电报局与大北各得本线费总款的 1/2，^③ 此又解决了中俄电报的收费标准及分成问题。1903、1904 年先后有美国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德荷水线公司所设海线抵沪，并请求中国接线。大东、大北为此和中国电报局又于 1905 年 4 月 5 日签订《续订联合齐价摊分合同》。^④ 上述各合同尽管让中国摊分的报费比例有所提高，但因“其价目皆须一律，即以制限吾国报费之自主”，^⑤ 使得中国的电信主权遭到进一步破坏。

需补充的是，大东、大北还于 1914 年 7 月 9 日与中华民国交通部再订《电报价目合同》，规定了福州、厦门与日本往来电报的价格，有效期至 1930 年 12 月 31 日。^⑥ 该合同的问题在于“完全为过线摊分之规定。过线转递主权国当然有自由订价之权，原无摊分之必要”。^⑦

20 世纪初，列强“更以巨款借与清廷，使电政益无法解除束缚，各合同因得而无条件展延”。^⑧ 代办水线即其重要形式。1900 年 8 月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前后，义和拳已将京津报线拆毁殆尽。联军遂让大东、大北由大沽设水线至沪，以捷信息。^⑨ 盛宣怀认为，此线若成既损中国利权，又碍我方通信。况中外接线界限一旦尽撤，更为日后大患，^⑩ 遂拟自设沪沽水线，以阻列强觊觎。其方案为，中国电报局给出该线价格，具体由大北、大东承建，但不付现资，而是向两公司借款，连本带息分 30 年偿清。在此期内，中国将该线抵押与两公司，由其经营管理。这显然是退而求其次之策。在盛看来，联军不会允准中方设办沪沽水线，即便允准中国亦无此巨资。况大北、大东已行动，故不如顺水推舟，让两公司代设，则该线“外假公司之名，实为电局之产”，不至利权尽失，而我方电报亦能畅通。两公司提出造价 21 万英镑，盛虽指过昂，却因情势紧迫而允。^⑪ 8 月 4 日中英、丹签订《沪沽水线合同》。^⑫ 庚子谈判间线成，^⑬ 开西国代设之先例。10 月 26 日再订《沪沽新水线合同》，对两公司代办期间的管理、维修及与华线的接线、收费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从中亦可见中方在维护主权方面的努力。^⑭

1901 年 2 月 9 日盛宣怀又与两公司订立《会订烟沽副水线合同》，拟设烟台至大沽水线。^⑮ 此举旨

①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 903 号文，第 1403-1411 页。

② 《寄王夔帅（五月二十日）》，盛宣怀：《愚斋存稿》第 1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第 632-633 页。

③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 1256 号文，第 1765-1771 页。

④ 《续订联合齐价摊分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297-298 页。

⑤ 《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63 页。

⑥ 《电报价目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1042 页。

⑦ 《审查大东大北两水线公司合同总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75 页。

⑧ 《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57 页。

⑨ 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第 4943-4944 页。

⑩ 《电商添设水陆各线恩恩保护折（光绪二十八年九月）》，盛宣怀：《愚斋存稿》第 1 册，第 243 页。

⑪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 1702、1765 号文，第 2231-2244、2306-2307 页。

⑫ 《沪沽水线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971 页。

⑬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电政编》第 2 章，第 38 页。

⑭ 《沪沽新水线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972-974 页。

⑮ 《会订烟沽副水线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983-984 页。

在抵制德国对该线之觊觎。上年初，盛即闻德欲由青岛设水线至大戢山。^①就在中国电报局与大北、大东密商沪沽水线之时，德正式提出由青岛设水线至烟台，并有向津、沪两边展延之势。^②盛恐德之谋“一旦径行，足制吾津沪旱线之要害”，^③遂一面致函德使穆默（F. M. V. Schwarzenstein）劝其放弃该打算，^④一面赶紧与两公司订立合同，拟藉英、俄、丹三国之力，以阻德之企图。^⑤对于该线之敷设，其方案与沪沽水线同，仍请两公司承造。为此，中国电报局再以借款形式付两公司线价4.8万英镑。^⑥当年建成，计二道：一长212.04海里，一长217.09海里。^⑦

至此，大东、大北以代办水线形式借与清政府两笔共25.8万英镑钱款。对于偿还问题，合同规定沪烟沽正水线借款21万英镑分60期、烟沽副水线借款4.8万英镑分58期等额还款，末期订至1930年9月。不过合同又规定，1925年后中国可将余款一次偿清而收回两水线。两公司虑此，乃副水线自第41期（1921年）、正水线自第43期（1922年）起不再扣款，而将应付电局之款扣抵预付报费借款，以致至1928年7月底，“吾国尚短欠正副水线到期及未到期本息，共约国币一百六十余万元”。“若仍照现时移扣办法，则迄一九三〇年底，仍无还清之希望，即我方永无收回之机会”，^⑧从而埋下巨大隐患。

预付报费乃为另一形式之借款。1911年4月10日，邮传部以整顿扩充电报电话之名义，与大东、大北订立《预付报费合同》。规定两公司将中国与之接线而应摊分的报费，预付50万英镑给邮传部（分2次）：当年5月1日首付30万英镑，6个月内再付20万英镑。邮传部每半年偿还21018英镑，分38期还毕，首期为1912年6月30日，末期或于1930年12月31日，或在此前。^⑨因该“借款用途，实际上皆用于路政项下，与电政无涉”，故该“借款虽以中国应得欧美之摊分报费及中北报费为抵押，然签订合同时邮传部曾声明，不由电政收入项下拨还”。1921年起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部款支绌，延欠到期本息，两公司遂将中国应得报费扣抵。“如此巨款即由电政隐忍继续扣还，至一九三〇年底合同期满，亦无还清之希望”，^⑩亦潜藏巨大隐患。

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再因水线问题而侵损中国主权。前揭中国让大东、大北代设烟沽水线以阻德之企图，但德仍于20世纪初建成烟台至青岛及青岛至上海水线（下简沪青烟线）。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8月6日中国宣布中立。然该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并于11月7日攻占青岛，遂将沪青烟线之一部分（计536海里）改放于中国青岛至日本佐世保之间，1915年7月收发公众电报。问题的关键是，1917年3月14日中国宣布对德绝交，8月14日正式对德宣战。因沪青烟线为德国国有，据国际法相关规定，此时该线应归属中国，日本却将其占有，从而严重地侵损中国主权与利权。

观上可知，因列强的步步侵逼，近代中国的水线主权逐渐破坏，涉及国家除英、丹外，尚有俄、法、美、德、日等；涉及的类项先是设线权，继之是专利权、登陆权与接线权，在此基础上再是电报收发权与协定报价权，最后又以借款权，将前获各项特权之期限加以延伸，可谓环环相扣，盘根错节。另以直接侵占资产作补充；跨越的时段亦更长，自1860年代至1917年达半个多世纪。可见，列强侵损中国水

①《复陈电局情形折（光绪二十六年二月）》，盛宣怀：《愚斋存稿》第1册，第146页。

②《寄北京德使穆大臣（十月十五日由李傅相译送）》，盛宣怀：《愚斋存稿》第2册，第1070页。

③《盛宣怀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光绪朝·工业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工程类·邮电项》，胶片533卷，03-144-7148-31。

④《寄北京德使穆大臣（十月十五日由李傅相译送）》，盛宣怀：《愚斋存稿》第2册，第1070页。

⑤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上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42页。

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1702、1765号文，第2234-2235、2308页。

⑦《电报局历年造设电线工程呈数清册（光绪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邮传部全宗·电政类》，胶片1卷，22-14-1。

⑧《交通部拟具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请鉴核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60页。

⑨《大东大北公司预付报费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700-701页。

⑩《交通部拟具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请鉴核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73、659-660页。

线主权的情况较南京国民政府的表述，更为严重。

二、水线主权修复工作的启动：1919—1927年

中国水线主权的修复工作发轫于巴黎和会期间。嗣后，北京政府利用各种机会做了持续的努力。尽管成效有限，但其在近代中国电信主权修复史上的地位与作用却不容忽视。

第一次世界大战协约国的获胜与即将举行的和平会议，给国人带来美好愿景。时人梁秋水指出，“世界大战告终，和平会议开幕”，“吾人对于此空前绝后之和平会议，自不能不有相当希望”。^①正是怀揣这样的期待，1919年4月中国代表团向巴黎和会提交了《中国希望条件之说帖》，内开7项，其中第3项“裁撤外国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机关”内含：“中国境内不应设立外国有线无线电报机关。凡此项业已设立之机关，亟应由中国政府给价收回。”并要求自1921年1月1日起执行。^②就有线电报言，因其时外国在华设立的铁路、军用等陆路电报在清季已收回，^③故此处主要是指水线及相关机构。可见北京政府以参加巴黎和议为契机，正式启动中国水线主权的修复工作。

但上述目标与其他目标一起未获大会支持，^④这使得国人甚是失望。不过就水线问题来说，中国代表团对大会的安排未过多纠缠，转而力争收回德国在山东所攫取的各种利权，此当是中国参会的底线目标，其中即含为日本所占的沪青烟水线。遗憾的是，会议于此最后议定：“自青岛至上海及自青岛至烟台之德国国有海底电线，连同一切附随之权利特权及所有权，亦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⑤这一规定突破了国人坚守的底线，北京政府因此及其他多重缘由而拒签和约，国人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五四运动。^⑥

据上可知，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上就水线问题提出了两层目标：一是希望目标，即中国政府给价收回外国在华水线及相关机构；二是底线目标，即中国收回德国建造而为日本侵占的沪青烟水线。遗憾的是，该两层目标皆未能实现。尽管如此，上述目标的提出与实施标志着北京政府已吹响收回水线主权的号角，这是继清季中国收回铁路电报、军用电报等陆路电报主权的又一次收回电信主权之重要行动，并奠定嗣后历届民国政府关于此类主权修复工作的基础，故而意义仍甚显著。

此后，北京政府一直坚持这种努力。1921年8月13日美国拟就该年11月11日召开华盛顿会议，以讨论限制军备、太平洋及远东诸问题，邀请北京政府参加。其中关于“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会议之议事日程”，9月12日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Jacob G. Schurman）照会中国外交部时，初拟为“有关中国之各问题”“西伯利亚”和“委任统治各岛”三项，未提及电信问题。^⑦但北京政府非常希望藉此机会解决巴黎和会期间中国代表团所提之电信问题，故交通部于9月拟具取消外人在华私设电信及水线专利权案汇案，送外交部寄中国代表，令其相机提出。^⑧可见就整体要求言，中国的目标仍较高。然若就水线言，此时北京政府所提较巴黎和会已有明显退步，仅涉专利权。

中国关于取消外国水线专利权的愿想恰与美国一致。是时“英、法、日三国实欲垄断中国之无线电事业”，而美国虑及“中美关系问题，欲将中美间之无线电直达”，故而希望“该三国对于此事业并不要

^① 梁秋水：《庚子赔款问题（一）》，《晨报》1918年12月1日第2版。

^②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5、48页。

^③ 列强曾借用中国的一些陆路电报，如大北所借大沽—天津—北京—恰克图线、大东所借大沽—北京线以及大北所借吴淞—上海—宝山线等。

^④ 《和平会议议长复中国全权委员长函》，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近代史资料专刊：秘笈录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19页。

^⑤ 《巴黎和会美、英、法三国关于凡尔赛和约中山东条款的决议（1919年4月30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53页。

^⑥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3、15册，第389-390、135页。

^⑦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99、101页。

^⑧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392-424页。

求专利特权，且无损中国主权之举”。^①在此形势下，10月4日舒氏照会中国外交部：“兹奉本国政府拟于上项提商，在标题为委任统治各岛之第三项下，添入太平洋之电信交通一节。”^②这一更改为中国代表团提供了较大的操作空间。在11月28日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施肇基将撤退外国军警与取消外人私设电信及水线专利权两事并案提出。^③

翌年2月1日，会议就取消外人私设电信一案作出在中国无线电台议决案，有条件地取消了外国在华无线电台；^④而对于取消外国在华水线专利权一案未作决定。有学者曾指出，“为解决巴黎和会关于东亚的遗留问题，1921—1922年间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了国际会议”，中国“取消了外国邮政电信”。^⑤据上可知，中国确实取消了外国在华的无线电信，而于外国在华的水线问题则未有进展。

不过，中国的这一目标在接下来的中日交涉中得以贯彻。会前北京政府曾训令中国代表向大会拟作两项声明：一是鲁案，不承认日本继承德国权利；二是专就事实讨论，与他项条约或协定无涉，为大会接受。中国代表据此与日方展开多轮会谈，英、美居中调停，^⑥1922年2月4日签订条约，规定“青岛烟台间及青岛上海间前德国海底电线之权利、名义、特权均归于中国”，表明中国水线主权的修复已获初步成效。然条约又规定“惟该两线之一部份为日本政府用以安设青岛、佐世保间之海线者，不在此例”，则提示此次交涉中国未能实现全部目标。不过交通部指出此项内容“并未规定为日本所有”，故认为尚有转圜余地。况条约另规定“至关于青岛、佐世保线在青岛上岸与其运用之问题”，应由中日联合委员会“按照中国现行合同之条件协定之”，^⑦则表明此交涉尚未结束。8月，中日有关鲁案善后问题在北京开议。交通部力主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下简称鲁案公署）利用接下来的交涉机会，提出青岛佐世保线应由中日“各得一半”。^⑧可见交通部已作让步，不再要求全部交还该线。

对于交通部的主张，鲁案公署指出中国沿岸海线因受大北、大东等合同的束缚，管理和运用权均操诸外人，现如“能表示拒绝继续大东大北之合同，并声明保持海线上陆及运用主权”，则交通部之主张“当能得美满结果之希望，并可为将来他处海线收回之先导”。^⑨可见在鲁案公署看来，交通部的主张在时下难以实现，除非中国与英、丹的水线交涉在主权问题上取得突破。但交通部认识到，中日协定青佐水线时如牵涉中国与他国所订合同，则会使问题复杂化而更不利于交涉，遂建言就事论事，仅谈青佐水线的收回事宜。倘日方不允，则以不与磋商该线上岸及运用问题相抵制。^⑩可见交通部既注重策略，亦展示出维护该项利权的决心。交涉中，鲁案公署不仅将交通部的本次主张提出，尚将交通部在华盛顿会议上取消外国水线专利权的主张一并提出。日方初予坚拒，但在中方力持下，12月1日签订协定规定：“日本政府允将青岛、佐世保间海底电线之一半，无偿交与中国。该线在青岛之一端由中国政府运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运用。”又规定：“中国政府声明，现在外国公司所有电信之特许权独占期满后，按照本国独立精神，准备自由取消，无论何国政府或何种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办独占权。”^⑪可见，鲁案善后交涉既使得交通部的本次主张得以实现，又让中国取消外国水线专利权的主张获得一定基础。这不仅坚守住中方的交涉底线，部分地收回了中国应有的水线资产权，且为中

① 《驻美公使施基电有关我国与英、法、日、美四国无线电事》，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台北：台湾“国史馆”，1990年，第339页。

②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101页。

③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392-424页。

④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无线电台议决案并附声明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206-207页。

⑤ 罗志田：《帝国主义在中国：文化视野下条约体系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关于胶澳问题的宣言（1921年12月11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106页。

⑦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211页。

⑧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3、15册，第389-390、135-157页。

⑨ 《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函交通部请求维持我国对海线之运用主权》，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1页。

⑩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137页。

⑪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336页。

国日后收回外国水线专利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与此同时，中国已开始考虑收回大东、大北水线登岸权。交通部虽告鲁案公署在与日本协定青佐水线问题时不宜牵扯中国与他国所订条约，以免使问题复杂化而有碍交涉，^①但又让其向大东声明，两公司水线在中国的登岸权并非为永久性质，中国政府可于1930年取消，表明交通部并非不愿声明，乃是基于谈判策略之考虑而未提出。1923年9月27日，英使麻克类（James R. Macleay）回应中国外交部称，按国际通行办法，凡政府与公司所订合同内未明定限制登陆权若干年，则一律认为此项权利可永久享受。麻使就此要求中国外交总长将该方面的国际公法及国际惯例，告知交通总长查照。对于英方的这一答复，中方则反复申明有权取消其水线登岸权。“彼此相持”，此事遂现僵局。^②

英方当然不愿轻易放弃。为打破僵局，使馆参议贺武（Robert G. Howe）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两套解决方案：一是中国“以此案可以让步，则本国于他案或亦可予以相当交换之让步”。^③贺氏所言“他案”当是暗示威海卫案。1898年7月1日中英签订《订租威海卫专条》，“议定中国政府将山东省之威海卫及附近之海面租与英国政府”，“租期应按照俄国驻守旅顺之期相同”，^④即25年，故1923年6月30日期满。自1922年10月起中国政府便与英交涉收回威海卫租借地事宜，然谈判并不顺利，翌年5月底议定《接收威海卫协商意见书》。英方于其中提出多项条件，与国人无条件收回威海卫之期望相去甚远，遂激起“国内舆论之反对”。此时外交部宣布接管此案，并向英使“提议对于该《意见书》分实质、形式、文字三类加以修改”，英方表示，“文字、形式上修改无妨，惟实质上不能再让”。^⑤此与中方分歧仍大，使得威案交涉陷于困顿。贺氏十分清楚中方处境，故在水线登陆案的交涉中欲以威案为饵，诱使中方在此案上让步。二是“将期限延长而规定其年数”。从表面看，此提议显示英方主动放弃永久登岸权，故有较大让步。但贺氏明知此项特权本不存在，故只要中国同意延期，英方即为赢家。贺氏进而以日本为例，称该国对于主权保护甚严，然与大北亦曾签订内容与中国大致相同之合同。近日合同届满，“竟续订之”，规定凡大北以前所享之专利，则期满后废止；其普通非专利之权利，则听由大北继续享用。贺氏援引此例以诱中国同意其延长登陆期限之请。1923年11月24日外交部将这两套方案函知交通总长。^⑥

不久麻使又亲至中国外交部，交谈中暗示欲按照贺氏所提出的第一套方案解决此事，外交部遂向麻使提出英方“如威案予以善意之让步，或可转告政府酌商办法”。此恰合英意，且无形中向英方表明中方关于水线登岸权一事的态度非坚定不移，条件允许即可松动。麻使敏锐地感受到这一信息，遂改提按第二套方案解决登岸权问题。1924年6月，麻使再次照会中国外交部，称英国政府现愿放弃永久登岸权及经营权，但条件是中国须颁给大东、大北自1931年起准该两公司水线登岸及经营权期限较长之证书。进而威胁称，倘中国不肯与之议定相关办法，则撤销前项让步，英政府对于两公司水线之在华永久登岸权“亦必予以充分维持”。与此同时，丹使亦发出同文照会。外交部认为，现英、丹既已不再坚持前议，放弃永久登岸权，则中国政府当予通融，准许开议。“如此则不仅该两公司所争之永久权可以完全取消，即威案亦可籍以要求让步，期早收束”，6月29日将此意函告交通部。^⑦

外交部在未作核实的情况下，即言英、丹“宁愿放弃”本不存在的“永久登岸权”，并就此建议“中国政府当予通融”，意在“威案亦可籍以要求让步，期早收束”。此进一步提示该部因职责关系，更关切

① 交委会编纂：《近代交通史全编》第15册，第137页。

② 《英麻使要求永久享有大东公司海底电线在中国之登陆权》，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2-343页。

③ 《英馆霍参议要求与交通部磋商大东、大北上陆权利》，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3页。

④ 《订租威海卫专条》，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82页。

⑤ 《外交部关于威海卫案意见书的说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920页。

⑥ 《英馆霍参议要求与交通部磋商大东、大北上陆权利》，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3页。

⑦ 《英使称若条件许可愿放弃海线永久之登陆及经营权》，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4页。

威案之处理，并未顾全相关部门之利益。此外，外交部对于英国之通融态度，尚与该部总长顾维钧对中英关系未来走向的乐观估计不无联系。顾氏于此间曾指出：“如果形势像现在这样一切顺利的话，在十年内中国和英国不仅能够成为朋友，而且可能成为盟国。”^①对于外交部的意见与建议，交通部认为，英、丹以放弃永久登岸权作为大东、大北水线继续登岸的交换条件，问题的关键是，该项权利中国从未承认，即本不存在，故十分不妥。倘中国轻于允诺，电信发展必大受影响。另指出，1920年世界电气通信预备会议（华盛顿）和《世界电气通信公约》皆陈明，将来世界各国均不准再以水线登岸专利权许予任何公司，故中国政府不可轻易答应英、丹水线登岸权的延期之请。此外尚称，近因日本青佐水线合议将次第解决，更不应轻允之。否则日本援例，则中国更难应对。^②看来，交通部方面的反对意旨十分明显与激烈，这与延长外国水线的登陆期限则直接损害该部的利益密切关联。

然而，因外交部的坚持，交通部最终未能贯彻本初主张，乃拟出1930年后准予大东、大北在华水线登岸及运用若干年执照之意见书。其核心内容一是中国允准两公司水线继续登岸，并可在上海（吴淞）、厦门（鼓浪屿）及福州（川石山）设局营运，费用自理。二是登岸及营运权自1931年1月1日起以若干年为限。三是该照之适用于大北沪崎两线、沪厦、厦港以及吴淞至大戢山三线；大东沪榕、榕港两线。^③此反映出面对列强的侵逼，尽管一些部门因利益关系而努力抗争，但北京政府的外交在整体上仍甚无力，水线登岸权的收复工作难以如愿。不久，冯玉祥发动政变，政府更迭，政局混乱。嗣又因国民党发起北伐战争，且推展顺利，北京政府未能等到1930年即已崩解。这一切使得关于列强水线登岸和运用问题的解决，以及其他方面主权的修复，只能留待新政府了。不过，此间关于水线登岸权所提出的实施方案，却为嗣后该问题之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

三、水线主权修复工作的展开：1928—1949年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水线主权修复工作，大致可分为1932年前和1932年后两个阶段。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表现出更强的收回水线主权之决心与信心，此与当时改订新约运动相关联。交通部曾称：“国民政府成立后，对于中外国家间不平等条约，业已进行撤销或修改，上述国家与私人间不合理之合同，实无继续存在之余地。”正是在此背景与理念下，“为谋解决电政国际间各种合同契约交涉”，1928年9月21日成立由交通部、外交部、财政部、军事委员会、海军司令部以及建设委员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电政国际交涉讨论会，作为交涉的策划机关，为交涉出谋划策。^④1929年12月16日交通部又邀约各相关机关组织国际电信交涉委员会，作为交涉的执行机关，以落实交涉工作。^⑤

1929年4月30日交通部密呈行政院，指出自1883年以迄1914年大东、大北与中国签订20余起合同，攫取系列特权，“不仅破坏电政，抑且侵占主权，其影响于政治经济外交，至为重大”。进而指出，“在国民政府今日之地位，万难再予容忍”，并“认为有立予一体解决之必要”，此提示出该时期收回水线主权的基本思路。在交通部看来，“各合同或分或合，互有作用”。“若不通盘筹划，一体解决，则靡特已满期者，必更无条件而展延，即未满期者，亦终无术以解脱，将使主权益加束缚，电信永断生机”。况日、美等国“继起角逐”，“悉以大东大北条件为目标”。^⑥

至于如何一体解决？《近代中国邮电史》认为交通部设定了两层目标，“力争做到：预付报费合同和专利权合同通告废除；外公司借用陆线全部收回，代办水线收归自办；自1931年起，在中国领海内安

①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53页。

② 《大东、大北公司水线登陆权交涉节略》，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45页。

③ 《交通部为一九三〇年后允准发给大东、大北公司在华水线登陆及运用若干年执照拟具下列条件之意见书》，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350-352页。

④ 《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国际交涉讨论会章程（1928年9月21日）》，朱江森：《电信史料》，第381-382页。

⑤ 张云燕：《1927—1937年中国电信业研究》，第94页；《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2、685页。

⑥ 《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57-658页。

设之水线悉归中国所有。最低限度的要求是：须向交通部领取登陆特准凭照；不得直接接收发电报；增加中国报费摊分之比例，保留派员检查监视或暂行收归自办之权利，以上特准期限以二年为度。”^①这显然是对相关史料的误读。实际上，交通部针对不同类型的合同，拟订了不同的解决办法与目标。其中仅针对水线登陆及接线合同，设定了既存研究所言说的两层目标。

交通部将中国与大东、大北所订水线合同析为登陆及接线、借线、代办、专利特权、报费、预付报费（即借款）等6类，在此基础上分别提出应对办法：关于登陆及接线合同，认为清政府仅准外商在中国沿海安放水线，并未给予永久登陆权。“是则此类特权，根本上已有疑义”。中方可不拘于1930年底之限，立予撤除。但该部感知，“以吾国对外通讯设备尚欠周全，目前遽难出决绝之处置”。而按一般商业规则，“亦须假以时日”。遂提出两套解决方案：一是执行至1930年底，前提是两公司须先接受我方所提出期满后之办法：即自1931年起，主权方面，在中国领海安设之水线归中国所有，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接管；收益方面，中方允于数年内酌提该水线的若干利润，作为给两公司的报酬；人事方面，两公司技术人员可酌予留用。然交通部感到，该方案未必能被对方接受，“万一磋商结果是一九三〇年后水线仍须公司管理，我方因环境所迫，复不能取消其登陆接线之权利”。为应对此种可能出现之情状，交通部又提出了第二套方案，以六项条件作为问题解决的“最低限之要求”：一领照。外国公司须向中国交通部领取登陆特准凭照，并缴纳租金。二业务。只许转递外洋电报，不得直接收发报务。三维修。水线条须维持完善，倘有损阻，迅速修复。四报费。增加中国应得成数。五监管。遇有国内外重大事件，国民政府有派员监管或暂行收归自办之权。六期限。以上各项条件以两年为度，此乃虑及其时中国正加紧无线电报建设，至1933年中外通讯“必皆畅达无阻，不致再受大东北水线之挟制。届时如公司仍不将其水线无条件交与中国，我方即可采用强制手段，收归自办，或迫令其停止通报，无后顾忌”。

关于借线、代办水线、专利特权、报费等4类合同，在交通部看来，中国不必留有余地，径可解决。其中借线，通知两公司中国立即收回；代办水线，通知两公司，沪烟洁正副水线至1929年底收回自办。所涉借款，将1921年后两公司扣抵预付报费之款仍移入此项借款账内，短扣之额由国民政府另案整理筹还；专利特权合同及其他合同中专利特权条款，一律废止，并作“国民政府对于国际通讯完全独立自立，不能允许任何国家或私人之包揽与专利”之声明；关于报费合同及其他合同中有关报费之规定，限以1929年底废止，另参各国办法，从速以互惠条件重新签订。

关于最后一类预付报费合同，情况复杂，故解决亦棘手。盖“预付报费借款，当时约有十之八九用于路政项下”。况“本借款既系用于电政以外之铁路事业，且曾声明不由电政收入拨还”。交通部因此认为，“如悉归电局负责偿回，似欠公允”，遂提出如下方案：合同立即废止，“另以合理条件商订新约”。至借款问题，“自应核定借款实数，剔出电政担保以外，呈请国民政府另案整理，切实筹还”。具体是“与铁道部交涉，请其负归赵此款之责”。交通部认为，“如能达到目的，则嗣后公司等应付电局之款，即可悉数作扣抵水线借款之用，约计至十五个月以后，即可扣清”。^②

5月14日行政院原则通过交通部上述方案，并交交通部长与财政部长商议借款偿还办法。25日国民政府准予备案。^③其实该年2月交通部已向大东、大北及太平洋三公司声明，所有合同自1931年1月1日起废止。拟具上述方案呈行政院获准后交通部又咨请外交部，照会驻华日使派代表来京议商。然至1930年3月底，大东、大北代表始来南京磋商。为转移视听，两公司大谈报费摊分数目及电报收发问题，使得该两问题渐成焦点。与日本谈判中日方坚持先议沪崎线，开会数次，双方意见相去甚远。^④

^① 邮电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邮电史》，第179-180页。张云燕《1927—1937年中国电信业研究》亦有大致表述。

^② 以上未标注均引自《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1929年4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57、662-663、659-662、670页。

^③ 《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致国民政府密呈》《行政院关于国民政府同意备案解决大东北公司全案办法训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2、676页。

^④ 《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2页。

虑及大东、大北水线在中国出现最早、问题最多，且在北京政府时期已展开交涉并取得一定基础，交通部遂拟先解决该两公司水线的登陆权及接线权问题，其主要困难在于两公司因债权而衍生其他利权。交通部为此与财政部商议偿债办法。而当交通部再与两公司交涉时，后者“既属毫无诚意，且复居心延宕”。至该年10月交涉未获任何进展。^①交通部遂向行政院提出，“若交涉至本年年底合同期满之时，再无解决办法，拟将该公司等在我国登陆之水线，暂行撤除，然后再磋商”，获准。然交通部在具体实施时感觉难度颇大，关键仍是中国国际通讯的能力问题。是时国民政府虽已筹建无线大电台，但究属草创。倘立撤两公司水线，未必能担负其全部功能，如此则将严重影响经济与外交工作。交通部遂又于12月拟订取缔规则，再呈行政院，当月16日修正通过。^②18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指令饬遵。翌日国民政府令准。^③可见，交通部在第一套方案开始执行时即严重受阻，转而实施第二套方案。

取缔规则共23条，规定各公司水线非经交通部核准领有执照者不得在中国登陆。凡领有执照的各公司水线登陆处，由交通部设线与之连接。该规则另就水线递报之摊分比例、价格变更、中国政务电报收费标准以及监管等问题，作出规定。此外声明了各公司水线登陆执照吊销或作废的若干情形，如未经交通部允准而转让他人，或变更登陆地点等。^④至于执照的有效期问题，取缔规则未作明确规定，不过前此国务会议于1930年11月确定了“10年或10余年”的大致范围。^⑤可见，即便是照第二套方案办理，其所定期限亦较1929年所设计的“以两年为度”大为放宽。

取缔规则获准后，交通部遂先与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交涉。此与其时美国对华态度相对缓和不无关系，交通部感到由此着手易于突破。交涉中，关于登陆期限问题，中国最终许予14年；关于收发权问题，公司同意中国收回。交通部拟设国际电信局，局内分设水线专课办理一切水线事宜。为作通融，允准课内部分人员由公司推荐，经局长委任。在两项办法基础上形成草约。稍后交通部又与大东、大北以及日本递信省商议，并签订大抵相同之草约。12月30日交通部将各草约提交行政院，经讨论通过。^⑥

在上述草约基础上，自1931年1月起交通部又与大东、大北、太平洋等分别商订具体办法，5月订立各项报务合同。12月呈奉国府批准，遂告三公司请领登陆执照。^⑦在此前后，交通部废止了大东、大北的水线专利权。取消了大东于福州、大北于厦门所设之局。关于本线费问题，交涉的结果是有增有减，总体是增。^⑧关于借线，则规定三公司自水线登陆至收发室之报线，除公司需用地缆在合同有效期内准借与公司外，余悉收回，并收回了大东、大北借用的沽恰（大沽经天津、北京至恰克图）陆线，其在平津所设报房亦收回由中国自营。^⑨

至此问题看似已解决，但事实上并未彻底解决，嗣后中外交涉仍在持续。先是请领执照问题。是时“九·一八”事变已发生，中国的外交情势转趋恶劣，上海日本电信局即阻中国收回其电报收发权，大东、大北及太平洋遂藉此要求中国暂缓收回各公司电报收发权。交通部答以三公司与日局性质不同，不可混

^①《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2页。

^②《行政院呈送修正商办海底电线登陆取缔规则》《国民政府令准商办海底电线登陆取缔规则备案》《商办海底电线登陆取缔规则》，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81、82、83页；《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2页。

^③《国民政府令准商办海底无线登陆取缔规则备案》，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82页。

^④《商办海底电线登陆取缔规则》，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83-86页。

^⑤《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5页。

^⑥《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至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4页。

^⑦《交通部关于与大东大北太平洋三水线公司电信交涉经过情形致行政会议提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8页。

^⑧参见俞飞鹏：《十年来的中国电信事业》，《民国丛书》第5编，上海：上海书店，1996年，第377页。

^⑨《交通部关于与大东大北太平洋三水线公司电信交涉经过情形致行政会议提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9-690页。

为一谈；况日局的电报收发权早经议定收回，只因外交关系尚未实行，故不予允准。三公司遂以向总部请示为由而作拖延。不久“一·二八”事变爆发，三公司更是拒绝中国派员进驻检查，并擅在黄浦江敷设临时报线，进一步侵损中国主权。至1932年底三公司再节外生枝，不仅要维持其电报收发权，且另提三项要求，其中竟有“报价减低不必取得我国政府同意”，严重侵损中国主权，交通部当然不会同意。三公司遂又故技重施，再以请示总部为由，拖延不决。交通部恐不采取断然措施则无法解决，遂于1933年1月18日致函各公司，限于2月15日前来领照，签订合同。逾期“当取相当手段对付”，并声明“其责任由公司等负之”。然即便如此，三公司并未完全就范，乃转请各国外交代表（英丹公使、美领事）初向外交部、继向交通部交涉，仍提出待中国收回上海日本电信局电报收发权时再作行动。为使问题得到解决，交通部遂作让步，答应签订合同时，“由电政司声明收发处收回后，仍维持现有之义务效率，以示无故意损害公司营业之作用”。直至此时三公司方表满意，4月5日领取执照，并与电政司签订合同（有效期为1931年1月1日至1944年12月31日）。^①关于请领执照事，至此才告结束。中国在此纠葛中，“虽尚未达到完全撤销地步，然我国电信主权，已争回不少”。^②

再是登陆权问题。据上知，外国公司领取执照，其水线登陆权得以延续14年，即至1944年底。1943年9月邮电司“为准备以平等自主之立场，统筹调整我国之国际电信关系起见”，开始研究中外各项电信合同。同年底分别拟具中英、中美、中丹水线合同《研究报告》及《中日电信条约合同之研究》《战后中日电信关系之解决方案》。几乎同时，英国水线无线电信公司致函交通部，称中国特许大东水线在上海登陆的执照及附带签订的《报务合同》，均将于1944年底期满，“现因大东公司之业务正由本公司接办，故特由本公司呈请颁发新执照，以便一俟现被敌人强占之水线经本公司收回后，即可继续在原处登陆”。看来英国并未打算届时让中国收回其水线登陆权。邮电司自然不会轻易允准，遂研商对策。^③不过是时大东、大北、太平洋在华水线皆为日本所占，且二战正处于关键期，故虽离其终止登陆期限已近，英国水线无线电信公司甚至还提出了延期请求，邮电司于此亦作出反应，但终因战争形势，致使1944年底中国甚至未能从名义上收回外国公司的水线登陆权。

1945年8月29日，即日本宣布投降未及半月，交通部便向行政院呈《对于敌国水线临时处置办法》与《对于太平洋大东大北三公司水线临时处置办法》，显示出较强的紧迫感。翌月11、15日，行政院分别修正通过。其中，前者将日本在华水线分为三类，处置办法为：两端均在中国境内者，如台湾至澎湖、淡水至川石山、烟台至大连三线，由交通部收回使用；一端在中国境内者，如沪崎、旅崎、旅佐（经朝鲜）、台崎、台鹿（经琉球至日本鹿儿岛）等线，将此端接收，暂不使用；战前中日各拥有一半产权的青佐水线，收回青岛一端，暂不使用（盟军可用，但只限军电）。后者将三公司报线分为两类，处置办法为：太平洋沪马（尼拉），大东沪港，大北沪港（经川石山）、沪崎等水线，因执照均于1944年底期满，中国接管，暂不使用；三公司水线在吴淞、宝山之登陆处与在上海之收发处间陆线，本为中国借予三公司，现因水线登陆执照期满而收回，三公司不得再用（美军若从沪登陆则可用，但只限军电）。^④

可知上两《办法》所提措置明确、具体，从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据此则中国因直接接收外国水线而一举解决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登陆权问题，似指日可待。然实际情形是，以上各线在战时多已为日本移作他用。据1946年3月27日交通部所提供的一份调查透露，日将沪烟两线（皆属中国）改设他处，

^①《交通部关于与大东大北太平洋三水线公司电信交涉经过情形致行政会议提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九），第688、687-689页；《中美报务合同》《中丹报务合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925、929页。

^②俞飞鹏：《十年来的中国电信事业》，《民国丛书》第5编，第377页。

^③《赵曾珏检送邮电司1943年度工作报告签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第922页。

^④《交通部呈处置收复区水线办法》《行政院指令交通部对收复区水线办法照审查会意见办理》《交通部呈拟“敌国水线临时处置办法”暨“太平洋大东大北三公司水线临时处置办法”案审查会》，朱汇森主编：《电信史料》，第633-637页。

将大东沪港线与大北沪崎线之一部分改成港崎线；将太平洋沪马线与大北沪崎线之一部分改成马崎线，新设烟大、厦澎、广雄、港防等线。^①至此可知，此时中国的任务不再是与外商交涉其水线登陆权问题，而是如何将被日本挪作他用的水线收回问题。需要指出，此问题的解决已颇不易。据远东委员会文件，不仅交涉繁琐，且需提交各类证据以明各线确为中国所有，此已几无可能。^②事实上，直至1949年国民政府崩溃，该问题尚未解决，故只能作为“遗产”，留给了新政府。

四、结论

自1860年代起，俄、英、法、美、丹、德、日等列强便围绕电报水线的敷设及运营等问题，屡向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申求特权。对此，中国政府多予力拒。值得注意的是，此间主权概念不断被中国政府援作抵抗之由。早在1867年2月总署即指出：“缘地方系中国地方，一切兴废，均当由中国自主。”^③“中国自主”之说，实已涉及主权概念。1869年7月总署又称：“以中华有自主之权，既系中国之地，一切事宜愿办与否，外人不能干预。”^④“中华有自主之权”之说，则初步提及主权概念。这些情况表明，面对列强的步步进逼，国人已逐步意识到中国国家主权受到威胁，并渐将之适用于抵抗之依据。此在一定程度上提示出斯时国人对主权概念的初步认知与接受，以及主权意识的渐次萌生与成长。至民国初年，国人的主权观念已十分明晰，主权意识已十分强烈。1912年春中华民国外交部径以水线登岸有损中国主权，而拒日本由长崎敷线至沪及其他口岸登陆之请，即是明证。

尽管清政府及民国北京政府努力维护着国家主权，但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强先是从中国攫取水线的敷设权，继而专利权、登陆权与接线权，在此基础上再获自由营业权与协定报价权，最后又以借款权将先前所获各项特权加以延长与保护，可谓环环相扣又盘根错节，另以直接侵占资产权作补充。这些特权从不同层面毁损着中国的电信主权，使其一步步遭到侵蚀乃至严重破坏，反映出近代政府维护主权能力的孱弱。^⑤此从根本上言，是中国在与列强博弈的过程中国力有限之结果。清朝总署在让出设线权时称：“重洋大海之中外国自行其法，则固中国力所不能禁止者也”，“况内洋外洋绵亘数万里，毗连十余省，轮船往来，络绎不绝，伊即不使中国闻知，自运通线，沉于海底，亦属无从设法饬禁”。^⑥中华民国外交部最终同意日本敷设沪崎线时称，日此举对大北影响最大，该公司既不予以抵制，则中国难阻日之要求。表明依靠的并非己力，乃是外力；一旦外力松弛，己力便立显不支。这一切透露出国力有限乃中国电信主权屡遭破坏之根本。

自1919年巴黎和会召开起，中国启动自清季以还遭遇破坏的水线主权之修复工作。北京政府先后提出了主权的全面修复与重点修复两重目标。其中全面修复是指出价收赎外国水线及相关机构，遇阻后则转行重点修复，即收回资产权、专利权及登陆权。这一转向仍与当时国力有限密切关联，同时亦与其时中外所订各水线合同多未到期有关。尽管北京政府电信主权的修复工作一经启动即遭遇列强的竭力阻挠，使得修复工作的进展缓慢，但仍取得一定成效，部分地收回资产权，并为嗣后中国收回专利权与登陆权奠定重要基础。可见，北京政府在近代中国修复电信主权中所起到的开创性作用不容忽视。

南京国民政府对水线主权的修复工作提出了“一体解决”的基本理念与目标，此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① 《交通部呈拟中国沿海水线之设置及修复计划》，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645-656页。

② 《行政院将驻日代表与驻日盟军总部商谈“中国沿海水线之设置及修复计划”情形电交通部缜密研审》《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代电》，朱江森主编：《电信史料》，第657、659页。

③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51号文，第66页。

④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59号文，第77-78页。

⑤ 需指出的是，这其中清政府亦有与列强要求相唱和乃至主动提出的一面，接线权即如是。在晚清的中外接线中中方多为被迫，但其主体意识时有表现，如中丹上海接线、中俄珲春、恰克图接线等乃中方主动者。另列强虽不断请接线，但中方并非全盘接受，如中国长期抵制丹在厦门、英在福州的接线，拒绝了俄方请求的伊尔克什唐接线。再次，某些中外接线虽受到列强阻挠，但中方力争之，终得实现，如中方并未因为英、丹的阻挠而放弃在珲春的中俄接线，另义和团运动后，韩政府提出中韩接线，尽管受到俄国不断阻挠，但中国还是完成这一接线。在中外接线上，中方所持的基本态度是：“有益则接，无益则止。”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1110号文，第1618页。

⑥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70号文，第88页。

出中国维护主权意识的增强与维护主权力度的加大，并从一个侧面凸显中国国力的上升。当然，这一切也与其时中外所订各水线合同即将到期有关。但南京国民政府遭遇列强的阻力亦加大，致使直至其崩解，中国虽在名义上收回晚清以降丧失的水线主权，实则未能彻底完成，故而实际效果仍甚有限。此又反映出在中外博弈过程中，中国的国力虽在上升，但整体上仍处于劣势。这其中技术实力较具代表性。面对本不存在的永久登陆权，中国可立予废除，然在国民政府交通部看来，“以吾国对外通讯设备尚欠周全，目前遽难出决绝之处置”。又称：“惟我国无线大电台究系草创，能否无论何时足以完全担负水线全部之效用，亦不无考量余地。万一无线电信未能完全应付需要，而该公司之水线先告中断，则其影响于外交、财政、经济、金融，当非浅鲜。”^①反映出科技实力的有限，对电信主权修复工作的严重制约。可见，无论是在电信主权破坏的过程中，抑或是在电信主权修复的过程中，国力都是较量成败之根本。

需补充指出的是，列强是由不同的国家构成，故而有着各自的民族利益诉求。一旦某国有碍他国在目的地谋取利益之时，便会遭遇他国的极力反对。职是之故，在侵占中国水线主权的过程中列强间屡生冲突。当大北向李鸿章提出其海线 20 年专设权的申求获准时，英、美、德等国大为不满，并反复抗议要求总署废止。民国初年，英、法、日加紧对中国无线电建设的控制。美国感知该“三国实欲垄断中国之无线电事业”，此显然有碍中美无线电之直达，这才有支持中国声明外国电信独占权期满后取消的行动。此种态势给近代中国的生存与发展留下一些空间，“以夷制夷”之外交策略正因此而被提出、施行。但另需看到，帝国主义在其扩张过程中又多有共同的殖民利益诉求，无不希望目的地被打开缺口，以便有机会分得一杯羹。在此情状下，一旦遭遇阻力便会通力合作。清政府在遭列强侵占水线主权的过程中，对此态势感触深切：“盖以此事为彼族所同心合力，希冀必行。”^②大北引其水线在上海吴淞登岸并展至租界，清政府多次令其拆除，丹国即依其他列强的合力支持而屡延不决。民国初年，日本向中国提出由长崎敷一水线至沪及他口登岸，北京政府深知此举本对大北影响最大，遂欲藉之力量阻拒，结果却是日本获得大北支持，使得中国的阻拒计划破产。这种情势给近代中国的外交带来巨大困境，国人的“以夷制夷”之策略往往失灵。上述一切以一个案领域透显近代中国所面临的复杂的外部政治生态，深刻考验中国政府的外交水平与能力，并严重影响着近代中国的外交走势。

民国政府在修复水线主权的过程中，各部门虽时因国家利益之共同关切而表现出一定的集体主义，但更多的是从各自的职责与利益出发而表现出较强的本位主义。北京政府外交部在未作核实的情况下，即言英、丹“宁愿放弃”本不存在的“永久登岸权”，并就此建言“中国政府当予通融”。其主旨在于，该部职责所在的“威案亦可籍以要求让步，期早收束”，未顾及交通部，从而给其工作造成困难。南京政府交通部在提出一揽子解决大东、大北水线办法时，指出“大东北全案之症结，不外债款”。而这些债款“实际上皆用于路政项下，与电政无涉”。^③本来，路政亦属交通部办理。然前此不久中央以交通部统办全国铁路邮电殊觉过劳，决定将铁路一事另设专员办理。^④后又令交通部将关于铁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铁道部办理。既然电政“借款之全部移作路政之用”，现铁路行政已交铁道部办理，交通部自然认为“此时应请饬铁道部负责筹还”。^⑤交通部的这一债务转移，却给新成立的铁道部带来巨大经济压力。上述一切以一个案领域透显近代中国所面临的复杂的内部政治生态，严重制约中国政府的行政水平与能力，并深刻影响近代中国的政治走势与历史命运。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行政院缕陈水线电信交涉经过致国民政府密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83 页。

^②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编：《海防档·丁·电线》，第 51 号文，第 66 页。

^③ 《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64 页。

^④ 《铁路将任专员》，《申报》192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张第 13 版。

^⑤ 《民国政府设立铁道部令稿》《解决大东北全案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九），第 62、664 页。

明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与社会转型

——基于条例的考察^{*}

刘正刚 李东霖

[摘要]明成化年间，江西“好讼”现象屡见于法律文献中。《皇明成化条例》(孤本)有多条针对江西人的事例，凸显了江西人健讼的各种情形。成化时期，江西人在本土、异地乃至赴京诉讼的事例频繁，诉讼内容多为田土、债务等细事。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成化时期江西人口流动频繁、异地经商活跃有关，但却与明初禁止人口流动、重农等政策相左，反映了成化时期社会开始转型的倾向。

[关键词]成化 条例 江西 好讼

[中图分类号] K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7-0136-09

明成化时期，《大明律》等明初国家颁布的“常法”已难以应对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问题，于是由臣工题奏、因时因事而立、经皇帝允准“可变通之法”的条例愈益增多。“条例”与“事例”“则例”“榜例”等权宜之法，成为明代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①弘治时期，面对杂乱繁多的条例，国家决定编纂具有“常法”性质的《问刑条例》，遂将天顺八年至弘治七年间的条例整理汇编成《条例全文》，按年月日编排，每年单独命名。本文引述的成化条例分布在成化各年中，原书名为《皇明成化某年条例》，为行文方便，故以《皇明成化条例》叙述。《条例全文》在明嘉靖年间又被戴金按类编为《皇明条法事类纂》(藏于日本东京大学图书馆，孤本)。但《条例全文》以题本、奏本的进呈时间编排，成书在前，是原始性的资料；而《皇明条法事类纂》以类编次，成书在后，对前者多有删改之处。^②

笔者近年来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宁波天一阁和台北傅斯年图书馆收集整理《条例全文》，发现成化时期有关江西诉讼的条文多达11条，几乎贯穿成化时期，其内容多指向江西人“好讼”。这些主要针对江西出台的成化条例在同时期的其他省区中数量最多。宋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江西社会经济发展令人瞩目，由此引发的江西人“好讼”现象，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③“好讼”几乎成为宋之后江西人的标签之一。自1980年代初以来，学者研究明代江西“好讼”现象时一般多引述《皇明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孤本法律典籍整理与研究”(16ZDA1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正刚，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东霖，暨南大学历史系硕士生(广东广州，510632)。

^① 学界关于明代法律体系的研究观点不一，但基本肯定“例”的作用。参见刘笃才《律令法体系向律例法体系的转换》，《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日]加藤雄三：《明代成化、弘治的律与例——依律照例发落考》，《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3页；杨一凡：《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② 杨一凡、刘海年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页。

^③ 施由明：《宋代江西的好讼之风》，《文史知识》2008年第11期；黄志繁：《“贼”“民”之间：12—18世纪赣南地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条法事类纂》，^①反而对该书的原始文献《条例全文》甚少提及。学界对明代江西“好讼”的研究，多以长时段加以考察，因史料缺失而无法通过某一具体时代对这一议题展开讨论。本文旨在以《皇明成化条例》为中心，试图通过研究揭示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背后显露的社会转型问题。

一、江西人在本地的诉讼

明初对宋代以来的江西“好讼”仍印象深刻，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明太祖就“以浙江、江西民好讼，谕户部颁示江、浙民，各改过从善，永为遵守”。^②朱元璋的“颁示”无疑会进一步扩大江西“好讼”的传播。洪武二十六年又奏准，“凡江西、浙江、苏松吏……不许于户部内用”。^③这些由皇帝允准的事例有无落实不得知之，但江西“好讼”在成化时期不时可见，成化四年七月，巡按江西监察御史赵敌说，江西“府州县官征派粮差，分理争讼，未免结怨于民……江西俗尚健讼，有司官稍不顺其情者，动辄捏词告害”。^④由此可见江西人“好讼”之一斑。

江西健讼已经成为朝野皆知的事，成化皇帝在成化四年七月对将赴任吉安府知府的许聰说：“吉安地方虽广，而耕作之田甚少；生齿虽繁，而财谷之利未殷；文人贤士固多，而强宗豪右亦不少。或互相争斗，或彼此侵渔，嚣讼大兴，刁风益肆。近则投词状于司府，日有八九百，远则致勘合于省台，岁有三四千，往往连逮人众，少不下数十，多或至百千。”^⑤为此许聰在吉安任职期间，“特严刑立威，以禁制其下，死于狱者五十余人”。又因许聰“为人矜傲，藩臬官多疾之”，最终在成化七年被地方豪右洪僧官与地方官员构陷遇害。^⑥成化皇帝描述的吉安诉状之多，再次证实了江西“好讼”之说，而许聰之死，与其遏制诉讼而开罪于官民不无关系。

成化皇帝所说的吉安田少，造成彼此侵渔，更多表现在土地兼并方面。成化十年八月，吉安府庐陵县民王集典说：“方今天下为小民之害者，莫甚于豪强之徒，挟其富盛之势，又有伴当为爪牙，以取其威。彼贫民佃其田者……钱债已还而文约被其势留，重行勒取，或挟要其子女，以为驱使，或勒写其田宅，以为己有。有因户役而勒害，有因税粮而过征，使小民不得安生，而多逃移他处。”^⑦吉安豪强通过各种手段压迫佃户，贫困小民不得已而逃往南部山区，不料再次跳入火坑，成化二十二年镇守江西御马太监邓原说：“南、赣二府地方，地广山深，居民颇少。有等富豪大户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为庄所。邻境小民畏避差徭，揭家逃来投为佃户，或收充家人。种伊田土则不论荒熟，一概逼取租谷；借伊钱债则不论有无，一概累算利息。少拂其意，或横棰楚，或强夺孳畜，或逼卖子女，以致小户贫苦，存活不得，只得纠集一般逃户，或四散劫掠，或勾引原籍盗贼劫杀主家。”^⑧贫困小户在“存活不得”时走上反抗之路，除了劫杀主家外就是诉讼。

成化时期，朝廷出台的有关江西条例多涉及侵占田地问题。成化十一年十二月《禁约程递奏诉人迟缓并里老扶同及原问官吏枉断例》记载小民因田地被占而涉讼的过程：“江西地方小民，多被势要土豪大户占种田地，侵夺坟山，谋骗产业，殴伤人命”，遂状投里老，里老“畏惧富豪”而“受私偏判”，又告至县，县官与“富豪人情稔熟，反将小民监禁”，司府调查原案，又被州县以“问结”搪塞，小民“屈抑不伸”，再到巡按御史处申冤，又“俱不准状”。显然，地方官在审问时多偏向大户，小民不得不产生

^① 王毓铨：《〈皇明条法事类纂〉读后》，《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傅衣凌：《明成弘间江西社会经济史料摘要——读〈皇明条法事类纂〉札记之一》，《江西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方志远：《明代吉安的诉讼》，《南昌职业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吴启琳：《〈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见明成化、弘治时期社会经济》，南昌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清]谈迁著、张宗祥校点：《国榷》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31页。

^③ 正德《大明会典》卷9《吏部八·吏役》第5册，日本国会图书馆藏，第11页上。

^④ 黄光昇主编：《昭代典则》卷18《宪宗纯皇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694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56，成化四年秋七月癸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1152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97，成化七年十月壬申，第1840-1841页。

^⑦ 《皇明成化十年条例》，《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4册，北京：线装书局，2010年，第10-11页。

^⑧ 《皇明成化二十二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赴京越诉的想法。^①于此可见，江西官场混乱也是造成人们好讼不已的原因之一。

成化十七年新昌县民毛凤“与同里民徐均仁，以争田有旧怨，相讼久不决”亦是官员在处理诉讼时偏袒大户导致的。时刑部侍郎金绅巡视江西，县官收了毛凤贿赂，向金绅汇报徐均仁“频年在乡劫杀拒捕”。金绅信以为真，下令派南昌前卫百户叶俊率兵40人前往抓捕。毛凤又厚赂叶俊，并集族人和佃户佣工470人，“操火铳兵器”，与官兵一起围攻徐家，造成徐家死28人，另有26人被扭送官府，后又死于狱者17人。幸存者徐细仔“令人诉之新巡按御史熊翀”。事达天廷，成化皇帝派官会审，才坐实毛凤“挟仇聚众，诬害一家人命”的事实。^②从史料看，毛凤和徐均仁居于同里，毛家人多势众，应属豪强之列，通过贿赂而左右各级官员办案方向，制造了徐家45人死亡的惨案。最后在皇帝干预下，案情才水落石出。成化十八年五月出台《各处强盗人命重事官从公问断不许坐视酿成民害例》就是惩治此案官员而形成的条例：

犯人叶俊等连赃奏送到司，问招明白，已经奏送都察院拟罪去讫。……将前项副使段正等官查提到官，问拟如律，照例发落。……奉圣旨：金绅轻信妄报贼情，辄会刘倜案行擒拿，贻患地方。金绅罚俸一年，刘倜罢，其余推避不即问勘、耽误觉举差错的，免提。段正、钱琎、沈锐降二级，祁顺、朱谦并董修、谢凤、高圭降一级，李芳、黄缙、段晟、陈炜、王克复罚俸一年。事故无干的，罢。潘旺、熊翀，锦衣卫拿来问。^③

从成化圣旨提及的官员来看，在处理诉讼案时，从钦差到州县官都没有认真履行应有的司法程序，以致普通争田案演变为数十人死亡的大案。同年十二月鄱阳县又发生争田命案，王莹十二“多田，横恣乡里”，经常欺辱程戌宗、曹晶七，导致二人联手“聚众追斗王氏，死者四人”。双方诉讼“数年未决”。后千户姜辅、陈奎到乡中捕盗，王莹十二贿赂千户，暗指程家有盗，率家人助千户攻入程家，“杀十有四人，且赂千户以强盗拒报上司”。程家先“讼冤于巡按御史”，又“令家人诉冤阙下”，即京控。最后由刑部、锦衣卫与巡按御史会审，王莹十二被凌迟处死。朝廷追究官员责任，时“镇守太监刘倜、先巡视南京刑部侍郎金绅已故。及巡按御史段正、熊翀，都指挥段晟、张泰，布政使王克复，参政黄缙，参议宋纳、陈迁，按察使侯英，金事叶稠、黄诏及知府、推官、知县等皆承行迟误，或失于觉举，俱有罪”，分别给予处罚。^④这些涉案官员与新昌毛凤案重叠，可见官员渎职之风积重难返，无疑会助长地方“好讼”之风。

从上述新昌县毛凤、鄱阳县王莹十二案看，成化年间，江西豪强之家拥有的佃户和佣仆数量众多，这些人除了被迫参与争斗诉讼外，有时还被大户逼迫或故纵为盗。成化二十二年七月颁布《禁约江西大户逼迫故纵佃仆为盗其窝藏三名以上充军例》规定：江西军民大户“家人佃仆”结伙为盗，要送官追问，若“窝藏三名以上，军官舍余俱发边远充军；民犯并罢官吏人等俱发附近卫所充军。不及三名并不知情者，止于田庄名下追捕。获日，仍照常例，问罪发落。”这些流民聚众为盗，在南部山区尤为突出，“访得吉、赣等府地方大户，并各屯旗军，多有招集外处人民佃田耕种，往往相聚为盗，劫掠民财。原其所由，盖因田主平日过于逼迫，流于故纵，甚至利其所得，反为窝隐。”^⑤而吉安等府又恰恰是江西诉讼的高发区，这与佃户聚众劫掠民财应该存在某种关联。

成化时期，江西大部分地区已是“地狭民贫”，流民成为社会常态，时人邱濬说：“臣按近制有诬告人十人以上者，发口外为民，盖欲以止嚣讼之风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顽民皆知所儆，独江右之民略不以为患，……盖其地狭民贫，游食四方乃其素业，乞下法官集议，别为法以处之。今日健讼之风，江右

① 《皇明成化十一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② 《明宪宗实录》卷221，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丁亥，第3818-3819页。

③ 《皇明成化十八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④ 《明宪宗实录》卷235，成化十八年十二月戊寅，第4007-4008页。

⑤ 《皇明成化二十二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为甚。”^①江西人为了生存，将严酷的法律抛之脑后，人口流动引起的诉讼愈演愈烈。地方官试图以严刑峻法加以遏制，有时会不加分别地淹禁诉讼者，又制造了新的惨案。成化十四年，巡按江西监察御史沃类奏称，“吉安府狱中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病故囚犯计三百八十七人，多系知府黄景隆淹禁凌虐故勘致死，而假称病故者”。刑部郎中屠勋奉命赴江西查勘，“阅籍得囚之死者总四百十七人，其无罪而故勘故入或淹禁以致死者实百有六人。有一家五人者，有父子兄弟三四人者，景隆坐凌迟处死”。^②联系成化皇帝所说吉安“好讼”情境，这些淹禁囚犯有一部分应是等候审理的涉讼者。

江西涉讼案件往往会牵扯很多人，成化十三年，扬州知府周源改任江西临江知府，因当地“好讼”而得出“难治”的结论，“临江民好讼，株连蔓引，动千百人，比扬尤号难治”。^③动辄千百人或许夸张，但牵涉人多应是事实。也因此，成化十五年，朝廷鉴于“吉安地广讼繁”，特任命南京大理寺署右寺正黄韶为江西按察司佥事，“专分巡吉安府地方”。^④随后又增设吉安府推官一员，专理刑名诉讼，这是明代在各府增设的唯一一名推官。^⑤晚明人谓“此举真属创见，后不知何时始罢”。^⑥从侧面反映了吉安乃至江西“好讼”的景象。

江西“好讼”还与罢闲生员、衙役以及里长、老人等把持、串通官府有关。成化十年八月出台《禁约罢闲生员吏典并官下舍人充当里长及营求管事例》引述原籍为南昌府丰城县的吏部听选官杨胜说：“本县罢闲生员、吏典并官下舍人，往往出入衙门，交结官吏，说事过钱，或当里长老人，或营求各件管事，把持官府，拨置害民。臣切思罢闲生员平昔不守学规，吏典平日不守法律，系是不才有过[之]徒；官下舍人平日奢侈放荡，不务生理，专倚父兄之势害人，不顾浅深，此等之徒，岂可使之干预公事。”^⑦罢闲生员、吏典并官下舍人通过不当手段谋充里长老人，又凭借自己的见识与关系网络“营求各件管事”。所谓管事应包括对民间诉讼初审，明太祖时已在《教民榜文》明确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若不经由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⑧如今他们既畏惧富豪又交结官吏，干着“拨置害民”的勾当，使得小民冤抑无法申诉。杨胜要求对其“不分有赃无赃，许诸人首告，将本犯并纵容官吏，一体问拟重罪”。

二、江西人在异地经商的诉讼

明初江西平原地区已出现人地矛盾尖锐的现象，当地百姓开始大量流入赣南山区或外迁他省，从事佃耕或工商业活动。^⑨明代江西人外迁经商几乎遍及全国，正统十四年，河南布政使年富描述江西人在河南的情形说，“陈、颍二州逃户不下万余，皆北人性鲁，为江西人诱之刁泼”，并“请驱逐江西人，以绝奸萌”。他的建议被都察院驳回：“江西人在河南者众，如概驱逐之，恐生变宜。但逐其逋逃者，其为商者勿逐。”^⑩朝廷不同意驱逐从事工商业者，反映了国家对本末的态度发生了变化。

明代前期，江西人大量外迁经商、谋生，因利益而不时与迁入地民众产生纠纷。湖广是江西人迁移最多的省份，“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⑪天顺八年九月，江西人在湖广经商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 105《慎刑宪·明流赎之意》，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年，第 897 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83，成化十四年十月辛亥，第 3304 页。

^③ 吴俨：《吴文肃摘稿》卷 4《明故广西左参政致仕周公合葬墓志铭》，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1 辑第 72 册，合肥：黄山书社，2013 年，第 72 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 188，成化十五年三月辛巳，第 3358 页。

^⑤ 《明宪宗实录》卷 280，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壬戌，第 4724 页。

^⑥ 沈德符著、杨万里点校：《万历野获编》卷 22《一府二推官》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83 页。

^⑦ 《皇明成化十年条例》，《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4 册，第 9-10 页。

^⑧ 杨一凡点校：《皇明制书》第 2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725 页。

^⑨ 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 年第 4 期；傅衣凌：《明代江西的工商业人口及其移动》，《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31 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 184，正统十四年十月辛亥，第 3617 页。

^⑪ 丘濬：《丘文庄公集二·江右民迁荆湖议》，陈子龙主编：《明经世文编》卷 72，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608-609 页。

引发诉讼乃至京控，引发了朝廷出台《江西客人[各]处买卖奏告情词立案不行例》。^①明前期，江西人不仅在河南、湖广等地经商，而且还远到西南边陲云南，并因经商放债收息发生诉讼。成化元年十一月，云南姚安军民府就发生江西人经商引发的诉讼，节选如下：

云南远在万里，各边卫府军民相参，山多田少，不通舟车。近年……有浙江、江西等布政司安福、龙游等县客商人等不下三五万人，在卫府（坐）[生]理，遍处城市、乡村、屯堡安歇。生放钱债，利上生利。收购米谷，贱买贵卖。娶妻生子，置买奴仆，游食无度，二三十年不回原籍。有等诡诈之徒，称系某官弟侄儿男，窥伺有权官员生辰喜[庆]，馈送交结。或逐托公事，或告追钱债，搅扰衙门，军民受害。……不惟搅扰地方，诚恐骗害夷民，致生他弊。如蒙准言，乞敕廷臣计议，行云南按察司，着落各卫府查勘所属乡村、屯堡、城郭去处，但有江西等处客商，不问人引新旧，尽数拿解原籍当差，不许托故稽迟。及窝藏隐蔽，连歇家人等一体治罪。^②

这则史料两次提及江西，显然重心在江西人。这些江西人在姚安生活长达二三十年，“娶妻生子，置买奴仆”，从事“生放钱债”“收债米谷”生意，并用钱交结编织包括地方官在内的关系网，从而在“告追钱债”和“起抗词讼”中能得到官府庇护，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更为复杂。

其实，天顺年间以来，江西人除了在云南经商外，还在四川、贵州等省经商，成化十年《江西人不许往四川地方交结夷人讦告私债例》就引述天顺三年刑部尚书陆瑜题本说：

通行江西都、布、按三司，各行所属府卫所，今后军民人等告给文引，出外生理，务要明白开写，将带是何货物，前去某处地面买卖，定限回缴，不许填写边夷地方及四川等处字样，而夹带火药、军器违禁之物。行四川并云南、贵州、广东、广西都、布、按三司，转属府县、卫所及把隘关津等处衙门，一体遵守。遇有江西客人经过，或来生理，盘验是实，听从依限回还。若故违半年之上，并夹带违禁货物，似此生事扰人者，拿送所在官司究问如律，违禁货物入官，犯人递解原籍官司收查发落，不许知情故纵。如有告讦夷人私债等项词讼，各衙门不许受理，违者，听巡抚、巡按官员并该管上司纠举拿问，应参奏者奏请提问，务在[事]妥夷安。

可见，天顺三年之前，江西人已进入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并在商业活动中与当地民众产生诉讼，时刑部据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乌蒙军民府土官知府实丹奏：

节据耆老合柯、贾多等告前事，欲照四川都司建昌卫土官（巴）[把]事（例）[刘]华严奴奏，奉都察院勘合，为陈言边务事，禁约江西等处军民，不许深入夷地，交结土人为非等。查得先为前事，该刘华严奴奏称：江西人民将带绢匹、火药等件，指以课命，前来易卖铜铁，在彼娶妻生子，费用尽绝，纠合四川粮（大）[夫]、云南逃军，潜入生拗西番帖帖山投番，取集八百余人，称呼大哥，擅[立]官厅，编造木牌，煎销银矿……江西等处人民聚众窃矿，当领土民追捕赶散，房屋烧毁，捉获逃军刘忻等、逃民黄泰等并建昌等卫军人丘宗等，呈解四川行都司，将各贼问发瞭哨及递回原籍，去讫。中途复逃，怀仇捏告断[事]谭兴、土民施林等挟骗银两，又告建昌军卫官员、军民男妇赊买布货欠银。

从江西商人在乌蒙等地“交结土人”“娶妻生子”看，他们已经融入了当地生活，且以矿山开采和冶炼为职业。这些江西人主要来自抚州府金溪县，正如实丹奏疏所说：“江西抚州等府金溪等县民人，起灭词讼，官司发遣，兴词捏告。臣照得林鹿川贵番等处蛮人作耗，俱是江西[民人]买卖夹带军器火药，深入夷地，哄诱夷人，造意谋反，谋害屯堡，至今收剿未绝。”因此在《江西人不许往四川地方交结夷人讦告私债例》中明确规定：

江西等处军民，不许深入夷地，交结土人为非。如有讦告夷人私债等项，所在官司不为受理，仍将窃矿军民并官舍等项刁徒，降出榜文，发下本府各处收管张挂，禁约削除民害……已经奏准通行禁约去后。今准前因，参照乌蒙军民府实丹等奏，要照刘华严奴先年所奏事例，禁约江西等处军

^①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496页。

^②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第493页。

民不许深入夷地，交结平人为非。如有讦告夷人私债等项，所在官司不许受理。止将窃矿军民舍人等，仍降榜文张挂禁约，削除民害一节，除榜文难给外，缘前例行之既久，显是各该司府官员奉行未至，人不遵守，以致前弊复作。^①

这个条例明确规定凡是江西人在少数民族地区涉讼，“所在官司不许受理”。这里的“前例”既包括天顺二年陆瑜题准，也包括成化元年云南条例等在内。

从成化条例关于明代江西人在外经商的区域看，已经不局限于湘鄂赣地区，^②至少还有河南、福建、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他们均因与当地人发生诉讼而引起社会的关注。

三、江西人的“京控”

京控是明代常见的诉讼现象，诉讼者越过地方衙门，直接赴京控告。天顺八年正月，刚刚登基的成化皇帝尚未来得及颁布改元年号，就在该年九月据都察院呈递题本颁布《江西客人[各]处买卖奏告情词立案不行例》说：“天顺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等题为申明旧例事。查得天顺二年九月初三日，该刑[部]奏准：今后江西客人在湖广等处买卖生理，有因负欠钱债不得等情，应许告理者，止许于所在官司陈告，即与准理；若不候归结，辄(使)[便]赴上司，又及来京诉苦，告者一体依律问罪，重则照依见行[事例]，所告词讼，不问虚实，俱各立案不行。合将前项事例申明，仍通行内外问刑衙门，今后江西等处客人在于各处买卖生理，有因负欠钱债等项一应事情，止许于所在官司陈告，即与提人问理，依律拟断，照例发落。若有依势刁泼，添捏重情，并不干己事，蓦越赴京奏告，一体依律问罪，断发原籍当差。所告情词，不问虚实，俱各照例立案不行。”^③由此可知，至少在天顺以前，江西人因在湖广做生意收不到钱债而到官府诉讼，寻求以法律解决问题。在尚未判决时，又向上级甚至赴京呈控。天顺二年已有条例加以禁止，但执行效果并不理想，故天顺八年又再次重申旧例。

天顺以来，京控数量的增加与各级官府没有严格执行王朝律例有关，成化元年七月，大理寺卿王概说：“旧例：天下军民词讼，悉由州县以达于朝廷，违者，罪之。近法司于抱本状之人，辄得宽贷，遂致奸弊尤甚。”^④官府对京控之人的“宽贷”，是导致江西人“京控”的原因之一。从成化六年十二月《在外词讼有奏诉诬枉者法司即与勘辩例》中可管窥江西人赴京越诉的过程：“看得江西等处人民，赴京越诉，词讼虽是纷纷不一，然以大略言之，不过被人强占田土、拆毁房屋、侵夺物产、殴伤其身数者而已。数者之事，不足以耸动圣听，又或添捏结成群党，以杀死人命；或诈称聚集人众，以流劫乡村；或隐下年月，远引革前事端；或本无情词，牵告不干己事。似此奸弊已属欺诳。”^⑤《大明律》严格禁止越诉，“凡军民词讼，皆须自下而上陈告。若越本管官司辄赴上司称诉者，笞五十。”^⑥江西人京控的“数者之事”均属细事，只有在地方官审理不公，或“冤抑”无正常渠道申诉，才允许越诉，对涉及谋逆人命重事则可赴京诉讼。^⑦因此之故，江西人为了京控能被受理，往往在诉状中对田土被侵占等小事添油加醋，从而使案情复杂化。

为了规避越诉可能受到的法律惩罚，江西人又多雇人代诉或抱告京控，上述条例披露说：“况又畏惧越诉罪名，要得收赎给引，或令年老有疾之人具本，或着妇女幼小之子抱诉，甚至雇倩无籍之徒冒名奏告，千万百计。且如臣等本道抄出奏词，日不下四五起，求其抱诉之人多是十二三岁小厮，审其事十不知一。及行原籍勘理，往往无凭对证，以致文卷连年不得结绝。”可见，真正主张越诉者并未亲身赴京，

^① 以上引文出自《皇明成化十年条例》，《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4册，第20-21、18-19、19、26页。

^② 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讼风”与地域文化的转移》，张建民主编：《10世纪以来长江中游区域环境、经济与社会变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11页。

^③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496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9，成化元年七月己未，第386页。

^⑤ 《皇明成化六年条例》，《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3册，第137-138页。

^⑥ 刘惟谦：《大明律·刑律》，杨一凡点校：《皇明制书》第3册，第999页。

^⑦ [日]谷井阳子：《为何要诉“冤”——明代告状的类型》，[日]夫马进主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5-218页。

而是物色老弱病残或妇幼者赴京抱告。朝廷为此在条例中重申天顺八年正月诏书：“今后军民词讼，除谋逆外，其余不问轻重情词，悉自下而上陈告，如有蓦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仍将所告情词，发回本处问理。”同时重申：“今后原籍词讼，……江西、浙江、湖广等处军民越诉者，其中若系重囚，监候在彼，令家人申诉，及年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并妇女抱告者，一体照例问罪，准令给引照回。其余不分抱本状之人，自行奏告，悉照诏书事例，问罪的决，递回官司勘问回报。”经皇帝批准，“通行各处知道”，成为新条例。不过，此圣旨又说“其被诬枉，来京奏诉的，法司即与勘辩，不在此例”，^①这就给越诉者留下了一个口子。

成化六年十二月条例通行不到半年，朝廷又在成化七年五月出台《在外蓦越赴京奏告不实照诬告十人事例》，这是据时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宾题“为禁治刁词事”而形成的条例。李宾题本来源于江西按察使牟俸上奏：“江西地方人民健讼，中间多由田土、斗殴等项细事，添捏人命，抢劫重情。与人有仇，平空牵告在内者有之，受人财嘱搭（奏）[凑]他人姓名者有之，多至千万言，少亦十数款。雇觅无籍马船夫解户人等，及托在京军校厨匠等役，假名托姓，妄行奏告，蒙得原告递回听理，却怕讦出前情，或就彼雇人代替递回，中途聚众打夺，或用财买放，或潜自脱逃，负累押解之人顶递，中途死亡者多。”^②从条例中的“托在京军校厨匠等役，假名托姓，妄行奏告，蒙得原告递回听理”判断，此处仍是江西人赴京越诉。这一判断还可从《明实录》的记载得到证实：“都察院等衙门会议，江西按察使牟俸奏，江西人民健讼，往往虚捏情词告讦，乞将洪武年间榜文及前后议奏事例，再行斟酌参详，出榜于通政使司门外常川张挂，以革刁风。”^③为了阻止江西人赴京越讼，要求将之前榜文和事例，常年张挂于京城的通政使司门外。该条例还列举成化四年九月以后吉安府诉讼频繁及各种刁诈情形，指出泰和县自成化四年九月至次年四月的8个月内就有500余起告词。这些告词仍是赴京越诉，且有50余起进入司法程序，但“涉虚者十常八九，似此刁诈，比之为事人员令人抱奏，中途脱逃者，情罪尤甚”。因此都察院遂以“军民词讼蓦越赴京奏告者，照例问罪，给引递回所司听理，原告未到，不许先提被告，案候三月之上，原告不到者，查提的亲家属追究。若使受财买免及所奏告不实，故意逃躲，或有告重情不实者，俱照诬告十人以上事例，属军卫管辖者发边卫，原系边卫者发极边卫分充军，属有司者发口外为民例”为题名，经皇帝允准而成为新例。^④

成化年间，江西还有人冒名顶替以基层职员的名义赴京公干，替人诉讼牟利。成化七年十二月《受财兜揽原籍本状来京顶名奏告及用财雇倩他人事发一体为民充军例》说，都察院呈奏南安府南康县在城三坊民王希广，“先充本县老人，为事革役，一向在家，不务本等生理，专一出入衙门，兜揽公事，揽觅钱使用，时常替叔王用信冒名顶当粮长”。粮长进京始于明太祖，并一直延续。王希广顶替其叔粮长之名往返京城，替人代诉，发生在该年七月上京奏缴勘合，期间他了解到“本县未到官民人曹大眼连年与民人吴忠仁、叶庶信等互争田土”事，遂生“替伊冒名代奏，图钱使用”。九月，王希广“到曹大眼家，对伊索要银二十两，替代进本。有曹大眼见说，喜允，当将银八两、青夏布绿绸各一匹、白腊一斤、饭米一石，共计银十两，并将写成奏稿一纸”，交给王希广。状词云：

土豪吴忠仁强占田地，蒙按察司分巡官副使凌辉间断。吴忠仁仇恨，明合赣州府信丰县贼首叶庶信、叶庶恭等强占本户粮田。累告布、按二司追提，被叶庶信等财嘱府县官吏塌案未追，又暗嘱把持县事主文吴原，将原买谢产富田粮扣收。伊户嗔嫌告理，串令吴原等杀牛置酒，聚积二百余编成排甲，各置钩刀等器相助，将大眼全家杀死，又行下次结集贼众，劫掠人财牛马等项。天顺四年，强劫祖居家财，杀死弟曹癞仔等。

①《皇明成化六年条例》，《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3册，第138-142页。

②《皇明成化七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③《明宪宗实录》卷91，成化七年五月戊子，第1763页。

④《皇明成化七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从“天顺四年”判断，曹家与吴、叶的官司至少已经打了10多年，且经江西地方官多次审理，始终没有结案。曹大眼对王希广提出20两京控费用，只答应给15两，并预先支付各种财物折合的10两，“待奏回来，另有银五两相谢”。王希广“将本稿收带在身，告给本县文引，领带一十四岁幼小义男王持童，一同越过湖口等处巡检司关津”。十一月十三日在京城“赴鸿胪寺报名，将勘合公文奏送户部投缴讫”。王希广在投递状纸前，“闻有恩赦，恐怕不行，故将曹大眼本稿内添写系干聚众劫杀人财重情，罪在不原，又怕程递，改作令弟曹生孜抱奏等词写成奏本，令义男王持童冒顶曹生孜名，身穿破衣，赍赴通政使司投进。”通政使司因事关聚众，受理后立即将案经都察院转给江西。但结局却有戏剧性变化，“南康县革役老人王希广，因要来京奏缴勘合，却在原籍索要本县民人曹大眼银两，冒顶姓名，代替进本”，因此被官府查得实情，捉获监禁，“照依诬告十人以上事例，发口外为民”，并出台《受财兜揽原籍本状来京顶名奏告及用财雇倩他人事发一体为民充军例》规定：“今后法司但遇此等奸诈之徒，在于原籍受要银物，兜揽本状，来京冒顶姓名奏告，原告在家端坐，不行亲赍，用银雇倩他人，事发，一体问罪。”^①即代诉、原告均要受到处罚。

即使京控被受理，还是被发回原籍衙门或隔别衙门重审，诉讼再次回到了原点。此时赴京的原告则在往返之间陷入绝境，甚至客死异乡。成化十一年十二月，通政司办事官王资说：“照得福建、江西等布政司卫所州县军民人等，多有被豪强之人霸占地土、图赖人命等项，有正身被禁，因离京三五千里之程，一时不得辩冤，将情具本状，令第男家人或正身赍抱赴京伸诉等项，奏送该衙门问罪的决，将所奏情词类行原衙门，或隔别衙门勘问，将奏告犯人递回听理，……有在途因盘缠短少，被押解之人不容乞食，多因饥寒或因患病冻饿身死者，……其事经年不得结绝。”^②

随着时间的推移，江西人不仅京控案件增多，而且手段也花样翻新，成化十八年二月，都察院据镇守江西司太监刘倜奏江西民情事，其中的“抑刁风”说：

看得江西地方虽曰文献之邦，然民俗刁顽，素称健讼，有等奸泼之徒，不务生理，专一捏词告人，图利肥己，有因争斗小忿，就将远年病死人命捏作打死；有被盗贼窃去家财，就告平昔有仇之人强劫；有因争竞一事，捏出不干己数事，牵告百十余人，所司审出虚诈，不与准理，私忿不遂，辄便赴京捏词奏告，及行提问，百无一实。中间又有一等豪恶之徒，因事打死人命，或占人田地，奸人妻女，抢人家财，骗人财物，被人告发，自知罪恶深重，不肯出官对理，却乃隐下前情，妄捏谋逆等项重情，赴京伸诉，耸动朝廷，烦渎圣听，节蒙差官前来勘问，往往虚多实少，虽是明证其罪，但干连人众，累死者多，况诬奏十人以上者，例该口外为民，其间多有正身不去，买嘱解人，故令家人顶解，或于中途买脱，或于配所逃回，所以苟得偷生，恬不知惧。^③

从中可知，此时已出现了“不务生理，专一捏词告人”的专业诉讼者，其手段即是罗列的四“有”情形。从前述可知，成化六年十二月《在外词讼有奏诉诬枉者法司即与勘辩例》和成化七年五月《在外蓦越赴京奏告不实照诬告十人事例》等条例出台至此已有10多年，朝廷对赴京越诉尽管打击严厉，但收效不大，只要地方官“不与准理，私忿不遂，辄便赴京捏词奏告”。之前条例形同虚设，刘倜还是建议“仍照常例”执行：“今后江西军民赴京奏告人命赃私、抢夺诈骗及户婚田土，仍照常例，行令所司问报，其间果有干碍地方不轨，及一切违法重情，乞免差官，上行巡按御史会同臣与布、按二司官究问明白，具奏定夺。其一应奏告之人，但有负累平人致死者，依律问拟诬告人因而致死绞罪，诬奏十人以上者，吏民人等免发口外为民，改发附近卫所永远充军，以便拘管。军余、旗校人等照旧发边卫充军，文武职官有犯，具奏定夺，仍行令巡按御史备榜晓谕。”^④刘倜在强调“仍照常例”时，要求对重案加大处罚力度，即将

①《皇明成化七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②《皇明成化十一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③《皇明成化十八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④《皇明成化十八年条例》，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明抄本。

之前规定州县民人“发口外为民”改为“发附近卫所永远充军”，以便监管，军人仍发边卫充军。这一建议在都察院等会议时未被通过，因为按《大明律》规定，此条例“不无太重，人难遵守”，最后改为“通行各处问刑衙门，今后遇有此等囚犯，俱照前项见行事例问发，中间若有刁顽之徒怙终不悛，或中途买脱，或配所逃回，又行捏词诬告平人，扰害良善者，所司推问明白，方听改拟附近卫所充军，旗军、舍余、校尉人等并职官有犯，照依旧例施行”。这里所说的“前项见行事例”和“旧例”，还是维持之前条例，只是对涉案重罪“改拟附近卫所充军”。

成化时期，尽管朝廷不断出台遏制江西人京控的条例，但收效甚微，又因江西人或雇老幼妇人，或请人代告，甚至出现专门诉讼人等赴京告状，更加深了其“好讼”的印象。

四、结语

本文利用孤本《皇明成化条例》集中讨论了成化时期江西人的“好讼”现象，研究显示成化时期江西人“好讼”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相当严重，一是人口流动频繁，江西人至少自正统以来已流动到内陆、沿海乃至边疆地区，在制度上破坏了明太祖时期里甲制凭“路引”才能流动的规定，预示着王朝制度在基层社会已有所松动。二是江西人流向省外后，几乎均以经商开矿为主，并因债务问题而产生诉讼。人口流动且经商在某种意义上又动摇了明太祖以农业为本的国策。三是成化时期，江西地区贫富分化进一步加剧，豪强富户与官绅勾结，欺凌打压贫困小户，地方司法系统基本失灵。在这些情况下，江西的弱者和强者都试图通过诉讼制服对方，于是在江西人所在的生活区域屡屡发生诉讼，甚至长途跋涉赴京诉讼。也就是说，成化时期，江西人无论在本土农耕还是在外地经商，都不时会发生诉讼甚至京控，这一现象经过题准事例的颁行以及士人的书写传播，又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对江西人“好讼”的印象。

成化时期是明代社会转折的重要节点，清代纂修的《明史》说：“仁、宣之际，国势初张，纲纪修立，淳朴未漓。至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①说明自成化以来明代社会在发生变化，即由“纲纪修立”向“易耽怠玩”，由“淳朴未漓”向“渐启骄奢”转变。本文利用的《皇明成化条例》本身就是明代社会转变时的依据之一。明代例有“可变通之法”的事例和“常法”性质的条例之别。^②《条例全文》可能是弘治时期为编纂《问刑条例》和《大明会典》的需要整理而成的。^③成化条例属于临时立法、缺乏普遍适用性的事例，往往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地域性，其对江西“好讼”的条文就是例证，成化时期江西土地兼并严重、人口流动频繁、商品经济活跃，已经冲击着固有的社会秩序。显然，对明初颁布的诸如《大明律》《大明令》等常法进行修正，已经成为治国者的当务之急，于是由皇帝允准实施的事例就起到了补充“常法”不足的作用。^④这些因时因事出台且针对性较强的事例，尤以成化、弘治时期颁行最多，数量达1196条，^⑤实际上弘治仅有元年至七年的事例，成化皇帝在位则长达23年，成化条例数量应该最多，再次凸显了成化时期社会转型所暴露的各种矛盾。而在成化众多条例中专门针对江西诉讼就达10余条，且贯穿整个成化时期，既反映了江西人“好讼”现象的历史延续，也说明成化时期江西争利“好讼”的形象与之前社会的“淳朴未漓”已经渐行渐远，其背后透露的社会转型端倪，可佐证学界主张成化、弘治是明代社会变迁分水岭^⑥之观点。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15《孝宗本纪第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6页。

② 刘正刚、高扬：《明代法律演进的动态性：以“金妻”例为中心》，《历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③ 杨一凡：《明代中后期重要条例版本略述》，《法学研究》1994年第3期。

④ 杨一凡：《明代立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38页。

⑤ 张伯元：《〈条例全文〉残卷考略》，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6卷，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年，第372页。

⑥ 万明：《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页。

“结甲自实”与“打量画图”： 南宋经界法推行的两种路径^{*}

周曲洋

[摘要]南宋绍兴经界的推行，是为了解决南宋初期特有的土地赋税问题，其目标是令“民有定产”“产有定税”，即“定户”与“均税”。李椿年与王鉢为达到上述目的，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思路推行经界，并影响了此后的基层实践。王鉢使用的是“结甲自实”法，依托于都保联户组织的属性，以人为母、以田为子，依户寻田。李椿年则借助当时都保逐步地域化的趋势，推行“打量画图”之法，以田为母、以人为子，系户于田，并最终将分散的田地进行归户。就“均税”而言，两种方法效果不分优劣；就“定户”而言，“打量画图”之法则更为有效。

[关键词]经界法 都保 鱼鳞图 砧基簿

[中图分类号]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145-12

两税法推行后，田赋成为宋代赋税收入的主要部分。南宋绍兴以降的土地经界作为宋代整理田赋的代表运动，广受学界关注，前贤的研究对南宋经界法的推行过程已经有了较为详尽的梳理。^①何炳棣认为绍兴经界主要依靠人户自实田产，并未进行过真正的土地测量，^②这一观点曾在学界引起广泛争鸣。实际上，绍兴以降经界法在各地的推广和实施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有明显的时空差异，细观何先生的研究，其中对绍兴年间李椿年与王鉢交替主持经界的具体举措区分较为笼统，为研究的进一步展开留下了深入的空间。南宋的经界法在各地基层社会是如何推广施行的？不同的组织者在推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方法差异，其背后的行事逻辑又是什么？本文拟结合南宋初期的社会背景、基层社会的组织结构以及经界簿籍的编造过程，对此问题展开研究。

一、南宋初期的土地赋税问题与经界本意

经界法在南宋的推行大致有四个代表性阶段，一是绍兴十二年（1142）至绍兴十九年（1149）间，由李椿年与王鉢交替主持的、以两浙路平江府为中心展开的经界；二是绍兴中后期在南宋境内推广的、以王之望为代表的潼川路经界；三是朱熹于绍熙元年（1190）在漳州推行的经界；四是南宋中后期各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籍册文书与宋代赋税征收管理制度研究”（18CZS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曲洋，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博士后（广东 珠海，519082）。

① 主要成果见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5期，1972年；[日]曾我部静雄：《南宋の土地經界法》，《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年，第405-442页；[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刘静贞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9-358页。

②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1-37页。

零散进行的重新经界。^①这四个阶段在具体操作层面虽存在一些差别，但是其核心精神均可追溯到绍兴十二年开展的首次经界。

李椿年于绍兴十二年十一月所上《经界不正十害疏》是解释经界法推行背景的核心文献，其中将南宋初期所面对的土地赋税问题归结为“十害”。^②对此，权户部侍郎宋观曾有一番精要的总结：“契勘经界本意，务要革去侵耕冒佃、诡名挟户、逃亡死绝、虚供抵当、差科不均、乡司走弄二税之弊，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③故李椿年推行经界法的本意，即革去“十害”，最终达到“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的目的。细究李椿年的奏疏文意，“十害”之间实际存在一定的相互联系与承接脉络，分析这十害具体所指的社会经济现象，有助于我们理解经界法中相关措施设计之意图。

首先需注意的是，绍兴经界法得以推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李椿年在《十害疏》文末论及平江府二税亏额问题：“臣昨因出使浙西，采访得平江岁入七十万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虽有三十九万斛，实入才二十万斛耳。其余皆以为逃亡、灾伤倚阁。询之土人，颇得其情，其实欺隐也。”奏疏中“第八害”亦云：“州县常赋之额既为人所欺隐，岁计不足，于是揍额之余，浙西州军岁不下数十万斛，举浙东之岁入不足以偿其价。”这一问题严重影响了行在的岁入，引起了高宗和秦桧的重视，促使了绍兴经界的推行。那么平江府的缺额是如何造成的呢？绍兴三年（1133）四月，李擢新知平江府，奏所闻民间利病五事，提及“旧本府租米岁三十四万余斛”，“去岁租米十六万五千八百余石，悉充上供”，数额与李椿年所奏非常接近，李心传在《要录》中亦称“擢此奏见平江田租事甚详，著此为李椿年经界张本”，可见平江府的税粮缺额问题由来已久。而李擢认为造成缺额的主要原因与当地特殊的水利环境有关：“东南有逃田，皆湖浸相连，塍岸久废，无人耕垦者。且以平江言之，岁失租米四万三千余斛。”^④平江府所处的太湖流域水网密布，两宋时期通过围湖造田开发了大量土地。一旦发生水灾，冲破围岸，就会淹没围田，令土地不能耕种，造成租税失收。^⑤

不过亦有臣僚认为平江府的逃田问题并非天灾，而是人为。绍兴四年两浙转运副使李谟言：“平江今岁苗米三十四万石，而逃田开阁四万余，灾伤减放八万余。平江最系上色肥田，岂有逃绝若干之理？”^⑥用原额34万减去逃田开阁4万、灾伤8万后，余额约为22万，与李椿年所述相近。若按这一缺额比例计算，当时天下最富庶的平江府竟有三分之一多的田地不能耕作，故李谟不禁提出“平江最系上色肥田，岂有逃绝若干之理”的疑问。在他看来，造成缺额的真实原因一方面是灾荒检放不实，除了某些确遭水浸、不可耕种的田地外，更常见的是“秋收了当，即放水入田，称是废田”；此外更值得关注的是逃田开阁的部分。淳熙九年（1182）程叔达知隆兴府，所见当地情况与平江府相似：“每岁之赋十逋二三，盖有民已流徙而田实污莱者，亦有田不污莱而业无主名者，谓之逃阁。”^⑦可见“田实污莱”是一种情况，但若“田不污莱”却找不到相应承税的户主，也无法纳税，只能记为逃田开阁。宋代二税的开阁实际上也并非以田为单位，而是以户为单位，兼涉户下的田产税额。^⑧对此李椿年奏文中的“第七害”亦云：“州县倚阁二税，往往以为人户逃、死。人虽逃、死，产岂不存？”可见相对于不可移动的土地而言，很多时候逃的不是田，而是人。南宋初期战乱导致的百姓流散，造成了严重的逃户问题，至绍兴和议后大量无主荒地已有百姓复业耕作，但官府并未及时更新田地的户主，使这一问题得以延续。

① 参见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5期，1972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104-6105页。以下对该奏疏的分析不再另行出注。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二月壬子，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605页。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4，绍兴三年四月丁未，第1094页。

⑤ 参见[日]西冈弘晃：《宋代苏州的浦塘管理和围田构筑》，钞晓鸿主编：《海外中国水利史研究：日本学者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32-157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2，绍兴四年十一月辛未，第1356页。

⑦ 杨万里：《诚斋集》卷125《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特进程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55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691页。

⑧ 佚名著、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47《赋役门·税租簿》，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7页。

故欲通过经界恢复税粮缺额，不单需要检括土地，亦应清理逃户。若细究李椿年所述“十害”，可以发现其中很少提及土地不实的问题，却有大量关于户的论述，如“第五害”云“诡名挟佃，逃亡死绝，官司催科责办，户长破家竭产，不足以偿”。时人对这一问题有更为清晰的解释：“户长专以催纳税租为职，亦法也。今一都人户之税租皆欲取办，有所谓逃户之产、绝户之产、诡名挟户之产。或户眼虽存，而实无住着；或形势占据，而不肯输官。”^①可见在催税中，部分田产在税簿上“户眼虽存”，即登记了税额和担税户名，但承税主户已经逃绝，或属于形势户诡名寄产，户长无法找到对应人户纳税，最终导致催科困难。故经界法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定户”，核实土地的所有者，将田产与具体的人户相结合，最终令“民有定产”，以便催科。

前文明确了经界法“定户”工作的意义。如果为平江府因逃户开阁的土地重新找到承税户头，则可基本恢复原有税额的催收，那为什么还需要展开对土地的调查呢？李椿年曾多次声明经界法的原则是“务不增税”，可见即使经界调查出新的土地，各地还是倾向于维持固有的两税原额，新增的土地被纳入原额中均摊计算，主要肩负着“均税”的任务。

南宋初年，除了田与户之间存在不匹配的现象，田与税之间不匹配的情况也非常突出，这与当时土地赋税过割制度的弊端有关。李椿年在奏疏中多次提到这一问题，如“第二害”云“卖产之家产去税存，终身穷困，推割不得”，“第十害”亦称“州县有不耕之田，皆为豪猾嫁税于其上，田少税多，计其耕之所得，不足以输其税，故不敢耕也”。据宋代的制度，民户在土地交易时，除了需要将土地的产权进行转让外，亦需要将土地所附的赋税进行过割。部分民户在出售土地时，存在“薄移税以速售”的现象，所卖之田与所割之税并不对等，如卖十亩田而只过割五亩之税，甚至有出售土地却不割税、“产去而税存”的情况。民户余下的土地被迫交纳超额的赋税，最终只能弃田逃亡，造成逃户问题。故经界法需要对各乡土地的总面积进行重新测算，再以乡的二税原额均摊于田亩之上，从而使田亩与所应交纳之税数相吻合，此即李椿年所云“不待推割，而税随产去”，最终达到“产有定税”的目的。“均税”效果的优劣，关系到民户与土地结合是否稳固，也影响着税收的稳定性。

此外，“十害”中的第四、六、九条均指向当时税籍不实的问题，两宋之际的兵乱毁坏了各地的版籍，此前用于登记民户田产和税额的户帖亦遭到很大破坏。故经界法达到“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的目标后，还需令“税有定籍”，即在调查的基础上重建租税版籍系统，这也是本文讨论拟关照的重点。

二、联户与画方：南宋都保制的演进与经界法的实施

由上，绍兴经界法的推行是为了解决南宋初期的赋税问题，并实现“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的目标。绍兴经界法在具体的推行过程中又可分为不同的阶段，李椿年于绍兴十二年开始主持经界，主要是采取“打量画图”的做法，并制作砧基簿。绍兴十四年（1144）十二月李椿年丁忧去官，由王鉉与李朝正接任，并一改李椿年旧法，要求不再画图、做砧基簿，而是由人户“结甲自实”，供报土地情况。绍兴十七年李椿年还官，重新主持经界法，又废去王鉉结甲之法，重新打量画图，至绍兴十九年结绝。观王鉉于绍兴十五年二月的上奏，内云：“措置经界，务要革去诡名挟户、侵耕冒佃，使产有常籍，田有定税。”^②可见其针对的问题和预设的目标，都与李椿年《十害疏》所论一致。故“打量画图”与“结甲自实”，实际上反映了李椿年和王鉉为解决同样的问题所采取的两套不同的逻辑和组织方式，两者的实施都依托于当时基层的都保组织，而侧重有所不同。下文分别展开分析。

其一，结甲自实。王鉉关于“结甲自实”之法的设计，主要见于前引绍兴十五年二月的上奏。其中认为李椿年打量画图、造砧基簿的做法较为繁琐，欲重新设计一套“施行简易，不扰而速办”的办法。令基层都保供“保伍账”，“排定人户住居去处”，查实都保内的人户情况。再将其中住址相近的人户以十户为单位结为一甲，让人户结甲自实，制作“甲账”，账内申报户内所有的田产情况和所纳苗税多少，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6 之 28，第 7877 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 之 40，第 6107 页。

其中若有不实信息，令结甲人户互相纠告。^①

南宋延续了北宋保甲制对人户的编排，以五家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设保长、都设保正副作为负责人。东南地区又多以十户或三十户为一甲，设催税甲头催理赋税。王鉢推行的“结甲自实”法就是依托于这一都保“联户组织”^②推行的，相关人户由都保以联比户口的原则编定结甲，供报财产，而这一做法的具体来源，可以追溯到北宋中后期的勾集供通之法。随着熙宁时期青苗法中结甲制的推广，将人户结甲勾集，供通财产情况成为当时调查人户资产的一种手段。如陈襄勾集人户供报资产，并“令近住五户至十户，递相委保，的无隐寄财物，连名结罪状入案”。^③此后这一做法被吸收进五等丁产簿和保甲簿的制作中，并在南宋形成定制，冠以“推排”之名。

绍兴十二年诏云：“州县人户产业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乡村五等，以农隙时当官供通，自相推排，对旧簿批注升降。”^④又欧阳澈云：“推排本法，每三岁会人户于州，俾共指证之曰：‘今某家富，某家贫。’计其升降而增损之，各不许过分焉。”^⑤所谓“推排”，应当是推估资产、排定等第之意。由于免役法推行后，户等的作用有所下降，故此法的重点在于推估资产，利用联户组织内人户之间相互熟悉的特点，令其互相纠告，以得其实。正如苏轼所云“彼其族居相望，贫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独有侥幸者也。相推相诘，不一二日自定矣”。^⑥

上述的推排法主要用于调查人户综合资产及制作丁产簿的场合，而王鉢则借鉴了其核心精神，并推广到经界法中。由于这种方法不需打量画图，较为简便易行，故在南宋中后期的经界实践中亦有应用。嘉定十五年（1222）有臣僚欲复行经界，奏云：“昔绍兴中尝委从臣行经界于两浙，上令逐保排定十户为一甲，递互纠实供帐，积年所隐一切不问。事既无扰，人亦便之。然今日经界当以绍兴为法。”^⑦可见在他眼中，绍兴经界的典型并非李椿年的打量画图，而是王鉢的结甲自实，并欲以之为模板。而贾似道于景定五年（1264）九月在全国推行“经界推排法”，即可视为效仿王鉢之法的典型案例。^⑧幸有《富溪程氏祖训家规封邱渊源合编》保存了这次推排的两通文书（以下简称《开化县帖》与《报屋产状》），^⑨为我们了解其具体操作提供了可能：

开化县给付坟仆自承由帖

开化县推排专局地字壹伯六十七号

照对本县准使府帖，备恭奉朝省指挥，举行推排，务令着实，如有隐漏诡挟飞寄，照常平条令施行。本县除已行下诸都团结保甲，今据各都申到外，合出给自承由子，付官民户仰便照已当式样立土峯牌由，伺候都保审实，如式书填草由，付人户收执，凭此各置砧基两本。将户内但干产业开具并行自佃税色于内，不能□□，听从都保从大小保甲里辖保明付之，总督着实点对，保照缴纳，于县印押乙本，留县乙本，参对草由，换给真由，并付业主永远收执。如外州县客产，业主不在本县，即仰佃干执催一体施行，却与宽限办集。空无一产之人即称无产，见住何人地屋，或佃何人田土，仰从实供，具限五日，先次缴申元由，□须都保保明，从总督类申，不得违，（牒）〔牒〕此。

右给自承由子付第九都五保 户准此

指挥严格奉行，毋自贻罪戾

咸淳元年十二月 日给 知县操 县丞洪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 之 40 至 41，第 6107 页。

② 参见包伟民：《中国近古时期“里”制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 期。

③ 陈襄：《古灵先生文集》卷 13《乞均排等第出役钱状》，《宋集珍本丛刊》第 8 册，第 753 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11 之 17 至 18，第 6220 页。

⑤ 欧阳澈：《欧阳修撰集》卷 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3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65 页下。

⑥ 苏轼：《东坡集》卷 29《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宋集珍本丛刊》第 18 册，第 333 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70 之 134，第 8180 页。

⑧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第 177，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51 页。

⑨ 佚名：《富溪程氏祖训家规封邱渊源合编》，上海图书馆藏清宣统抄本。

坟仆供报屋产状

徽州（路）休宁县前知房州竹山程知县宅守坟家人刘四二今具本官知县户元买山地桑地坟墓住屋等土于后

开化县崇化乡九都五保

一、元买郑悔等七十八号二等山桑地一片，计贰角一十一步，在土名高岭里空桑地，系刘四二锄做采摘。东郑邦才山，西徐子祥地，南余官人地水流归内，北自火佃人住地。

一、元买郑悔等七十六号二等桑地一片，计乙么三角一十步，在土名高岭里空桑地，系刘四二锄做采摘。东郑邦才地，西徐子祥地，南自地，北自地。

一、元买郑悔等七十五号住地一片，计贰角伍十三步，系刘四二住歇。东郑邦才地，西徐子祥，南自地，北自地。

一、元买余监税茆山乙段，土名高岭里邵大坞北头山二坞，见系刘四二看守立养木植，落坟空山，元收税拾亩。东至大降，西至本宅山脚，南至黄土穴横过郑悔出卖地为界，南至徐百三祖坟陇水归内者，北上至陇分水及至郑公佐山下及郑悔出卖地。

一、本官程知县兄十五宣议安葬前项山地内。

咸淳贰年正月 日具供人刘四二 状

《开化县帖》的性质应当是县衙通过都保发给人户，告知推排相关规定的通知书。《钱塘遗事》卷5“推排田亩”条曰：“理宗朝尝欲举行推排之令，廷绅有言而未行也。贾似道当国，卒行之。……有作《沁园春》题于道间者：‘道过江南，泥墙粉壁，石具在前。述某州某县，某乡某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①词中所云恰与《开化县帖》中“见住何人地屋，或佃何人田土，仰从实供”相对应，当为客户（“空无一产之人”）需要供报的内容。可见相关规定全国大体相同，而与徽州地区用文帖通知人户不同，词作人所历的某江南州县是通过“泥墙粉壁”通知人户的。^②

据《开化县帖》所云，推排法的进行，首先需由“诸都团结保甲”将“自承由子”发给民户，令民户依式样填写，开具户内产业、税数，制作草由（草本），并由都保审实保明后，换给真由（正本），供民户收执。这一做法与王鉢所奏的甲账制作之法基本相同。^③由于程氏在休宁县所置土地属于跨县客产，根据《开化县帖》中“如外州县客产，业主不在本县，即仰佃干执催一体施行”的规定，应由守业坟仆刘四二进行供报。^④《报屋产状》即刘四二根据相关格式填写自承由子后向上申报的文状。

值得注意的是，《开化县帖》文末云“右给自承由子付第九都五保户”，《报屋产状》则是以“开化县崇化乡九都五保”为单位上报的。从中可以看出，贾似道的经界推排法在执行层面也延续了王鉢的思路，以联户的都保组织作为运作核心。

时人关于都保在经界推排法中的作用亦多有论述，咸淳三年（1267）户部侍郎季镛言：“盖经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遍走阡陌，必尽量步亩，必审定等色，必纽折计等，奸弊转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文中所云“经界之法”当指以李椿年为模板的打量画图法，与其“遍走阡陌”“尽量步亩”的做法不同，推排法的核心在于“以县统都，以都统保”，层层联比人户，而最后也能取得“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的效果。又咸淳元年监察御史赵顺孙言：“推排者，委之乡都，则径捷而易行；自实者，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⑤这段话看似存在矛盾，推排法实际上也需由

① 刘一清撰、王瑞来校笺：《钱塘遗事校笺考原》卷5，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49页。

② 关于宋代粉壁的通知作用参见高柯立：《宋代粉壁考述——以官府诏令的传布为中心》，《文史》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1，第6107页。

④ 王鉢亦设计了类似的对应办法：“如寄庄户用掌管人。”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0，第6107页。

⑤ 脱脱：《宋史》卷173《食货上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181-4182、4181页。

人户自实，为何又与“自实者”存在区别呢？此处所提及自实，论者多认为指的是宝祐二年（1254）“排保甲，行手实法”一事。^①由于此举次年便因臣僚论请而作罢，故具体实施方法史无明文。结合赵顺孙的奏文来看，该“手实法”应当大体与北宋熙宁年间吕惠卿所行相似，即在排门抄札的同时让人户自实、填写账状，这一方式需要挨家挨户收集账状，故云“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而推排法的原则是“委之乡都”，“以县统都，以都统保”，即以保甲为单位，令人户结甲供通、互相纠告，再通过基层联户组织层层上报，效率显然比前者要高。

如上所论，王鉉的“结甲自实”法具有简便易行的优势，并得到了一定的推广。那么这一方法的实际效果又如何呢？首先就均税而言，理想的状态是能够根据每块田地的担税能力（主要依据土地的面积和土色）赋予相匹配的税额。但由于王鉉并不推行土地测量，相关田亩数目和税额只能全靠百姓供报，“若产多税少，或有产无税，亦于帐内开说寔管田亩数目、土风水色高下、供认税赋，若田少税多，即具合减数目”。^②在这一做法下，田亩的税额多少不是计算而得，而是由百姓“供认”或根据各地土俗进行折算。^③就定户而言，当时造成赋税阙额的一大问题是无主逃田被民户冒占，不纳苗税。针对这一问题，王鉉只令“人户结甲供具，内有人户占据逃产，已令于甲帐内声说”。^④这种“由户寻田”的方式，只要人户一心隐瞒，便难以查清其户内的全部田产。而有能力侵耕冒占逃田的，基本都是有力之家，正如李椿年所云“止令人户结甲去处，窃虑大姓形势之家不惧罪赏，尚有欺隐”，^⑤结甲中的其他百姓畏惧形势户，恐怕很难有所纠弹。

此外，诡户也是造成当时“催科不办”的一大弊害，如王鉉云：“比来有力之家规避差役科率，多将田产分作诡名挟户，至有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户者；亦有官户将阶官及职官及名分为数户者。乡司受幸，得以隐庇。”诡户的泛滥，除了使人户降低户等、逃避差役外，也会导致户长催收二税时税籍“户眼虽存”，却找不到相应人户纳税。针对这一问题，王鉉先要求人户在供报的甲账中自行归并，后又令将人户所供“保正账”并与都保排定保甲的“保簿”进行对照，“若非系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诡名挟户”，^⑥这一做法主要借助了保甲这一联户组织对人户的具体控制。而事实上，南宋保甲对人户的控制力并不宜高估。南宋田产交易频繁，人户的住址与田产分离非常常见，“联民者不异廛野”，有居于城市者因田产坐落乡村而被编入保甲，以致保甲之内“姓名居里之不可识，逃亡死绝之不可知”。^⑦可见“结甲自实”之法在处理“定户”问题上存在一定局限。

其二，打量画图。李椿年推行经界采取的是“打量画图”之法，主要见于其绍兴十二年十二月的上奏，其中对具体步骤描述较为简略，只提及令“都耆邻保伍关集田主及佃客”进行画图，“画图了当”后，令百姓根据“本户诸乡管田产数目，从实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⑧

绍熙（1190—1194）年间，朱熹在漳州推行经界，效仿“绍兴已行之法”，并差人“取会到绍兴年中施行事目”，从其论述中大体可以窥见李椿年“打量画图”之法的全貌：“一、经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费功力，而纽折算计之法，又人所难晓者。本州自闻初降指挥，即已差人于邻近州县已行经界去处取会到绍兴年中施行事目。一、图帐之法，始于一保，大则山川道路，小则人户田宅，必要东西相连，南北相照，以至顷亩之阔狭，水土之高低，亦须当众共定，各得其实。其十保合为一都，则其图帐但取山水之连接与逐保之大界总数而已，不必更开人户田宅之阔狭高下也。其诸都合为一县，则其图帐亦如保之

^①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15—216页；张金岭：《晚宋时期财政危机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8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1，第6107页。

^③ 即王鉉奏文所云“如系从来论钩、论把、论石、论秤、论工，并随土俗”。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2，第6108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7，第6110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42，第6108页。

^⑦ 包伟民：《宋代乡制再议》，《文史》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38、39，第6106页。

于都而已，不必更为诸保之别也。”^①可见，“打量”与“画图”其实是经界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步骤。“打量”主要处理的是土地的面积问题，由于精通算学的吏人有限，相关的数字多由百姓自实申报，再由官员进行抽检覆实。汪大猷曾被李椿年选为龙游县的覆实官，并在平江府观摩经界。当时李椿年的覆实极为严格，民户“已量之田隐藏亩步，不以多寡，率至黥配”，汪大猷则认为“愚民不识弓步，不善度量，若田少而所供反多，须使之首复，乃可并行”，并“躬行阡陌，唱弓量之目，则已默计其广袤之实”。^②可见民户所自实的只是初步数据，在覆实中还要进行测量。

上述土地的“打量”只是完成了经界中均税的步骤，使“产有定税”。而“画图”的工作实则与“定户”有关。梁方仲在讨论明代鱼鳞图册的起源时将其上溯到南宋经界，并指出鱼鳞图的得名有几种由来，其一是“以所绘若鱼鳞得称”，其二是“以其比次若鱼鳞状得称”。^③前者指的是打量过程中为描绘单块土地形状所画之图（单片鱼鳞形状的田形图），后者正如朱熹所云“图帐之法，始于一保”，是以都保等地域组织为单位绘制的土地总图（众多田地像鱼鳞一样排列）。由于鱼鳞图一词为朱熹所初次使用，故不少学者认为鱼鳞图的制作始于朱熹，李椿年在绍兴经界时只分别绘制了单块土地的图形，而无总的土地图账。^④栾成显则认为鱼鳞图的制作始于李椿年。^⑤据文献记载，李椿年在经界过程中曾“欲以十保合为一图”，后因“一保之图用纸二百番，已无地可展”之故放弃。^⑥可见当时至少完成了以保为单位的图账。此外还有一条常为论者所忽视的材料，南宋末年行推排法时，臣僚言：“若夫绍兴之经界，其时则远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鳞差栉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万。”^⑦可见时人尚能看见绍兴经界时的图籍，其形态“鳞差栉比”，应当是将一保的土地绘制在一起的鱼鳞总图。

何炳棣认为李椿年与王铁的经界法虽然具体方法不同，但原则是相通的，“都是令都保负责人集合田主与佃客，由田主当众各自陈报田产数量”。^⑧这一看法似未触及李椿年“打量画图”之法的全貌。在打量层面，李椿年确实采取了让人户先自实、再由覆实官核查的方式，与王铁差距不大。但以都保为单位画图，其背后的内涵却与王铁完全不同。王铁主要利用了都保作为基层联户组织的一面，其实质是“以人为主，以地从人”。李椿年则将都保视为一种地域单位，画地为方，“以地为主，以人从地”。^⑨周藤吉之是最早揭示这一问题的学者，他指出南宋的“都”已经成为一种具有地域范围的划分，如学田碑中土地的位置多用“都”标注，而这一现象的产生源于绍兴经界法。^⑩包伟民以动态的眼光分析“都”在南宋的变化，认为传统王朝往往以联户为形式编排基层组织，此类组织经过时间的推移，多会走向地域化的道路，“都”即为其中一例。^⑪李椿年即利用了南宋都保演变中的这一趋势，发挥其地域性的一面。

李椿年之所以采用这一思路，有其特殊的思想渊源。他在绍兴十二年的上奏首句即云“臣闻孟子曰：仁政必自经界始”，可见“经界”一词原本典出《孟子》论井田之说。^⑫宋代士大夫历来多有复井田之议，但这类议论主要是针对当时土地兼并、田产不均的弊端，借井田之名，而欲行限田或均田之实。^⑬建炎

① 朱熹：《晦庵朱文公文集》卷19《条奏经界状》，《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76页。

② 楼钥：《攻媿集》卷88《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四部丛刊初编》本，第3页下。

③ 梁方仲：《明代鱼鳞图册考》，《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页。

④ 参见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尚平：《南宋砧基簿与鱼鳞图册的关系》，《史学月刊》2007年第6期。

⑤ 栾成显：《鱼鳞图册起源考辨》，《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⑥ 楼钥：《攻媿集》卷88《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第3页下-4页上。

⑦ 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81页。

⑧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18页。

⑨ 对王铁和李椿年方法差别的归纳参见栾成显：《鱼鳞图册起源考辨》，《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⑩ [日]周藤吉之：《南宋郷都の税制と土地所有—特に経界法との関聯に於いて》，《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第433-556页。

⑪ 包伟民：《新旧迭加：中国近古乡都制度的继承与演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2期。

⑫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10《滕文公章句上·三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48页。

⑬ 参见刘复生：《理想与现实之间——宋人的井田梦以及均田、限田和正经界》，《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三年（1129），广州州学教授林勋献《本政书》，提出了一种新的恢复井田之法，^①《鹤林玉露》载《本政书》之大略云：“五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顷，顷九为井，井方一里。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一同之地，提封万井，实为九万顷。三分去二，为城郭市井、官府道路、山林川泽，与夫硗确不毛之地。定其可耕与为民居者三千四百井，实为三万六百顷。一顷之田，二夫耕之。夫田五十亩，余夫亦如之，总二夫之田，则为百亩。”^②林勋设计此法的本意是为了解决当时战乱造成的流民和荒田问题，授民以田，将百姓与土地相结合，输纳赋税以供军用。为辅助其运作，林勋还设计了一套“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即以“井”为核心、层层叠加的地域管理组织，而这一组织架构实际典出《周礼》郑注所引《司马法》。^③《周礼》等经典文献中所描绘的井田制并不只是一种土地赋税制度，而是蕴含一整套地域管理组织。这套组织与《周礼》中的“比间什伍”之制，构成了联户组织与地域组织两种不同的基层管理结构，^④并为后世类似组织的构建提供了思想资源。而林勋的井田方案虽未施行，却在南宋思想界广为流传，朱熹、吕祖谦、陈亮、张栻曾互相借阅此书并讨论交流，朱熹称“林勋《本政书》每乡开具若干字号田，田下注人姓名，是以田为母，人为子，说得甚好”。^⑤其中以字号名田和以田统人恰恰是制作鱼鳞图的核心原则，其目的是使土地与其背后的民户得以结合，达到“定户”的效果，下文拟结合经界簿籍的编制过程对此问题展开论证。

三、经界簿籍的编制过程及其功能

从李椿年绍兴十二年的上奏可知，以都保为单位绘制图账应与砧基簿的制作有关。关于鱼鳞图和砧基簿的关系学界已有很多讨论，如尚平认为砧基簿中含有土地丘块绘图，蕴含了转化为鱼鳞图的可能，鱼鳞图应当是砧基簿的合图。汪庆元认为砧基簿登记了人户散在诸乡之田，而鱼鳞图是以保为单位的总图，难以据前者制作后者，故鱼鳞图并非砧基簿合图而来。栾成显认为绍兴经界先攒鱼鳞图，再造砧基簿。砧基簿是鱼鳞图账攒造完成以后，为了税收方便将田产赋税落实到户而造的归户税役册。^⑥三者所论不一，仅以史料中片段的记载去判断两种文书的性质，显然较为困难，二者的关系应该置于动态的编制过程及应用场景中去把握。南宋中晚期，江南地区的许多州县沿用李椿年的打量画图之法复行经界，留下了相当丰富的基层史料，其中有不少涉及簿籍编制的记载，通过复原这些簿籍的编制过程，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打量画图”之法的运作机制。

嘉定年间，赵惠夫、赵师岩、魏豹文相继于婺州推行经界，“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⑦由于这次经界成于众手，故所用方法可能并不统一，相关簿籍中“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应当属于同一单元，是基于联户结甲原则制作的，而“鱼鳞图、类姓簿”则应该是运用打量画图法的产物。

端平二年（1235），常熟县复行经界，杜范《常熟县版籍记》云：“按绍兴成法，参以朱文公漳州所著条目，随土俗损益之……县五十都，都十保，其履亩而书也，保次其号为核田簿，号模其形为鱼鳞图。而又粹官民产业于保，为类姓簿；类保都乡于县，为物力簿。……民以实产受常赋为砧基簿，印于县而藏之家，有出入则执以诣有司书之。”^⑧由此可知，此次经界参考绍兴成法和朱熹条目，显然使用的是打量画图之法。相关文书中“鱼鳞图”与“类姓簿”与婺州相同，并多出其他数种文书。关于这些文书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6，建炎三年八月辛酉，第521页。

② 罗大经撰、王瑞来点校：《鹤林玉露》乙编卷1《本政书》，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8页。

③ 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卷20《地官·小司徒》，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787页。

④ 参见[日]铃木隆一：《井田考—周礼における双分組織の特徴としての—》，《日本中国学會報》第26集，1974年。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第111《朱子八·论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16页。

⑥ 尚平：《南宋砧基簿与鱼鳞图册的关系》，《史学月刊》2007年第6期；汪庆元：《明清鱼鳞总图汇考——以徽州鱼鳞图册为中心》，《历史研究》2015年第6期；栾成显：《鱼鳞图册起源考辨》，《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⑦ 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79页。

⑧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16《常熟县版籍记》，《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第461-462页。

的功用与相互关系，史料所言并不明确，亦未见学者详加分析。元人王祎所撰《婺州路均役记》记载了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浙东海右道廉访使董守憲在浙东推行经界一事，其中亦有相关簿籍的编制情况，恰可与这段史料相互发明：“（1）其以田之图相次，而疏其号名晦税粮之数与得业之人于下者，曰‘流水’，亦曰‘鱼鳞’；（2）以人之姓相类，而著其粮之数于后者，曰‘类姓’；（3）以税粮之数相比，而分多寡为先后，曰‘鼠尾’。”^①余阙《宪使董公均役之记》记事略同，其中文书名称略有差别：“乃保以一正，属民履亩而书之，具其田形、疆畎、主名，甲乙比次以上官。官按故牍而加详核之，曰‘鱼鳞册’，以会田。别为右契予民，使藏之，曰‘乌由’，以主业。其征之所会曰‘鼠尾册’，以诏役。”^②

比对上述几段文字可知，至正十年的婺州经界应与前引南宋嘉定年间的婺州经界存在一定渊源，相关文书多可对照，如宋代的核田簿、鱼鳞图，相当于元代的流水册、鱼鳞图；宋代的类姓簿与元代相同；宋代的砧基簿则相当于元代的乌由。而细观《婺州路均役记》，其文本可以按步骤分解为三段，这给予我们的重要提示是，这些看似并不相关、只是并列记载在一起的文书，可能在制作过程中有相互承接的关系。流水、鱼鳞依次绘制田地之图，再将田地业主和税粮注于田土之下，是类姓簿制作的前提；类姓簿则依据流水、鱼鳞，将同一户的田地集中在一起，并计算出该户的税粮。鼠尾簿则在类姓簿的基础上，将各户税粮按照多寡先后排列，以供征发差役。推而广之，南宋《常熟县版籍记》所记载的几种文书之间也应有类似的递进关系，即核田簿、鱼鳞图造类姓簿，类姓簿造物力簿。

表1 宋元明经界簿籍名称对应表

| 年代 | 文献出处 | 履亩画图 | 详注田产 | 归并户产 | 发予人户 | 计征派役 |
|--------|---------------------|--------|--------|------|------|------|
| 宋嘉熙二年 | 《常熟县版籍记》 | 鱼鳞图 | 核田簿 | 类姓簿 | 砧基簿 | 物力簿 |
| 元至正十年 | 《婺州路均役记》 | | 流水 | 类姓 | | 鼠尾 |
| | | | 鱼鳞 | | | |
| 元至正十年 | 《宪使董公均役之记》 | | 鱼鳞册 | | 乌由 | 鼠尾册 |
| 元至正二年 | 《余姚州核田记》 | 鱼鳞挨次之图 | 流水不越之簿 | 兜簿 | | 鼠尾册 |
| 元至正二年 | 《奉训大夫绍兴路余姚州知州刘君墓志铭》 | 鱼鳞图 | 流水册 | 兜率簿 | 乌由 | 鼠尾簿 |
| 元至正二年 | 《(光绪)余姚县志》 | 鱼鳞图 | 流水薄 | | 乌由 | 鼠尾册 |
| 元至正十九年 | 《上虞县核田记》 | 鱼鳞 | | 归类 | 署由 | 鼠尾 |
| | | | | 兜率 | | |
| 元至正十九年 | 《韩侯核田事实叙》 | 鱼鳞 | 流水 | | 乌由 | 鼠尾 |
| 明 | 通行称呼 | 鱼鳞总图 | 鱼鳞分图 | 归户册 | 户帖 | 黄册 |
| | | 鱼鳞图 | 鱼鳞册 | | | |
| | | 摊金册 | 流水册 | | | |

元代至正年间，浙东地区还推行过数次经界，^③元代史料中保存了大量关于经界实施情况及相关簿籍编制的记载，若排比这些宋元时期的材料，并结合明代的情况进行观察，可以发现当时经界所制作的簿籍多围绕鱼鳞图展开，除了名称略有出入外，其编制环节和使用功能基本都能一一对应。现将上述文书，根据性质排比归类，制成表1。由表1可知，宋元时期经界簿籍的制作，基本可分为“履亩画图”“详注田产”“归并户产”“发予人户”“计征派役”几个环节，现拟结合相关文献记载，分环节展开讨论。

以“打量画图”的方式开展经界，第一步一般是以都保为单位，履亩而书，制作土地图账，即鱼鳞图。从前引朱熹绍熙年间在漳州经界的设想来看，这种图账“始于一保”，图中不仅载有保内户的土地情况，另外还绘有“山川道路”和“人户田宅”，这实际上是宋代保甲鱼鳞图的延续。^④南宋

① 王祎：《王忠文公集》卷9《婺州路均役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6册，第202页下。

② 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3《宪使董公均役之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4册，第398页下。

③ 参见陈高华：《元朝的土地登记和土地籍册》，《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参见王曾瑜：《宋朝的鱼鳞簿和鱼鳞图》，《锱铢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78-581页。

保甲簿亦称鱼鳞簿，往往附图。如张祖顺于龙游，“设保伍之法，绘为鱼鳞图，居处向背，山川远近如指诸掌。又籍其家之长幼、姓名、年齿、生业，纤悉毕载。”^①袁燮亦曾命“每保画一图，田畴、山水、道路悉载之，而以居民分布其间。凡名数、治业悉书之”。^②由于南宋保甲仍具备联户组织的属性，需负责基层的治安、荒政等事务，故制作这种鱼鳞图，将人户栉次联比，有助于管理所辖民户。这种保甲鱼鳞图虽然画有土地，但其性质更偏向地理示意图，而非纯粹的地籍。

经界法中的鱼鳞图继承了保甲鱼鳞图的特点，并有所发展，主要是“对田段采用字号进行排序登记”。^③如前引《常熟县版籍记》所云，“县五十都，都十保，其履亩而书也……号模其形为鱼鳞图”，所谓“号模其形”，指的是鱼鳞图需要画出都保中每块土地的形状，并配以千字文字号。这一做法使鱼鳞图具备“联地”之功效，一保的图账完成后，保内相关土地都应著录其上，鳞次栉比，使田亩无所遗漏。而以都保为单位画图的意义除了排查隐田外，更重要的是厘正户、地关系。正如何炳棣所论，“推排法最大的弱点正在避免编制地图，以致无法履丘按段追索田主，更谈不到纠正挟户诡寄这个最严重的弊端。”^④晚宋的推排法与王鉢的结甲自实法类似，都是基于联户组织的资产调查，但以人母，以田为子，令人户自实，必然难以穷尽所有的田产。随着南宋以降都保逐步从联户组织向地域单元转型，以保甲归并诡户也渐不可行。而画图之法依托于地域化的都保，实际上是以田为母，以人为子，按田寻户。由于图账涵盖了都保内的所有土地，故每块土地都可追索其户主，从而杜绝有田无户、催科不办的弊端，最终达到“定户”的目的。



图1 明万历休宁鳞字号鱼鳞摊金册^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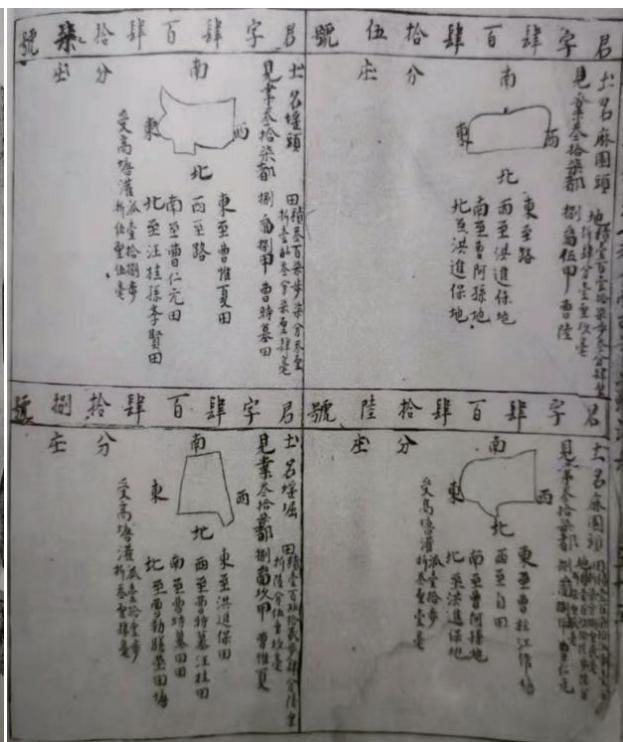


图2 明万历九年歙县三十七都八图君字号鱼鳞清册^⑥

① 楼钥：《攻媿集》卷104《知梅州张君墓志铭》，第2页上。

② 脱脱：《宋史》卷400《袁燮传》，第12146页。

③ 尚平：《南宋砧基簿与鱼鳞图册的关系》，《史学月刊》2007年第6期。

④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33页。

⑤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11，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218页。

⑥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12，第220页。

那么民户的信息又是如何跟鱼鳞图中的田亩相结合的呢？在明代，常见的做法是将土地的户主、税赋等信息单独编为一册。如洪武四年（1371）苏伯衡《核田记》云：“跋涉阡陌，履亩而中量焉。……量既周，乃裒诸所表，为鱼鳞图，为流水册，册以会赋，图以会田。”^①学界一般将明代的鱼鳞图册细分为鱼鳞总图（见图1）和鱼鳞分图（见图2）。所谓总图，即上述的鱼鳞图，将土地形状鳞比绘出，并标以字号区分，故曰“图以会田”。而分图，又称流水册，则是将总图上的每块土地单独绘为分图，并按照字号顺序依次排列，如流水状。其旁详细记录土地的业户、亩分、四至、税赋等信息，故曰“册以会赋”。^②流水册中既载有每块土地的形状，更包含业主、四至等鱼鳞图所没有的信息，鱼鳞图则往往置于册首，充当图像化的目录，主要作用便是展现土地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为流水册提供字号索引。若欲查看某田信息，则按总图上的田地字号检看对应的分图即可。

这种图与册的分类，显然可以上溯到宋元时期。如表1所示，宋元经界中相应的文书多冠以“鱼鳞”和“流水”之名，其内容与形制亦多与明代的情况相符。如《余姚州经界图记》云：“其画田之形，计其多寡，以定其赋，谓之流水不越之簿；其所画图谓之鱼鳞挨次之图。”^③“鱼鳞挨次之图”的作用是挨次排列田形，“流水不越之簿”则是在此基础上“计其多寡，以定其赋”，应注有详细的税赋信息。前引《婺州路均役记》云：“其以田之图相次，而疏其号名晦税粮之数与得业之人于下者，曰流水。”可见流水册是将田图按字号次序排列，并详注业主与赋税信息于其下。又《韩侯核田事实序》云：“随其广袤高下形势，标某号若干，画为之图，曰鱼鳞。以鱼鳞条号，第载简册，曰流水。”^④鱼鳞图的作用是画出土地形势，并标记字号，流水册再根据鱼鳞图的编号，编排为册。前引南宋《常熟县版籍记》则与上述元代文献略有差别，称“保次其号为核田簿，号模其形为鱼鳞图”，所谓“核田簿”是与鱼鳞图相配套，以保为单位、按字号次序编排而成，当为流水册在宋代的称呼。

上述鱼鳞图与流水册的制作，主要目的是将民户与土地相结合，完成“定户”的工作。据前引宋元文献，制作完鱼鳞图与流水册后，往往要进行类姓簿的编制。南宋《常熟县版籍记》云“又粹官民产业于保，为类姓簿”，元代《婺州路均役记》云“以人之姓相类，而著其粮之数于后者，曰类姓”。类姓簿就性质而言是一种归户册，“即是将同一业户所有的分散于不同都图、不同地点的各色田土，都汇集到该业户名下而攒造的一种土地文书”。^⑤参照前引宋元时期的经界文献，我们可以发现当时还有一种发予民户的册籍，宋代称之为“砧基簿”，元代则称为“乌由”。元代的乌由，多为“每田一区”即印一纸，分散发给人户。何炳棣认为，“乌由就是每张鱼鳞图页的副本”。^⑥李椿年绍兴十二年奏云“今欲乞令官、民户各据画图了当，以本户诸乡管田产数目，从实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⑦可见砧基簿与乌由不同，是汇集“本户诸乡管田产”而成，内含多段田亩，^⑧显然也是一种归户册籍。故笔者认为李椿年所述的砧基簿即类姓簿的雏形，最初仅由人户自行置造，但此后二者逐步产生分化。类姓簿由官府以保为单位制作，记载保内各民户的田产总集。砧基簿则是类姓簿的副本，由官府将类姓簿按户为单位分拆而成，发给人户保存，作为田产和赋税的凭据。

我们可以视类姓簿为“打量画图”之法所最终追求的产物，而鱼鳞图、流水册的编制只是完成这一文书的前置环节。一方面，李椿年有意设计一种新簿籍取代已经失效的户帖，并且宋代的税租簿是以户为纲制作的，经界的成果又需写入税簿之中，使“税有定籍”，故有必要将鱼鳞图册中以田为纲的信息

① 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6《核田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8册，第640页下。

② 参见汪庆元：《明清鱼鳞总图汇考——以徽州鱼鳞图册为中心》，《历史研究》2015年第6期。

③ 危素：《余姚州经界图记》，邵友濂修、孙德祖等纂：《(光绪)余姚县志》卷16《金石上》，《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00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第288页。

④ 朱右：《白云稿》卷4《韩侯核田事实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8册，第52页。

⑤ 参见宋成显：《万历九年清丈归户亲供册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6年第2期。

⑥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35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39，第6106页。

⑧ 参见佚名：《名公书判清明集》卷4《胡楠周春互争黄义方起立周通直田产》，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13页。

进行改写。类姓簿基于鱼鳞图、流水册制作而成，并转变了其以田为母、以人为子的结构，改由以人为母，逐一统计人户的田产和税粮，并系于名下，从而得以直接应用于赋税的征收。另一方面，鱼鳞图册以田为母、以人为子，同一人户若拥有多块田产，其户名则会被分散到各个田段之下。而南宋时期，民户往往多占土地，分立诡户，降低户等，造成催科困难。故经界进行的过程中还需将鱼鳞图册中的相关田产按所有者进行归并，如淳熙《新安志》记载，徽州经界前共有 161100 户，经界后仅余 97200 户，应当就是归并诡户之结果。^① 归户册的编制，实际上可视为“定户”工作的进一步延伸。

四、结论

绍兴经界法的推行，是为了解决南宋初期特点的土地赋役问题，目的是做到“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其核心是“均税”与“定户”，即做到土地的担税平均及有户承税。

绍兴年间李椿年与王鉉交替主持经界法，为达到上述目的，两人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思路推行经界。王鉉使用的是“结甲自实”法，依托于都保联户组织的属性，令人户结甲供通、互相纠告，并利用保甲对人户的人身控制，归并诡户。由于南宋时期基层联户组织的松散化，这一做法难以取得很好效果。而李椿年则借助当时都保逐步地域化的趋势，推行“打量画图”之法，并以都保为单位制作土地图账，按地寻户，有效地解决了当时户、产分离的问题。

王之望曾记述川蜀地区经界的情况，其中很好地体现了两种方法的优劣。绍兴末年潼川路推行经界，据乡人云“法行之始，验土色之高下，量顷亩之多少，奸弊百出，贿赂公行，故税之轻重不当，造帐画图为费甚广，追呼须索，不胜其扰”，可见当地经界曾验土色、量顷亩，又造账画图，使用的应是李椿年的打量画图法。但因豪强舞弊，均税效果并不理想，部分人户经界后税额不减反增，导致百姓陈诉，乞废经界之税额，仍用旧税籍收税。不过有部分下户则要求维持经界结果，称“人户诡名寄隐产业，有田者无户，有户者无田，而差某等充户长，催驱税赋，率皆代纳，以此破家者众。若用经界，则户名有归，此弊可绝”。王之望因此挨家挨户进行了民意普查，结果愿行经界者 177500 余户，愿用旧税者 156100 余户，两方不相上下。^② 而他最后决定维持经界后现状，只对增税过多民户通融均减。其主要原因即乡人所云：“税之轻重，则新旧各有其弊，就二者而较之：经界之弊在于业多者税或轻，业少者税或重；而旧税之弊则在于有田者或无税，有税者或无田。要之，以轻为重、以重为轻，犹稍愈于以有为无、以无为有也。”就均税而言，即便对土地进行打量，若乡吏、大户作弊，仍会影响到土地赋税的真实性，造成新的不均。王之望此后甚至令“元初打量步亩、定验土色不当、增减税数至五七分以上者，会集众户，如推排法互相指决，以众证为定，不伏者再为界量”，^③ 即通过结甲纠告，整理田赋。可见在均税问题上，打量画图并不一定比结甲自实更有优势，精确地测量土地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乡吏、大户作弊也会影响测量的精确性，其效果反不如结甲纠告，虽不精确，但能达到一种众人都满意的平衡，实现相对平均。而另一方面，土地无户承税则会形成大量逃田、税额失陷，直接为赋税征收造成困难，之所以仍有众多民户愿行经界，主要是因为其中画图造账的环节，通过据地寻户，清理诡户，厘正了“户—地”关系，杜绝了人户有税无田或有田无税的现象。正如乡人所云，量地不实充其量只是赋税轻重的问题，而户产不定则关系到赋税的有无，两者相较，只能取后者而舍前者，就此而言，“打量画图”之法显然更有优势。以往学界过于关注经界法在土地测量方面的成败，而经界法厘正“户—地”关系的意义亦值得重视。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卷 1，《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7609 页上。

② 王之望：《汉滨集》卷 5《论潼川路措置经界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39 册，第 724 页上 -727 页上。

③ 王之望：《汉滨集》卷 9《论部民诉经界书》，第 779 页。

“区域研究”的学科建构及基本理论问题^{*}

王向远

[摘要]区域与国别的关系、区域研究与国别研究的关系、区域的建构性、区域研究的特性模式与宗旨等问题，是区域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区域”作为一种研究领域，与“国别”有所不同，区域既是客观存在，更是主观建构，具有宏观性、整体性、立场性的特征。区域研究既有跨学科、超学科的特性，又要靠“区域+学科”这样的研究模式来体现，从而形成区域文学、区域史学、区域哲学、区域政治学、区域经济学等一系列分支学科。区域研究的根本宗旨是建构区域的“共同历史”“共同文化”乃至“区域共同体”，尤其是文化共同体和审美共同体；它还作为“东方学/西方学”下的一个次级概念，将各种具体的区域研究统御起来，并在“国别研究→区域研究→东方学/西方学→世界体系研究”这一学科序列中明确地定位与定性。

[关键词]区域 区域研究 区域+学科 区域认同

[中图分类号] C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157-08

在中国，“国别和区域研究”或“区域研究”作为学科范畴是进入21世纪之后才被提出来的。2013年“国别和区域研究”被正式列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之下的五个研究对象（包括外国语言、外国文学、翻译研究、国别和区域研究、比较文学研究）之一，一些具备条件的外文系陆续设立了相关的区域研究学科或专业，组成了相应的研究机构和团队，还创办了专业刊物。但是要形成和建立一个新的学科，首先要有学科理论的建设，它是学科的指导思想与理论基础。学科理论建设跟不上，学术研究就难以持续和深化。然而，由于区域研究在中国提倡不久，学科理论建设较为薄弱。除了外来的“民族国家”及“想象的共同体”之外，所能使用的理论概念十分有限。正如学者所指出的：“虽然国内外学者对区域国别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探索和总结，但总体上还不够系统和成熟。”^①现有的关于“区域研究”理论与方法的文章只有十几篇，而且主要论及政策解读、机构建设与人才培养等问题，而中国的“区域研究”学科理论的内在建构问题很少得以深入探讨。实际上，无论国外还是国内，以“区域”为单元的学术研究模式早就存在了。在我国，既有关于东方（亚洲）研究、作为国学之自然延伸的“东方学”，也有站在中国立场上研究西方和西学的“西方学”，都已经形成了悠久的学科历史，具有了一定的学科理论基础，与“区域研究”有着密切的关联。许多理论问题，尤其是两者的学术模式、研究宗旨问题，在根本上是大体相同或相通的，属于共有的一般理论问题；同时，“区域研究”的学科建构也有一些特殊的理论问题，主要是区域与国别的关系、区域研究与国别研究的关系、“区域”的建构性与“区域研究”的特性等。这些一般理论问题与特殊理论问题加在一起，构成了区域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方学’体系建构与中国的东方学研究”（14ZDB0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向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东方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420）。

①李晨阳：《区域国别研究的学科化》，《世界知识》2018年第2期。

一、“国别研究”与“区域研究”的关系

从国外的情况来看，在“区域研究”概念明确提出之前，无论是欧美还是日本，都已经有了与区域研究密切相关的学科——“东方学”的存在。但“二战”期间及战后，随着国际关系中一些区域化现象的形成，有不少政治学、经济学、国际关系学等领域的学者，更多地介入全球与区域问题，服务于现实国际关系研究，创立了作为应用研究的区域学（一译“地区学”）学科，其中西方学者对于东方的区域研究可以说是传统的东方学在当代的一种嬗变形态，研究的区域范围主要有东亚、中东、东南亚、北非、非洲、东欧等。进入21世纪以后，尤其是最近几年，“区域研究”或“国别和区域研究”等学科概念在中国也被明确提出，显然是受到了美国等西方国家区域研究的启发与影响。其实，从学术史上看，作为以“区域”为单元的学术研究在中国有关学科的研究实践中早已开始使用了。例如，历史学中有区域史研究，经济学中有与“世界经济”相对而言的“区域经济”，政治学中有与“世界政治”相对而言的“区域政治”。文学研究中所说的“区域文学”则是介于“民族文学”和“世界文学”之间的“宏观比较文学”的概念，由于近四十年来中国比较文学学科的高度繁荣和发达，在学科理论与方法上，较之区域研究的其他领域先行了一步，并且已经臻于成熟，因此，中国比较文学中的关于区域文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可以为文学之外的区域研究提供参照。

既然有了这样的学科历史背景，那么在超越具体学科的更高层面上，提出“区域研究”作为学科概念，实际上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进入21世纪后的几年间，一些学者撰文提倡“国别和区域研究”或“区域研究”，^①一些大学率先成立了国别和区域研究的机构。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明确将“国别和区域研究”列入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之下的五个研究对象之一，并对其做了明确的学科概念界定：“借助历史学、哲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探讨语言对象国家和区域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中外关系，注重全球与区域发展进程的理论和实践，提倡与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等相关学科的交叉渗透。”^②这是一个充分考虑到学科研究现状，又吸收了国内外学科共识的较为严谨的界定，包含了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特点的表述。第一是学术方法，所谓“借助历史学、哲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就是说“国别和区域研究”的学术方法可从这些传统学科中借来并加以利用。“国别和区域研究”作为一个新的学科，尚没有形成或者没有自觉意识到自己独特的学术方法，因而还需要从今后的研究实践上逐渐提炼、总结，这样的判断是符合现实情况的。第二是学科性质，“国别和区域研究”是与“相关学科的交叉渗透”的研究形态，它所“交叉”的既包括人文科学（历史文化），也包括社会科学（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等），它与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等学科关系最为密切，但“国别和区域研究”并不等于“国际关系学”等实用性学科，它应该是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第三是研究对象，即“语言对象国家和区域”，一是“国家”，二是“区域”。其中语言往往与特定国家相联系，所以称之为“语言对象国”；“区域”作为超越国界的、由若干不同国家组成的集合体，有时候与“语言对象国”是一致的，如作为国别的阿拉伯某国与作为区域的阿拉伯国家，有时候则未必一致，如作为国家的缅甸与作为区域的东盟。

这是我们对以上定义的析释与解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上不可能对学科定义做更全面详尽的解释，于是留下了一些需要思考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把“国别”与“区域”作为不言自明的词语概念来处理，未做任何界定。而“国别”与“区域”两者之间、“国别研究”与“区域研究”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并未做出任何说明。这就给不同的乃至相反的表述与理解提供了空间与可能。从

^① 参见周一平、付灵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的国别史区域史研究》（《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9年卷）、许伟通《大学新使命：区域国别研究》（《高教与经济》2012年第3期）等。

^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50页。

学科理论建构的角度而言，这个问题应该给予明确的分析与说明。

所谓“国别和区域”两者之间的关系，一般会理解为递进关系，意即“由国别到区域”或者“国别乃至区域”，有时也可以理解为单纯的并列关系，就是“国别和区域”或“区域与国别”。此外，在迄今公开发表的有关文章中，“区域国别”这样的组合方式也有人使用。例如郭树勇在题为《加强区域国别研究》的文章中，使用的就是“区域国别研究”，^①王逸舟等主编的《区域国别研究》所收访谈文章中，“区域国别”也基本上是指“特定区域或者国家”^②的意思。作者们并没有深入解释为什么采取“区域国别”这样的组合，也没有说明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从逻辑上说，国别也应是区域的组成部分，无论如何也不能是区域在先，国别在后。因而我们宁愿将所谓的“区域国别研究”理解为“区域中的国别研究”，以符合学科本义。这样一来，“国别和区域研究”中的国别研究就不是单纯的、孤立的国别研究，而是区域中的国别研究。最近宁琦教授在一篇专论文章中对“区域与国别研究”做出这样的理解：“国别研究为点，问题研究为线，区域研究为面，以线连点，以点线带面，通过多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指导，构筑国别研究和区域研究的内在架构与逻辑，最终形成国别研究和区域研究的支撑与互补。”^③这里的“国别研究”与“区域研究”，即是点与面（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从学科建制的初衷而言，“国别和区域研究”中的“区域”及“区域研究”才是核心词。“国别和区域”的句法关系应该是一种递进关系，是“一”与“多”之间的关系，是被包含和包含之间的关系。“国别”及“国别研究”最终要归结、落实到“区域”与“区域研究”上。假如单纯地理解为并列关系，那么“国别研究”与“区域研究”是可以各自独立进行的。倘若是这样，“国别和区域研究”作为一个新建学科就缺乏新意了。众所周知，“国别”的研究一直以来就是外国问题研究的主要模式。在所谓“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之下，“外国”是个概称，自然而又必然地要落实到具体的国别，于是就形成了以国别为单位的若干二级学科。这是一种自然而然形成的学科模式，也是以语言习得为中心或者说以语言为本体、以掌握某种语言工具为目的的学科设计的产物。既然是学习语言的学科，当然要以语言语种为基本单位，例如日语与日本研究、法语与法国研究等，都各自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二级学科。

以语言学习为目的、以国别为单位的这种学科模式在中国已经流行了近百年，成绩很大，自不待言，只是到近年才发生了众所周知的改变。人们意识到，此前单纯的国别研究已经不能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那种以语言为本体的学科培养方式，作为本科生培养是没有问题的，而一旦要利用语言技能，以语言为工具，对有关对象国进行研究的时候，就会感到力不从心；同时也逐渐意识到，只有语言技能，只把语言作为交际工具，还不能成为一个具备研究能力的“研究生”，更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研究者，一个合格的外文学科的学者、教授；甚至进一步意识到，一个中国的研究者，当开始对语言对象国进行研究的时候，如果缺乏中国文化的修养，没有自觉的中国立场，就很可能有意无意地重复对象国的研究成果，成为国外研究的模仿者，很难创新，真正的学术研究也就很难进行。不用说研究，哪怕只是做翻译，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一个译者没有本国的语言文化根基，翻译很难做好。因为文化主体性不足，就很难把外文有效地传译到中国，更难把外国的东西彻底转化成中国的东西。这样一来，就必须强化自身中国文化的习得与修养，当有了中国的根基与立场的时候，也就自然而然可以突破国别研究模式的局限，而走向区域研究。在这方面，比较文学学科在理论与实践上都为“区域研究”打下了基础、做出了贡献。中国的比较文学立足于中与外的比较，“外”可以指一个具体的国别，也可以指一个区域，实际上就形成了一个区域文学或区域文化的视野。现在我们提出的“国别和区域研究”当然与“比较文学”不同，比较文学虽然也提倡超文学的、跨学科的研究，但其本体是文学，至多属于人文学科研究的范畴，但“区

① 郭树勇：《加强区域国别研究》，《人民日报》2016年2月15日第14版。

② 王逸舟、张小明、赵梅、庄俊举主编：《区域国别研究：历史、理论与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3页。

③ 宁琦：《区域与国别研究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以北京大学为例》，《外语界》2020年第3期。

域研究”是不分学科或跨学科的。今天，在21世纪新的国家背景与历史条件下，提倡“国别和区域研究”这个新的学科概念，既是借鉴和接受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学科建构的经验和影响，也是为了突破我们以往国别研究的某些局限，而提倡由国别视野扩大为区域视野，“国别研究”或“国别学”发展为“区域研究”或“区域学”，这种学科意识的改变可以说是学科设计与学科建设的一个显著进步。

实际上，在西方国家，由国别研究进入区域研究，是学科学术发展演变的普遍现象。18—19世纪，欧洲各国出现了一大批国别研究家，这些人一般被称为“汉学家”“梵学家”“日本学家”，被视为“专家”或“专家”。这些国别研究专家虽然成绩很大，但在学术文化史、学术思想史上的影响，一般都不如那些并非国别研究专家而是从事东方区域研究的东方学家，更不如那些从区域角度介入社会学、哲学宗教学、美学等相关学科的思想家。国别研究专家的主要成果体现在原典翻译、语言释读、字典编纂、考古发掘等知识生产方面。国别研究强调个案研究的价值，强调知识的个别性，不太追求思想生产与体系建构，因而思想生产力往往相对较为贫弱，像英国东方学家威廉·琼斯、麦克斯·缪勒那样的由印度国别研究进入东方学且有广泛影响的大家并不多见。但从学术思想史上看，国别研究的那些成果可以为区域研究者提供基本的知识材料，所以有社会学、历史学、哲学背景的学者，一旦介入东方学及东方区域的研究，往往饶有建树，并会产生世界性影响，例如黑格尔、斯宾格勒、马克斯·韦伯、雅斯贝斯、汤因比等人。总体看来，“国别和区域研究”作为今天的新学科，强调由国别研究走向若干国别组成的区域研究，区域研究才是国别研究的整合与提升。

二、“区域”的建构性与“区域研究”的特性

“区域研究”学科名称之所以使用“国别和区域”这样的表述，显然是考虑到了由某一语种所决定的“国别研究”模式已经普遍存在，“区域研究”必须以“国别研究”为基础才更有可行性，而且就“区域研究”的学科理论建构而言，许多理论问题必须在与“国别”的比较中才能得到说明。

作为一个学科概念，“国别和区域研究”中的“区域”指的是由不同国家组成的一定的地区范围，“区域”概念是与“国别”概念相伴相生的，“区域”的对义词应该是“国别”；同样地，“国别研究”也对应于“区域研究”。当我们说“这是一种区域性的现象”或“这是一个区域性问题”，那就是说这不是单纯的某个特定国家的现象或问题；当我们说要做“区域研究”，就意味着我们的研究要超越国别，把若干相关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区域予以把握。可见，区域研究的特点是在与国别研究的比较中才能够显示出来的。因此，在承认二者的紧密相关性的同时，也应该对它们予以清晰的辨析。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区域研究的特点在于其建构性。“区域”既是客观存在的，但也往往是出于不同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性质判断与划分标准人为地建构出来的。或者说，划分性、建构性是“区域”研究的特性，由此决定了它与作为客观对象的“国别”之不同。因此“区域研究”也就包含了理论研究的属性特征。相较而言，“国别研究”是以具体的国家为研究单位的，因而它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存在，具有自然性、实体性。而“区域”则取决于相关国家之间的连带性，连带性越强，区域特征也就越明显。所谓“连带性”既是客观的事实或现实，但同时也受制于主观上的认同或不认同。说到区域的客观性，就是指具有连带性、相关性的某些国际区域，一般都具有地理上的毗连，也有历史上的关联，例如“海湾国家”（波斯湾国家）或“马格里布地区”等，因而它们是一种客观存在，当它们作为一种研究单元、一种研究对象的时候，就属于“区域研究”。

但更多情况下，“区域研究”的所谓“区域”是人为建构出来的，是由一个时代、一个民族或国家对外部关心的取向性所决定的。例如，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区域概念并进行区域研究的国家之一，汉唐时代所谓的“西域”，宋元明时代所谓的“西洋”“东洋”与“南洋”，清代的“泰西”与“西洋”“东洋”，作为区域概念，表明了不同历史时期中国人的世界观与区域观。那既是实在的区域，更是中国立场、中国眼光的产物。无论在大小、范围的划分上，还是内在意义上，不同时代的区域所指往往有所不同，但都带有强烈的中国人的立场与倾向。而中国古代对这些区域的论说与研究，不仅具有科学的、学术的价

值，更具有思想理论史的价值。

国外的情况也是如此。回顾古今世界各国的区域观念与区域研究史，往往都是根据研究的需要、根据理论建构的需要而划分出来的。例如，西方人划分出来的区域及提出的区域概念，大的区域概念有亚洲、欧洲、美洲、非洲、澳洲等，小的区域有远东、近东、中东、东亚、东南亚、西亚、中亚，还有南欧、北欧、东欧、西欧、拉美、北美等，如今这些都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区域概念，但是在当初划分时都带有西方人鲜明的主观建构性，只是被普遍接受之后，才显示出一些客观性。所以说，区域的划分毕竟是认同与辨异的结果。认同一个区域，意味着与其他区域的区分、区隔与辨异。例如，在欧洲，浪漫主义时代关于南欧与北欧的两个区域的划分，就意味着对南欧北欧不同文化的辨异。现代的西欧与东欧的划分，不仅是东正教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区分，也是两者社会制度的辨异。众所周知，欧洲传统学术中的“东方学”，其“东方”就是西方人的人为建构的区域，西方所谓的“东方”，其范围随着时代推移而不断伸缩移动，它是西方人观念变化的产物，也是西方人的西方文化认同与“非西方”的文化辨异两者之间矛盾运动的产物。在西方内部，也有不少的区域划分，例如18世纪浪漫主义文学评论家史达尔夫人在《论文学》中对“南欧”（南方）与“北欧”（北方）的区域建构，不仅服务于她的文学史观的建构，也开创了在西方文学内部进行区域划分与区域文学比较研究的先河。而德国人斯宾格勒在《西方的衰落》中建构的建立在“东方—西方”二分概念基础上的文明类型及比较文明论，雅斯贝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对“轴心时代”的五个“轴心文明”的发现与划分，日本学者梅棹忠夫在《文明的生态史观》中设想的“东洋—中洋—西洋”的区域三分法，都以独特的区域划分作为其历史哲学的理论基础。此外，还有一些区域划分并非某个学者个人的学术建构，而是一种跨国界的区域性的社会时代思潮、民族主义思潮的反映与概括，例如俄罗斯19世纪中叶的“斯拉夫主义”和20世纪的“欧亚主义”、中亚地区的“泛突厥主义”等，也带有区域性的因素与特征，而对斯拉夫主义、欧亚主义、泛突厥主义这类问题进行研究，自然也具有区域研究的性质。

区域研究的建构性决定了区域研究是宏观性、整体性并且具有立场性的。它们彼此关联，形成了区域研究的基本学术特征。“区域”及“区域研究”作为一种综合的、总体的、整体的研究模式，不同于那些微观的、个案的研究，而属于一种宏观研究与整体研究的模式。微观的个案研究，只要能够揭示、描述一种事实，提出相关史料，并对事实与材料做出分析判断即可。例如在一般的国别研究中，即便没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只要能说明一个具体问题，形成相对完整的知识描述即可。相较而言，区域研究虽然也要做国别研究那样的实证研究，也要材料、要统计、要数据，但是这些只是研究的条件与基础。除此之外，更需要有区域建构，这就需要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为此就必须进行分析、概括、判断，那就一定会表现为理论形态，从而具有理论研究的属性。作为理论研究，所面对的不能是单纯、单一的对象，而往往是复杂的整体，否则就不可能有思想理论的生产，因此区域研究也不可能避免地带有目的性、倾向性、立场性。无论研究者自觉与否，区域研究势必要预设立场，其中包括个人的思想立场，更包括国家民族的立场。站在什么角度、什么立场观察问题和表述问题，都是不能回避的。好的、可靠的区域研究，应该是立场性与学术性的矛盾统一。

需要强调的是，区域研究的宏观性、整体性、立场性的特征，都是其“跨学科”或“超学科”特征的体现。区域研究与以往的以学科为中心的研究——文学研究、史学研究、哲学研究、经济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等——的根本不同，正在于它是以“区域”为本体对象的。研究某区域问题，需要使用什么学科手段就使用什么学科手段。而在通常的学科研究中，学科是本体，是为了说明本体而确定对象；而在区域研究中，区域是本体，学科则是角度与方法。

三、区域研究的模式与宗旨

如上所说，区域研究是一种跨学科、超学科的研究，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说，跨学科、超学科也是学科，是对既有分科否定后的肯定，然后可以形成新的学科范式。而区域研究要成为一门新的学科，最终

要靠“区域+学科”这样的研究模式来体现。

如果说“区域研究”是“外语+区域”所产生出来的学科对象，是把外语的本体性转换为外语的工具性，那么，为了能够切实有效地展开区域研究，就应该、也只能依托“区域+学科”这样的模式。以“区域+学科”这样的模式，便会形成“区域文学”“区域历史学”“区域哲学”“区域美学”“区域政治学”“区域经济学”“区域国际关系”等一系列具体的分支学科。只有如此，区域研究才能有效地进行，区域研究才能成为一个学科。如果再进一步细分，则区域的文、史、哲、美的研究主要属于人文学科，它注重历史的厚度与思想理论深度；而政治、经济、外交、国际关系等的研究则主要属于社会学学科，它重视实地调查和观察，强调横向联系，关注现实需要，以往由此而形成的“国际问题研究”及“国际关系研究”的研究模式，可以作为区域研究的分支学科。除了其中的“国际关系史”“外交史”这样的史学研究模式之外，它更加关注现实问题，并服务于现实需要。但是，应当强调指出，“区域研究”乃至“国别区域研究”，是要在以往的“国际问题研究”或“国际关系研究”的时效性、观察性、评论性的基础上，强化学科属性，增加学术底蕴，否则就会轻视专业门坎、凭感觉与立场发表感想与评论，这除了有可以即时酿造舆论氛围的作用之外，难免缺乏学术价值。如此看来，“区域+学科”的研究模式，对以往的“国际问题研究”这样时效性的研究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任何问题（自然包括国际问题）都是具体的，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则应该是专业性的问题，所谓“没有专业局限”并非不需要学科专业的修养，而应该是有了专业素养之后的超越。

要理解“区域+学科”的模式是一个什么样的模式，最方便的办法仍然是先把它与以往的“国别+学科”的模式加以比较。例如，就文学研究来说，“国别+文学”的研究必然是“国别语言文学”模式的，那就是研究以某种特定的民族语言书写的文学，这就自然会排斥翻译文学、区域语言文学等非民族语言文学形态。例如，从“国别研究”的角度研究日本文学，那就是日本语言文学。在这个框架中，日本的汉文学即便被提到，也只能做边缘化的处理。而一旦要研究日本的汉文学，那就势必要进入东亚区域文学研究的范畴，如此，汉文学的重要性才能得到体现。又如，就历史学研究而言，“国别研究”意义上的历史研究，只能是民族国家史的研究，而不可能是区域研究中才可能有的“文明史”的研究。“文明史”这种史学研究的形态，正是在区域的整体研究中形成的，它立足于文明形态的划分与比较，必然超越国别史而进入区域史乃至世界史。再如，就哲学而言，“国别研究”所研究的“哲学”，往往是对象国一国的具体的思想形态，事实上，若不加以横向的比较与提炼，就难以称之为“哲学”，而仅仅是一种“思想”形态，因为真正的哲学必须具有一般性、普遍性，必须有体系建构，所以只有具备了区域性，然后进一步超越区域性，才可能是世界性的。例如，日本传统的“皇神”思想，那也仅仅是日本民族特有的思想，很难具有普遍的、一般的价值；而日本的儒学就不同了，它作为一种东亚区域哲学在日本的存在形态，必然要通过区域研究才能得到观照。

区域研究作为一个学科的成立，也是由其研究宗旨、研究目的所决定的。区域的特点在于其建构性，而区域建构性的根本途径是区域认同。没有区域认同，区域就不成立；而区域不成立，区域研究就不存在。需要强调的是，“认同”不是“趋同”，不是忽视差异性，认同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对相关他者的求同存异的认可接受。“认同”又与“辨异”相对而言，它与“辨异”作为两种意向性行为，相反相成、相辅相成。如果说“国别研究”倾向于国与国之间的辨异，那么“区域研究”则倾向于区域内部的认同。一般而论，“国别研究”的立场更有利于突出强调该国的特性，因为它的立足点是民族的或国家的。对一个国家进行单纯的孤立的研究，研究成果越多，研究时间越久，就越能显示这个国家的特殊性乃至独一无二性。关于这一点，东亚区域的中日韩三国的所谓“国学”就是典型的形态，近代印度的“梵学”也有这样的特性。相较而言，西方国家虽然有着类似的传统学科即所谓“古典学”，但西方古典学所研究的是古希腊罗马文化、中世纪文化，然而中世纪文艺复兴的文化其实不是国别文化，而是一种区域文化。因此，在排他性的、保守性的文化辨异功能方面，欧洲古典学与亚洲的国学有相似之处，

但欧洲的古典学本质上属于区域研究的学问，不是国别研究的学问，强调的是欧洲（西欧）文化的认同，而不单是英、法、德、意等某个国家文化的辨异。可以说，作为一种学术思潮的“国学”现象是一种亚洲特有的文化现象，是民族文化面临外部挑战时的学术产物。一个国家往往在国力虚弱的时候更强调“国学”，而当国家实力增强的时候，才有余心、余力关注周边，关注外国，面向世界，才可能热心提倡区域研究与区域建构。以亚洲为例，20世纪一百年间，最早提倡区域研究的是日本，因为日本最早成为近代亚洲强国，而“东亚”“大东亚”“亚细亚主义”之类的概念也是日本最早提出来的，并造就了现代日本繁荣的“东洋学”这门学科，它在日本“二战”战败后转化为“东方学”，延续了学术繁荣的传统。而反观作为东方大国的中国，虽然早先罗振玉等学者曾明确提倡在中国建立“东方学”学科，但应者寥寥，东方学学科建设一直滞后，直到最近几年情况才开始变化。因为除了内向的、守成性的“国学”之外，我们还有精力、有条件转向外向的、开拓性的“国别和区域研究”，所以才有中国“东方学”的提倡，才有“区域研究”学科构想的提出，也是这个规律性现象的反映。但是，我们的区域研究及区域认同与当年日本“东洋学”那种建立在对外扩张国策基础上的“东洋”认同，具有根本的不同。

区域研究的区域认同功能，归根到底体现于三个根本宗旨：第一是区域“共同历史”的呈现，第二是区域“共同文化”的确认，第三，最终的指向是区域共同体的建构。

所谓区域的“共同历史”，是指同一个区域的各国人民曾经拥有的共同经历。共同历史是一种过往经验，但由于时过境迁或当代人的现实需要，有一些共同历史被掩盖、被淡化、被遗忘，甚至被曲解篡改，有一些共同历史则被强调、被凸显。因此，作为区域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区域共同历史研究就是要通过学术研究的途径，达成一种确认。没有共同历史的研究与确认，区域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与基础，其他方面的区域研究也就无法进行。在东西方学术史上，区域共同历史的研究与著述都是史学研究的主要方式。古希腊希罗多德的《历史》其实是以希波战争史为中心、以欧洲（西方）立场写成的区域史。他记载了希腊人与波斯帝国内的各民族的共同历史经历，可以说是最早的关于东方一西方，或欧罗巴一亚细亚的共同历史。值得注意的是，希罗多德在呈现共同历史的同时，也呈现了欧罗巴与亚细亚所拥有的不同文化，表明有共同历史并不意味着有共同文化。进入近现代之后，西方史学的主流著述形式是欧洲史，或称西方历史，叙述西方世界特别是在15世纪后如何崛起并统治世界的历史，因此也是西方的共同历史。所以，在欧洲，即便是国别史，例如英国史、法国史、德国史，也是以欧洲的共同历史为背景的。国别史与欧洲史的关系，是具体与整体的关系。西方人当然也写了大量的东方史著作，但由于他们特定的西方立场，不可能为东方认同而构建东方史，他们仅仅把东方置于以西方为中心的世界史的框架中。在亚洲，建构亚洲或东亚区域共同历史的最早、最全面的尝试，是日本“东洋学”中的“东洋史学”，那珂通世、桑原骘藏、白鸟库吉、鸟山喜一等东洋史学家，写出了一系列东方史之类的区域共同历史著作，但是今天看来，那些都带有强烈的日本国家主义为国策服务的御用性质，因此大大减损了其学术价值。而近代中国，除了引进、编译日本的东洋史著作之外，区域史的建构一直乏善可陈。倒是俄国现代的一些东方学家撰写了一些东方共同历史的著作，并且影响到了中国。直到最近这些年，东方区域共同历史建构的理论主张及著作在中国才开始出现。以中国史料为主，撰写中国立场的亚洲史、东亚史，促进中国人的亚洲区域观念、区域意识与区域认同，显然是中国的区域研究的重大任务。在这方面，徐国琦《亚洲与一战：一部共有的历史》^①一书，全面展现了亚洲五国——中国、日本、印度、越南、朝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共同经历，分析了“一战”何以成为亚洲五国共有的近代化起点，该书在区域“共有的历史”建构上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所谓“共同文化”，与“共同历史”既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本质的区分。“共同历史”往往是“共同文化”的基础，但是拥有了“共同历史”并不意味着拥有“共同文化”。没有“共同历史”也不妨拥

^① 徐国琦：《亚洲与一战：一部共有的历史》，尤卫群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

有某些方面的共同文化。共同历史作为史实是需要发掘和呈现的，而共同文化，一方面固然要在共同历史的研究中予以确认，但即便不依托于共同历史，而只通过价值认同就可以建构。就中国的区域研究而言，建构区域共同文化的主要方式还是采取上述的“区域+学科”的方式，具体而言就是撰写区域的各种文化史，诸如哲学、佛学、儒学、文学、美学、戏剧等，从文、史、哲、美等不同学科入手，进行东方传统文化的相通相同性的认同建构。同时，这种“共同文化”的认同也可以在“中西”（中国—西方）的框架内进行，“中西”框架的文化认同，一般适用于近现代，是建立在中西文化双向交流基础上的共同文化的认同，主要通过中西比较的方式，求同辨异，发现和确认异中之同。当然，中西之间的共同文化的确认，是一种审慎的学术操作。中西之间的共同文化肯定是存在的，但是在何种意义、何种层面、以何种方式存在，在何种前提条件下可以取得共同文化的确认，都有待于科学的判断与美学的把握。

区域共同历史的呈现、区域共同文化的确认，其根本的宗旨是“区域共同体”的建构。区域共同体的建构既是共同历史与共同文化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主观能动性、想象力的产物。如果说共同历史是一种刚性的事实，共同文化是一种软性的事实，那么区域共同体则是一种观念、一种理想。历史上已经提出了诸多区域共同体的理念，例如，历史上日本的“东亚主义”是以日本帝国为“盟主”的东亚共同体理念，“斯拉夫主义”是一种现代东欧的斯拉夫民族的共同体理念，“泛非主义”是非洲与美洲黑人的一种共同体理念，俄国人的“欧亚主义”是分散于欧亚大陆的俄罗斯人的共同体理念，还有前些年中国学者参与讨论的“东亚共同体”等。这些共同体的设想无不带有地缘政治的色彩，都是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在学术理论上的反映。我们的区域研究当然要面对现实、介入现实，因此对于来自不同方面的各种“区域共同体”的思想观念与倡议也一定要做出学术的回应。同时更要看到，区域共同体既有区域性，也应该有超地域性，而超越地缘与区域，是由区域共同体走向人类共同体的必然要求。而且，共同体建设不应该只是政治的、经贸的，不必仅仅限于利益共同体、安全共同体等，更应该优先考虑的，毋宁说是文化共同体、审美共同体。作为学术对象的区域研究，恰恰可以在文化共同体、审美共同体的建设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东亚文化共同体”“东亚审美共同体”或“东方文化共同体”“东方审美共同体”的建设与建构，是其他更为全面的共同体建构所不可缺少的精神基础，应该成为今后我们的区域研究切实努力的方向。

“区域研究”的学科建构需要解决并回答一系列理论问题，以上对这些问题做了探索性的回答，旨在辨析“国别”与“区域”、“国别研究”与“区域研究”的概念，明确“区域”建构本身是一种人为建构并具有理论研究的本质属性，认识到“区域研究”的跨学科、超学科的性质与“区域+学科”研究运作模式是一种辩证的统一，明确“区域研究”的根本宗旨是呈现并确认区域的“共同历史”与“共同文化”，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建构“区域共同体”。如此，“区域研究”不仅可以在实践上形成一种学科建制，也可以为“东方学/西方学”提供一个次级概念，亦即以“区域研究”或“区域学”的概念将“东方学/西方学”之下的各个区域研究统御起来，诸如东亚研究、东北亚研究、东南亚（东盟）研究、南亚研究、中亚研究、西亚—北非研究、中东研究等，就都可以归为中国的“东方学”的范畴；而欧洲研究、西欧研究、中东欧研究、北欧研究、中美洲研究、拉丁美洲研究、澳洲研究等以西方世界为对象的“区域研究”，都可以归拢在中国的“西方学”之下。这样一来，在对外研究的基本单元上，就形成了“国别研究→区域研究→东方学/西方学→世界体系研究”这样一个从小到大、从具体到整体、从整体再到总体的、完整的学科序列与学科结构体系。这既可以使“区域研究”概念置于这样一个系统序列中，从而获得清晰的定位和明确的定性，也可以在理论上进一步确认“区域研究”或“区域学”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使之成为一个新的学科生长点。

责任编辑：王法敏

“日常生活实践”与表演研究

王杰文

[摘要]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民俗学界开始关注“民众生活”，并把这种学术取向纳入整个社会科学领域的日常生活研究之中。正是通过不断深入的民众生活研究，民俗学家意识到“日常生活”是现代化进程的产物，也是传统性与创造性的矛盾综合体。日常生活既是被异化了的，同时又潜在地蕴含着自由的基因。在这个意义上，日常生活不只是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也是民俗学者与民众一起进行自我反思、自我批判的理论武器与实践空间。作为一种现代性的学术话语，民俗学通过文本化的实践参与了对于日常生活的“殖民”，基于学科自我反思而产生的表演研究正在促使学科自身不断地更新固有的研究方法与学术伦理。

[关键词]日常生活 实践 启蒙 表演

〔中图分类号〕K8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165-08

在国际民俗学界，“民众生活”(Folklife)最早是在20世纪50年代前后才被作为研究对象予以关注。^①在这之后近20年里，民俗学普遍关注的对象是“民俗”(Folklore)，其中部分国家的民俗学关注的焦点甚至局限于“民间文学”(Folk Literature)。大约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国际民俗学界关注的焦点才开始明显有所转移，整体上从研究“民间文学”转向了研究作为表演的“口头艺术”(Verbal Arts)或者“口头传统”(Oral Tradition)，从研究“民俗事象”转向了研究“民众生活”。在研究对象的变迁与研究重心的转移背后，是整个民俗学问题意识、研究方法与研究理念的转型。这一研究范式的转型最终汇入了文化研究、女性主义研究、媒介研究、后殖民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研究的学术大合唱之中。在这一多声部大合唱中，国际民俗学既贡献了重要的概念与研究方法，也提升了民俗学自身的学术水准。

国际民俗学研究范式的转型潜在地与现象学意义上的认识论转换有关，一方面，它批判性地反思了抽象的社会理论(比如结构主义理论、宏观政治经济学理论、功能主义理论等)；另一方面，它从根本上抛弃了实证主义的思想原则与理论基础，^②那种试图通过“系统调查”以获得科学知识的观念，直接被源自参与、经验、感觉、理解的观念所取代。在这个意义上，民俗学家意识到“民俗生活”远远不能被简化为“民俗知识”，“民众”也不再等同于某些特定的、被污名化的社会群体，相反，包括民俗学家在内的所有个体都被看作是“民众”的分子。这样一来，特定社会每个人的情感与情绪，身体经验与实践

作者简介 王杰文，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教授(北京，100024)。

^①“民众生活”这一术语是瑞典民俗学界在二战后创造的，用“民众生活”取代“民俗”，意味着“生活”取代了“知识”以及民俗与当下的相关性。参见王杰文编著：《北欧民间文化研究(1972—2010)》，北京：学苑出版社，2012年，第149页。

^②Conquergood, D., “Performing Cultures: Ethnography,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Conquergood, D. & Johnson, E. P., *Cultural Struggles: Performance, Ethnography, Prax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3, p.17.

知识，语言交流与主体间性，身体建构与人际伦理，特定时空中的角色扮演等以杂多形式存在的“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自然地成为当下国际民俗学的焦点。目前，“日常生活”这一术语对于许多民俗学家而言，并不仅仅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甚至也不只是一个“分析性的概念”，而是被提升为一个“批判性的概念”。他们试图为建构理想的社会生活贡献民俗学的“实践性”力量。在这个意义上，“日常生活”不只是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而且是民俗学者与民众一起进行自我反思、自我批判的理论武器与实践空间。本文试图从学术反思的角度，批判性地呈现民俗学自我定位于“日常生活实践”的思想发展历程，并在多学科共同关注“日常生活”的格局中，探讨作为民俗学关键词之一的“表演”——这一概念综合了结构性与能动性、先验性与经验性、批判性与实践性，已经成为研究“日常生活实践”的重要方法。

一、“日常生活”成为民俗学研究对象的历程

“日常生活”并非一直都是人文社会科学界关注的焦点。早期的社会科学家大部分是从“宏观的、科学主义”的立场出发，强调文化与社会的客观性作用，强调抽象的、规范性原则的普遍解释力。在这种思想与知识语境下，个体只是消极地习得外在的（先在的）社会角色与社会规范，并因此而被动地复制、延续社会结构、社会系统与文化传统。在这一研究传统中，“日常生活”只是“缺席的在场者”。

一直到20世纪初，“微观社会学”才开始逐渐集聚力量，反过来强调个体对于社会与文化的主观理解与创造性应用。^①在某种意义上，“微观社会学”的核心思想为民俗学转向“民众生活”研究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然而，民俗学田野考察的工作方法促使走向日常生活研究的民俗学家意识到，上述研究方法仍然隐性地具有“宏观社会学”的某些通病，比如，它们仍然潜在地固守着“实证主义”所强调的所谓“客观、中立与不介入”的立场。在“元理论”与“认识论”的层面上，它们仍然把研究者与研究对象对立起来，自觉或不自觉地强化二者之间的对立，努力要生产一种“更高级的”知识与话语，并最终建构自身的“权威性”，创造并维持一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然而，正如人类学家德怀特·康克古德所说的，“任何田野作业中的民族志研究者的文化观，都会决定着他（她）在田野中的‘立场’（positionality），从而影响到他（她）搜集、建构以及表征资料的方式”。^②民俗学的田野考察是一种经验性的研究，民俗学家们对于自身田野考察及民族志撰写经验的反思，直接导致他们对“实证主义”的概念框架及方法论承诺的质疑。同时，微观社会学还倾向于把“日常生活”进行同质化处理，仿佛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民众具有同一种态度、同一种认知结构与实践逻辑，换句话说，他们被简化为面目模糊的一群人，他们的“日常生活”固然获得了强调，但是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能动性与多元性却被忽视了。这种研究忽略了活生生的日常生活的复杂性，漠视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冲突与价值冲突，只是建构出一个恒久不变的、没有冲突的“生活世界”。

“解释社会学”与“文化研究”在抛弃“实证主义”的元理论方面显得更加彻底。解释社会学家彼得·伯格与托马斯·卢克曼的“社会建构论”激进地主张“阐释性的理解”，宣称并不存在一个潜在的、客观的现实等着我们去发现，真正存在的只是无数地方性的、主体性的现实，而这一“现实”必须从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立场出发来予以研究。^③相应地，“文化研究”的理论家们也主张，在日常生活中，不同地点、形象与人造物品综合起来共同构建了人们的“现实”，人们正是通过由这些复杂元素交织而成的“文本”来理解世界的。反过来，通过对这一“文本”进行批判性的阅读，文化研究者可以从中发

^① 20世纪70年代前后，欧美民俗学家从哈罗德·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论”、乔治·赫伯特·米德的“象征互动论”、阿尔弗雷德·许茨的“社会现象学”、欧文·戈夫曼的“社会戏剧论”中获益良多——所有这些理论都被称为“微观社会学”，都对“宏观社会学”的抽象化理论与实证主义的元理论不满，强调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复杂性、基础性与本体性。

^② Conquergood, D., "Performing Cultures: Ethnography,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Cultural Struggles: Performance, Ethnography, Praxis*, p.16.

^③ [美]彼得·L·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12页。

掘出罗兰·巴特所谓的“神话”（或者安东尼奥·葛兰西意义上的“意识形态”）。^①尽管解释社会学与文化研究在抛弃实证主义假设，提高日常生活世界之本体性地位方面达成了某些共识，但是，最晚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阐释研究”（Interpretation Studies）已经开始向“表演研究”（Performance Studies）转变，原因在于阐释人类学与文化研究都倾向于把“世界作为文本”（world-as-text），比如格尔兹说，“人类的文化是一个文本的集合，它们综合在一起，人类学家要努力越过合法地拥有这些文本的人们的肩膀来阅读它们”。^②然而把“文化作为文本”的隐喻明显体现了民族中心主义的偏见，因为人际交往的目的远不只限于研究者所强调的“认识的”层面，人类学与民俗学的研究发现，许多文化群体并不是通过“文本”，而是通过“表演”来表达立场的。此外，把“文化作为文本”还意味着“田野作业作为阅读”（fieldwork-as-reading）的工作模式，似乎田野中的民俗学家就是在阅读文献，而不是倾听、感受与参与。^③格尔兹眼中的人类学家站在他们的研究对象之上、之外，把“文化作为文本”意味着田野中双方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总之，“表演研究”对阐释人类学与文化研究进行了如下反省和批判：一是它把日常生活看作是“表演”而不是“文本”；二是它清楚地意识到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应有的伦理与道德关系；三是它尝试要创造一门处于“边界”（border）位置的研究范式，即“表演研究”，以此挑战实证主义，拓展“文本”的意义，给予“体现”（embodiment）的交流以足够的强调。

二、“日常生活”与现代性

既然民俗学本质上是一门“现代学”，^④其基本的研究方法是民俗志，那么，民俗学就需要面对当下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需要考察日常生活实践中“传统与现代”“微观的日常生活与宏观的社会文化体系”“经常与权变”“能动性与结构性”之间的关系。如上所述，“日常生活实践”并非理所当然地就是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而是逐渐“变成”民俗学的对象的。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日常生活实践与民俗学相互建构了对方。这里首先需要考察如下四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第一，在现代化进程中，“日常生活”如何渐渐成为某种“冗余”？作为文明史进程中一个阶段的“现代性”，强调效率、工具理性、科层制管理以及分工的细密化等，而“日常生活”却含有对于个体或者群体生活所必需的非效率的、非工具理性的理性。在某种意义上，现代化进程推进的过程，正好是“日常生活”被肢解与殖民的过程，是一个抽象理性殖民与压制情感与肉体生活的过程。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社会被渐渐分化为一个个专门的领域，日常生活逐渐成为政治、经济、宗教、艺术、科学等专业领域的“剩余物”。这是一个渐渐与现代性的“先进领域”——比如技术革新、工业生产以及大众传播——分割开的领域。抽象的形式理性主导下的“专业领域”逐渐从“日常生活”中分裂出去，并渐渐与“日常生活”对立起来，最终反过来代替了实在的日常生活，否定了本真的、肉体的、情感的、非抽象的生活理性。把日常生活与现代性的历史结合起来可以发现，“日常生活”并不是一种固定的、永恒的社会生活，而是伴随着现代性的动态发展及其附带的核心观念而不断生成与呈现的动态性历史过程。在现代社会早期，日常生活重复而单调，但它反映了自然的节律，也没有现代社会中特有的那些异化。但是，在现代社会里，社会控制机制蚕食鲸吞了越来越多的生活领域，技术专家的专业知识渐渐独立并反过来理性化、殖民化、同质化着“日常生活”。“日常生活”渐渐地被界定为是冗余的、非理性的、前现代的。虽然我们仍然无法不生活在“日常生活”中，但普通民众却逐渐接受了这一被建构好的有关日

^① [英]阿雷恩·鲍尔德温等：《文化研究导论（修订版）》，陶东风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52-56、86-89页。

^②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452.

^③ Conquergood, D., "Performing Cultures: Ethnography,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Cultural Struggles: Performance, Ethnography, Praxis*, p.20, p.38, p.48, pp.51-53, p.93.

^④ 钟敬文曾多次提出，“民俗学，在性质上是现代学，即以当前传承的民俗事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参见钟敬文：《话说民间文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

常生活之性质的话语，开始主动地接受与实践“日常生活”的意识形态。

第二，如何评价民众“日常生活”中的结构性与能动性？自从“日常生活”本身被当作重要的研究对象以来，一些社会理论家强调其循环往复的、惯例化的、不加反思的恒常性，另一些社会理论家又强调其芜杂混乱、变动不居、众声喧哗的不稳定性。早期社会理论家普遍认为，既然任何个体都是被抛入这个社会世界中来的，那么，每个人都必然地首先要学习那些先在的文化规范、价值体系以及社会法则，尽管这些先在的文化规则可能是压制性的。这里所谓“学习（社会化）”，从认知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就是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接收、理解、处理他者发出的信号，积累社会交往的技巧，并在真实的社会互动中实践与检验这些技巧的过程。换句话说，习得“社会与文化规范”是个体得以生存的前提。对于先在社会规范的强调，在涂尔干、帕森斯等功能主义思想家的论述中达到极致。他们认为，尽管文化与社会规范可能的确限制了个体，但是其惯例化的、稳定的与不加反思的特性，也为人们的正常交往提供了便利。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因袭的规则就是一个僵硬的“社会事实”，它使人们服从规则，不自觉地复制了社会的秩序。

然而，自“象征互动论”开始，美国的社会理论家开始关注互动中的个体，关注互动中意义产生、理解与协商的过程。换句话说，社会规范不再被理解为先在的、稳定的实体，而是复杂的、不可预测的、开放的生成过程。个体是在创造而不是在消极地承担“角色”，他们在社会互动过程中连续地修正着自己的行为。他们认为，在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规范与个体创造的因素同时存在。尽管如此，至少在欧文·戈夫曼的“社会表演”理论中，个体之间互动秩序的制约作用仍然受到了更多的强调。^①文化研究者们带着马克思主义者的口吻质问：所谓的社会规范源自何处？服务于谁的利益？他们关注权力集团的意识形态如何通过日常生活世界的“文本”（大众传媒、地点、场景等交织成的生活环境“文本”）被传播的方式。文化研究就是批判性地“阅读”与解构这一“文本”，揭穿其中所隐藏着的“神话”，昭示这种隐秘的意识形态如何不知不觉间建构了人们对于生活世界的理解，并形成了他们的社会行为。同样，许多社会批判理论家——比如法国社会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法国哲学家米歇尔·德·塞托，德国哲学家阿格尼丝·赫勒，俄国文化哲学家米哈伊尔·巴赫金以及美国社会学家多萝西·史密斯等人——也认为，日常生活中的民众在面对传统与现代的剧烈冲突时，展示出了深刻的反思性与创造性。因此，在他们看来，有关日常生活的研究应该揭示结构性与能动性之间的矛盾，尤其需要关注个体或者群体所展示出来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潜力。社会理论家应该把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理解提升到批判性知识的水平。与之前的研究者（尤其是社会现象学家）把日常生活当作“庸常”不同，这些学者试图从中发掘其“非常”的潜质。

显然，仅仅把“日常生活”静态化地处理成固定不变的、不加反思的“庸常”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日常生活实践”本身意味着在特定时空中的过程与互动。这个“特定的时空”被民俗学家们称作语境，这个语境先在地是一个不平衡的权力关系网络，日常生活既在这一语境中展开，又在建构与重组这一语境。日常生活经常表现为反复、庸常，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没有政治利益、意识形态与社会控制。列斐伏尔警示人们不要沉醉在惯常生活的温柔乡里而丧失了清醒的意识（被剥削与压迫而不自知）。由此可见，一方面，人们总是自动地交付了部分自由以服从于社会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人们又在寻找一切可能的机会去抵制僵硬的规则。“日常把它自身提呈为一个难题，一个矛盾，一个悖论：它既是普普通通的，又是超凡脱俗的；既是自我显明的，又是云山雾罩的；既是众所周知的，又是无人知晓的；既是昭然若揭的，又是迷雾重重的。”^②日常生活实践矛盾的两面性如影随形。

第三，现代学术（包括民俗学）如何参与生产了现代性的话语暴力？现代学术体制与学术话语恰恰是现代理性要求的重要代言者与急先锋，基于实证主义的科学假设与二元论，把社会生活化解为一套社

① [美] 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0-175页。

② [英] 本·海默尔：《日常生活与文化理论导论》，王志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0页。

会机构与社会机制，个体被看作是狭隘地基于目标理性驱动的行动者。这种现代性学术话语有意无意之间把民众的日常生活知识给边缘化了。具体来说，科学话语“篡夺”日常生活之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就是“文本主义”(Textualism)。所谓“文本主义”，就是把复杂的社会实践简化为文字或者话语，这是一套把日常生活实践不断地“去(再)语境化”的“誊写”与“转译”的过程。^①日常生活被人为地从其主体间实践与交流的语境中剥离开来，转化为“纯粹的知识”，然后被给予“客观化”的凝视。^②问题在于，这种号称是基于“科学的、客观的研究”所获得的客观规则、抽象理论能够捕捉到日常生活实践的丰富细节吗？这些所谓的“客观规则、抽象理论”为什么不会是学术精英们试图固化社会等级关系而发明的一种“暴力符号系统”呢？事实上，直到20世纪末，现代学术话语的“文本化”过程才成为相关学科自我反思的对象，学术界才开始自我反思与批判学术话语把复杂的日常生活简化为粗鄙的技术理性的暴力机制，渐渐意识到“文本化”行为所隐含的“符号政治”问题，意识到民众日常生活的复杂性与不可消解性，意识到其中内涵的“越轨性”以及其中所隐藏的社会变迁的可能性。而“表演”作为一个相对于“文本”的概念，正是在这一学术反思的语境下出现的。

第四，“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学术伦理与主体间性。实证主义者通过“客观、科学”这一挡箭牌，自以为可以逃避学术伦理的追问，但是这一元理论所坚持的“二元论”——认为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观察者与被观察者之间存在着泾渭分明的边界——已经从根本上被质疑了。民俗学者与其研究对象之间并非一种自然的关系，而是一种双方自愿中止互不信任的关系，或者说，互相承诺扮演一种“假设是属于同一社群文化”的角色。^③承认田野作业中自我与他者之间这一角色“表演”的虚构性与互为主体的对话关系，对于民俗学十分重要。首先，民俗学家承认其双重身份，保持双重意识，即一方面要从局内人的视角来理解研究对象，另一方面要保持自己作为观察者的距离，必须意识到自身是在“表演”。其次，这种自我意识有助于批判与反思实证主义的客观认识论及其相应的学术伦理。因为“表演关系”中的“他者”不再是沉默的对象，“民俗学者”也不再具有冷静地旁观与客观地呈现的特权。相反，民俗学者与他者都是“虚构”的脆弱关系中的表演者。在这个意义上，田野作业是一种教育性的经验，是检验一切伦理与道德的实验场。意识到田野作业的表演性使得民俗学家们对研究工作的伦理问题、认识论问题更具有自觉的意识。循此思路，人类学家德怀特·康克古德提出了“对话性表演”(dialogic performance)的概念，他关注的是“体现”(embodiment)的问题，试图把身体本身作为民族志田野研究中意义的源头与场所，并赋予“表演”一种合法的、合乎伦理的方法的特权——意识到了民族志遭遇无可避免地处于表征的政治当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同时参与到创造意义的过程中。基于这一认识，民俗研究者的自我反思意识变得十分重要了，他需要解释他的研究得以开展，知识得以生产，影响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与影响因素。基于对“共同表演”的认识与反思，民俗学的经验研究更新了研究者与他者之间的交往伦理，这是建立在相互认可、平等对话、相互包容基础之上的真正的道德，是对普适性的“责任与自由”观念的实践。这种学术伦理及相关实践已经走出现代性主客二元论的藩篱，坚持主体之间契约式互动的原则，知识的等级被主体之间的相互差异所取代。在这里，研究者与他者都是同一知识建构中的参与者，知识的生产被重新定义为无穷“对话”的过程，这是一个不断地再阐释、持续更新意义与价值的交流的过程。

三、作为批判性与实践性概念的“日常生活”

当下的日常生活实践实际上受到了商品经济与官僚机制的影响。面对日常生活呈现出来的矛盾性倾

^① 民俗学对于“文本化”过程的反思可参见：Richard Bauman & Charles L. Briggs, “Poetics and Performance a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and Social Lif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90, vol.19, pp.59-88.

^② Dorothy E. Smith,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3.

^③ Conquergood, D., “Performing Cultures: Ethnography,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Cultural Struggles: Performance, Ethnography, Praxis*, p.20.

向，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评家与后现代主义者批评它倾向于呈现为一种消极的消费主义的、内向型的、不加反思的与惯例化的形式。^①晚期资本主义尤其呈现出社会原子化、道德虚无化以及个人占有化的趋势。在这个时代，个体的身份建构是依赖于消费的模式，而不是依赖于共同的、人际的对话关系。活生生的、动态的人际关系被转化为物质之间的、静态的关联。在这样一种官僚主义与功利主义的逻辑之下，日常生活世界变成了人为的、重复的、同质化的细枝末节，丰富多样的语言被一种技术化、媒介化的语言取代了，都市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都被这种单一的语言所殖民。“异化”无处不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活动都不断地堕落为客体化与分裂化的东西，并对个体生活的完整性构成永恒的威胁。阿多诺试图拯救“经验的枯萎”，他认为正是现代性的“同一性思维”把“真实”与“静态概念之总体化的、抽象的体系”相统一，然而由于仅仅出于哲学上的思辨与推论，而不是出于经验的、社会政治的观察与研究，他悲观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日常生活无可救药地走向了商品化；文化工业的影响力无远弗届，无孔不入；最后，他把仅有的希望有限地寄托在先锋艺术身上。

与这种精英主义者的悲观立场不同，许多日常生活的研究者把希望寄托在日常生活实践自身中。在他们看来，尽管日常生活本身被商业与官僚技术广泛地殖民化了，尽管主流的客观主义科学话语强势地霸占着日常生活的语域，但是，这并非一个“总体被宰制的世界”。^②日常生活中总是不乏抵制的渠道，总是存在着各种可能性，人的本真的良心总是不断地会被唤醒。正是依赖对“总体的人”(Total man)的信仰，乐观的平民主义理论家认为，社会变迁的胚胎内涵于日常生活自身的隐性暗流中，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僵化的结构被给予陌生化的处理与反思的时候——主流的意识形态倾向于把某种特定的生活模式界定、合法化为“自然的”或者“不可避免的”，倾向于给予日常生活以不加反思的、理所当然的品质——“越轨性”的行为(包括了游戏、游行、节庆、仪式、狂欢等)可能会“问题化”或者“陌生化”日常生活的意识形态的、官僚主义的结构，并进而颠覆它。人们可以批判性地考察固有的传统与流行的知识，同时有机会感受别样的存在模式。比如，超现实主义者强调创造“奇迹”以打破日常生活的常规；^③列斐伏尔强调“节日”可以超越与丰富日常生活；^④巴赫金强调“狂欢节”对于惯例之武断性的揭露，内在地具有呈现别样世界的可能性；^⑤塞托则发现日常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各样应付压制性结构的“战术”；^⑥德波与瓦纳格姆更激进地主张通过彻底的日常生活的总体革命来终结资本主义的压制体系。^⑦所有这些“陌生化”的行为都在鼓励从一种不同的观点出发来对现存的经验与观念进行全新的认识，证明别样的、更少等级化与剥削性的社会关系是可能的。日常生活中总是充满了想像的与象征的维度，总是生产着无法被绝对消解的无足轻重的琐事。它们杂乱无章，不成体系，无可预测，这使得它们可以成功地逃避科学话语规范一切、笼罩一切的妄想。此外，人的“身体”本身就是抵制规则的源点，它是一个有机的生命体，绝不可能被彻底压制。用福柯的话来说，它是一个“空洞的能指”，它可以通过外在的权力话语而被不断地重构，而且它还是感官的、欲望的、冲动的本源，是理性体系所无法完全殖民化的。在这个意义上，日常生活中普通的姿势、身体的无言的欲望、关爱与团结的微观表达等等，都是日常生活无可消解的对抗性的基础。这就是激进地对抗异化、重获社会生活之圆满性的基础。

上述两种理论指向，同时指向了日常生活矛盾性的两个侧面。显然，日常生活同时既是被异化了的，

^①这一观点明显受到了卢卡奇的影响，因为卢卡奇已经提醒说，太过于沉浸在个人的日常生活惯性中，会妨碍人们实现其潜力，不能过上真正的生活。相关内容参见[匈]卢卡奇：《审美特性》第1章，徐恒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2页。

^②[美]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5年，第1页。

^③[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0年。

^④Henri Lefebvre,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vol.1, London: Verso, 2008.

^⑤[苏]M.巴赫金：《拉伯雷研究》，李兆林、夏忠宪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⑥[法]米歇尔·德·塞托：《日常生活实践：1. 实践的艺术》，方琳琳、黄春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⑦[法]居伊·德波：《景观社会》，王昭凤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法]鲁尔·瓦纳格姆：《日常生活的革命》，张新木、戴秋霞、王也频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又是内蕴着自由的基因的。在支离破碎与循环往复的“庸常”中内在地具有自我转化的“非常”基因，内涵着“乌托邦”的冲动。^① 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日常生活中实然的“异化”状态，并非人类生活永恒的、本质性的特征，通过个体或者群体的自我实现，这种生活状态是可以被克服的。

四、日常生活的“表演研究”

到目前为止，在有关“日常生活”的研究中，很少有学者要努力给这一概念下定义。推测起来，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日常生活包罗万象、复杂多变，难以尽述；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因为所谓“日常生活”总是特定个体的“日常生活”，内在地不具有稳定性与统一性。换句话说，它本质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意味着，对于某一个体是“日常的”生活，对另一个体而言恰恰可能是“非常的”。然而，既然民俗学基本上是一门经验性的学科，那么从操作的层面来说，民俗学家需要一些工具性的概念来开展民俗志的调查与研究工作。英国社会学家苏茜·司各特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分类式概念，她说，既然“日常”普遍地意指“世俗的、反复的、个体的”生活层面，那么，“情绪、家庭、时间、饮食、健康、购物、休闲等”七个层面，对于当下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而言便具有相当程度的涵盖性。^② 问题在于，面对上述日常生活现象，民俗学家自身与他们的研究对象一样，共同处在日常生活的平静河流中，共同参与建构了共享的生活世界。那么，“庸常”怎么会引起民俗学家的注意？如何理解与揭示日常生活的矛盾性本质？实验的民俗志如何探索“表征”日常生活实践的方法？这就需要“表演研究”的方法论。

第一，“陌生化”。要注意到日常生活的“庸常”之“非常”特质，首先需要一种“化熟悉为陌生”的能力，即能够把日常生活中所谓正常的、自然的、不可避免的观念悬置起来，“退后一步”加以审视与反思。20世纪早期，为了引起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关注，以达达主义与超现实主义为代表的先锋艺术家们最早尝试运用“陌生化”的策略，努力推动日常生活从习惯性的思维中凸显出来，吸引人们关注其复杂性、矛盾性与重要性。同样，超现实主义者常常使用“蒙太奇”的方法来试图获得“陌生化”的效果，这种方法可以有效地避免人们日常生活中认知上的“想当然”，从而有力地化解线性思维及其表征方式的僵硬。在超现实主义者们看来，日常生活的庸常性很容易被熟视无睹地忽略。因此，要想在庸常中发现奇迹，使得“日常”能够自我呈现出来，就需要采用陌生化或者蒙太奇的手法，只有这样，日常才不再是一个它看起来那样的熟悉而平庸的王国。超现实主义者通过把各种元素组织成动态的蒙太奇，使得“日常”变成奇异非凡之物，这样一来，日常生活的“奇异性”被凸显出来了。在达达主义与超现实主义探索性实验背后，隐含着一个与阐释社会学、文化研究相似的思想，即它们都在质疑实证主义的二元论模式，都认为“科学话语”体系、结构及其逻辑对于理解“日常生活”来说是不合用的，都在尝试全新的表征模式。

第二，“还原法”。既然日常生活实践是“庸常”与“非常”的辩证综合体，那么从理解日常生活的角度来说，民俗学的部分任务仍然是要能够在纷繁复杂、光怪陆离的表象背后找到某些潜在的规则。换言之，日常生活的研究就是要透过微观层面的行为来寻找它与宏观层面的社会秩序之间的关联；或者透过社会秩序被违反的行为来发现社会秩序的存在、分裂或者复原的过程，描述与分析社会规训与触犯规则的辩证逻辑在日常生活中被表演与体验的过程。具体来说，一方面是要在“微观生活世界”与“宏观社会世界”之间寻找关联，另一方面则要透过“越轨行为”来发现隐秘的“规则”。20世纪30年代，英国的民意调查结合了超现实主义与社会人类学的学术传统，对当时的日常生活实践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他们认为，日常生活的经验研究就是试图让“日常生活自身说话”。然而，这一研究方法必须面对两个问题：一是代表性的问题；二是表征性的问题。即如何在海量的研究对象中做出选择？如何把这些

^① 强调“乌托邦”并不是说这是一种臆想出来的社会形态，而是一种对不同的、更好的生活方式的渴望，是对于思想与生活、欲望与现实的调和，批判现实但不耽于空想，面向未来又意识到了社会变化的可能性。重点在于，这种可能性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参见 Michael E. Gardiner, *Critiques of Everyday Life*, Routledge: New York, 2000, p.17.

^② Susie Scott, *Making Sense of Everyday Life*, Polity Press, U K, 2009, pp.7-9.

凌乱的材料整合为某种叙事？正如上文所意识到的那样，“日常生活研究”的出现本身是对抗传统学术话语霸权的结果，然而，在学术革新的过程中，研究者们发现，任何经验性的调查研究似乎不可避免地会深陷进行草率性总结的覆辙。作为一种表征的政治或者话语，经验研究可能恰恰是对日常生活秘而不宣的特质的压制与抹煞。比如，在书写与视觉优先的表征传统中，非视觉的与非言词的感官形态的日常生活实践显然是被遗漏了。民俗学家对这一点感受最深。尽管如此，经验性地描述、分析与理解日常生活的矛盾性进程仍然具有重要的认识论价值。德国当代民俗学（以及深受德国民俗学影响的日本民俗学）关于“日常生活的启蒙式”^①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响应了英国民意调查的研究传统，客观上正是通过还原日常生活而试图达到改进日常生活的目标。

第三，超越“文本主义”。正是美学家首先意识到“日常生活”是哲学与科学话语所无法把控的，莫里斯·布朗肖说：“如果我们试图借助于知识来探求它，我们就不得不失去它，我们仍然对它所从属的那个领域一无所知。”^②既然“知识”话语无所用，那么，一定得探索某种适合于呈现奔流不息的日常“感官体验”的话语，齐美尔、本雅明、超现实主义者们都在探索着呈现与理解“日常生活”的表征手段。在某种意义上，蒙太奇的艺术手法就是可供选择的方法之一。换言之，描述日常生活需要以探索“表征的形式”为前提。如果布朗肖是对的，那么，民俗学家表征“日常生活”之“流”的恰当的方式是什么？“实验的民俗志”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反思研究者自以为是的“代言人”角色，这种意在使民众的日常生活受到关注的表征方式，恰恰可能在无意之间遮蔽了它们。比如，如果日常生活是“复调的”独特性存在，它们怎么可能被整理成“线性的”单一叙事？特定的民俗志“文本”会以何种形式记录（或者排除）、编辑复调的日常生活实践？也许，让民众的日常生活“代自己立言”才应该是“实验民俗志”探索的基本追求。日常生活的“实验民俗志”需要探索的重要问题有：民俗学研究的是“日常”还是“诸日常”？民俗学要追求总体性的描述还是个别性的呈现？民俗学要关注社会的总体性还是民众日常生活的具体性？民俗学将如何协调哲学的沉思与经验的描述？等等。当然，从理论上来说，“实验民俗志”应该是开放的、多媒介形态的、多元化取向的。首先，从表征主体来说，调查者、被调查者及民俗生活本身都是在实践的过程中交叉互动的。当民俗学者把关注的焦点问题转向“当下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时，它意味着民俗学者的“在场”建构着民众生活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民众生活本身是一个实践过程，它是由众多个体或者群体所传承与创新的民俗实践的辩证过程，其复杂性、连续性、矛盾性自不待言。而作为研究主体的民俗学者的田野作业与民俗志表征工作，同样也是一种“表演”。民俗志的呈现方式正是对民众日常生活形象的建构。总之，民俗学的表征主体已不再是某个个体，而是表现为参与者群体实践的多重性、复合性和交织性。其次，从表征手段来说，口头的、文字的、图像的、音像的、数字化的以及身体表演的等多种媒介综合的、多元化的呈现尤其应该受到重视。技术革命为民俗志书写提供了新的方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田野中的民俗研究者应该与当地人一样首先“感同身受”，必须能够真正体验与理解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气味、声音、景色、情感与感受等等，警惕把日常生活简化为粗鄙的文字的倾向。

总之，日常生活基本上是在按照某种既定的社会秩序、结构与潜在规则运行，这具体体现在互动性的仪式与惯例当中，然而其中又不乏对这些“理所当然的”秩序与规则的挑战。“表演研究”的视角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日常生活，理解日常生活天然的重要性与矛盾性，努力向着理想的日常生活逐步改进。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德]赫尔曼·鲍辛格等：《日常生活的启蒙者》，吴秀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② Maurice Blanchot, *Everyday Speech*, translated by Susan Hanson, Yale French Studies, 1987, vol.73, p.14.

宋元时期瓦舍众伎的交流与互鉴 *

纪德君

[摘要]宋元时期，汴京、临安等城市的瓦舍勾栏里聚集了形形色色的民间说唱表演伎艺，诸如“说话”、嘌唱、叫果子、唱赚、耍令、涯词、陶真、诸宫调、鼓子词、驭说、傀儡戏、影戏、杂剧、院本，等等。这些说唱表演伎艺在瓦舍娱乐文化场中同生共长，彼此间面临激烈的商业化竞争，因而出现了交流互鉴、取长补短乃至融通合作的现象，并由此导致了某些说唱伎艺的兴衰与说唱伎艺形态的衍变，对宋元南戏和元杂剧的生成起到了极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瓦舍勾栏 说唱伎艺 交流 互鉴

〔中图分类号〕I207.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7-0173-07

宋元时期，汴京、临安等城市的瓦舍众伎，除“说话”外，还有以唱为主的伎艺，如小唱、嘌唱、吟叫（叫果子）、唱赚（含缠令与缠达两种曲式）、耍令（又称“耍曲”）、涯词、陶真等；又说又唱的伎艺，如诸宫调、鼓子词、驭说等；说唱与表演兼施的戏剧性伎艺，如傀儡戏、影戏、杂剧、院本，等等。这些瓦舍伎艺因为商业竞争，既各守门庭，各擅胜场，又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呈现出交叉、互渗、相互为用的常态。以往学者曾对上述说唱伎艺做过多方研究，但是对它们之间的交流、互鉴及其影响还缺乏充分的关注。因此，笔者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一些补充论述。考虑到学界已对各种说唱伎艺的概念作过较为准确的界定，所以下文在谈及某一说唱伎艺时不再对其概念含义进行赘述。

一、“说话”与其他说唱伎艺的交融

“说话”与瓦舍中活跃的其他说唱伎艺，都是以娱乐大众作为首要的目的，因此它们在互相争胜中发生碰撞、交流与融通，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如“鼓子词”与“小说”便有一定的关联。北宋赵德麟曾作鼓子词《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采用叙事体说唱，将元稹《莺莺传》播之声乐，形之管弦。其开头一段即说：“夫传奇者，唐元微之所述也。……今余暇日，详观其文，略其烦亵，分之为十章，每章之下，属之以词。或全摭其文，或止取其意。又别为一曲，载之传前，先叙全篇之意。调曰商调，曲名蝶恋花。句句言情，篇篇见意。奉劳歌伴，先定格调，后听羌词。”^①然后是一段唱接一段说，直至篇尾。全篇共用【商调·蝶恋花】12首。这种用一曲反复歌唱，间以散说的说唱形式，就对“小说”产生过影响。如《刎颈鸳鸯会》就穿插了【商调·醋葫芦】小令十首，正文开头一首唱词前有提示语：“奉劳歌伴，先听格律，后听羌词。”此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代民间说唱文艺研究资料整理与数据库建设”(17ZDA2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纪德君，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府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06）。

① [宋]赵德麟：《崔莺莺商调蝶恋花鼓子词》，姜昆、董耀鹏主编：《中国历代曲艺作品选》，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274页。

每一首唱词前都有“奉劳歌伴，再和前声”。程毅中指出：“这种以《商调·醋葫芦》配合故事说唱的格式，与北宋时演唱崔莺莺故事的《商调·蝶恋花》鼓子词相同，来源很早，很可能是根据旧本加以修订的。”^①言下之意，它更像鼓子词。不过，该话本既然标明为“新编小说刎颈鸳鸯会”，那么将它视为“小说”艺人有意借鉴鼓子词的形式而讲唱的话本小说，也未尝不可。

“鼓子词”与“道情”也发生过交流。周密《武林旧事》卷七“乾淳奉亲”条记载：“淳熙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车驾过宫……上（宋高宗）领圣旨，遂同至飞来峰看放水帘……后苑小厮儿三十人，打息气唱道情。太上云：‘此是张抡所撰鼓子词。’”^②可知这是用“道情”的形式来唱鼓子词作品。

与鼓子词相近的，又有“转踏”，亦名传踏、缠达，“其体制首用骈语为勾队词，次口号，次以一诗一词咏一故事。诗共八句，四句为一韵，词用调笑令，故称调笑转踏”。^③其歌咏之事有不少取自于“小说”，如秦观、毛滂等所作《调笑令》歌咏的“乐昌公主”“崔徽”“无双”“崔莺莺”“采莲”“离魂记”等，大概就是根据当时“小说”所讲故事加以櫽括，入曲歌唱的。宋代皇都风月主人《绿窗新话》著录的“小说”篇目中即有《崔徽私会裴敬中》《王仙客得刘无双》《张公子遇崔莺莺》《张倩女魂离奔婿》等，罗烨《醉翁谈录》著录的“小说”名目中也有《乐昌公主破镜重圆》《唐辅采莲》《莺莺传》等，这些故事因“小说家”的敷演而脍炙人口，因而受到文人关注，将它们改编为鼓子词，以便在宴饮时说唱佐欢。

又如“唱赚”“诸宫调”等，就其所唱内容来看，与“小说”“讲史”等也有较密切的关联。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记“唱赚”云：“唱赚在京师日，有缠令、缠达：有引子、尾声为‘缠令’；引子后只以两腔递且，循环间用者，为‘缠达’。中兴后，张五牛大夫因听动鼓板中，又有四片太平令，或赚鼓板（即今拍板大筛扬处是也），遂撰为‘赚’。赚者，误赚之义也，令人正堪美听，不觉已至尾声，是不宜为片序也。今又有‘覆赚’，又且变花前月下之情及铁骑之类。凡赚最难，以其兼慢曲、曲破、大曲、嘌唱、耍令、番曲、叫声诸家腔谱也。”^④据此可知，“唱赚”本来包含“缠令”“缠达”两种曲式，到了南宋初，有一位叫张五牛的艺人，因听鼓板说唱伎艺中有分四片的“太平令”，受到启发，于是将“唱赚”革新为“赚”，收到了“令人正堪美听，不觉已至尾声”的艺术效果。而到了南宋末，又有人将“赚”发展为“覆赚”，并且在演唱内容上兼取“小说”与“说铁骑儿”擅长讲说的花前月下之情与铁骑之事，强化其叙事功能。“赚”由于融会了慢曲、曲破、大曲、嘌唱、耍令、番曲、叫声诸家腔谱，又从“说话”中汲取了叙事营养，所以极大地丰富了自身的艺术表现力。

“唱赚”又曾被“诸宫调”吸纳。诸宫调最初是由民间艺人孔三传首创，他曾作《耍秀才诸宫调》。^⑤后来，唱赚艺人张五牛也撰有《双渐小卿诸宫调》。就曲调构成而言，“唱赚中的缠令、缠达，复赚中的各种组曲形式都被诸宫调所吸收、应用并反映在其作品中”。^⑥如《刘知远诸宫调》就吸纳了【仙吕调·恋香衾缠令】【正宫·应天长缠令】【中吕调·安公子缠令】套曲三种。《西厢记诸宫调》中则含有“缠令”三十三套，“皆系直接利用当时市井缠令歌唱的固定套曲结构”；^⑦并且有“赚”曲一套，如卷七中的【正宫】【梁州令断送】→【应天长】→【赚】→【甘草子】→【脱布衫】→【梁州三台】→【尾】，此外还有三只【赚】曲，特别是其卷一【般涉调】套曲里的【太平赚】，似可作为当年张五牛在“太平令”的基础上创作“赚”曲的实证。

不过，“诸宫调”说唱的故事内容，则主要采鉴“小说”与“讲史”。《梦粱录》卷二〇“妓乐”条

① 程毅中：《宋元小说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26页。

②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第431页。

③ 刘永济辑录：《宋代歌舞剧曲录要·元人散曲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2页。

④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85-86页。

⑤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2页。

⑥ 于天池、李书：《宋金说唱伎艺》，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98页。

⑦ 廖奔：《唱赚新论》，《文学遗产》2018年第2期。

记载：“说唱诸宫调，昨汴京有孔三传，编成传奇、灵怪，入曲说唱。”^①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卷一也说：“比前贤乐府不中听，在诸宫调里却着数……也不是崔韬逢雌虎，也不是郑子遇妖狐，也不是井底引银瓶，也不是双女夺夫，也不是离魂倩女，也不是谒浆崔护，也不是双渐豫章城，也不是柳毅传书。”^②他所说的《崔韬逢雌虎》《郑子遇妖狐》《井底引银瓶》《双女夺夫》《倩女离魂》《崔护渴浆》《双渐赶苏卿》《柳毅传书》等诸宫调说唱名目，就属于“传奇、灵怪”，应是将“小说”所叙的故事改编后，运用诸宫调的形式加以说唱的。所以王国维说：“诸宫调者，小说之支流，而被之以乐曲者也。”^③兹举《刘知远诸宫调》中的一段曲词，以见一斑：“【南吕宫·应天长】李洪义弟兄嗔怒，势如狼虎，提短棒振威呼：‘无端穷鬼，失了牛驴，更有何眼目，由来庄院里，驰逗你咱妻女？好好地去后，免残生；如不去，棒齐举。’早是两个粗卤，更怎禁妯娌讒言语，似倾下野鹊，把女婿扯辱。潜龙怎住得也，须索离他庄户。怒言道：‘久后顺风雷，把三娘子却来取。’”^④这段曲词是唱李洪义弟兄、夫妻在刘知远走失牛驴后对他恶语相向，要将他逐出家门的故事，曲词俚俗本色，人物情态、动作、对话生动逼真，句式、押韵也不讲究，与“小说”叙述别无二致，岂不就是以“小说”“被之以乐曲”入唱吗？而“讲史”中的热门话题“说三分”“说五代史”“说经”等，也曾被诸宫调改编说唱。如元石君宝《诸宫调风月紫云庭》第一折中正旦唱道：“我唱的是《三国志》先饶十大曲，俺娘便《五代史》续添《八阳经》。”^⑤另外，诸宫调还曾从大曲、傀儡戏中汲取过曲调。龙建国《诸宫调研究》指出：“诸宫调有些曲调明显来自大曲。如《六么遍》《三台》《急曲子》《拂霓裳》《三煞》《绪煞》《错煞》等。”^⑥《西厢记诸宫调》卷七中也吸纳了一首《傀儡儿》：“【傀儡儿】妾想那张郎的做作，于姐姐的恩情不少。当初不容易得来，便怎肯等闲撇掉！郑恒的言语无凭准，一向把夫人说调。”^⑦孙楷第指出，“此乃宋金对立时之真正傀儡儿调也”，“今日言宋之傀儡词，仅可于《董西厢》中见其词格”，“故其词之存于今日，甚可宝贵”。^⑧

《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记“嘌唱”云：“嘌唱，谓上鼓面唱令曲小词，驱驾虚声，纵弄宫调，与叫果子、唱耍曲儿为一体，本只街市，今宅院往往有之。”^⑨又指出“叫声”是“因市井诸色歌吟卖物之声，采合宫调而成也。若加以嘌唱为引子，次用四句就入者，谓之下影带”。^⑩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妓乐”也记载：“若唱嘌耍令，今者如路岐人、王双莲、吕大夫唱得音律端正耳。今街市与宅院，往往效京师叫声，以市井诸色歌叫卖物之声，采合宫商成其词也。”^⑪由此可知，嘌唱、叫果子（叫声）、唱耍曲儿（唱耍令）三者关系密切，有时还会融为一体，以增强说唱效果。另外，有的艺人还兼通“嘌唱”与“唱赚”，如《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中就列举了14个“嘌唱赚色”的艺人，因此这些艺人将“嘌唱”与“唱赚”贯通而唱演之，也就不在话下了。

《西湖老人繁胜录》记南宋临安瓦舍流行的“涯词”“淘真”云：“唱涯词，只引子弟；听淘真，尽是村人。”^⑫涯词与陶真，都是以唱为主的伎艺。涯词如何说唱，今已不得而知，前引《都城纪胜》傀儡戏演出所用的话本，“或如杂剧，或如崖词”，也即傀儡戏与崖词在说唱故事层面是相通的。关于“淘真”，南宋陆游曾作有《小舟游近村舍舟步归》诗，其中第四首云：“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

①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03页。

② [金]董解元著，凌景埏校注：《董解元西厢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2-3页。

③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④ [宋]无名氏著，廖珈英校注：《刘知远诸宫调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3页。

⑤ 王季思主编：《全元戏曲》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548页。

⑥ 龙建国：《诸宫调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54页。

⑦ [金]董解元著，凌景埏校注：《董解元西厢记》，第146页。

⑧ 孙楷第：《近世戏曲的唱演形式出自傀儡戏影戏考》，《沧州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71页。

⑨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85页。

⑩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85页。

⑪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03-304页。

⑫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105页。

正作场。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①这是记述南宋庆元间绍兴乡下唱淘真的情况。绍兴离临安不过百余里，《西湖老人繁胜录》中所载也是南宋庆元前后的事情，足见当时陶真已进入都市勾栏，受到下层人的追捧。元末高明《琵琶记》第十七出中有一段净丑所唱的“陶真”，并间杂“莲花落”伴奏，一唱一和。又据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杭州男女瞽者，多学琵琶，唱古今小说、平话，以觅衣食，谓之陶真”，可见“陶真”的演变曾受到“莲花落”与“古今小说、平话”的影响。

及至元代，市井瓦舍中还流行一种与“讲史”有关的“驭说”。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六有〔鵠鵠引〕一词，题为《赠驭说高秀英》，其词云：“短短罗衫淡淡妆，拂开红袖便当场。掩翻歌扇珠成串，吹落谈霏玉有香。由汉魏，到隋唐，谁教若辈管兴亡。百年总是逢场戏，拍板门锤未易当。”词中称赞高秀英唱说俱佳，说唱的内容是“由汉魏，到隋唐”的历史故事。所以，陈汝衡认为“驭说”属于讲史类的说书。不过，“讲史”一般只说不唱，而高秀英不仅“掩翻歌扇珠成串”，还用扇子、拍板、门锤来击节。因此，说这种说唱兼施、节奏明快的“驭说”曾受到“讲史”影响，也许更切合实际。

二、“说话”对戏剧性伎艺的渗透

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记“影戏”云：“宋朝仁宗时，市人有能谈三国事者，或采其说，加缘饰，作影人，始为魏、吴、蜀三分战争之像。”^②这便是“影戏”受“讲史”中“说三分”之影响的例证。宋张耒《明道杂志》还记载了京师一富家子弟很爱看“三国”影戏，艺人“每弄至斩关羽，辄为之泣下，嘱弄者且缓之”。^③《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也记载：“凡影戏乃京师人初以素纸雕簇，后用彩色装皮为之，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④

与“影戏”话本近于“讲史”不同，“傀儡戏”演叙的故事则多取资于“小说”。《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云：“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故事、铁骑公案之类，其话本或如杂剧，或如崖词，大抵多虚少实。”^⑤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之类的故事，正是“小说”的拿手好戏。可见傀儡戏的话本与“小

表1 官本杂剧段数与《绿窗新话》《醉翁谈录》等所载小说名目对比

| 序号 | 宋官本杂剧段数 | 《绿窗新话》《醉翁谈录》等所载小说名目 |
|----|---------------|---|
| 1 | 《王子高六么》 | 《绿窗新话·王子乔遇芙蓉仙》 |
| 2 | 《崔护六么》《崔护道遥乐》 | 《绿窗新话·崔护觅水逢女子》《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崔护觅水》 |
| 3 | 《莺莺六么》 | 《绿窗新话·张公子遇崔莺莺》《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莺莺传》 |
| 4 | 《简帖薄媚》 | 《六十家小说·简帖和尚》 |
| 5 | 《郑生遇龙女薄媚》 | 《绿窗新话·德璘娶洞庭韦女》 |
| 6 | 《病郑道遥乐》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李亚仙》《醉翁谈录》癸集卷一《李亚仙不负郑元和》 |
| 7 | 《柳毅大圣乐》 | 《绿窗新话·柳毅娶洞庭龙女》 |
| 8 | 《越娘道人欢》 | 《绿窗新话·越娘因诗句动心》《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杨舜俞》 |
| 8 | 《封陟中和乐》 | 《绿窗新话·封陟拒上元夫人》《醉翁谈录》己集卷二《封陟不从仙妹命》 |
| 10 | 《唐辅采莲》 | 《醉翁谈录·唐辅采莲》 |
| 11 | 《相如文君》 | 《绿窗新话·文君窥长卿抚琴》《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卓文君》 《六十家小说·风月瑞仙亭》 |
| 12 | 《崔智韬艾虎儿》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崔智韬》 |
| 13 | 《裴航相遇乐》 | 《绿窗新话·裴航遇蓝桥云英》《醉翁谈录》辛集卷一《裴航遇云英于蓝桥》 《六十家小说·蓝桥记》 |
| 14 | 《王魁三乡题》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王魁负心》《醉翁谈录》辛集卷二《王魁负心桂英死报》 |
| 15 | 《三现身》 | 《醉翁谈录·三现身》 |

① [宋]陆游著，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三十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193页。

② [宋]高承：《事物纪原》，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95页。

③ [宋]张耒：《明道杂志》，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④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86页。

⑤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86页。

说”话本是相通的，并且与“杂剧”“崖词”的话本也是类似的。孙楷第说：“宋之傀儡戏，其话本或如杂剧，或如讲史。宋之影戏，其话本尤与讲史为近。此二者以词言，皆不尽为代言体，应参杂说话口气。以傀儡戏影戏虽扮演故事，而其扮演与讲唱本分为两事，其讲唱固可适用于说话体也。”^①

至于宋杂剧的发展、演变，也主要得力于“小说”。宋杂剧的形式、内容颇为芜杂，从《武林旧事》卷一〇所录“官本杂剧段数”可知，歌舞、调笑、杂技、演剧等，均可称为“杂剧”。不过，杂剧由滑稽调笑向演故事的戏剧发展，“当时之小说，实有力焉”。^②如果将《武林旧事》所录“官本杂剧段数”与《绿窗新话》《醉翁谈录》《六十家小说》等所载宋人“说话”中的“小说”名目进行对比，就可以发

表2 南戏名目与《绿窗新话》《醉翁谈录》等所载小说名目对比

| 序号 | 南戏名目 | 《绿窗新话》《醉翁谈录》等所载小说名目 |
|----|----------------------------|---|
| 1 | 《王月英月下留鞋》 | 《绿窗新话·郭华买脂慕粉郎》《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粉盒儿》 |
| 2 | 《王仙客》(《无双传》) | 《绿窗新话·王仙客得刘无双》《醉翁谈录》癸集卷一《无双王仙客终谐》 |
| 3 | 《李亚仙》 | 《绿窗新话·李娃使郑子登科》《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李亚仙》《醉翁谈录》癸集卷一《李亚仙不负郑元和》 |
| 4 | 《孟姜女送寒衣》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姜女寻夫》 |
| 5 | 《崔怀宝月夜闻筝》 | 《绿窗新话·崔宝美薛琼谈筝》 |
| 6 | 《崔护觅水记》 | 《绿窗新话·崔护觅水逢女子》《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崔护觅水》 |
| 7 | 《崔莺莺西厢记》 | 《绿窗新话·张公子遇崔莺莺》《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莺莺传》 |
| 8 | 《许盼盼燕子楼》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燕子楼》 |
| 9 | 《乐昌公主破镜重圆》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徐都尉》《醉翁谈录》癸集卷一《乐昌公主破镜重圆》 |
| 10 | 《韩翃章台柳》 | 《绿窗新话·沙叱利夺韩翃妻》《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章台柳》《醉翁谈录》癸集卷二《韩翃柳氏远离再会》 |
| 11 | 《柳毅洞庭龙女》 | 《绿窗新话·柳毅娶洞庭龙女》《醉翁谈录》辛集卷一《柳毅传书遇洞庭水仙》 |
| 12 | 《陈巡检梅岭失妻》 | 《六十家小说·陈巡检梅岭失妻记》 |
| 13 | 《倩女离魂》 | 《绿窗新话·张倩女魂离奔婿》 |
| 14 | 《王子高》 | 《绿窗新话·王子乔遇芙蓉仙》 |
| 15 | 《王魁负桂英》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王魁负心》《醉翁谈录》辛集卷二《王魁负心桂英死报》 |
| 16 | 《吕星哥》 | 《醉翁谈录》甲集卷二《张氏夜奔吕星哥》 |
| 17 | 《张浩》 | 《绿窗新话·张浩私通李莺莺》 |
| 18 | 《张资鸳鸯灯》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鸳鸯灯》《醉翁谈录》壬集卷一《红绡密约张生负李氏娘》 |
| 19 | 《郑将军红白蜘蛛记》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红蜘蛛》《新编红白蜘蛛小说》 |
| 20 | 《凤凰坡越娘背灯》 | 《绿窗新话·越娘因诗句动心》《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杨舜俞》 |
| 21 | 《琵琶亭》 | 《绿窗新话·白公听商妇琵琶》 |
| 22 | 《柳耆卿诗酒玩江楼》 | 《绿窗新话·柳耆卿因词得妓》《六十家小说·柳耆卿诗酒玩江楼记》 |
| 23 | 《洪和尚错下书》 | 《六十家小说·简帖和尚》 |
| 24 | 《杵蓝田裴航遇仙》 | 《绿窗新话·裴航遇蓝桥云英》《醉翁谈录》辛集卷一《裴航遇云英于蓝桥》《六十家小说·蓝桥记》 |
| 25 | 《董秀才遇仙记》 | 《六十家小说·董永遇仙传》 |
| 26 | 《司马相如题桥记》(又有《风月亭》《卓氏女鸳鸯会》) | 《绿窗新话·文君长卿抚琴》《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卓文君》 《六十家小说·风月瑞仙亭》 |
| 27 | 《朱文鬼赠太平钱》 | 《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太平钱》 |
| 28 | 《何推官错认尸》 | 《六十家小说·错认尸》 |
| 29 | 《曹伯明错勘赃》 | 《六十家小说·曹伯明错勘赃记》 |
| 30 | 《鸳鸯会》 | 《六十家小说·刎颈鸳鸯会》 |
| 31 | 《关大王独赴单刀会》 | 《三国志平话》 |
| 32 | 《刘先主跳檀溪》 | 《三国志平话》 |
| 33 | 《史弘肇故乡宴》 | 《五代史平话》、“小说”话本《史弘肇传》 |

^① 孙楷第：《近世戏曲的唱演形式出自傀儡戏影戏考》，《沧州集》，第189页。

^②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28页。

现与“小说”相关的杂剧段数不下十数种（见表1）。考虑到“小说”在当时瓦舍勾栏中最受市民青睐，其所讲故事涉及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妖术、神仙等，内容丰富多彩，几乎无奇不有，其叙事技艺之高超又远非杂剧所能及，因此说杂剧所扮演的故事取资于“小说”，其剧目也多袭自“小说”名目，应该是合乎实情的。所以，王国维指出，“小说”从“题目”与“结构”等方面助推了“戏剧之发达”。^①徐大军进一步指出：“小说的故事题材的丰富发达，叙事能力的成熟进步，一直在故事题材和叙事能力方面引领着叙事性技艺的发展。对于杂剧来说，从其叙事宗旨的出现、确立，到叙事能力的进步，都得益于小说故事的滋养。”^②

至于南曲戏文，“在题材上，受说唱艺术的影响甚至比受宋杂剧的影响还要大”。^③钱南扬曾对宋元南戏名目进行调查、辑佚，其《戏文概要》列出了238种南戏存目，如果以之与宋元“小说”存目对照，可以发现有不少南戏是从“小说”中取材的。兹列举数例，简表示意如上（见表2）。由宋杂剧到南戏，取材于“说话”的剧目的不断增多，反映了戏曲以歌舞敷演故事之旨趣与功能的日趋强化，在此意义上，“说话”对真戏曲的生成厥功至伟。所以，有学者强调：“讨论中国戏曲的形成，除了应当关注代言性叙事表演的发生与成长之外，更应当注意叙事文学的发展。正是在这个角度，我们赞同这样一种意见，即应当重视自变文俗讲以来的说唱叙事文学的发展之与戏剧的关系。因为这种叙事文学的成熟，是戏曲形成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④

三、戏剧性技艺对其他说唱技艺的利用

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中除了从叙事层面高度肯定宋代瓦舍“说话”对真戏剧生成之功外，还从曲调来源上考察民间说唱技艺对戏曲的重要影响。他指出，“宋之乐曲”如词、大曲、诸宫调、赚词等，这些乐曲的成熟，使戏曲的“曲”文创作有了可资利用的形式。他还考证，《武林旧事》卷一〇所载280本官本杂剧段数中，“其用大曲、法曲、诸宫调、词曲调者，共一百五十余本，已过全数之半，则南宋杂剧，殆多以歌曲演之”。^⑤另外，他还考察了院本中包含的说唱成分，指出：“此院本名目中，不但有简易之剧，且有说唱杂戏在其间。如：《讲来年好》《讲圣州序》《讲乐章序》《讲道德经》《讲蒙求纂》《讲心字纂》。此即推说经浑经之例而广之。他如：《订注论语》《论语谒食》《擂鼓孝经》《唐韵六帖》。疑亦此类。又有：《背鼓千字文》《变龙千字文》《摔盒千字文》《错打千字文》《木驴千字文》《埋头千字文》。此当取周兴嗣《千字文》中语，以演一事，以悦俗耳，在后世南曲宾白中犹时遇之；盖其由来已古，此亦说唱之类也。又如：《神农大说药》《讲百果纂》《讲百花纂》《讲百禽纂》。案《武林旧事》（卷六）载说药有杨郎中、徐郎中、乔七官人，则南宋亦有之。其说或借药名以制曲，或说而不唱，则不可知；至讲百果、百花、百禽，亦其类也。……此种或占演剧之一部分，或用为戏剧中之材料，虽不可知，然可见此种戏剧，实综合当时所有之游戏技艺，尚非纯粹之戏剧也。”^⑥

与宋金杂剧一样，南戏在曲调来源上也大量取资于大曲、唱赚、诸宫调等。俞为民曾以《张协状元》为例，考索南戏曲调的渊源，指出《张协状元》共有168支曲调，其中与唐宋大曲、宋代唱赚、宋金诸宫调、宋金杂剧之所用曲调名一致者，分别为九曲、三曲、二十四曲、五曲；另外，南戏还吸收了不少民间俗曲以及宋代市井中流行的“吟叫”（“叫果子”），如【卖花声】【麻郎】（又名【货郎儿】）【紫苏丸】等曲。可见，南戏在曲调构成上，“广泛吸收了各种民间说唱、表演技艺中的曲调”。^⑦

宋金杂剧、南曲戏文不仅广泛吸收、利用了民间说唱技艺提供的曲调，在叙事方面也曾得益于诸

①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29页。

② 徐大军：《中国古代小说与戏曲关系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第137页。

③ 张庚、郭汉城主编：《中国戏曲通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6年，第106页。

④ 黄仕忠：《戏曲起源、形成若干问题再探讨》，《艺术百家》1997年第2期。

⑤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51页。

⑥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56页。

⑦ 俞为民：《宋元南戏曲调探源》，《宋元南戏考论续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5-64页。

宫调、傀儡戏、影戏等的沾溉。如《张协状元》开场第一段，“副末”即用“诸宫调”来说唱张协故事，一连用了【凤时春】【小重山】【浪淘沙】【犯思园】【绕池游】五支曲子，连说带唱，当说到“那张协性分如何？慈鸦共喜鹊同枝，吉凶事全然未保”时，突然打住，然后道：“似恁唱说诸宫调，何如把此话文敷演？”意即像这样用诸宫调唱说，还不如把这段话文改编成戏文，用角色装扮来敷演呢。于是，“副末”下场，由“生”扮成张协，上场“自报家门”，开始“敷演”张协“话文”。可见，《张协状元》敷演的故事原本出自诸宫调“话文”。其他与诸宫调题材密切相关的南戏，还有《崔护觅水》《柳毅洞庭龙女》《迷青琐倩女离魂》《裴少俊墙头马上》《双卿赶苏卿》《刘知远白兔记》等。所以，洛地说：“话文对于戏文的形成有决定性的意义”。^①曾永义也说：“‘永嘉杂剧’向当时的说话、诸宫调、唱赚、覆赚等借用丰富曲折的故事情节而壮大易名为‘戏文’是很自然的。”^②

宋金杂剧、南曲戏文在发展过程中也曾受到傀儡戏、影戏的影响。《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说傀儡戏的话本“或如杂剧”。而在实际演出时，傀儡戏与杂剧有时还会相互配合。如《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记载：“杖头傀儡任小三，每日五更，头回小杂剧，差晚看不及矣。”任小三很可能兼通傀儡戏与杂剧，故而可以用“杂剧”作为傀儡戏演唱前的垫场。至于影戏，也曾被吸收进南戏中。如《张协状元》第十六出：“【大影戏】今日设个几案，(嗒)些儿事要相干。(净白)相干，莫是空口来问我？(末)且听下文：(唱)靠歇子有个猪头至。(净笑指末白)饿老鸦喜欢！(唱)斟些酒食须教满。(末)怕张协贫女讨校杯。是它夫妻，是它姻缘，千万宛转。”^③孙楷第指出，“宋之傀儡影戏，以其扮演之事类言，可谓与元杂剧同也”，“又元之杂剧与戏文，仅歌声之异；其剧本性质，实无大差别。……宋元以来之戏文杂剧，与宋之傀儡影戏乃同一系统者”；^④他还从元杂剧中“偈赞词之使用”“说话口气之保留”“自赞姓名”“涂面”等方面，考证宋元戏文杂剧出之于宋代的傀儡戏、影戏，尽管学界对此有不同看法，但是就“唱演故事”这一点来说，宋元戏文杂剧对傀儡戏、影戏的借鉴，则是显而易见的。

总而言之，宋元时期的各种说唱伎艺，由于多在都市瓦舍这种娱乐文化场所中同生共长，彼此间面临较激烈的商业化竞争，因而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交流互鉴、取长补短乃至融通合作的现象，从而导致了说唱伎艺的繁兴与说唱伎艺形态的演变。如鼓子词，本来是文人士大夫用以娱乐遣兴的抒情乐曲，后来进入瓦舍，变成一种娱乐大众的说唱伎艺后，就从“说话”中取材，衍变为叙事性的鼓子词，并反过来对“小说”产生影响。不过，由于它只用同一词调反复说唱，未免单调，因此当它被诸宫调吸纳后，也就逐渐衰歇了。诸宫调则因博采众长而风靡一时，在“说”的方面汲取“说话”的滋养，在“唱”的方面又借用了小唱、嘌唱、唱赚、大曲等曲调，并且还从戏剧性伎艺如傀儡戏、宋杂剧中吸收养分。唱赚也是如此，张五牛因从鼓板说唱“太平令”中汲取灵感，又融会了慢曲、曲破、大曲、嘌唱、耍令、番曲、叫声等各种歌唱伎艺，才使唱赚重新焕发艺术生命力。有的伎艺为了克服单调之弊，丰富自身的吸引力，还主动融通其他伎艺，如嘌唱与叫果子、唱耍曲儿的一体化，宋杂剧与傀儡戏的配合演出等。在此过程中，说唱艺人多才多艺、触类旁通，无疑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如张五牛兼通各种歌唱伎艺，并且会撰作诸宫调；任小三擅长傀儡戏，兼通杂剧；《张协状元》中开场的副末，既会说唱诸宫调，又能演戏，等等。正是依靠这些说唱艺人在艺术实践中的不断探索与创新，民间说唱伎艺才得以生生不息地发展、演变，并最终在综合各种说唱伎艺的基础上形成了宋元南戏和元代杂剧。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洛地：《〈张协状元〉的“敷演话文”及其衍化》，《洛地文集（戏剧卷）》卷一，杭州：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74页。

^② 曾永义：《戏曲剧种演进史考述》，北京：现代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第259页。

^③ [宋]无名氏：《张协状元》，《全元戏曲》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47页。

^④ 孙楷第：《近世戏曲的唱演形式出自傀儡戏影戏考》，《沧州集》，第181页。

去范畴化与标句词“说”的浮现^{*}

丁 健

[摘要] 标句词“说”是当代汉语口语中新兴的语法标记。既有的研究大多将位于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的“说”处理为标句词。在去范畴化的视角下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可以发现“说”作为标句词的解读，高度依赖于特定的语用条件，只有与认知动词或关系动词共现的“说”才具有标句词的性质。这样的“说”最大程度失去了言说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并具备了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此外，与言说动词或感官动词共现的“说”具有引语标记的性质。

[关键词] 言说动词 标句词 引语标记 去范畴化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7-0180-07

标句词 (complementizer) 是指对充当动词论元 (主语、宾语、表语等) 的小句进行标记的形态句法成分。比如英语句子 I believe that he is smart 中，动词 believe 有两个论元，主语由代词 I 充当，宾语由小句 he is smart 充当，that 是这个宾语小句的标句词。将这个句子译成汉语 (“我相信他很聪明”), 则没有与 that 相当的标句词。长期以来，汉语都被认为是没有标句词的语言，但近年来，吴剑锋 (2016)^① 等学者指出，“说”在当代汉语口语中已经发展出了标句词的功能，用来标记宾语小句。先看两个例子：(1) “后来她告诉说，你的身份证可能被人盗用了。”^② (2) “还有一个很大的背景就在于说，我们要让改革，要让老百姓去分享所有的这样一个成果。”这些被视为标句词的“说”，虽然都位于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但在句法语义特征上却有不同的表现。将上面两例中“说”前的动词删除，得到如下两个句子：(3) “后来她说，你的身份证可能被人盗用了。”(4) “*还有一个很大的背景就说，我们要让改革，要让老百姓去分享所有的这样一个成果。”例 (3) 不仅合格，句义也与例 (1) 相当，但例 (4) 却不合格。像例 (1) 这样的“说”，还有言说动词的语义，那它是不是标句词？由此可引出一个更基本的问题：“说”具备怎样的句法语义特征，才能被认定为标句词？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进一步梳理语言事实，揭示位于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的“说”的句法语义特征，并给出判定其语法性质的依据。

去范畴化 (decategorialization) 是指某一范畴的成员在一定条件下逐渐失去该范畴特征的过程，这一概念最早由 Hopper & Thompson (1984)^③ 提出。语言中的去范畴化主要表现为：(a) 典型形态句法属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类型学视域下的吴语路桥方言语法研究”(17CYY05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丁健，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讲师 (北京，100872)。

① 吴剑锋：《汉语宾补标记的标句功能及语法化——兼与英语 that 的比较》，《外语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4期。

② 本文的例句，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语言语料库 (<http://ling.cuc.edu.cn/RawPub/>) 的口语材料。

③ Hopper, Paul J. & Sandra A. Thompson, “The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vol. 60, no. 4, 1984, pp.703-752.

性消失，这些属性被用来将一个范畴与其他范畴区别开来；(b)语义由具体变得抽象和泛化（也称“去语文化”）；(c)功能发生扩展或转移；(d)失去作为自主形式的独立性，逐渐变得依赖于其他形式。去范畴化使得范畴成员跨越原范畴的边界，为其进入新范畴提供了前提条件。当一个语言形式获得新功能时，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去范畴化。“说”从言说动词衍生出标句词的功能，也经历了去范畴化。鉴于当前标句词“说”的语法化程度还比较低，几乎只见于口语，也不具有句法强制性，是新兴的语法标记，因此本文将在共时层面考察它和言说动词各方面的差异，从而展现出“说”逐渐减弱和失去言说动词的范畴特征，并最终成为标句词的过程。

一、“说”的句法特征

“V+说+宾语小句”原本是连动结构，即两个连用的动词共享一个宾语小句。连动结构的前后两项动词都有虚化的倾向，只有后项动词虚化，“说”才有演变为标句词的可能，如果前项动词虚化，V会变成“说”的状语。V和“说”有没有状中关系，可以用两者之间能否插入“地”或“着”来测试，比如“坦白说”“称赞说”都能分析为状中结构，因为可以说成“坦白地说”“称赞着说”，但“告诉说”“在于说”就不能分析为状中结构，因为不能说成“*告诉地/着说”“*在于地/着说”。基于对语料的分析，我们发现V和“说”之间不能插入“地/着”的结构中，V主要有四种语义类型：(a)言说动词，如例(1)的“告诉”；(b)关系动词，如例(2)的“在于”；(c)认知动词，如例(5)“我们是觉得说，这里热闹固然已经挺热闹的，从动画的角度来看，节奏还是太平”中的“觉得”；(d)感官动词，如例(6)“我听到说，当时这个电影放完，有关方面内部还检讨，就说这个电影造成的影响这种话题”中的“听到”。下面将比照“说”作为言说动词的典型句法特征，从带完成体标记“了”、重叠和宾语选择这三个方面来考察“说”与上述四类动词共现时的去范畴化表现。

(一) 带完成体标记“了”

能带体标记是汉语动词最重要的句法特征之一，其中又以带完成体标记“了”最为典型。连动结构中，前后两项动词均能带“了”。后项动词带“了”时，蕴含前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也已实现，如例(7a)“平时省吃俭用的王彦业拿出积蓄给自己买了一辆摩托车”，不仅“买了摩托车”，还“拿出了积蓄”。但前项动词带“了”时，并不蕴含后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实现，如例(7b)“平时省吃俭用的王彦业拿出了积蓄给自己买一辆摩托车”，只能确定“拿出了积蓄”，至于是否“买了摩托车”，则不得而知。

但是，当言说动词、认知动词、感官动词、关系动词后面带“说”时，“说”并不像一般连动结构的后项动词那样能加“了”。例如：(8)“研究人员介绍说(*了)，这种干细胞可以用于肝炎病毒研究，推动个性化新药开发。”(9)“大家也都知道说(*了)今天要上《鲁豫有约》。”(10)“我也看到说(*了)，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11)“实行的结果，变成说(*了)所有的学生只要他想要念‘明星高中’的，他大概都会拼命地去考两次考试。”例(8-11)的原文都没有“了”，加上“了”后，句子就不合格了。相反，如果加“了”之后再删掉“说”，这些句子都能成立。例如：(12)“研究人员介绍了，这种干细胞可以用于肝炎病毒研究，推动个性化新药开发。”(13)“大家也都知道了，今天要上《鲁豫有约》。”(14)“我也看到了，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15)“实行的结果，变成了所有的学生只要他想要念‘明星高中’的，他大概都会拼命地去考两次考试。”

还有一些动词，无论后面是否有“说”，都不能带“了”，如例(16)“*于是有的人就认为(说)了，他这次露面可能有一定的政治意图。”(原文有“说”无“了”)这是因为“认为、以为、觉得”等属于“无动态”的状态动词，通常用来描述长期稳定的状态，难以发生变化，^①但“了”的主要功能是表动作实现，会牵涉状态变化的某一终结点，这在语义上与这些动词的无动态特征相矛盾。可见，“说”与上述四类动词共现时，已经失去了能带完成体标记“了”的特征。

^① 杨素英、黄月圆、王勇：《动词情状分类及分类中的问题》，《语言学论丛》第39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78-505页。

(二) 重叠

许多汉语动词都可以重叠，“说”也是如此，如例(17)“我正想找您去说说，我这孩子顶老实，手也严实，敢情也不准是她拿的！”(萧也牧《我们夫妇之间》)其中，作为连动结构最后一项动词的“说”以重叠形式呈现，后面还带了宾语小句。

动词重叠基式VV“不能出现在自足的现实句中，却可以出现在自足的非现实句中”，^①例(17)中有“想”，表明“找您去说说”是非现实的。当言说动词、认知动词、感官动词和关系动词后面带“说”时，也可以出现在非现实句中，但“说”不能像例(17)那样使用重叠形式。例如：(18)a.“服务员会介绍说，套餐里有鲍鱼、海参等七八种海鲜。”b.“*服务员会介绍说说，套餐里有鲍鱼、海参等七八种海鲜。”(19)a.“你会知道说，其实这样的事情已经产生了反效果了。”b.“*你会知道说说，其实这样的事情已经产生了反效果了。”(20)a.“所以你会看到说，那个标准是不一样的。”b.“*所以你会看到说说，那个标准是不一样的。”(21)a.“所以很容易会变成说，把那个女人真的骗得很惨。”b.“*所以很容易会变成说说，把那个女人真的骗得很惨。”例(18-21)中都有“会”，表明这些句子是非现实的。a例是语料库中的原文，“说”没有重叠。将“说”重叠后，即b例，句子就不合格了。可见，“说”与上述四类动词共现时，已经失去了可以重叠的特征。

(三) 宾语选择

“说”的宾语可以由名词(短语)或小句来充当，分别如例(22)“最近大家都在说这件事。”(23)“这位母亲说：‘我为我的儿子感到自豪！’”言说动词、认知动词、关系动词和感官动词中，除了“认为、以为、觉得”等只能带宾语小句的动词外，大多也和“说”一样，既能带宾语小句，也能带名词宾语。但是，这些动词一旦与“说”共现，后面就无法出现名词宾语了。例如：(24)a.“研究人员介绍说，这种干细胞可以用于肝炎病毒研究，推动个性化新药开发。”b.“研究人员介绍(*说)这种干细胞。”(25)a.“大家也都知道说今天要上《鲁豫有约》。”b.“大家也都知道(*说)这件事。”(26)a.“实行的结果，变成说所有的学生只要他想要念‘明星高中’的，他大概都会拼命地去考两次考试。”b.“实行的结果变成(*说)这种局面。”(27)a.“我也看到说，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b.“我也看到(*说)他。”可见，“说”与上述四类动词共现时，不仅是“说”，而且这四类动词也都失去了带名词宾语的能力。

现在考察“说”与其后小句之间是否存在动宾关系。例(24a)中，“说”后小句可以看作是“介绍”和“说”共享的宾语。例(25a)(26a)中，“说”后小句只能分析为“知道”和“变成”的宾语，不能是“说”的宾语，否则句义改变或者句子不合格。例(27a)中，“说”后小句可以分析为“说”的宾语，此时整个句子是宾语小句嵌套结构。如下：(28)“我也看到[∅说，[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例(28)中，“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充当“说”的宾语，即内层宾语小句；“说”又和内层宾语小句一起充当“看到”的宾语，即外层宾语小句。外层宾语小句的主语被省略了，这里用∅表示，如果将其补出(如“电视上”等)，句子依然成立。可见，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之后的“说”，失去了带名词宾语的能力，但还有带宾语小句的能力。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之后的“说”，失去了带任何宾语的能力。

二、“说”的语义特征

去范畴化过程中，句法特征衰减和语义虚化是相伴发生的。言说动词“说”逐渐虚化为标句词的同时，不仅原先的词汇意义在变弱，表示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也在增强。

(一) 言说活动和引出话语内容

言说动词的基本词汇义有两项：一是表达言说活动，即人们说出话来的动作；二是引出话语内容，

^① 张雪平：《非现实句和现实句的句法差异》，《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6期。

即人们说出来的话。在言语交际中，“说”可以同时表达言说活动和引出话语内容，如例 (23)；也可以只表达言说活动，不引出话语内容，如例 (29) “史恩礼说着就从裤兜里拿出一个快板。”

言说动词与“说”共现时，其后宾语小句可以看作是两个动词共享的。以 (24a) 为例，删除“介绍”和“说”之一，句子都合格，而且句义也基本没有变化，如例 (30) a. “研究人员介绍，这种干细胞可以用于肝炎病毒研究，推动个性化新药开发。” (30) b. “研究人员说，这种干细胞可以用于肝炎病毒研究，推动个性化新药开发。” 可见，例 (24a) 的“说”既表达了言说活动，也引出了话语内容。

认知动词与“说”共现时，宾语小句只能与认知动词构成语义联系，即表达认知活动的内容。以 (25a) 为例，虽然删除“知道”和“说”之一，句子也都合格，如例 (31) a. “大家也都知道今天要上《鲁豫有约》。” (31) b. “大家也都说今天要上《鲁豫有约》。” 但只有例 (31a) 在句义上与例 (25a) 相当，它们的宾语小句都是“大家”大脑中对特定事件的认识，不是说出来的话语内容，而例 (31b) 的宾语小句只能分析为“大家”说出来的话语内容。

关系动词与“说”共现时，宾语小句表达的也不是话语内容。以 (26a) 为例，删除“说”后，句子合格，句义也不变，如例 (32) a. “实行的结果，变成所有的学生只要他想要念‘明星高中’的，他大概都会拼命地去考两次考试。” 但删除“变成”后，句子就不合格了，如例 (32) b. “*实行的结果，说所有的学生只要他想要念‘明星高中’的，他大概都会拼命地去考两次考试。”

感官动词与“说”共现时，宾语小句可以表达话语内容，如例 (28)，从语义上看，是感知主体通过视觉或听觉器官获得他人的话语内容。以 (27a) 为例，删除“看到”和“说”之一，句子都合格，如例 (33) a. “我也看到，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 (33) b. “我也说，这次他为了去南非挂帅，还减了肥，染了发。” 但它们都改变了原来的句义，无法分析成例 (28) 那样的宾语小句嵌套结构。相比较而言，例 (33a) 更接近原来的句义，因为 (27a) 和 (33a) 的宾语小句都是“我看到的内容”，而不是“我说的内容”，但例 (33b) 的宾语小句只能理解为“我说的内容”。

可见，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之后的“说”，还具有言说动词的词汇义。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之后的“说”，语义已经虚化，不再具有言说动词的词汇义。

(二) 小句连接

标句词没有词汇义，它表达的是抽象的语法意义——小句连接，即引导充当论元的小句，使其与主句相连接。因此，标句词实际上是一种联系项 (relator)。根据 Dik (1997)^①，联系项是用来将两个有并列或从属关系的成分连接成一个更大的单位，并标明两者之间关系的语法要素，包括介词、名词后缀、小句标记等。联系项在句中的优先位置要符合两条原则：1. 位于两个被联系成分之间；2. 如果联系项位于某个被联系成分上，那么它会处于该被联系成分的边缘位置。

言说动词后面的“说”，位于言说动词所在小句的末尾，即位于被联系成分的边缘位置，符合联系项原则 2；但是，“说”既可以置于小句之间，也可以置于整个句子的末尾，不符合联系项原则 1。例如：(34) a. “当地政府声明说，这是一起工业事故，并非恐怖袭击。” b. “这是一起工业事故，并非恐怖袭击，当地政府声明说。”

认知动词、关系动词后面的“说”，也位于这些动词所在小句的末尾，符合联系项原则 2。而且“说”只能置于小句之间，不能置于整个句子的末尾，也符合联系项原则 1。例如：(35) a. “我相信说，如果有这个实力去做二套房贷投资的人，他还会去做。” b. “*如果有这个实力去做二套房贷投资的人，他还会去做，我相信说。” (36) a. “这一次处理跟冷战的最大差别在于说，美俄双方都希望把这个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赶紧处理掉。” b. “*美俄双方都希望把这个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赶紧处理掉，这一次处理跟冷战的最大差别在于说。”

^① Dik, Simon C.,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Second, Revised Edi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7, pp. 398-406.

感官动词后面的“说”，尽管可以与其后小句构成动宾关系，但在韵律上更倾向后附于感官动词，与之构成一个语调单位，符合联系项原则2。同时，“说”不仅能置于小句之间，也能置于整个句子的末尾，不符合联系项原则1。例如：(37) a. “我最近看到说，奶粉企业应该自检三聚氰胺。” b. “奶粉企业应该自检三聚氰胺，我最近看到说。”即便“说”的施事主语出现，“说”依然可以置于句尾。例如：(38) “都是五星级待遇，我看到报纸上说。”

符合两条联系项原则的“说”，可以视为典型的小句连接标记，由于它要求位于两个被联系的小句之间，这就限制了主句和宾语小句的语序改变。这里以(39)和(35)两组例句来说明，它们构成了一个最小对比对：当“相信”后面没有“说”时，其所在小句与宾语小句的位置是灵活的，可以互换；而当“相信”后面有“说”时，其所在小句与宾语小句的位置是固定的，不能互换。(39) a. “我相信，如果有这个实力去做二套房贷投资的人，他还会去做。” b. “如果有这个实力去做二套房贷投资的人，他还会去做，我相信。”

可见，认知动词、关系动词后面的“说”，都表达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而言说动词、感官动词后面的“说”，不表达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

三、“说”的语法性质

标句词以小句的存在为必要条件，如果充当论元的不是小句而是名词(短语)，就无法使用标句词。以往将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的“说”都处理为标句词，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说”后面只能出现小句宾语，不能出现名词宾语，如例(24-27)，这表明“说”的使用依赖于其后小句的存在。但是，这并不足以证明“说”就是标句词。根据上文的讨论，可以对不同分布环境中“说”的句法语义特征做一个总结(见表1)。单独作谓语的“说”是言说动词，与它的句法语义特征进行比较，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的“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之后的“说”，另一类是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之后的“说”。

表1 “说”的句法语义特征

| 句法语义特征 | | 分布环境 | 单独做谓语 | 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 | | | |
|--------|-----------|------|-------|------------|-------|-------|-------|
| | | | | 言说动词后 | 感官动词后 | 认知动词后 | 关系动词后 |
| 句法特征 | 带完成体标记“了” | 重叠 | + | - | - | - | - |
| | 重叠 | | + | - | - | - | - |
| | 宾语选择 | 名词 | + | - | - | - | - |
| 语义特征 | 宾语选择 | 小句 | + | + | + | - | - |
| | 言说活动 | | + | + | + | - | - |
| | 引出话语内容 | | + | + | + | - | - |
| 小句连接 | | | - | - | - | + | + |

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后面的“说”，已经完全失去了言说动词的典型句法语义特征，还发展出了言说动词所不具备的语法意义——小句连接。这样的“说”不能再分析为一个具有独立词汇意义的言说动词，而是一个联系项。同时，“说”所连接的小句之间都是动宾关系，即“说”后小句充当“说”前动词的宾语，因此这样的“说”是标记宾语小句的标句词。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后面的“说”，句法上只保留了言说动词能带宾语小句的特征；语义特征则与言说动词相同，而且没有发展出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这样的“说”不能分析为标句词。方梅(2006)^①认为言说动词之后的“说”是引语标记。实际上，Li & Thompson(1981)^②已经指出，“汉语中用于表达间接引语的连动结构的一个特征是动词‘说’”。

① 方梅：《北京话里“说”的语法化——从言说义动词到从句标记》，《中国方言学报》第1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7-121页。

②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p. 601-602.

可以选择性地出现在表达报道内容的宾语小句之前”，他们举的例子是例 (40) “他告诉我(说)你头疼”。需要补充的是，除了间接引语，“说”也能用于表达直接引语，如例 (41) “司机建议他说：‘你应该直接到管控的医院去。’”

引语标记用来标明某一部分话语内容是说话人所引述的，但是作为言说动词的“说”本身就有引出话语内容的语义，那么将与言说动词共现的“说”定性为引语标记是否合理？这也要基于“说”的句法语义特征来判定。

先看句法特征。尽管言说动词与“说”可以共享其后的宾语小句，但“说”的句法功能其实很弱，在论元结构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说”前面的言说动词。以 (41) 为例，“你应该直接到管控的医院去”可以视为“建议”和“说”共享的直接宾语，但“他”只能是“建议”的间接宾语，不是两个动词共享的。因此，即使删除“说”，也不会对例 (41) 中以“建议”为核心的论元结构产生影响。相反，如果删除“建议”，就无法再编码间接宾语，原先的三元结构也变成了二元结构。例如：(42) a. “司机建议他：‘你应该直接到管控的医院去。’” b. “司机说 (*他)：‘你应该直接到管控的医院去。’”

再看语义特征。“说”是言说概念中表达基本层次范畴的词，即“用话来表达意思”；而与之共现的言说动词都表达下位层次范畴，比“说”的词义多了一些限定性义素，更为具体，比如“建议”是“用话来向人提出自己的主张”。例 (42a-b) 中，即使不考虑间接宾语“他”，也是例 (42a) 在句义上与例 (41) 更接近，因为例 (42b) 的“说”无法表达“向人提出自己的主张”这样的意思。可见，在语义上起主导作用的也是“说”前的言说动词。

上述分析表明，与言说动词共现的“说”虽然还保留着言说动词的部分句法语义特征，但这些特征对整个句子的论元结构和句义表达都不起作用。这样的“说”作为谓语动词的功能已经很弱了，而且它总是与表达话语内容的小句相联系，因此可以看作是主要用来引出话语内容的引语标记。作为引语标记的“说”，不仅可以引出别人说的话，还可以引出说话人自己说过的话，前者如例 (41)，后者如例 (43) “我就告诉他说：‘你再不出现的话，我就不要你这个小孩了。’”

接下来看与感官动词共现的“说”。引语包括引导句和引用句两个部分。感官动词后面的“说”，实际上是引导句的缩简形式，即省略了“说”的施事主语，如例 (44) “当时听到(工作人员)说，可能是车速过快导致爆裂。”(原文有“工作人员”)这个施事主语的主要功能是标明引语的信息来源，它被省略有两种原因：一是施事的重要性很低，可以从语境和百科知识中推出，或是说话人预判它的信息价值对听话人而言很小，不必交代；二是信息来源已经作为主句动词的状语来表达，如例 (45) “我们今天新闻当中也看到说，英国现在的经济已经连续两个季度衰退了”的“新闻当中”，为了避免重复，“说”的施事主语无需出现。省略了施事主语的“说”，作为谓语动词的功能也很弱，其后小句和感官动词的语义关系要比和“说”的语义关系更紧密，见上文对例 (33a-b) 的分析。此时，“说”的主要功能是标明其后的小句是话语内容。如果没有“说”，如例 (33a)，“看到”后的小句就无法理解为话语内容。又如例 (44)，“说”表明听到的是话语内容，如果改写为例 (46) “? 当时听到，可能是车速过快导致爆裂”，由于没有“说”，宾语小句无法理解为话语内容，句子的可接受度就大大降低了。相反，如果听到的不是话语内容，“说”通常也不能出现，如例 (47) “庄小姐昨天晚上正在家中客厅看电视，突然就听到 (*说) 卧室房间内传来一声巨响。”(原文没有“说”)

因此，感官动词后面的“说”也是引语标记，而且，这个“说”并不是在任何语境中都可以删除且不影响句子合格度的。例如：(48) a. “他们看到说枪声已经相对减弱。” b. “*他们看到枪声已经相对减弱。”例 (48b) 中，“看到”和“枪声已经相对减弱”之间很难建立起语义联系，因为“枪声”是人们通过听觉器官而非视觉器官感知的。但例 (48a) 加了引语标记“说”，表明其后小句是话语内容，句义就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或者是书面语形式的话语内容，或者是视频中出现的话语内容。根据语料库中的上下文，例 (48a) 的话语内容是“电视台说的”。

综上,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之后的“说”是标句词,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之后的“说”是引语标记。

四、结语

既有研究大多将位于动词及其宾语小句之间的“说”处理为标句词。通过考察不同分布环境中“说”的句法语义特征,我们发现,这些“说”在语法性质上并不相同。简要总结如下:言说动词和感官动词后面的“说”,部分失去了言说动词的特征,也没有发展出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而且它们作为言说动词的功能很弱,在句中的主要功能是引出表达话语内容的小句,具有引语标记的性质。认知动词和关系动词后面的“说”,完全失去了言说动词的特征,并发展出了小句连接的语法意义,在句中的主要功能是引导宾语小句,具有标句词的性质。

语言系统总是不停地进行重组,根据实际运用来调整和改造语法形式,即“用法先于语法”。因此,语法不是稳定的静态结构,而是一些经常性的用法在语言的动态使用过程中逐渐“浮现”(emergent)出来,并由话语塑造成形的。^①共时层面新浮现出的语法形式往往还没有完全语法化,表现为对语用条件的依赖。标句词“说”是当代汉语口语中新兴的语法标记,它的产生是言说动词“说”在特定语用环境中去范畴化的结果。“说”的标句词功能解读,高度依赖于与认知动词或关系动词共现的语用条件。正是在这样的语用条件下,“说”才能最大程度地在句法语义特征上与言说动词区分开来。同样,“说”的引语标记功能解读,也高度依赖于与言说动词或感官动词共现的语用条件。从去范畴化的程度来看,引语标记是言说动词“说”浮现出标句词功能的中间状态,特别是例(27a)这样的句子,一旦宾语小句不作为话语内容来解读,“说”就不再是引语标记,可以分析为标句词。

Xu & Langendoen (1985)^②认为,“说”不能被看成是标句词,因为“说”前必须有与说话这一动作相一致的主要动词,表明“说”只是一个与其前动词相联系的成分,而不是与其后小句相联系的成分,“如果主动词是‘以为’这样的动词,得出的句子就不合语法”。但在三十多年后,不仅“以为”后面能出现标句词“说”,如例(49)“我以为说它加速起来就跟静止一样”,许多其他的认知动词,乃至一些关系动词后面也都能出现标句词“说”。这也表明,“说”在共时层面逐渐去范畴化,其分布环境也在不断扩大,从而浮现出了原本没有的标句词功能。与英语中加在宾语小句句首的标句词that不同,汉语中的“说”加在主句动词后面,因此有学者认为这样的“说”只是“准标句词”。^③从类型学的角度看,标记位置并不影响标句词的性质。因为表示语法关系的形态句法标记既可以加在核心语上,也可以加在从属语上,都是正常的类型,^④标句词也不例外,“说”属于前者,而that属于后者。其他语言中也有加在核心语上的标句词,如非洲瓦伊语(Vai)中的ro、西非皮钦英语中的sey等,而且它们也都是由言说动词演变而来的。^⑤另外,汉语中除了标句词“说”,也不乏加在核心语上的语法标记,比如方所论元标记“在”、状态补语标记“得”等,只能说“放在||柜子顶上”而不能说“*放||在柜子顶上”,只能说“打扫得||干干净净”而不能说“*打扫||得干干净净”(“||”表示语流中的停顿)。

责任编辑: 王法敏

^① Hopper, Paul, “Emergent Grammar”,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987, pp.139-157.

^② Xu, Liejiong & D. Terence Langendoen,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vol. 61, no. 1, 1985, pp.1-27.

^③ 方梅:《北京话里“说”的语法化——从言说义动词到从句标记》,《中国方言学报》第1期,第107-121页。

^④ Nichols, Johanna, “Head-marking and Dependent-marking Grammar”, *Language*, vol. 62, no. 1, 1986, pp.56-119.

^⑤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262-264.

Main Abstracts

Some Thoughts on the Object of Interpre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Discussion with Zhang Jiang

Zhu Liyuan 14

Referring to some important achievements of modern psychology, Zhang Jiang's paper *A Re-Discussion of Imposed Interpretation*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opinions on criticizing imposed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Chinese hermeneutics, which deserves affirmation in general. This paper basically agrees to Zhang's core point on the certainty of the object of interpretation. Otherwise, if the certainty is negated, it would be inevitably difficult to interpret many major issues in hermeneutic practice. However, Zhang's reasons for distinguishing Heidegger and Gadamer's concepts 'Vorurteil' and 'Vorgriff' are not sufficient. Besid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two concepts (with the help of psychological concepts 'expectation' and 'motive') is not in line with their original meaning. Overall, Zhang's paper regards 'self-verification' as the essence and universal psychological basis of interpretation, as well as the instinct of human nature and human life. Such point is imperfect and incomplete. Therefore, 'Sympathy' (sympathizing with, understanding others) should be supplemented as another nature or instinct of self,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psychological basis. 'Sympathy' and 'self-verification' are of the same importance, they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neither is dispensable.

Erwerbsarbeit and Capital: The Dual Structure of Bourgeois Society

—A Restudy of the First Notebook of Marx's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Zhang Yibing 21

In the first notebook of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Marx followed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the separation of labor-capital-land in the bourgeois society summarized at the end of Mill's Notes, and classified the manuscripts into three columns, corresponding to the appearance of bourgeois society in the eyes of national economists. Marx has realized that there is a trinity of labor (wage)-capital (profit)-land (rent) in Smith's and Say's books, but only profit as the return of capital and rent are left in the abstract logic of Ricardo's "cynicism". However, the ternary structure of bourgeois society described by national economists is essentially a dual structure: this dual structure is not profit and rent excluding labor as Ricardo said, but capital and labor; the capitalist class and the working class.

Collective Selfish Crisis and Inclusive Society Construction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Wen Jun and Wang Yunlong 57

The increasingly frequent public health event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symbol for modern society to enter a risk society. Moreover, as various virus crises continue to spread, the "collective" tends to be more selfish than the "individual". Automatically stimulated classification of genera and groups, attribution of situa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of actions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consistent selfish actions, but also hindered people's psychological empathy and emotional displacement for people in epidemic area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haos caused by "collective selfishness" have even spread to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have further evolved into a "new normal"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epidemic era, we should keep structural sensitivity to collective psychology and social mentality, and create a more inclusive social construction model.

Research on the Deviation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by Law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A Probe into 50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hang Huping and Liu Yang 69

Under the impact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local governments across China often deviate from the track of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devi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we collected 50 administrative cases that have already had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as research objects. By examining the "Complete procedures", "Basic procedures", and "Skipping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we clarify the devi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although the society mistakenly believ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bducted" in response to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and had frequently led to illegal administration. However, under the pressure on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most local governments have complied with the baseline of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It is worthwhile to note that 30%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ctivities deviate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this deviation stems from the government's neglect to "taking the lead", and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processes which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ituation, we need to ensure the function of the people as the masters of the Internet and participating in political affairs in the future.

The History, Logic and Perfection of Chinese Elderly Care

Guo Lin and Chen Jidong 85

From family care in the natural economy to modern social care, the elderly care model in different periods is not only the produc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production methods, but also the result of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elderly care. Elderly risk, elderly needs, elderly care costs and elderly security system, the motivation mechanism, operation mechanism, restraint mechanism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of elderly care constitute the logical mechanism of elderly ca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ideas of Chinese elderly care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of system orientation, realization of the main body, financial sharing, security methods and institutional goals.

Policy Options in Introducing China'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Hua Ying 91

With the world's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the risk of elderly disability and the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LTC) will inevitably increase, which entails public LTC protection systems. The experiences of countries with well-established systems show that the model of one country's long-term care security system tends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model of its entir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assessment of level of need determines benefits paid. National patterns of the LTC protection systems differ in terms of financing, population coverage, benefit levels and benefit forms (in kind/cash). China needs to establish an LTC protection system based on domestic factors while following the general principles demonstrated by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The social insurance model of LTC is a more appropriate choice. Specifically, all working age as well as the retired population should pay a contribution to the LTC insurance to provide LTC protection to the disabled elderly. Eligibility and level of need should be assessed through an objective instrument and by a neutral third party.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care need to be recognized and reimbursed. At present, it is imperative for China to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all pilot schemes and expedit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ormal LTC system to avoid the consequence of over-reliance on these pilots.

Collecting Self-Statement or Drawing Land-Map : Two Practice Methods of Land Boundary Survey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ou Quyang 145

The purpose of Shaoxing Land Boundary Survey was to solve the typical problem of land tax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ts goal was to make the people have fixed land property and the land have fixed tax. In order to achieve these purposes, Li Chunian and Wang Fu adopted different ideas, which affected the local practice afterwards. Wang used the method of Collecting Self-Statement, relying on the joint household organization of the Dubao. Li, on the other hand, took advantage of gradual regionalization of the Dubao and used the method of Drawing Land-Map. As far as "Tax Equalization" is concerned, the effect of the two methods was similar. As far as the "Property Recognition" is concerned, Drawing Land-Map was more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Studies in China and Its Basic Theoretical Questions

Wang Xiangyuan 157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uggest a number of basic theoretical questions regional studies must answer, namel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gion" and "nation" and between regional studies and national studies, the constructive nature of "region", characteristics of and approaches to regional studies as well as its research purpose. "Region" is more of a concept than an objective existence. Regional studies is interdisciplinary, encompassing both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such as literary studies, historical studies,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 on. It also goes beyond the confines of any one of those disciplines. While it covers a smaller area than oriental studies or western studies, regional studies incorporates national studies, aiming primarily at developing a common history, a common culture or even a common community of that region.